



安徒生童话

(3)

外国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安徒生童话

(三)

〔丹麦〕 安徒生 著

目 录

依卜和小克丽斯玎.....	543
梦神.....	557
老上帝还没有灭亡.....	572
园丁和他的贵族主人.....	574
书法家.....	586
茶壶.....	585
小小的绿东西.....	588
天国花园.....	591
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608
一枚银毫.....	613
光棍汉的睡帽.....	619
做出点样子来.....	634
老橡树的最后一梦.....	642
沼泽王的女儿.....	649
跑得飞快的东西.....	691
钟 渊.....	695
风所讲的关于瓦尔德玛·多伊和 他的女儿们的事.....	699
踩面包的姑娘.....	713
守塔人奥勒.....	723

迁居的日子.....	731
孩子话.....	737
一串珍珠.....	740
墨水笔和墨水瓶.....	748
家养公鸡和风信公鸡.....	751
“真可爱”	755
沙冈那边的一段故事.....	764
两兄弟.....	805
教堂古钟.....	808
搭邮车来的十二位.....	814
屎克郎.....	819
雪 人.....	829

依卜和小克丽斯汀

离 古德诺河不远，在西尔克堡森林里面，有一个土丘从地面上凸出来，像一个球。人们把它叫“背脊”。在这高地下面向西一点有一间小小的农舍，它的周围全是贫瘠的土地；在那稀疏的燕麦和小麦之间，隐隐地现出了沙子。

许多年现在已经过去了。住在这儿的人耕种着自己的一点儿田地，还养了三头羊、一头猪和两头公牛。简而言之，只要他们满足于自己所有的东西，他们的食物可以说够吃了。是的，他们还可以节省点钱买两匹马；可是，像附近一带其它农人一样，他们说，“马儿把自己吃光了”——它们能生产多少，就能吃掉多少。

耶布·演斯在夏天耕他的那点地。他到冬天就成了一个能干的做木鞋的人。他还有一个助手——一个年轻人，这人因此知道怎样把木鞋做得结实、轻巧和漂亮。他们雕出木鞋和勺子，而这些东西都能赚钱。人们因此不能把耶布·演斯这一家人叫做穷人。

小小的依卜是一个七岁的男孩子，是这家的独生子。他经常坐在旁边，看别人削着木头，也削自己的木头。不过他有一天刻好了两块木头，刻得像一双小木鞋的样子。他说要

把它们送给小克丽斯玎。她是一个船夫的小女儿，长得秀气而娇嫩，像一位绅士的孩子。若她的衣服配得上她的样子，那么谁也不会认为她就是塞歇得荒地上一个茅屋里的孩子。她的父亲住在那儿。他的妻子已经死了。他生活的来源是靠用他的大船装运柴火，从森林里运到西尔克堡的鲭鱼堰，有时也由这儿运到比较远的兰得尔斯。没有什么人来照料比依卜小一岁的克丽斯玎，因此这孩子就老是跟他一起在船里，在荒地上，或者在伏牛花灌木丛里玩耍。当他要到像兰得尔斯那样远的地方去的时候，小小的克丽斯玎就要到耶布·演斯家里去。

依卜和克丽斯玎在一起玩，一起吃饭，十分要好。他们一块掘土和挖土，他们爬着，走着。有一天他们竟然大胆地跑到“背脊”上，走进一个树林里去了。他们甚至还找到了几个沙锥鸟蛋——这确实是一桩了不起的事情。

依卜从没到塞歇得去过；他也从没乘过船在古德诺沿岸的小湖上航行。他现在要做这事情了：克丽斯玎的父亲请他去，而且还要带他一起到家里去过夜。

第二天一大早，这两个孩子高高地坐在船上的一堆木柴上，吃着面包和山莓。船夫和他的助手撑着船。船顺着水在河上航行，穿过这些平常好像是被树木和芦苇封锁住了的湖泊，而且行走得很快。即使有许多老树在水面上垂得很低，他们依然可以找到空处滑过去。许多老栋树垂下光秃秃的枝丫，好像卷起了袖子，要将节节疤疤的光手臂露出来似的。许多老赤杨树被水流冲击着；树根紧紧抓住河底不放，看起来如同长满了树木的小岛。睡莲在河中摇着。这真是一趟迷人的

旅行！最后他们来到了鳊角堰。水在这儿从水闸里冲出去。这才是真正值得依卜和克丽斯玎看的东西哩！

在那时，这儿没有什么工厂，也没有什么城镇。这儿仅有一个老农庄，里面养的家畜也不多，水冲出闸口的声音和野鸭的叫声，是唯一有生物存在的标记。木柴卸下来之后，克丽斯玎的父亲买了满满一篮鳊鱼和一只杀好了的小猪。他把这些东西都装在一个篮子里，放到船尾上，然后就逆流而上，向回走，但是他们却遇到了顺风。当船帆一张起来的时候，这船就如同有两匹马在拉似的。

他们来到一个树林旁，离那个助手住的地方只有一小段路。助手领着克丽斯玎的父亲走到岸上去。并且叫孩子们不要闹，当心出乱子。不过这两个孩子听话并没多久。他们想看看篮子里装着的鳊鱼和小猪。他们把那只小猪拖出来，抱在怀里。当他们两个人抢着要抱它的时候，却失手掉入水里去了。因此这只小猪就顺流而下——多么可怕啊。

依卜跳到岸上去。在岸上跑了一段路；小克丽斯玎在后面跟着他跑。“带着我一起呀！”她喊着。不一会儿，他们便跑进一个树林里去了。他们再也看不见船，也看不见河。他们又向前跑了一段路。克丽斯玎跌到地上，开始哭起来。依卜把她扶起来。

“跟着我来吧！”他说。“屋子就在那里。”可是屋子并不在那儿。他们无目的地走着。在枯叶上走，在落下的干枯的枝子上走——这些枝子在他们的小脚下发出断裂的声音。这时他们听到了一个尖锐的叫声，他们站着倾听，马上就听到一只苍蝇的尖叫声。这是一种难听的声音，使他们十分害怕。

不过在这浓密的树林中，他们看到面前长满了十分可爱的越橘，数量真是不少。这实在太引人了，他们不得不停下来，于是就停下来，吃了很多，把嘴唇和脸都染青了。这时他们又听到一个尖叫声。

“那只猪弄丢了，我们会挨打的！”克丽斯汀说。

“我们回到家里去吧！”依卜说。“家就在这树林里。”

他们于是向前走。他们来到了一条大路上，但是这条路并不通向家。夜幕也降下来了。他们害怕起来。有角的猫头鹰的怪叫声和其他鸟儿的叫声，把周围一片奇怪的静寂打破了。他们俩人最后在一个灌木林边停下来。克丽斯汀哭起来，依卜也哭起来。他们哭了一阵以后，就在干叶子上倒下来，睡熟了。

当这两个小孩子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爬得很高了。他们觉得很冷。不过在旁边一个小山上的树林里，已经有太阳光照进来。他们可以到那儿去暖和一下。依卜还以为从那儿他们就可以看见他爸爸的屋子。然而事实上他们却是离得很远，相隔整个树林。

他们朝小山顶上爬去。他们站立在一个斜坡上，旁边有一个清亮的、透明的湖。鱼儿在成群地游，太阳光把它们照得发亮。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景象。在他们的近旁有一个大灌木林，上边结满了榛子，甚至还有七扎成串的榛子。他们把榛子摘下来敲碎，挖出里面细嫩的、刚刚长成形的核仁。可是另外还有一件惊人可怕的事情发生了。

从这丛林里面，走出了——一个高大的老女人；她的脸是棕色的；头发乌黑，而且发着光；白眼珠闪亮着，像非洲摩尔

人的白眼珠一样。她背着一捆东西，手里拿着一根有许多疙瘩的棍子。她是一个吉卜赛人。这两个孩子不能很快听懂她讲的话。从口袋里她取出三颗榛子，告诉他们说，这些榛子里藏着最美丽又最可爱的东西，因为它们是希望之果。

依卜望着她。她非常和善。因此他就鼓起勇气，问她能不能把这些果子给他。老女人给了他，然后又从树上摘了一些，装了满满的一袋。

依卜和克丽斯汀睁着大眼睛，看着这希望之果。

“这果子里有没有一辆马拉的车子？”依卜问。

“有，有一辆金马拉的金车子。”女人回答。

“那么请把这果子给我吧！”小克丽斯汀说。

依卜把果子给她，女人就帮她把果子包在围巾里边。

“果子里面有没有一块像克丽斯汀那样的美丽的小围巾吗？”依卜问。

“那里边有10块围巾，”女人回答。“还有美丽的衣服、袜子和帽子。”

“那么这只果子我也想要。”小克丽斯汀说。

于是依卜把第二个果子也给了她。第三个果子是一个小小的黑东西。

“你把这个给自己留下吧！”克丽斯汀说。“这个也是很可爱的。”

“这个里面有什么东西呢？”依卜问。

“有你所喜爱的最好的东西。”吉卜赛女人说。

依卜紧紧地握着这果子。女人答应把他们领到回家的正确的路上去。现在他们朝前走，可是恰巧走到和正路相反的

方向去了。我们可不能说她想拐走这两个孩子啊。在这荒野的山路上，他们遇见了守山人克林。他认得依卜。靠了他的帮助，依卜和克丽斯汀终于回到家里来了。家中的人正在为他们担忧。终于他们得到了宽恕，虽然他们应该结结实实地挨一顿打才对：因为第一，他们把那只小猪弄得掉到水里去了；第二，他们溜走了。

克丽斯汀回到荒地上的家里去；依卜仍旧住在树林边的那个农庄里。晚上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从口袋里取出那个果子——据说里面藏着“最好的东西”。他小心地把它放在门和门框中间，使劲地把门一关，果子便被轧碎了。但是里面一点核仁也没有。只有一堆好像鼻烟或者黑色的沃土似的东西——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虫蛀了的果仁。

“是的，这和我所想到的恰恰差不离，”依卜说。“这样一个小果子里怎么能装得下世界上最好的东西呢？克丽斯汀也不会和她的两个果子里找到美丽的衣服和金车子！”

冬天到了，新年也开始了。

好几年过去了。现在依卜要受坚信礼了，而他住的地方却离牧师很远。在这期间，有一天，那个船夫来看依卜的爸爸和妈妈，告诉他们说，克丽斯汀马上要去帮人做活了；还说她真是运气，在一个很好的主人家里找到了一份职业。请想想看吧！她将要到西部赫尔宁县去帮一个有钱的旅店老板。她先帮助女主人照料旅店。假如她做得好，能够做到受坚信礼的时候，主人就可把她留下来。

于是依卜和克丽斯汀就互相道别了。大家把他们称做一对情人。在分手的时候，她拿给他看，她还保存着那两颗果

子。这是在他们在树林里迷路的时候他送给她的。她还告诉他说，他在儿时亲手雕成、作为礼物送给她的那双木鞋，她依然保存在衣箱里，然后他们就分手了。

依卜受了坚信礼，可是他仍然住在母亲的屋子里，因为他已是一个能干的木鞋匠，在夏天他也可以照顾田里的工作。他的母亲找不到别人做这些事情，因为他的父亲已经去世了。

只有偶尔他从路过的送信人或捉鳝鱼人的口中听到一点关于克丽斯汀的消息：她在那个富有的店老板家里过得很好。她受了坚信礼以后，曾经写过一封信给她的父亲，也问候了依卜及他的母亲，信中还提到她从她的男主人和女主人那里得到了六件衬衫和一件新衣。这真是一个好消息。

第二年春天一个暖和的日子里，依卜和老母亲听到一阵敲门声，这就是那个船夫和克丽斯汀。她要来玩一整天。她是利用去德姆回来一次的机会来拜访的。她长得很漂亮，简直像一位小姐；她穿着美丽的衣服——做得很好，非常适合她的身材。她站在他面前，非常大方；而依卜却只穿着平时的工作服。一句话他也说不出来；当然啦，他握着她的手，握得很紧，并且衷心地感到快乐；不过他没有办法讲出话来。克丽斯汀倒是一点也不觉得拘束。她说着话——她才会讲呢。她还直截了当地在依卜的嘴唇上亲吻了一下。

“你真的不认识我吗？”她问。不过当只有他们两人在屋子里的时候，他依然只是握着她的手站着。他只能讲出这几句话：

“你真像一位小姐！可我是这么粗笨。我多想念你啊，克丽斯汀！多想念过去的日子啊！”

他们手挽着手走到那个山脊上，向古德诺河、塞歇得和那长满了石楠属植物的两岸眺望。可是依卜一句话也不说。当他们马上要分手的时候，他十分清楚地觉得克丽斯汀应该成为他的妻子。是的，他们在小时候就被人称为一对情人。他觉得仿佛他们真正订过婚似的，虽然他们谁也没有谈起过这件事情。

现在他们只有几小时可以在一起了，因为克丽斯汀要到德姆去，以便第二天一早搭车子回到西部去。她的父亲和依卜一直把她送到德姆。那是一个晴朗的月夜。当他们到达终点的时候，依卜依然握着克丽斯汀的手，简直松不开。他的眼睛闪着光，但是话语来到嘴唇边就缩回去了。当他终于说出来的时候，那完全是从他心灵深处说出来的话：

“克丽斯汀，如果你没有变得那么阔气，”他说，“你如果可以住在我母亲家里，成为我的妻子，那么我们两人有一天就会结为夫妇了。不过我们还可以等一些时候！”

“是的，我们等些时候看吧，依卜！”她说。她于是就握了握他的手；她也吻了他的嘴唇。“我相信你，依卜，”克丽斯汀说，“我想我也喜欢你——可是我得想一想！”

然后他们就分了手。依卜告诉船夫说，他和克丽斯汀是那样要好，简直像是订过婚一样。于是船夫就说，他一直希望是这样的结果。他和依卜一起回到家来；这天晚上他与这个年轻人睡在一个床上，他们已不再讨论订婚问题了。

一年过去了。依卜和克丽斯汀通过两封信。在他们签名的前面，总是写着这样几个字：“永远忠诚，到死为止！”

船夫有一天来看依卜，转达克丽斯汀的问候。他接着要

说的话，却颇有点吞吞吐吐的，它的内容不外是：克丽斯玎一切都好，不仅仅好，而且还成了一个美丽的姑娘，有很多人追求她，有许多人爱她。主人的少爷曾经回家住了些时候。他在哥本哈根一个很大的机关里工作；他非常喜欢克丽斯玎，并且她对他也发生了感情，他的父母也并没有表示不愿意；可是克丽斯玎的心里觉得非常沉重，因为依卜曾那么爱她；所以她也想过，要放弃她的这种幸运——这是船夫说的话。

起初依卜一句话也不说，但是他的脸色却像白布一样惨白。轻轻地他摇了摇头，然后缓慢地说：“克丽斯玎不应该放弃她的幸运！”

“那么就请写几句话给她吧！”船夫说。

依卜于是就坐下来写，不过出乎他意料之外，他不可以把自己的话联成句子。他开始涂涂改改，后来把整张纸撕掉了。不过到第二天早晨，信终于写好了，准备送给克丽斯玎。信是这样的：

你给你父亲的信我也读到了。我从信中知道你的一切都好，而且将会更好。克丽斯玎，请你静下心来，仔细地想一想，如果你接受我做你的丈夫，你将会得到什么结果。我实在是太寒碜了。请你别为我和我的处境着想，而是为你自己的利益着想。你对我没有任何诺言的约束。如果你在内心曾经对我作过许诺，我愿意为你解除这个负担。祝愿世上所有的快乐都属于你，克丽斯玎，上帝将会安慰我的心！

你永的远忠实的朋友 依卜

这封信送出去了，并且克丽斯汀收到了。

在 11 月里，她的结婚预告在荒地上的那个教堂里，和在新郎住的哥本哈根同时公布出来了。于是她便和她的女主人一起旅行到哥本哈根去，因为新郎有许多事情要办，不能回到遥远的尤兰来。在途中克丽斯汀要经过一个小镇芬德尔，她在那儿会见了她的父亲。这是离他最近的一个地点。他们在这里相互告别。

曾经有人提起过这件事情；但是依卜不感什么兴趣。他的老母亲说他这些时好像很有心事的样子。他的确很有心事，他心里想起了他小时候从一个吉卜赛女人那儿得到的三颗榛子——其中两颗他已给了克丽斯汀。这是希望之果。在她的那两颗果子里，有一颗藏着金车子和马，另一颗藏着最漂亮的衣服。现在成为事实了！在京城哥本哈根，她现在拥有一切华贵的东西。关于她的那一份预言现在已实现了！

依卜的那颗果子里只有一撮黑土。那个吉卜赛女人曾说过，这是他得到的“最好的东西”。是的，这现在也成了事实了！黑土是他所能得到的最好的东西。现在他懂得了那个女人的意思：他的最好的东西是在黑土中，在坟墓的深处。

很多年过去了——年数虽然不太多，但依卜却感觉很长。那对年老的旅店主人，先后都去世了。他们所有的财产——几千块钱——都归他们的儿子所有了。是的，现在克丽斯汀可以有金车子与许多漂亮的衣服。

在以后的两年内，克丽斯汀没有写信回去。最后当她父亲接到她的一封信的时候，那不是兴盛与快乐中写的。可怜的克丽斯汀！她和她的丈夫都不知道怎样节约使用这笔财

富。它来得容易，去得也容易。它没带来幸福，因为他们自己没希望有幸福。

石楠花开了，又谢了。雪花在塞歇得荒地上，在山脊上，飘过了好几次。在山脊下，依卜住在一块风吹不着的地方。春天的太阳照得很明朗；有一天当依卜正在犁地的时候，犁忽然在一块类似燧石的东西上面犁过去了。此时有一堆像刨花的黑东西从土里冒出来。当依卜把它拿起来的时候，发现这个原来是一块金属品。那块被犁头划开的地方，现在闪出耀眼的光来。原来这是异教徒时代留下的一个大臂钏。他翻动了一座古墓；现在它里面的财宝让他发现了。依卜把他所发现的东西拿给牧师看。牧师把它的价值解释给他听，他然后就到当地的法官那里去。法官把这发现报告给哥本哈根的当局，同时劝他亲自送来。

“你在土中找到了最好的东西！”法官说。

“最好的东西！”依卜想。“我所能得到的顶好的东西，并且是在土里找到的！如果说这是最好的东西，那么那个吉卜赛女人对我所作的预言是兑现了！”

于是依卜从奥湖斯乘船到皇家的哥本哈根去。从前他只渡过古德诺河，所以这次旅行，对于他来说，等于横渡一次大洋。

他去了哥本哈根。

他所发现的金子的价钱，当局都给他付清了。这是一笔相当大的数目——600块钱。从塞歇得荒地上树林中来的依卜，目前可以在这热闹的大首都散步了。

有一天，在他要和船长回到奥湖斯去之前，他在街上迷

了路；他所走的路，跟他所应该走的方向完全相反。他走过克尼伯尔桥，跑到克利斯仙哈文的郊区来，却没有向西门的城垣走去。他的确是在往西走，但是却没有走到他应去的地方。这里一个人也看不见。最后有一个很小的女孩子从一间破烂的屋子里走出来了。依卜向这孩子问他所要寻找的那条街。她愣了一下，朝他看了一眼，接着放声大哭。他问她为什么难过，但是他听不懂她答的话。他们来到一个路灯下，灯光正照在她的脸上。他感到非常奇怪，因为这简直是活生生的克丽斯汀在他眼前出现，跟他所能记起的她儿时的那副样子简直一样。

他随着小姑娘走进那个破烂的屋子里去，爬上一段狭窄破烂的楼梯——它通到顶楼上的一个小房间。这儿的空气是浑浊闷人的，灯光也没有；从一个小墙角里，飘来一阵哀叹声与急促的呼吸声。依卜划了一根火柴。这孩子的妈妈躺在一张破床上。

“有什么事要我帮忙吗？”依卜问。“小姑娘把我带到这里来，不过我在这个城里是一个生人。你有什么邻居或朋友要我去替你找来吗？”

然后他就把这生病的女人的头扶起来。

原来这就是在塞歇得荒地上长大的克丽斯汀！

在尤兰家，许多年来没有人提起过她的名字，为的是怕搅乱了依卜的平静的心情。关于她的一些传说的确也是不太好。事实的真相是：自从她的丈夫继承了他父母的那笔财产之后，变得自高自大，胡作非为。他放弃了可靠的工作，跑到外国去旅行了半年；回来的时候，已负了一身债，而他仍

过着奢侈的生活。正如古话所说的，车子一步一步倾斜，最后完全翻掉了。他的许多逢场作戏的酒肉朋友都说他活该如此，因为他生活得完全像一个疯子。有一天早上，人们在皇家花园的河中找到了他的尸体。

死神的手已搁在克丽斯汀的头上了。她在幸福中盼望的、但在愁苦中出生的最小的孩子，生下来没有几星期就进入了坟墓。现在临到克丽斯汀本人了。她病得要死，没有人照料；她躺在一个破烂的房间里，这种贫困，她小时候住在塞歇得荒地上，可能忍受得下来，但现在却使她感到痛苦，因为她已习惯于富裕的生活了。跟她现在一块儿挨饿受穷的，是她的最大的孩子——也是一个小小的克丽斯汀。是她领依卜进来的。

“我恐怕快死了，留下这个孤单的孩子！”她叹了一口气。“她将怎么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下去呢？”别的话她一句也讲不出来。

依卜又划着了一根火柴，找到了一根蜡烛头。他把它点着，照亮这个破烂的屋子。

依卜看了看这个小女孩，于是他便想起了克丽斯汀年轻时的那副样儿。他觉得，为了克丽斯汀的缘故，他应该爱这个孩子，虽然他并不认识她。那个垂死的女人在凝望他：她的眼睛越睁越大——难道她认识他吗？他不晓得，他也没听见她说一句什么话。

这是在古德诺河旁的树林中，离塞歇得荒地不远。空气很阴沉，石楠花已经谢了。狂暴的西风把树林里的黄叶吹到河里，吹到荒地上。在这个荒地上的茅屋中，此时住着陌生

的人。但是在那个山脊下，在许多大树下边的一个避风的处所，有一个小小的农庄。它粉刷与油漆一新。屋子里，泥炭在炉子中烧着。屋子里现在有了太阳光——从小孩子的一双眼睛里发出的太阳光。笑语声，如同春天云雀的调子，从这孩子鲜红的嘴唇上流露出来。她坐在依卜的膝上；他是她的父亲，也是她的母亲，由于她的父母，像孩子与成年人的梦一样，也都消逝了。依卜坐在干净漂亮的房子里，现在是一个幸福的人；但这个小女孩的母亲却躺在京城哥本哈根的穷人公墓里。

人们说，依卜的箱子底藏有钱——从黑土里得到的金子。他还获得了一个小小的克丽斯汀。

（1855 年）

梦 神

世上没有谁能像奥列·路却埃那样，会讲那么多的故事！

天黑了之后，当孩子们还乖乖地坐在桌子旁边或坐在凳子上的时候，奥列·路却埃就来了。穿着袜子他悄悄地走上楼梯，他不声不响地把门推开，于是“嘘！”他在孩子的眼里喷了一点甜蜜的奶——只是一点儿，一丁点儿，但已足够让他们睁不开眼睛。这样他们就看不见他了。他们在他们背后偷偷地走着，轻柔地吹着他们的脖子，于是他们的脑袋就感到昏沉。啊，是的！但这并不会伤害他们，因为奥列·路却埃是很疼爱小孩子的。他只是要求他们放安静些，而这只有等他们被送上床之后才能做到：他必须等他们安静下来以后才能对他们讲故事。

当孩子们睡着了之后，奥列·路却埃就在床边坐上来。他穿的衣服是很美丽的：他的上衣是绸子做的，但什么颜色却很难讲，因为它一会儿发红，一会儿发绿，一会儿发蓝——完全看他怎么转动而定。他的每条胳膊下面夹着一把伞。一把伞上绘着图画；他就把这把伞在好孩子上面撑开，使他们一整夜都能梦到美丽的故事。可是另外一把伞上面什么也没画：他在那些顽皮的孩子上面张开伞，于是这些孩子就睡得

非常糊涂，当他们在早晨醒来的时候，觉得什么梦也没做过。

现在让我们来听听，在整个星期中每天晚上奥列·路却埃怎么来看一个名叫哈尔马的孩子，对他讲了一些什么样的故事。那一共有七个故事，因为每个星期有七天。

星 期 一

奥列·路却埃在晚上把哈尔马送上床之后说：“听着，现在我要装饰一番。”于是花盆里的花儿都变成了大树，长树枝在屋子的天花板下顺着墙伸展开来，使得整个屋子看起来像一个漂亮的花亭。这些树枝上都开满了花，每朵花比玫瑰还要美，而且发出那么甜的香气，让人简直想尝尝它。——它比果子酱还要甜。水果射出金子般的光；甜面包张开了嘴，露出里面的葡萄干。这一切是说不出地美。不过与此同时，在哈尔马放课本的桌子抽屉内，有一阵可怕的哭声发出来。

“这是什么？”奥列·路却埃说。他走到桌子那儿，把抽屉拉开。原来是写字的石板在痛苦地抽筋，因为一个错误的数字跑进总和里去，差点把它打散了。写石板用的那支粉笔在系住它的那根线上蹦蹦跳跳，如同一只小狗。它很想帮助总和，但是没有办法下手——接着哈尔马的练习簿里面又发出一阵哀叫声——这听起来真让人难过。每一页上的大楷字母一个挨着一个地排成直行，每个字旁有一个小楷字，也成为整齐的直行。这就是练字的范本。在这些字母旁边还有一

些字母。它们认为它们跟前面的字母一样漂亮。这就是哈尔马所练的字，不过它们东倒西歪，超出了它们应该看齐的线条。

“你们要知道，你们该这样站着，请看——像这样略为斜一点，轻松地转一转！”练习范本说。

“啊，我们倒愿意这样做，”哈尔马写的字母说，“不过我们做不到呀；我们的身体不大好。”

奥列·路却埃说：“那么你们得吃点药才行，”

“哦，那可不行，”它们叫起来，马上直直地站起来，让人看到非常舒服。

“是的，现在我们不能讲什么故事了，”奥列·路却埃说。“现在我得让它们操练一下。一，二！一，二！”他这样操练着字母。它们站着，非常整齐，非常健康，与任何范本一样。不过当奥列·路却埃走了、早晨哈尔马起来看到它们时，它们仍然是以前那样，显得愁眉苦脸。

星 期 二

当哈尔马上上床之后，奥列·路却埃就把房里所有的家具上把那富有魔力的奶轻轻地喷了一口。于是每一件家具就开始谈论起自己来，只有那只痰盂独个儿站着一声不响。它有点儿恼怒，觉得大家都很虚荣，只顾谈论着自己，想着自己，一点也不考虑到谦虚地站在墙角边、叫大家在自己身上

吐痰的它。

衣柜顶上挂着一张大幅图画，这是一幅风景画。它嵌在镀金的框架中。人们在里面可以看见一株很高的古树，草丛中的花朵，一个大湖和跟它联着的一条河，那条河环绕着火树林，流过很多宫殿，一直流入大洋。

奥列·路却埃在这画上喷了一口富有魔力的奶，因此画里的鸟雀便开始唱起歌来，树枝开始摇晃起来，云块也在飞行——人人可以看见云的影子在这片风景上掠过。

现在奥列·路却埃把小小的哈尔马抱到框架上去，而哈尔马则把自己的脚伸到画里去——一直伸到那些长得很高的草里去。因此他就站在那儿。阳光穿过树枝射到他身上。他跑到湖旁边去，坐上一只停在那里的小船。这条小船涂上了红白两种颜色，它的帆发出银色的光。头上戴着金冠、额上戴有一颗光耀的蓝星的六只天鹅，拉着这条船漂过这青翠的森林——这儿的树儿讲出一些关于强盗和巫婆的故事，花儿讲出一些关于美丽的小山精水怪的故事，讲些蝴蝶告诉它们的故事。

许多美丽的、鳞片像金银一样的鱼儿，在船后边来回游着。有时它们跳跃一下，在水里弄出一阵“扑通”的响声。许多蓝色的、红色的、大大小小的鸟儿，列成长长的两行在船后面飞。蚊蚋在跳着美丽舞，小金虫在说：“唧！唧！”它们都要随着哈尔马来，而且每一位都可以讲一个故事。

这才算得是一次航行！森林有时是又深又黑，有时又是一个充满了太阳光和花朵的、极端美丽的花园，还有雄伟的、用玻璃砖与大理石砌成的宫殿。阳台上立着好几位公主。她

们都是哈尔马所熟识的一些小女孩——因为他与她们在一起玩耍过。她们伸出手来，每只手托着一般卖糕饼的女人能卖出的最美丽的糖猪。哈尔马在每一只糖猪旁经过的时候，就顺手去拿，不过公主们握得那么紧，每人只能得到一半——公主得到一小半，哈尔马得到一大半。每个宫殿旁都有一些小小的王子在站岗。他们背着金刀，向他撒下许多葡萄干与锡兵。他们真不愧是王子！

哈尔马张着帆航行，有时通过森林，有时通过大厅，有时直接通过城市的中心。他来到了他保姆所住的那个城市。当他还是一个小宝宝时，这位保姆就常把他抱在怀里。她一直是很爱护他的。她对他点头，对他招手，同时念着她自己为哈尔马写的那首诗：

我对你多想念，亲爱的哈尔马，
你小的时候，我多喜欢吻你，
吻你的小嘴、前额与那么鲜红的脸——
我的宝贝，我是那么地想念你！
我听着你喃喃地学着话，
可我不得不对你说一声再见。
愿上帝在世界上带给你无比的幸福，
你——天上降下的一个小小神仙。

所有的鸟儿也一起唱起来，许多老树也点起头来，花儿在梗子上也跳起舞来，正好像奥列·路却埃是在和它们讲故事一样。

星 期 三

嗨！外面的雨下得多大啊！哈尔马在他的梦中都可以听到雨声。当奥列·路却埃把窗子推开的时候，水简直就流到窗槛上来了。外面成了一个湖，但居然还有一条漂亮的船停泊在屋子旁边。

“小小的哈尔马，假如你和我一块儿航行的话，”奥列·路却埃说，“今晚你就可以开到外国去，明天早上再回到这儿来。”

所以哈尔马就穿上他星期日穿的漂亮衣服，踏上这条美丽的船。天气立即就晴朗起来了。他们驶过好几条街，绕过教堂。现在在他们面前展开一片汪洋大海。他们航行了很久，最后陆地就完全看不见了。他们看见了一群鹳鸟。这些鸟儿也是从它们的家里飞出来的，飞到那温暖的国度去。它们排成一行，一个接着一个地飞，而且已经飞得很远——很远！它们之间有一只已飞得很倦了，它的翅膀几乎不能再托住它向前飞。它是这群鸟中最后一只。不久它就远远地落在后面。最后它张着翅膀渐渐地坠下来了。虽然它依然拍了两下翅膀，但是一点用也没有。它的脚触到了帆索，于是它就从帆上滑下来。砰！它落到甲板上了。

船上的侍役把它捉住，把它放进鸡屋里的鸡、鸭与吐绶鸡群中去。这只可怜的鹳鸟在它们中间简直是垂头丧气极了。

母鸡婆们齐声说：“你们看看这个家伙！”

因此那只雄吐绶鸡就装模作样地摆出一副架子，问鹳鸟是什么人。鸭子们后退了几步，互相推拖着：“叫呀！叫呀！”

鹳鸟告诉它们一些关于炎热的非洲、金字塔与在沙漠上像野马一样跑的鸵鸟的故事。不过鸭子们完全不懂它所讲的这些东西，因此它们又彼此推了几下！

“我们有一样的意见，那就是它是一个傻瓜！”

雄吐绶鸡说，咯咯地叫起来：“是的，它确实是很傻，”于是鹳鸟就一声不吭，思念着它的非洲。

“你的那双腿瘦长得很可爱，”雄吐绶鸡说，“请问，它们值多少钱——亚伦？”

所有的鸭子都讥笑起来：“嘎！嘎！嘎！”不过鹳鸟装做没听见。

“你也可以一起来笑一阵子，”雄吐绶鸡对它说，“因为这话说得很有风趣。难道你认为这说得太无耻了不成？嗨！嗨！它并不是一个什么博学多才的人！我们还是自己来说笑一阵吧。”

因此它们都咕咕地叫起来，鸭子也嘎嘎地叫起来，“呱！咕！呱！咕！”它们自己认为幽默得很，简直不成样子。

但是哈尔马走到鸡屋那里去，把鸡屋的后门打开，向鹳鸟喊了一声。鹳鸟跳出来，朝他跳到甲板上来。现在它总算是得到休息了。它似乎在向哈尔马点着头，表示谢意。于是它展开双翅，向温暖的国度飞去。不过鸭子在嘎嘎地闹着，母鸡婆都在咕咕地叫着，与此同时雄吐绶鸡的脸涨得通红。

哈尔马说：“明天我将把你们拿来烧汤吃。”于是他就醒

了，发现依然躺在自己的小床上。奥列·路却埃这晚为他布置的航行真是太奇妙了。

星 期 四

“我告诉你，”奥列·路却埃说，“你不要怕。我现在给你一个耗子看。”于是他向他伸出手来，手掌上托着一个轻巧的、可爱的动物。“它请你去参加一个婚礼。今晚有两个小耗子要结为夫妇。它们住在你妈妈的食物储藏室的地下：那该是一个非常可爱的住所！”

哈尔马问：“不过我怎么能够钻进地下的那个小耗子洞里去呢？”

“我来想办法，”奥列·路却埃说，“我可以让你变小呀。”

所以他在哈尔马身上喷了一口富有魔力的奶。这孩子马上就一点点地缩小，最后变得只有指头那么大了。

“现在你可以把锡兵的制服借来穿：我想它很适合你的身材。一个人在社交的场合，穿起一身制服是再漂亮不过的。”

哈尔马说：“是的，一点不错。”

不一会儿他穿得像一个潇洒的兵士。

小耗子说：“劳驾你坐在你妈妈的顶针上，让我可以荣幸地拉着你走。”

“我的天！想不到要这样麻烦小姐！”哈尔马说。这么着，他们就去参加小耗子的婚礼了。

他们先来到地下的一条很长的通道里。这条通道的高度，恰恰可以让他们拉着顶针直穿过去。这整条路是用引火柴照亮的。

“你闻闻！这儿的味道多美！”耗子一边拉，一边说。“这整条路全用腊肉皮抹过一次。再也没什么东西比这更好！”

现在他们来到了举行婚礼的大厅。所有的耗子太太们都站在右手边，她们相互窃窃私语与憨笑，好像在逗着玩儿似的。所有的耗子先生们都立在左手边，他们在用前掌摸着自己的胡子。于是，新郎与新娘在屋子的中央出现了。他们站在一个啃空了的乳饼的圆壳上。他们在所有的客人面前相互吻得不可开交——当然喽，他们是订过婚的，立马就要举行结婚仪式了。

客人们川流不息地涌进来。耗子们几乎能把对方踩死。这幸福的一对站在门当中，弄得人们既不能进来，又不能出去。与那条通道一样，这屋子也是用腊肉皮擦得亮亮的，而这点腊肉皮也就是他们所吃的酒菜了。不过主人还是用盘子托出一粒豌豆当作点心。这家的一位小耗子在它上面啃出了这对新婚夫妇的名字——也可说是他们的第一个字母。这倒是一件很新奇的花样哩。

所有来参加的耗子都觉得这婚礼是很漂亮的，而且款待也非常令人满意。

哈尔马又坐着顶针回到家里来；他算是参加了一个高等的社交场合，但他得把自己缩做一团，变得异常渺小，与此同时还要穿上一件锡兵的制服。

星 期 五

“你决不会相信，有多少成年人希望和我在一道啊！”奥列·路却埃说，“特别是那些做过坏事的人。他们常对我说：‘小小的奥列啊，我们合不上眼睛，我们整夜躺在床上，望着自己那些恶劣的举止——这些行为如同丑恶的小鬼一样，坐在我们的床沿上，在我们身上浇着沸水。请你走过来把他们赶跑，好叫我们好好地睡一觉吧！’于是他们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我们很乐意给你效劳。晚安吧，奥列。钱就在窗槛上。’不过，我并不是为了钱而做事的。”奥列·路却埃说。

哈尔马问：“我们今晚将做些什么？”

“对，我不知道你今晚有没有兴趣再去参加一个婚礼。这个婚礼与昨天的不同。你妹妹那个大玩偶——那样子像一个大男人，名字叫赫尔曼——将要和一个叫贝尔达的玩偶结婚。此外，今天还是这玩偶的生日，因此他们收到非常多的礼品。”

哈尔马说：“是的，我知道这事。不论什么时候，只要这些玩偶想要有新衣服穿，我的妹妹就让他们来一个生日庆祝会，或举行一次婚礼。这样的事儿已经发生过一百次了！”

“是的，但是今夜举行的是一百零一次的婚礼。当这一百零一次过去以后，一切就会完了。正因为如此，所以这次婚礼将会是非常华丽。你再去看看吧！”

哈尔马往桌子上看了一眼。那儿有一座纸做的房子，并且窗子里有亮光；外面站着的锡兵全在敬礼。新郎与新娘坐在地上，靠着桌子的腿，若有所思的样子，而且并不是没有道理的。奥列·路却埃，穿着祖母的黑裙子，特地主持这个婚礼。当婚礼结束以后，各种家具合唱起一支美丽的歌——歌是铅笔为他们写的。它是随着兵士击鼓的节奏而唱出的：

如同一阵风是我们的歌声，
来到这对新婚夫妇的房中；
他们站得如同棍子一样笔直，
他们都是手套皮所做！
棍子与手套皮万岁，万岁！
我们在风雨中大声地贺喜！

于是他们开始接受礼品——不过他们拒绝收到任何食物，因为他们打算凭借爱情为食粮而生活下去。

新郎问：“我们现在到乡下去，还是到外国去作一趟旅行？”

他们去请教那位经常旅行的燕子与那位生了五窠孩子的老母鸡。燕子讲了许多关于那些美丽的温带国度的事：那儿熟了的葡萄沉甸甸地、一串一串地挂着；那儿的空气是非常温和的；那儿的山岳发出这儿从来见不到的光彩。

“可是那里没有像我们这儿的油菜呀！”老母鸡说。“有一年夏天，我跟孩子们住在乡下。那儿有一个沙坑。我们可以随便到那里去，在那儿抓土；我们还得到许可钻进一个长满

了油菜的菜园里去。啊，那里面是多么青翠！我想象不到还有什么东西比那更美！”

“不过这根油菜梗与那根油菜梗还不是一个样儿，”燕子说。“而且这儿的天气老是那样坏！”

老母鸡说：“人们会习惯于这种天气的。”

“可是这儿很冷，老结冰。”

“那对于油菜是很好的！”老母鸡说。“另外这儿的天气也会暖和起来的呀。四年以前，我们不是有过一连持续了五星期的夏天？那时天气是那么热，你连呼吸都感到困难；并且我们这儿还不像他们那样有有毒的动物，另外我们也没有强盗。谁不认为我们的国家最美丽，谁就是一个恶棍——那么他就不配住在这儿了。”于是老母鸡哭道：“我也旅行过啦！我坐在一个鸡圈里走过 150 里路：我觉得旅行没一点儿乐趣！”

“是的，老母鸡是一个有理智的女人！”玩偶贝尔达说道：“我对于上山去旅行也不感到兴趣，因为你无非是爬上去，随后又爬下来罢了。不，我们还是走到门外的沙坑那里去，我们在油菜中间散散步吧。”

问题就这样解决了。

星 期 六

小小的哈尔马说道：“现在讲几个故事给我听吧！”这时奥列·路却埃已把他送上了床。

奥列回答说：“今晚我们没时间讲故事了，”同时把他那把非常美丽的雨伞在这孩子的头上撑开。“现在请你看看这几个中国人！”

整个的雨伞看起来如同一个中国的大碗：里面有些拱起的桥，蓝色的树，上面还有小巧的中国人在立着点头。

“明天我们要把整个世界洗刷得焕然一新，”奥列说道，“因为明天是一个神圣的日子——礼拜日。我将到教堂的尖塔顶上去，告诉那些教堂的小精灵将钟擦得干干净净，好让它们能发出动听的声音来。我将走到田野里去，看风儿有没有把草和叶上的灰尘扫掉；另外，最巨大的一件工作是：我将会把天上的星星摘下来，把它们好好地擦一下。我要把它们兜在我的围裙里。但是我得先记下它们的号数，同时也得记下刻在它们的那些洞口的号数，好让它们将来能回到原来的地方去；否则它们就嵌不稳，结果流星就会太多了，因为它们会一个连着一个地掉下来。”

一幅老画像说：“请听！您知道，路却埃先生，”它挂在哈尔马挨着睡的那堵墙上，“我是哈尔马的曾祖父。您对这孩子讲了许多故事，我很感激您；不过请您不要把他的头脑弄得糊里糊涂。星星是不能擦亮也不可以摘下来的！星星都是一些球体，像我们的地球一样。它们之所以美妙，正是为了这个缘故。”

“我感激您，老曾祖父，”奥列·路却埃说，“我感谢您！您是一家之长。您是这一家的始祖。但是我比您还要老！我是一个年老的异教徒：罗马人与希腊人把我叫做梦神。我到过最富贵的家庭；我现在依然常常去！我知道怎样对待伟大

的人和渺小的人。现在请您讲您的事吧！”——于是奥列·路却埃拿了他的伞走出去了。

这幅老画像发起牢骚来说道：“嗯，嗯！这种年头，一个人连发表意见都不行！”

于是哈尔马醒来了。

星 期 日

奥列·路却埃说：“晚安！”哈尔马点点头，于是他就跑过去，把曾祖父的画像翻过来面对着墙，好让他不再像昨天那样，又来插嘴。

“现在你得讲几个故事给我听：讲那些有关生活在一个豆荚里的五颗青豌豆的故事；关于一只公鸡的脚对母鸡的脚求爱的故事；关于一根装模作样的缝补针自以为是缝衣针的故事。”

奥列·路却埃说：“好东西享受太过也会生厌的！您知道，我倒很想给你一样东西看看。我把我的弟弟介绍给你。他也叫做奥列·路却埃；不过他拜访任何人，从来不超过一次以上。当他到来时，老是把他所遇到的人抱在马上，讲故事给他听。他只知道两个故事。一个是极端的美丽，世上任何人都想象不到；另一个非常丑恶和可怕，——我无法形容出来。”

于是奥列·路却埃把小哈尔马抱到窗前，说：

“现在你可以看见我的弟弟——另一位叫做奥列·路却埃的人了。也有人把他叫做‘死神’！你要知道，他并不像人们在画册中把他画成一架骸骨那么可怕。不，那骸骨不过是他上衣上用银丝绣的一个图案罢了。这上衣是一件很漂亮的骑兵制服。在他后面，在马背上，飘着一件黑天鹅绒做的斗篷。请看看他奔驰的样子吧！”

哈尔马看到这位奥列·路却埃怎样骑着马飞驰过去，如何把年轻人与年老的人抱到自己的马上。有些他放在自己的前面坐着，有些放在自己的后面坐着。不过他总是先问：“你们的通知簿上是怎么写的？”“很好，”他们齐声回答说。他说：“好吧，让我亲自来看看吧。”于是每人不得不把自己的通知簿交出来。那些簿子上写着“很好”和“非常好”等字样的人坐在他的前边，听一个非常美丽的故事；那些簿子上写着“勉强”“尚可”等字样的人只得坐在他的后边，听一个非常可怕的故事。后者发着抖，大声哭泣。他们想要跳下马来，但是这点他们做不到，因为他们马上就紧紧地生在马背上了。

“不过‘死神’是一位最可爱的奥列·路却埃啦，我并不怕他！”哈尔马说。

“你也不需要怕他，”奥列·路却埃说，“你只要时时注意，使你的通知簿上写上好的评语就行了！”

“是的，这倒很有教育意义！”曾祖父的画像叽咕地说。“提提意见到底还是有用的啦。”现在他总算是很满意了。

你看，这就是奥列·路却埃的故事。他自己今晚还可以对你多讲一点！

老上帝还没有灭亡

这是一个星期天的早晨，射进房间里来的阳光是暖和的，明朗的。柔和的新鲜空气从敞开的窗子流进来。在外面，在上帝的蓝天下，田野和草原上全长满了植物，开满了花朵；所有的小鸟儿都在这里欢乐地唱着歌。屋外是一片高兴和愉悦的景象，可是屋子里却充满了愁苦和悲哀。甚至那位平时总是兴高采烈的主妇，这一天也坐在早餐桌旁边紧皱双眉。最后她站起来，一口饭也没有吃，揩干眼泪，向门外走去。

从表面上看来，上天似乎对这个屋子降下了灾难。国内的生活水平很高，粮食的供应又不足；捐税在不断地加重，屋子里的东西在一年一年地减少。最后，这里已没有什么东西了，除了穷困和悲哀。这种情况一直把丈夫压得喘不过气来。他本来是一个勤俭而安分守己的公民；现在他一想到未来就感到毫无出路。确实，有好几次他想结束他的愁苦而无安慰的生活。他的妻子，不管心情是多么好，不管她讲什么话，都无法帮助他。他的朋友，不论替他出什么世故的和聪明的主意，也安慰不了他。相反，他倒是变得更沉默和悲哀起来。因此不难理解，他的可怜的妻子最后也不得不失去了勇气。但是她的悲哀却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我们马上就能够知道。

当丈夫看到自己的妻子也变得悲哀起来，并且还想离开这间屋子的时候，他就把她拉回来，对她说：“你究竟有什么不快乐的事情？在你没有说清楚以前，我不能让你出去。”

她沉默了一会儿，深深地叹了口气，然后说：“嗨，亲爱的，我昨天夜里做了一个梦。我梦见老上帝死了，所有的安琪儿都陪着他走进坟墓！”

“你怎么能想出、而且相信这种荒诞的事情呢？”丈夫说。“你还不知道，上帝是永远不会死的吗？”

这个善良的妻子的脸上露出了快乐的光彩。她热情地握住丈夫的双手，大声说：“那么说老上帝还活着！”

丈夫回答说：“当然活着！你怎么能怀疑这件事呢？”

于是她拥抱他，朝他和蔼的眼睛里看——那双眼睛里充满了信任、和平和愉快的光。她说：“但是，亲爱的，如果老上帝还活着，那么我们为什么不相信他，不依赖他呢？他数过我们头上的每一根头发；如果我们落掉一根，他是不会不知道的。他叫田野上长出百合花，他叫乌鸦有东西抓，叫麻雀有食物吃！”

听完了这些话以后，丈夫就似乎觉得蒙着他的眼睛的那层云翳现在被揭开了，束着他的心灵的那根绳子被松开了。很久以来他第一次笑了。他感到他虔诚的、亲爱的妻子对他所用的这个聪明的计策：这个办法让他恢复了他所失去的对上帝的信心，使他重新有了依靠。现在射进这房子阳光更和蔼地照在这对善良的人的脸上，熏风更清凉地拂着他们面颊上的笑容，小鸟儿更高声地唱出对上帝的感谢之歌。

（1836 年）

园丁和他的贵族主人

离京城十四五里的地方，有一幢古老的房子。墙壁很厚，并有塔楼和尖尖的山形墙。

每年夏天，有一个富有的贵族家庭搬到这儿来住。这是他们所有的产业中最好、最漂亮的一幢房子。从外表上看，它好像是刚刚才盖的；但是它的内部却是非常舒适和安静。门上有一块石头雕刻着他们的族徽；这族徽的周围和门上的扇形窗上刻着许多美丽的玫瑰花。房子前面是一片整齐的草场。这里有红山楂和白山楂，还有名贵的花——至于温室外面，那自然更不必说了。

这里还有一个很能干的园丁。看了这些花圃、果树园和菜园，真叫人感到愉快。老花园的本来面貌有一部分没有改动，这包括那剪成王冠和金字塔形状的黄杨树篱笆。篱笆后面有两棵庄严的古树。它们差不多一年四季都是光秃秃的。你很可能以为有一阵暴风或者龙卷风曾经卷起许多垃圾撒到它们身上去。然而每堆垃圾却是一个鸟雀窠。

在很久很久以前，一群喧闹的乌鸦和白嘴雀就在这儿做窠。这地方简直像个鸟村子。鸟就是这儿的主人，这儿最古的家族，这屋子的所有者。在它们眼里，下面住着的人是算

不了什么的。它们容忍这些步行动物同在，虽然他们有时放声枪，把它们吓得发抖并且乱飞乱叫：“呱！呱！”

园丁常常对主人建议把这些老树砍掉，因为它们并不美观；如果没有它们，这些喧闹的鸟儿也可能会不来——它们可能迁到别的地方去。可是主人既不愿意砍掉树，也不愿意赶走这群鸟儿。这些东西是古代遗留下来的，和房子有密切关系，不能随便除掉。

“这些树是鸟儿继承的遗产，亲爱的拉尔森，请让它们住下来吧！”

园丁的名字叫拉尔森，不过这和故事没有什么关系。

“你还嫌工作的空间不够多么？拉尔森，整个的花圃、温室、果树园和菜园，足够你忙的啦！”

这些就是他忙的几块地方。他极为热情地、内行地保养它们，爱护它们和照顾它们。主人都知道他勤快。可是有一件事他们却不瞒他：他们在别人家里看到的花儿和尝到的果子，全都比自己花园里的好。园丁听到以后十分难过，因为他总是想尽一切办法把事情做好的，并且事实上他也尽了最大的努力。他是一个好心肠的人，也是一个工作认真的人。

有一天主人把他喊去，温和而严肃地对他说：在前天，他们去拜访一位有名的朋友；这位朋友拿出来招待客人的几种苹果和梨子是那么香，那么甜，所有的客人都啧啧称赞，羡慕得不得了。这些水果当然不是本地产的，不过如果我们的气候允许的话，那么就应该设法移植过来，让它们在这里开花结果。大家知道，这些水果是在城里一家最好的水果店里买来的，因此园丁应该骑马去打探一下，这些苹果和梨子是

哪里的产品，并且设法弄几根插枝来栽培。

园丁和水果商很熟，因为园里种着果树，每逢主人吃不完果子，他就拿去卖给这个商人。

园丁到城里去，向水果商打听那些第一流苹果和梨子的来历。

水果商说：“从你的园子里弄来的！”并且把苹果和梨子拿给他看。他马上就认出来了。

嗨，园丁才高兴呢！他赶忙回来，对主人说，苹果和梨子都是他们园子里的产品。

主人不信。

“这是不可能的！拉尔森，你能让水果商给你一个书面证明吗？”

这一点不难，他取来了一个书面证明。

主人说：“这真是出乎意料！”

他们的桌子上每天都摆着大盆的自己园子里产的这种鲜美的水果。他们有时还把这种水果整筐整桶地送给城里城外的朋友，甚至装运到外国去。这真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不过有一点必须声明：最近两年的夏天是特别适宜于水果生长的；全国各地的收成都很不错。

过了一些时候，有一天主人参加了宫廷里的宴会。在宴会中他们吃到了皇家温室里生长的西瓜——又甜又香的西瓜。第二天主人就把园丁喊进来。

“请你跟皇家园丁说，亲爱的拉尔森，给我们弄点这种鲜美的西瓜的种子来吧！”

园丁高兴地说：“可是皇家园丁的瓜子是向我们要去的

呀！”

“那么皇家园丁一定知道怎样用最好的方法培植出最好的瓜了！”主人又说。“他的瓜太好吃了！”

园丁说：“这样说来，我真要感到骄傲呢！我可以告诉您老人家，皇家园丁去年的瓜种得并不太好。他看到我们的瓜长得好，尝了几个以后，就定了三个，让我送到宫里去。”

“千万不要以为这就是我们园里产的瓜呀！拉尔森。”

“我有依据！”园丁说。

于是他向皇家园丁要来一张字据，证明皇家餐桌上的西瓜就是这位贵族园子里的产品。

这在主人看来真是一桩惊奇的事情。他们并不保守秘密。他们把字据给大家看，并把西瓜子到处分送，正如他们以前分送插枝一样。

关于这些树枝，他们后来听说长势非常好，都结出了鲜美诱人的果子，而且还用他们的园子命名。这名字现在在英文、德文和法文里都可以见到。

这是谁也没想到的事情。

主人说：“我们只希望园丁不要自以为了不起就算了。”

不过园丁有另一种想法：他要让大家都知道他的名字——全国一个最好的园丁。他每年设法在园艺方面创造出一点特别好的东西来，并且实际上他也做到了。不过他经常听别人说，他最先培养出一批果子，比如苹果和梨子，的确是最好的；但以后的品种就差得远了。西瓜的确是非常好的，可以这是另外一回事。草莓也可以说是很鲜美的，却并不比别的园子里产的好多少。有一年他种萝卜失败了，这时人们

只谈论着这倒霉的萝卜，对于别的好东西却闭口不提。

看情形，主人说这样的话的时候，心里似乎倒感到很舒服：“亲爱的拉尔森，你今年的运气可不怎么好啊！”

他们好像觉得能说出“今年的运气可不好啊！”这句话，是一件愉快的事情。

园丁每星期到各个房间里去换两次鲜花；他将这些花布置得非常具有艺术性，使它们的颜色互相辉映，以映衬出它们的娇艳。

主人说：“拉尔森，你这个人很懂得艺术，这是我们的上帝赋予你的一种天才，不是你本身所有的！”

有一天园丁拿着一个大水晶杯子进来了，里面漂着一片睡莲的叶子。叶子上有一朵和向日葵一样的鲜艳的蓝色的花——它的又粗又长的梗子浸在水里。

主人不禁发出一声惊奇的叫声：“印度的莲花！”

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花。白天它被放在阳光里，晚间它得到人造的光芒。凡是见到的人都认为它是特别的美丽和珍贵，甚至这国家里最高贵的一位小姐都这样说。她就是公主——一个聪明而和善的人。

主人荣幸地把这朵花献给她。所以这花便和她一起到宫里去了。

现在主人要亲自到花园里去摘一朵同样的花——假如他找得到的话。但是他却找不到，因此他把园丁喊来，问他在什么地方找到这朵蓝色的莲花的。

“我们怎么也找不到！”主人说。“我们到温室里去过，花园里的每一个角落都去过！”

园丁说：“唔，在这些地方你当然找不到的！它只是菜园里的一种普通的花！不过，老实讲，它不是够美的么？它看起来像仙人掌，事实上它只是朝鲜蓟开的一朵花。”

“你早就该把实情告诉我们！”主人说。“我们认为它是一种罕见的外国花。你在公主面前拿我们开了一个大玩笑！她一看到这花就觉得很美，可是却不认识它。她对于植物学很有研究，可是科学是联系不上蔬菜的。拉尔森，你怎么会想起把这种花送到房间里来呢？我们如今成了一个笑柄！”

于是从菜园里采来的这朵美丽的蓝色的花，被从客厅里拿走了，因为它不是客厅里的花。主人对公主道了一番歉，同时告诉她说，那不过是一朵菜花，园丁一时心血来潮，把它献上来，园丁已经被他痛骂了一顿。

“这样做是不对的！”公主说。“他让我们睁开眼睛看一朵我们从来不注意的、美丽的花。他把我们想不到的美指给我们看！只要朝鲜蓟开花，御花园的园丁就得每天送一朵到我的房间里来！”

事情就照这样办了。

主人告诉园丁，他现在可以继续送新鲜的朝鲜蓟到房间里来。

“那花确实是美丽的！”男主人和女主人齐声说。“非常珍贵！”

园丁受到了赞扬。

“拉尔森喜欢！”主人说。“他简直像一个惯坏了的孩子！”

秋天里，有一天刮起了一阵可怕的暴风。暴风吹得非常厉害，一夜就把树林边上的许多树连根吹倒了。使主人感到

悲哀——是的，他们把这叫做悲哀——却使园丁感到快乐的一件事情：那两棵布满了鸟雀窠的大树被吹倒了。人们可以听到乌鸦和白嘴雀在暴风中哀鸣。屋子里的人都说，它们曾经用翅膀扑打过窗子。

“现在你可高兴了！拉尔森，”主人说。“暴风把树吹倒了，鸟儿你都迁到树林里去了，古时的遗迹全都没有了，所有的痕迹和纪念都不见了！我们感到特别难过！”

园丁不说话，可是他心里在盘算着他早就想要做的一件事情：怎样利用他以前没有办法处理的这块美丽的、充满了阳光的土地。他要使它变成花园的骄傲使主人快乐。

大树在倒下的时候把老黄杨树篱笆编成的图案全给毁掉了。他在这儿种出一片浓密的植物——本乡本土的植物全都是由田野和树林里移来的。

别的园丁认为不能在一个府邸花园里大量种植的东西，他却种植了。他将每种植物种在适宜的土壤里，并且根据各种植物的特点种在阴处或阳处。他用深厚的感情去培养它们，因此它们长得非常茂盛。

从西兰荒地上移来的杜松，和意大利柏树在形状和颜色方面长得没有什么分别；平滑的、多刺的冬青，不论在寒冷的冬天还是炎热的夏天里，总是青翠可爱。前面一排长着的是各种凤尾草：有的像棕榈树的子女，有的像我们叫做“维纳斯的头发”的那种又细又美的植物的双亲。这儿还有人们瞧不起的牛蒡；它是那么新鲜美丽，它们简直可以被扎进花束中去。牛蒡是种在干燥的高地上的；在较低的湿地上则种着款冬。这也是一种被人瞧不起的植物，可它纤秀的梗子和

宽大的叶子使它显得非常雅致。毛蕊花五六尺高，开着一层一层的花朵，昂然挺立着，像一座有许多枝干的大烛台。这里还有车叶草、樱草花、铃兰花、野水芋和长着三片叶子的、美丽的酢酱草。真是美丽。

小梨树是从法国土地上移植过来的，靠在铁丝架上，成行地立在前排。它们得到充分的阳光和培养，因此很快就结出了水汪汪的大果子，就像是本国产的一样。

在原先两棵老树的地方，现在一根很高的旗杆竖起了，上边飘着丹麦国旗。旗杆旁边另外有一根杆子，在夏天和收获的季节，它上面挂着啤酒花藤和它的香甜的一簇簇花朵。但是按照古老的习惯，在冬天，它上面挂着一束燕麦，好使天空的飞鸟在欢乐的圣诞节能够饱餐一顿。

“拉尔森越老越感情用事起来，”主人说。“不过他倒是真诚和忠心的。”

新年的时候，城里的一个画刊登载了一幅关于这幢老房子的画片。人们可以在画上看见旗杆为鸟雀过欢乐的圣诞节而挂起来那一束燕麦。画刊上说，尊重一个古老的风俗是一种美好的行为，并且这对于一个古老的府邸说来，是很相称的。

“这都是拉尔森的成绩，”主人说，“他为人们大吹大擂。他是一个幸运的人！有了他，我们也几乎要觉得骄傲了！”

可是他们却不感到骄傲！他们觉得自己是主人，他们可以随时把拉尔森解雇。不过因为他们是好人，他们没有这样做——而他们这个阶级里也还有许多好人——这对于像拉尔森这样的人來說也算是一桩幸事。

不错，这个故事就是“园丁和主人”。
你现在能够好好地想一想。

（1872 年）

书 法 家

从前有一个人，他的职业要求写一手漂亮的字。他能满足他的职务的其他方面的要求，可是一手漂亮的字他却写不出来。为此他登了一个广告，应征的信很多，几乎可以装满一桶。可是他只能录取一个人。他把头一个应征的人录取了。这人写的一手字和最好的打字机打出来的一样漂亮。有职务的这位先生很有些写文章的才气。当他的文章用这样好看的字体写出来的时候，大家都说：“写得真是漂亮！”

“这是我的成绩。”写字的人说——他实际上不值一钱。他把这些称赞听了一个星期以后，就骄傲起来，盼望自己也成为那个有职务的人。

确实他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书法教员，而且当他打着一个白领结去参加茶话会的时候，他的确也还像个样子。但是他却想写作，并且想把所有的作家打垮。于是他就写起有关文章讨论和雕刻、戏剧和音乐。

他写了一大堆可怕的废话。当这些东西写得太差了的时候，他在第二天又写，说那是排版失误。

事实上他所写的东西全是排版的错误，而且在排出的字中（这是一件不幸的事情），人们却看不出来漂亮的书法——

他唯一拿手的東西。

“我能打垮，也能贊揚。我是一個偉大的人物，一個小小的上帝——也并不太小！”

的確這是扯淡，但他却在扯淡中死去了。《貝爾林報》上登了他的訃告。他的那位能寫童話的朋友把他描寫得非常好——這本身就是一件很糟糕的事情。

他朋友的用意雖然不壞，他一生的所作所為——胡說，叫喊，扯淡——畢竟還是一篇糟糕透頂了的童話。

茶 壶

从前有一骄傲的茶壶，骄傲它的瓷感，骄傲它的长嘴，对它的那个大把手也感到骄傲。它的前面和后面都有点什么东西！前面是一个壶嘴，后面是一个把手，它老是谈。但是它不谈它的盖子。原来盖子早就打碎了，是后来钉好的；所以它算有一个缺点，而人们是不喜欢谈自己的缺点的——当然别的人是会谈的。整套吃茶的用具——杯子、奶油罐和糖钵——都把茶壶盖的弱点记得一清二楚。谈它的时候比谈那个完好的把手和漂亮的壶嘴的时候多。茶壶知道这一点。

它自己在心里说：“我知道它们！我也知道我的缺点，并且我也承认。这足以表明我的谦虚，我的朴素。我们大家都有缺点；但是我们也有优点。杯子有一个把手，糖钵有一个盖子。我有两样，而且还有他们所没有的一样东西。我有一个壶嘴；这使我成为茶桌上的皇后。糖钵和奶油罐受到任命，成为甜味的仆人，而我就是那个任命者——大家的主宰。幸福分散给那些干渴的人们。在我的身体里面，中国的茶叶在那毫无味道的开水中散发出香气。”

茶壶在它大无畏的青年时代说这番话的。它站在铺好台布的茶桌上，一只非常白嫩的手揭开它的盖子。可是这只非

常白嫩的手是很笨的，茶壶落下去了，壶嘴跌断了，把手断裂了，不必再谈那个壶盖了，因为关于他的话已经讲得很多了。茶壶躺在地上昏过去了；开水淌得一地。这对它来说是一个严重的打击，而最糟糕的是大家都笑它。不笑那只笨拙的手。

“这次经历我永远忘记不了！”茶壶后来检查自己一生的事业时说。“人们把我叫做放在一个角落里的病人；过了一天，人们又把我送给一个讨剩饭吃的女人。我下降为贫民了；里里外外，我一句话都不说。不过，正在这时候，我的生活开始好转。真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我身体里装进了土；这对于一个茶壶说来，完全是等于下葬。可是土里却埋进了一个花根。谁放进去的，谁拿来的，我都不知道。不过它既然放进去了，总算是弥补了没有这种中国茶叶和开水的损失，也算是作为把手和壶嘴打断的一种报酬。花根躺在土里，躺在我的身体里，成为我的一颗心，一颗活着的心——我从来就不曾有过这样的东西。我现在有了生命、力量和精神。脉搏跳起来了，花根发了芽，有了思想和感觉。它开放为花朵。我看到它，我在它的美中忘记了自己。为了别人而忘记自我——这是一桩幸福的事情！它没有感谢我；它没有想到我；它受到人们的崇拜和称赞。我高兴；它将是多么高兴啊！有一天我听到一个人说它应该有一个更好的花盆来配它才对。因此人们把我拦腰打了一下；那时我真是痛得厉害！不过花儿却迁进一个更好的花盆里去了。至于我却被扔到院子里去了。我躺在那儿简直像一堆残破的碎片——不过我的记忆还在，我

忘记不了它。”

（1864 年）

小小的绿东西

窗子上有一株绿玫瑰花。前不久它还是一副青春焕发的样子，可是现在它却现出了病态，在害某种病。

有一批客人在它身上一口一口地将它吃掉。要不是因为这个缘故，这一群穿着绿制服的朋友们倒是挺好看的。

我和其中一个客人谈过话。他的年纪还只有三天，但是已经是一个老爷爷了。你知道他讲过什么话吗？他讲的都是真话。他讲关于他自己和这一群朋友的事情。

“我们的队伍是世界生物中一个最了不起的。在温暖的季节里，我们产出活泼的小孩子。天气非常好；我们立刻就订了婚，立即举行婚礼。天气冷的时候，我们就生起蛋来。在那里面小家伙睡得才舒服呢。最聪明的动物是蚂蚁。我们非常尊敬他们。他们研究和打量我们，但是并不立即把我们吃掉，而是把我们的蛋搬走，放在他们家族的共同蚁窟里的最下层上，并且在我们身上打下标记和号数，把我们一个挨着一个地、一层堆上一层地摆好，以便每天能有一个新的生物从蛋里孵出来；然后就把我们关到栅栏里，捏着我们的后腿，挤奶，直到我们死去为止。这可是痛快啦！他们送我们一个最好听的称号：‘甜蜜的小奶牛！’所有具有蚂蚁这种知识的

动物都这么叫。只有人是例外——这对我们是一种极大的侮辱，叫我们完全失去了‘甜蜜性’。你能不能写点文章来反对这事儿，叫这些人能明白一点道理呢？他们那样傻气地绷着脸，望着我们，用那样生气的目光望着我们，而这只不过是因我们把玫瑰叶子吃掉了；可是他们自己却吃掉一切活的东西，一切绿色的和会生长的东西。他们叫我们最下贱的、最丑恶的名字。噢，那真令我作呕！我说不出口，最低限度在穿着制服时说不出口，而我是永远穿着制服的。

“我是出生在一棵玫瑰树的叶子上的。我和整个队伍全靠玫瑰叶子过活，但是玫瑰叶子却在我们身体里面活着——我们属于高一级的动物。人类憎恨我们，他们拿肥皂泡来歼灭我们；真难受！我想我闻到过它！你并不是为被洗涤而生下来的，因此被洗涤一番真是很可怕！

“人啊！你用严厉和肥皂泡的目光来看我们；请你想想在大自然中我们的地位，以及我们生蛋和养孩子的天才的机能吧！祝福我们‘祝你们生长和繁殖！’我们生在玫瑰花里，我们死在玫瑰花里；我们的一生是一首诗。请你不要把那种最可怕的、最丑恶的名字叫我们吧——我们说不出口，也叫不出来的那个名字！请把我们叫做蚂蚁的奶牛、玫瑰树的客人、小小的绿东西吧！”

我站在一边作为一个人，望着这株玫瑰，望着这些小小的绿东西——他们的名字我不愿意喊出来；也不愿意侮辱一个玫瑰中的公民，一个有许多卵和小孩的大家族。本来我是打算喷他们一通，带着肥皂水和恶意来的。如今我打算把这肥皂水吹成泡，然后凝望着它们的美，或许每个泡里面会有

一篇童话的。

泡越变越大，泛出各种颜色。珍珠藏在其中。泡浮起来，翱翔着，飞到一扇门上，于是爆裂了。可是这扇门忽然开了！童话妈妈站在门口。

“是的，我不说出那些小小的绿东西——的名字！关于他们的故事，童话妈妈讲的要比我的好得多。”

“蚜虫！”童话妈妈说。“我们对任何东西应该叫出它正确的名字。假如在一般场合下不敢叫，至少我们可以在童话中讲的。”

（1868 年）

天国花园

从前有一个王子，谁也没有他那么多美丽的书：世界上所发生的事情，在这些书里他都读得到，而且也可以在一些美丽的插图中看得见。他可以知道每个民族和国家。不过天国花园在什么地方，书上却一个字也没有提到。而他最想知道的却正是这件事情。

当他还是一个小孩、但已经可以上学的时候，他的祖母曾说：天国花园里每朵花都是最甜的点心，每颗花蕊都是最美的酒；一朵花上写的是历史，另一朵花上写的是地理和乘法表。只要吃一块点心，一个人就可以学一课书；他越吃得越多，就越能学到越多的历史、地理和乘法表。

那时他相信这话。不过随着年龄学到的东西越多，就会变得越聪明。他知道，天国花园的美景肯定是很特殊的。

“啊，为什么夏娃要把知识之树的果子摘下呢？为什么亚当要吃掉禁果呢？假如我是他的话，这种事就决不会发生，世界上也就永远不会有罪孽存在了。”

这是他那时说的一句话。等他到了17岁，他仍旧这么说。“天国花园”占据着他整个的思想。

有一天他在森林里散步。一个人，因为这是他生活中最

愉快的事情。

黄昏到来了，云块在密集着，雨在倾盆地下着，天空好像就是一个专门泻水的水闸似的。天很黑，像深井中的黑夜一样。他一会儿在潮湿的草上滑一脚，一会儿被崎岖的地上冒出的光石头上绊一跤。一切都浸在水里。这位可怜的王子身上都湿了。他不得不爬到一大堆石头上去，因为这儿的水都从厚青苔里渗出来了。他几乎要倒下去了。这时他听到一个奇怪的嘘嘘声。于是他看到面前有一个发光的大地洞。里面烧着一堆火；这堆火几乎可以烤熟一只牡鹿。事实上也是这样。有一只长着高大的犄角的美丽的牡鹿，被叉在一根叉子上，在两根杉树干之间慢慢地转动。火边一个身材高大的老女人坐着，样子很像一位伪装的男人。她不停地添些木块到火里去。

她说。“请进来吧！”“请在火旁边坐下来，把你的衣服烤干吧。”

“这里有一股阴风吹进来！”王子说，同时他在地上坐下来。

“我的孩子们回来以后，更糟！”女人回答说。“你现在来到了风之洞。我的儿子们就是世界上的四种风。你明白吗？”

“他们现在在什么地方呢？”王子问。

“嗨，当一个人提出一个糊涂的问题的时候，这是很难回答的，”女人说。“我的儿子在各干各事。他们正在天宫里和云块一起踢毽子。”

接着她朝天上指了一下。

王子说：“啊，真有这样的事情！不过你说话的态度很粗

鲁，一点也没有我周围的那些女人们的温柔气息。”

“是的，大概她们都无事可做吧！如果我要使我的儿子们听话，我得要厉害一些才成。这点我倒是做得到，虽然他们都是些固执的家伙。请你看看墙上挂着的四个袋子吧；他们害怕，正像你从前害怕挂在镜子后面的那根竹条一样。我告诉你，我可以把这几个孩子叠起来，塞进袋子里去。我们不用讲什么客气！他们在那里待着，他们不能出来到处撒野，在我觉得没有必要把他们放出来以前。不过，现在有一个归来了！”

北风带着一股冰冷的寒气冲进来。大块大块的雹子在地上跳动，雪球在四处乱飞。他身上穿着熊皮做的上衣和裤子。海豹皮做的帽子一直盖到耳朵上。他的胡子上挂着长长的冰柱。从他的上衣领子上冰雹不停地滚下来。

“不要马上就到火边来！”王子说，“不然你会把手和面孔冻伤的。”

北风说，“冻伤？”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冰冻！这正是我最喜欢的东西！不过你是一个什么少爷？你是怎么钻进风之洞里来了？”

老女人说：“他是我的客人！要是你对于这解释感到不满意的话，那么就请你钻进那个袋子里去——现在你明白我的用意了吧！”

这话马上产生效力。北风开始叙述他从何处来，他花了将近一个月的工夫到了哪些地方去过。

“我来自北极海，”他说。“我和俄国猎海象的人去过白令岛。当他们从北望角开出的时候，我坐在他们的船舵上打盹。

当我偶尔醒来的时候，海燕就在我的腿边飞。它很滑稽！它们猛烈地扇几下翅膀，接着就张着翅膀停在空中不动，然后又忽然像箭似的向前飞走。”

“不要东扯西拉，”风妈妈命令。“你到白令岛去过了吗？”

“那儿才美哪！那儿跳舞用的地板，平整得像盘子一样！那儿有长着青苔的半融的雪、尖峭的岩石、海象和北极熊的残骸。像长满了绿霉的巨人的身体。人们会以为太阳从来没有在那儿出现过。我把迷雾吹了几下，好让人们能够找到小屋。这是用破船的木头垒成的，上面盖着海象的皮——贴肉的那一面朝外。房子的颜色是红绿相间的；屋顶上坐着一个活的北极熊，在那里哀叫。我跑到岸上去找雀巢，看到光赤的小鸟张着嘴在尖叫。于是我向它们无数的小咽喉里吹一口气，教它们闭嘴住。再下面一点，有许多大海象在拍着水，像一些长着尺把长牙齿和猪脑袋的活肠子或蛆虫！”

“我的少爷，你的故事讲得真好！”妈妈说。“听你讲的时候，我连口水都流出来了！”

“于是打猎开始了！长鱼叉插到海象的胸脯里去喷出来像喷泉一样洒在冰上的血。这时我也想起了我的游戏！我吹起来，让我的那些船——山一般高的冰块——向他们的船中间冲过去。嗨，吹着口哨，船夫大喊大嚷！但是我比他们吹得更厉害。他们只好把死的海象、箱子以及缆绳扔到冰上去！我在他们身上撒下雪花，让他们乘着破船，带着他们的猎物，漂向南方，去尝尝咸水。他们再也不能到白令岛来了！”

“那么你是做了一件坏事！”风妈妈说。

“让别人来讲我做了些什么好事吧！”他说。“不过现在我

的西风兄弟来了。所有兄弟之中我最喜欢他。他有海的气息和一种令人愉快的清凉味。”

王子问：“那就是小小的西风吗？”

“对，他就是西风，”老女人说。“不过他并不是那么小，从前他是一个可爱的孩子，不过那是以前。”

他的样子跟一个野人似的，不过他戴着一顶宽边帽来保护自己的面孔。他手上拿着一根桃花心木棒——这是在美洲一个桃花心木树林里砍下来的。这可不是一个小玩意儿啦。

“你是从何处来？”妈妈问。

“我从荒凉的森林里来！”他说。“那儿多刺的藤蔓在每株树的周围建立起一道篱笆，水蛇在潮湿的草丛里睡觉，似乎人类在那儿是多余的。”

“你在那儿干什么？”

“看一条很深的河，看它从岩石中冲下来，变成水花，溅到云块中去，托住一条虹。我看到野水牛在河里游泳，不过激流把它冲走了。它和一群野鸭一起漂流。野鸭漂到河流要变成瀑布的地方就飞起来了。随着水水牛只好滚下去！我认为这好玩极了，我吹起一股风暴，把很多古树吹到水里去，打成碎片！”

“没有其它？”老女人问。

“我在原野上翻了几个跟头：我摸抚了野马，摇下了可可核。对，对，我有很多故事要讲！可是一个人不能把他所有的东西都讲出来。这一点老太太，你是知道的。”

他吻了他的妈妈一下，她几乎快要向后倒下去了。他真是一个野蛮的孩子！

南风到了。他头上缠着一块头巾，身上披着一件游牧人的宽斗篷。

“这儿真是冷得厉害！”他说，同时加了几块木材到火里去。“人们立刻可以感觉出北风先到了了。”

“这儿真太热，人们简直可以在这儿烤一头北极熊。”北风说。

“你本人就是！”南风说。

“你想要钻到那个袋子里去吗？”老女人问。“请在那边的石头上坐下来，赶快告诉我你到什么地方去过。”

“到非洲！”他回答说。“我曾在卡菲尔人的国土里和霍屯督人一块去猎过狮子！那儿平原上的草绿得跟橄榄树一样！那儿角马在跳舞。有一只鸵鸟跟我赛跑，可是我的腿比它跑得快。我走到沙漠里去，那全是黄沙——这地方的样子很像海底。我遇见一队旅行商，他们把最后一只骆驼杀掉了，为的是想得到一点点水喝，不过他们所得甚少。太阳在上面烤，沙子在下面炙。沙漠向四面展开，没有边际。于是我在松散的细沙上打了几个滚，搅起一阵像巨大圆柱的灰沙。这场舞才叫跳得好哪！你应该瞧瞧单峰骆驼呆呆地站在那儿露出一副多么沮丧的神情。商人把长袍拉到头上遮着。他倒在我的面前，好像倒在他的阿拉面前一样。他们现在被埋葬了——沙子做成的一个金字塔。以后我再把它吹散掉的时候，太阳就会把他们的白骨晒枯了。那么旅人们就将知道，这儿以前曾经有人来过。否则谁也不会相信，在沙漠中会有人来过。”

“所以你除了坏事以外，什么事情都没有做！”妈妈说。“钻进那个袋子里去！”

她已经把南风拦腰抱住，在他还没有发觉以前，装进袋子里去。他在地上打着滚，不过她已经坐在袋子上，所以他也只好不出声了。

“他们倒是很活泼的！”王子说。

“一点也不错，”她回答说，“而且我还知道怎样管教他们呢！

现在她的老四回来了！”

这是东风，他穿着一套中国人的衣服。

“哦！你是从哪个地区来的？”妈妈问。“我相信你到天国花园里去过。”

“我明天才飞到那儿去，”东风说。“自我上次去过以后，明天恰恰是100年。我现在是从中国来的——跳了一阵舞我在瓷塔四周，把所有的钟都弄得叮当叮当地响起来！官员们在街上挨打；竹条子把他们的肩打裂了，而他们却都是一品到九品的官啦。‘感谢恩主！’他们都说。不过这不是他们心中的话。于是我摇着铃，唱：‘丁，当，锵！’”

“你太调皮了！”老女人说。“你明天到天国花园去走走也好；这可以教育你，对你有好处。好好地在智慧泉里喝几口水吧，也带给我一小瓶。”

“这个没问题，”东风说。“不过你为什么把我的弟兄南风关在袋子里呢？把他放出来呀！他可以给我讲凤凰的故事听，因为天国花园的那位公主，每当我过了一个世纪去拜望她的时候，她总是爱听凤凰的故事。请把袋子打开吧！这样你才是我最甜蜜的妈妈呀，我将送给你两包我从产地采下的又绿又新鲜的茶！”

“唔，为了这茶的缘故，也因为你是我喜欢的一个孩子，我就把袋子打开吧！”

南风爬了出来，不过他的神气很沮丧，因为这位陌生的王子看到了他受惩罚。

“你把这张棕榈树叶带给公主吧！”南风说。“这张树叶是现在世界上仅有的那只凤凰带给我的。他用尖嘴在叶子上画出了他这 100 年的生活经历。现在她可以亲自读一读把这记载。我亲眼看见凤凰把自己的巢烧掉，他自己坐在里面，像一个印度的寡妇似的把自己烧死。干枝子烧得那么响！烟那么大！气味多么香！最后，一切都变成了火焰，老凤凰也化为灰烬。不过在火里他的蛋发出红光。它轰然一声爆裂开来，于是一只小小的凤凰就飞出来了。他现在是群鸟之王，也是世界上唯一的一只凤凰。他在我给你的这张棕榈叶上啄开了一个小洞：这敬礼就是他送给公主的！”

“现在让我们来吃点东西吧！”风妈妈说。

于是他们都坐下来吃那牡鹿。王子坐在东风旁边，他们马上就成了很要好的朋友。

“请告诉我，”王子说，“你们刚才说的那位公主究竟是怎样？天国花园在什么地方呢？”

东风说：“哈，哈，你想去那儿吗？嗯，那么你明天跟我一起飞去吧！不过，我得告诉你，自打亚当和夏娃以后，什么人也没有到那儿去过。你在《圣经》故事中已经看到吧？”

“当然读到过！”王子说。

“当他们被赶出去以后，天国花园就坠到地里去了；不过它还留有温暖的阳光、温和的空气以及它一切的美景。群仙

之后就住在里面，幸福之岛也在那儿——死神从来不到这岛上来，真是美极了！明天你可以坐在我的背上，我把你带过去：我想这办法很好。但是现在我们不要再闲聊吧，因为我想睡觉了。”

大家都去睡觉了。

一大清早，王子醒来时，他可是吃惊不小，他已经高高地在云块上飞行。他骑在东风的背上，而东风也老实地背着他：他们飞得特别高，下边的森林、田野、河流和湖泊简直像是映在一张大地图上的东西。

东风说：“早上好！你还可以多睡一会儿，因为下面的平地上并没有什么东西好看。除非你愿意数数那些教堂！它们像在绿板上用粉笔画的小点点。”

他说的板就是田野与草地。

“我没有跟你妈妈和你的弟兄告别，真是太没有礼貌了！”王子说。

“一个人在睡觉的时候，他是应该得到原谅的！”

于是他们加快飞行的速度。人们可以听到他们在树顶上飞行，因为当他们过的时候，沙沙地叶子和柔枝都响起来了。人们也能够在海上和湖上听到，因为他们飞过的时候，浪就高起来，很多大船也向水点着头，像游泳的天鹅。

将近黄昏，天就暗下来了，许多大城市真是美丽极了。有许多灯在点着，一会儿这里一亮，一会儿那里一亮。这景象好像一个人在燃着一张纸，看到火星后就散开来，像小孩子放学。王子拍着双手，不过东风请他不要这样做，他最好坐得稳一点，不然就很容易掉下来，挂在教堂的尖顶上。

黑森林里的苍鹰在轻快地飞翔着。但是东风飞得更加轻快。哥萨克人骑着小马在草原上敏捷地奔驰过去了，但王子更敏捷地在空中飞过去。

“你现在可以看到喜马拉雅山了！”东风说。“这是亚洲最高的山峰。过一会儿我们就要到达天国花园了！”

又向南飞，空中立刻有一阵花朵和香料的气味飘来。处处长着无花果和石榴，野葡萄藤结满了红葡萄和紫葡萄。他们两个人就在这儿落下来，在柔软的草地上伸开肢体。花朵向风儿点头，好像是说：“欢迎你回来！”

“我们现在是在天国花园了吗？”王子问。

“没有！”东风回答说。“不过我们很快就要到了。你看到那边石砌的墙吗？你看到那个大洞口吗？你看到那洞口上悬着的像绿帘子的葡萄藤吗？我们将要走进那洞口！请你紧紧地裹住你的大衣吧。在这儿太阳灼热地烤着，可是再往前一步，你就会感到冰冻一样的寒冷。飞过这洞子的雀子总有一个翅膀留在炎热的夏天里，另一个留在寒冷的冬天里！”

“这就是到天国花园去的路吗？”王子问。

他们走进洞口里去！噢！里面冰冷，但是时间没有多久。东风张开他的翅膀；它们亮得像最光耀的火焰。这是多么奇怪的一个洞啊！悬在他们头上的是一大堆石块奇形怪状的、滴着水的。有些地方是那么狭窄，他们不得不伏在地上爬；有些地方又是那么宽广和高阔，好像在高空一样。这地方很像墓地的教堂，里面有发不出声音的风琴管，以及旗子成了化石。

“我们走过死神的道路来到天国！”王子说。

但是东风不回答。他指着前面，那儿有一道美丽的蓝色在发光。上面的石块渐逐渐变成一层烟雾，最后变得像月光中的一块白云。他们现在呼吸到凉爽温和的空气，像站在高山上，香得如同山谷里的玫瑰花。

有一条像空气一样清亮的河流着，鱼儿简直像金子和银子。紫红色的鳕鱼在水底下嬉戏，它们每动一下就发出蓝色的光芒。睡莲宽大的叶子射出虹一样的色彩。被水养着的花朵像油培养着灯花一样，鲜艳得像橘黄色的焰光。一座坚固的大理石桥，精致而富有艺术风味，简直像是用缎带和玻璃珠子堆成的。它横在水上，通到幸福之岛——天国花园，在这儿开出一片美丽的花朵。

东风用双手搂着王子，带他到这个岛上。花朵和叶子唱出他儿时最悦耳的歌曲，不过它们唱得那么美，人类的声音是根本唱不出来的。

是棕榈树，还是庞大的水草呢？王子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青翠和庞大的树木。许多特别美丽的攀援植物垂下无数的花彩，像圣贤著作中书缘上那些用金黄和其他色彩所描成的，或是一章书的头一个字母中的花纹。这可说是花、鸟和花彩所组成的“三绝”。附近的草地上有一群孔雀在展开光亮的长尾。是的，这都是真的！不过当王子摸一下这些东西的时候，发现这并不是鸟儿，而是植物。它们是牛蒡，但是光耀得像华丽的孔雀屏。虎、狮子，像敏捷的猫儿一样，在绿色的灌木林中跳来跳去。这些灌木林发出的香味儿像橄榄花。而且这些老虎和狮子都是很驯服的。野斑鸠像最美丽的珍珠闪亮。它们在狮子的鬃毛上扇着翅膀。平时总是很羞涩的羚羊现在

站在旁边点着头，好像它也想来玩一阵子似的。

仙女到来了。她的衣服像太阳似的闪着亮光，她的面孔是温柔的，正如一个快乐的母亲对于自己的孩子感到幸福的时候一样。她是既年轻，又美丽。她后面跟着一群最美丽的使女，都有一颗亮晶晶的星。

东风把凤凰写的那张叶子递给她，她的眼睛发出快乐的光彩。她挽着王子的手，领他进王宫里去。那儿墙壁的颜色就像照在太阳光中的郁金香。天花板就像一大朵闪着亮光的花。越往里面望，花萼就越显得深。王子走到窗子那儿去，在一块玻璃后面朝外望。这时他看到知识之树、树旁的蛇和在不远处的亚当和夏娃。

他问：“他们难道没有被赶出去么？”

仙女微微笑了一下。她解释着说，时间在每块玻璃上烙下了一幅图画，但这并不是人们惯常所见的那种图画。它有生命：树上的叶子在颤动，人就像镜中的影子似的在来来往往。他又在另一块玻璃后面看。他看见雅各梦见通到天上的梯子，长着大翅膀的安琪儿在上下地飞翔。是的，世界上所发生的事情全都在玻璃里活动着。只有时间才能绘出这样奇异的图画。

仙女微笑了一下，又把他带到高大的厅堂里去。墙壁像是透明的画像，面孔一个比一个好看。这儿有无数幸福的人们，他们微笑着，歌唱着；这些歌声与笑声交汇成为一种和谐的音乐。最上面的小得比绘在纸上作为最小的玫瑰花苞的一个小点还要小。大厅中间有一株绿叶茂密、枝丫低垂的大树；大大小小的金黄苹果，在叶子之间像橘子似的挂着。这

就是知识之树。亚当和夏娃曾吃过这树上的果子。每一片叶子滴下一滴亮晶晶的红色露珠；这好像树哭出来的血眼泪。

“我们现在到船上去吧！”仙女说，“在波涛上呼吸一些空气。船会摇摆，可是它并不离开以前的地点。但是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将会在我们眼前经过。”

这整个的河岸在移动，真是一种奇观。积雪的阿尔卑斯山，带着云朵和松林，现在出现了；号角吹出忧郁的调子；牧羊人在山谷里大声歌唱。香蕉树在船上垂下长枝；漆黑的天鹅在水上游泳，奇异的动物和花卉在岸上争相炫耀。这是新荷兰——世界五大洲之一。它被一系列的青山衬托着，在眼前浮过去了。人们听见牧师的歌声，看到原始人在踏着鼓声跳舞和骨头做的喇叭声。深入云中的埃及金字塔，倒下的圆柱和一半被埋在沙里的斯芬克斯，也都在眼前浮过去了。北极光照在北方的冰河上——这是谁也仿造不出来的焰火。王子感到非常幸福。他所看见的东西，比我们现在所讲的要多100倍以上。

他问：“我可不可以永远住在这儿？”

“这要由你自己决定！”仙女回答说。“如果你能不像亚当那样去作犯禁的事，你就能永远住在这儿！”

“我决不会！”王子说。“这儿有无数的果子和那个果子同样美丽。”

“请你问问你自己吧。如果你不能，你可以跟送你来的东风一道回去。他就快要飞回去了。他只有过了100年以后才再到这儿来；在这儿，这段时间只不过像100个小时；但就罪恶和诱惑说来，这段时间却很漫长。每天晚上，当我离开

你的时候，我会对你喊：‘跟我一起来吧！’我也会向你招手，不过你不能动。你不要跟我一道来，因为你往前走一步，欲望就会增大。那么你就会来到长着那棵知识之树的大厅。我就睡在它芬芳的垂枝下面；你会在我的身上弯下腰来，而我必然会对你微笑。不过天国就会坠到地底下去，如果你吻了我的嘴唇，那么你也就失去它了。沙漠的厉风将会在你的四周吹，冰凉的雨点将会从你的头发上滴下来。忧愁和苦恼将会伴随你。”

“我将在这儿住下来！”王子说。

于是东风就在他的前额上吻了一下，“请你坚强些吧。100年以后我们再在这儿见面。再会吧！再会吧！”

东风张开他的大翅膀。像秋天的麦田或寒冷冬天的北极光的闪光。

“再会吧！再会吧！”这是花丛和树林中发出的声音。鹳鸟和鹅鹈成行地飞行，像飘荡着的缎带，一直飞到花园的边境陪伴东风。

“现在让我们开始跳舞吧！”仙女说。“当我和你跳完了，当太阳落下去了的时候，我将向你招手。我对你喊：‘跟我一起来吧。’不过请你不要听这话，因为在这100年间我每晚必定说一回这样的话。你每次经过这样一个考验，你就会获得更多的力量；最后你就会一点也不想这话了。今晚开始。我得提醒你！”

仙女把他带到一个摆满了透明的百合花的大厅里。每朵花的黄色花蕊是一个小小的发出弦乐器和芦笛的声音的金色竖琴。许多苗条的美丽女子，穿着轻雾似的薄纱衣服，露出

她们可爱的四肢，在轻盈地跳舞。她们歌唱着生存的快乐，歌唱她们永不灭亡，花朵在天国花园永远开。

太阳落下去了。整个天空变成一片金黄，把百合花染上一层最美丽的玫瑰色。王子喝着这些姑娘所倒出的、泛着泡沫的美酒，幸无比福。他看见大厅的背景在他面前展开；知识之树在放出光芒，使他的眼睛发花。歌声是柔和的，美丽的，像他母亲在歌唱：“我的孩子！我亲爱的孩子！”

于是仙女向他招手，对他亲热地说：

“跟我来吧！”

于是他就朝她走去。他忘记了自己的诺言，忘记了那头一个晚上。她在招手，在微笑。环绕在他周围的芬芳的气息越变越浓，竖琴也更好听。在这生长着知识之树的大厅里，现在似乎有好几个面孔在向他点头歌唱，“大家应该知道，人类是世界的主人！”滴下的知识树的叶子上不再是血的眼泪；在他的眼中，这似乎是发亮的红星。

“跟我来吧！快跟我来吧！”一个颤抖的声音说。王子每走一步，就感到自己的面孔更灼热，血流淌得更快。

“我一定来！”他说。“这不是，也不可能是罪过！为什么不追求美与快乐呢？我要看看她的睡态！只要我不吻她，我就不会有什么损失。我决不去做这事，我是坚强有果敢的意志的！”

仙女脱下耀眼的外衣，分开垂枝，不一会儿就躲进树枝里去了。

“我还没有，”王子说，“而且我也决不会犯罪。”

于是他把树枝向两侧分开。她已经睡着了，只有天国花

园里的仙女才能有她那样美丽。她微笑，他对她弯下腰来，他看见她的睫毛下有泪珠在颤抖。

“你是在为我哭泣吗？”他柔声地说。“不要哭吧，你——美丽的女人！现在我可懂得天国的幸福了！这种幸福现在在我的血液和思想里流。在我这个凡人的身体里，我现在感到了安琪儿的力量，感到了永恒的生命。让这永恒的夜属于我吧，拥有这样的一分钟已经就足够。”

于是他吻干了她眼睛里的眼泪，他的嘴唇贴上了她的嘴唇——

这时一个雷声沉重可怕的响起来了，任何人从来都没有听说过。一切事物都沉陷了；那位美丽的仙女，那座开满了花的乐园——这一切都沉陷了，沉陷得非常深。王子看到这一切沉到黑夜中去，像一颗小小的明星在远处亮着。他全身感到一种死的寒冷。他闭起双眼，像死去了似的躺了很久。

冷雨滴到他的面上，在他的头上厉风吹着，于是他恢复了知觉。

“我做了些什么呢？”他叹了一口气说。“我像亚当一样犯了罪！所以天国就沉陷下去了！”

睁开了眼睛。远处的那颗明星，那颗亮得像是已经沉陷了的天国的星——是天上的一颗晨星。

站起来，他发现自己在大森林里风之洞的近旁，风妈妈正坐在他的身边：她有些儿生气，把手举在空中。

“在第一天晚上，”她说，“我料想到结果一定是如此！是的，假如你是我的孩子，你就得钻到袋子里去！”

“对，你应该！”死神说。这是一位强壮的老人，手中握

着一把镰刀，身上长着两只大黑翅膀。“他应该躺到棺材里去，不过他的时间还没有到；我只是把他记下来，让他在人世间再旅行一些时候，叫他能赎罪，变好！总有一天我会来的。在他预料不到的时候，我将把他关进一个黑棺材里去，我把他顶在我的头上，向那一颗星飞去。也有一个开满了花的天国花园在那里。如果他是善良和虔诚的，他就可以走进去。不过如果他有恶毒的想法，如果他的心里还充满了罪过，他将和他的棺材一起坠落，还要深。只有在过了一千年以后我才再来找他，使他能有机会再坠落得更深一点，或者是升向那颗星——那颗高高地亮着的星！”

（1839 年）

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谁能做出一件最难令人相信的事情，谁就可以得到公主和国王的半个王国。

男人们——为这事绞尽了脑汁。有两个人把自己啃死了，有一个人喝酒喝得醉死了：他们都是按照自己的一套办法来做出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但是都不合乎要求。街上的小孩子们都在练习朝自己背上吐唾沫——他们以为这就是最难使人相信的事儿。

有一天，有一个展览会开幕了；每人会上表演了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裁判员都是从3岁的孩子到90岁的老头子中挑出来的。大家展出的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倒是不少，但很快意见协调了，认为最难使人相信的一件东西是一座有框子的大钟：它里里外外的设计都特别奇妙。

它每敲一下就有活动的人形跳出来指示时刻。一共有12次，每次都出现了能说会唱的活动人形。

“这是最难使人相信的！”人们都说。

钟敲一下，摩西就站到山上，在石板上写下第一道圣谕：“真正的上帝只有一个。”

钟敲两下，伊甸园就出现了：亚当和夏娃两人见面，他

们都非常幸福，虽然他们连一个衣柜都没有——他们也没有这个必要。

钟敲三下，东方就出现了三王，有一位黑得像炭，但是他也毫无办法，因为太阳把他晒黑了。他们带来了薰香和贵重的物品。

钟敲四下，四季就出现了。春天杜鹃出现，它栖息在一根含苞的山毛榉枝上。夏天带来蚱蜢，它栖息在一根熟了的麦秆上。秋天带来鹳鸟的一个空巢——鹳鸟都已经飞走了。冬天老乌鸦，来了它栖息在火炉的一旁，讲着故事和旧时的回忆。

“五官”在钟敲五下的时候出现：视觉是一个眼镜制造匠；听觉成了一个铜匠；嗅觉在卖紫罗兰跟车叶草；味觉是一个厨子；感觉是丧事，他戴的黑纱一直拖到脚跟。

钟敲了六下。一个赌鬼坐着掷骰子：最大的上面是六点，那一面朝上。

接着是一星期的七天（或者七大罪过）——人们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人：他们都是半斤八两，不容易分辨。

接着一个僧人组成的圣诗班到来了，他们演唱晚间8点钟的颂歌。

九位女神随着钟敲九下到来了：一位是天文学家，一位管理历史文件，剩下的则和戏剧有关。

钟敲10下，摩西带着他的诫条又来了——上帝的圣谕就在这里面，共有10条。

钟又敲起来了。有跳来跳去的男孩子和女孩子；他们一边在玩一种游戏，一边在唱歌：

滴答，滴答，滴滴答，
钟已响了 11 下！

最后钟就敲了 12 下。一个守夜人戴着毡帽、拿着“晨星”来了。他唱着一支古老的守夜歌：

这恰恰是夜半十分，
我们的救世主已经出生！

这时，玫瑰花开出来了，变成一个安琪儿的头，被托在五彩的翅膀上。

这听起来真愉快，看起来真美丽。这是无比的、最难使人相信的艺术品——大家都这样说。

是一个年轻的艺术家的制作。他的心肠很好，像孩子一样地快乐，他是一个忠实的朋友，对他穷苦的父母很孝顺。他应该得到那位公主和半个王国。

最后评判的一天到来了。全城都在张灯结彩。王座上公主坐着——座垫里刚添了马尾，但这并不使人感到更舒服或更愉快。四周的裁判员狡猾地对那个快要获得胜利的人望了一眼——这人显得非常有把握和高兴：因为是他创造出了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东西，他的幸运是肯定的。

“嗨，现在该轮到我了！”这时一个又粗又壮的人大声说。“我才是做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的人呢！”

于是 he 对着这件艺术品抡起一把大斧头。

“噼！啪！哗啦！”全都完了。齿轮和弹簧到处乱飞；一

一切都毁掉了！

这人说：“这只有我才能做得出来！”“我的工作打倒了他的和所有人的工作。我做出了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你竟然毁掉了这样一件艺术品！”裁判员说，“这的确是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所有在场的人都说着同样的话。他将得到公主和半个王国，因为一个诺言毕竟是一个诺言，即使它最难使人相信。

喇叭在城墙上和城楼上这样宣布：“婚礼就要举行了！”公主并不觉得很高兴，不过她的样子很可爱，衣服穿得也华丽。蜡烛在教堂里点起了，在黄昏中显得特别好看。城里的一些贵族小姐们，一面唱着歌，一面搀着公主走出来。骑士们也一面伴着新郎，一面唱着歌。新郎摆出一副堂而皇之的架子，好像谁也打不倒他一样。

歌声现在停止了。静得很，连一根针落到地上都能听得见。不过在这沉寂之中，教堂的大门忽然嘎的一声开了，——砰！砰！钟的各种机件在走廊上走过去了，停止在新娘和新郎中间。我们都知道，死人是不能够再起来走路的，不过一件艺术品却是可以重新走路的：它的身体被打得粉碎，但是它的精神还是完整的。艺术的精神在显灵，真的。

这件艺术品生动地站在那儿，好像它是非常完整，从来没有被损坏过似的。钟在接二连三地敲着，直到12点。那些人形又都走了出来：第一个是摩西——他的头上似乎在射出火光。他把刻着诫条的石块扔到新郎的脚上，把他压在地上。

“我无法把它们搬开，”摩西说，“因为你打断了我的手臂！请你就留在这儿吧！”

接着亚当和夏娃、东方来的圣者和四季都来了。他们每个人都说出那个非常不好听的真理：“你好无耻呀！”

但是他一点也不感到羞耻。

那些在钟上每敲一次就出现的人形，都吓人地变得庞大起来，弄得真正的人几乎没有地方站得住脚。当钟敲到 12 下的时候，守夜人就戴着毡帽，拿着“晨星”走出来。这时出现一阵惊人的骚动。守夜人迈开大步走到新郎身边，在他的额上用“晨星”痛打。

“就躺在这儿吧，”他说，“一报还一报！我们现在报了仇，那位艺术家也报了仇！我们要去了！”

整个艺术品都不见了；不过教堂四周的蜡烛都变成了大朵的花束，同时金星在天花板上也放出长长的、明亮的光线来。风琴自动地演奏起来了。大家都说，这是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的一件最难使人相信。

“请把那位真正的人召进来！”公主说。“那位制造这件艺术品的人才是我的主人和丈夫！”

于是他走进来，所有的人都成了他的随从。大家都特别高兴，大家都祝福他。没有一个人妒忌他——这真是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1870 年）

一枚银毫

从前有一枚毫子，当他容光焕发，从造币厂里走出来的时候，边跳边叫：“万岁！我现在要到广阔的世界上去！”于是他就走到这个广大的世界上来了。

孩子用温暖的手捏过他，守财奴用又粘又冷的手抓住他。老年人翻来覆去地看他，年轻人一把他拿到手里就花掉。这个毫子是用银子做的，身上铜的成分很少；他来到这个世界上已经有一年的光阴了——在铸造他的这个国家里。这就是说，可是有一天他要出国旅行去了。他是他旅行的主人的钱袋中最后一枚本国钱。这位绅士只有在这钱来到手上时才知道还有他。

“我手中居然还有一枚本国钱！”他说。“那么他可以跟我一块去旅行了。”

当他仍旧把这枚毫子放进钱袋里去的时候，毫子就发出叮当的响声，高兴得跳起来。他现在跟一些陌生的朋友在一起；这些朋友来了又走，留下空位子给后来的人填。不过这枚毫子总是待在钱袋里；这是一种光荣。

好几个星期过去了。毫子在这世界上已经跑得很远，连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到了什么地方。他只是听别的钱币说到，

他们不是法国造的，就是意大利造的。一个说，他们到了某某城市；另外一个说，他们是在某某地方。不过毫子对于这些说法完全摸不着头脑。如果一个人老是待在袋子里，当然是什么也看不到的。毫子的情形正是这样。

不过有一天，当他正在钱袋里躺的时候，他发现袋子没扣上。因此他就偷偷地爬到袋口，朝外面看了几眼。他不应该这样做，不过他很好奇——人们常常要为这种好奇心付代价的。这天晚上，他轻轻地溜到裤袋里去；当钱袋被取出的时候，毫子却在他原来的地方留下来了。他和其他的衣服一起，被送到走廊上去了。他在这儿滚到地上来，没有谁听到，谁也没有看见他。

第二天早晨，这些衣服又被送回房里来了。那位绅士穿上，继续他的旅行，而这枚毫子却被留下了。他被发现了，所以就不得不又出来替人们服务。他跟另外三块钱一起被花出去了。

“看看周围的事物真是愉快，”毫子想。“认识许多人和知道许多风俗习惯，也是一件愉快的事情。”

“这是一枚什么毫子？”这时候有一个人说。“它不是这国家的钱，它是一枚假钱，毫无用处。”

毫子的故事，根据他自己所讲的，就从这里开始。

“一点用也没有的假货！这话真让我伤心！”毫子说。“我知道我是上好的银子铸成的，敲起来响亮，官印是真的。这些人一定是搞错了。他们决不是指我！不过，是的，他们是指我。是假货，说我没有一点用处。‘我得偷偷地把这家伙使用掉！’得到我的那个人说；于是我就在黑夜里被人转手，在

白天被人咒骂。——‘假货——没有用！我得赶快花出去。’”

每次当银毫被偷偷地当作一枚本国钱币转手的时候，他就在人家的手掌中发抖。

“我是一枚多么可怜的毫子啊！要是我的银子、我的价值、我的官印都无用，那么它们对于我又有什么意义呢？在世人的眼中，只有人们认为你有价值才算有价值。我本来是没有罪的；因为我的外表显得有罪，于是我就必须在罪恶的道路上偷偷摸摸地爬来爬去。我因此而感到心中不安；这真是恐怖！——每次当我被拿出来的时候，一想起看那些眼睛，我就战栗起来，因为我知道我将会被当做一个骗子和假货退掉，扔到桌子上的。

“有一次作为她一天艰苦劳动的工资，我落到一个穷苦的老太婆的手里。她完全没有办法把我扔掉。谁也不想要我，结果我成了她的一件沉重的心事。

“‘我不得不用这毫子去骗一个什么人，’她说，‘因为我无力收藏一枚假钱。那个有钱的面包师应该得到它，他有能力吃这点亏——不过，即使如此，我干这件事究竟是不对的。’

“那么我也只好成为这老太婆良心上的一个负担了，”银毫叹了一口气。“难道我到老真的要改变这么多吗？”

“于是老太婆就到有钱的面包师那里去。这人非常熟悉市上一般流行的毫子；我无法使他接受。他当面就把我扔给那个老太婆。她因此也就没有用我买到面包。我感到万分伤心，觉得我居然成了别人苦痛的源泉——而我在年轻的时候却是那么快乐、和自信：我认识到我的价值和我的官印。我真是难过得很；一枚人家不要的毫子所能有的苦痛，我全都有了。

不过那个老太婆又把我带回家去。她以一种友爱和温和的态度热情地看着我。‘不，我将不用你去欺骗，’她说。‘我准备在你身上打一个眼，好使人们一看就明白你是假货。不过——而且——而且我刚才想到——你可能是吉祥物。我相信这是真的。这个想法在我脑子里的印象极深。我将在这毫子上打一个眼，穿一根线，把它作为一枚吉祥的毫子挂在邻居家一个小孩的脖子上。’

“所以她就打了一个洞在我身上。被人敲出一个洞来当然不是一桩很痛快的事情；不过，只要人们的用意是善良的，许多苦痛也就可以忍受得下了。我身上被穿进了一根线，变成了一枚徽章，挂在一个小孩子的脖子上。这孩子向着我微笑，吻着我；我每夜躺在他温暖的、天真的胸脯上。

“早晨，孩子的母亲就把我拿到手上，研究我。她对我有她自己的一套想法——这一点我马上就能感觉出来。她拿出一把剪刀来，把这根线剪断了。

“‘一枚吉祥的毫子！’她说。‘唔，立刻就可以看得出来。’

“她把我放到醋里，使我变得全身发绿。然后她把这洞塞住，把我擦了一会儿；接着在傍晚的黄昏中，把我带到一个卖彩票的人那里去，买了一张使她发财的彩票。

“我是多么痛苦啊！我内心有一种刺痛的感觉，好像我要破裂似的。我知道，我将会被人叫做假货，被人扔掉——而且是在一大堆别的毫子和钱币面前。他们的脸上都刻着字跟人像，可以因此觉得了不起。但是我溜走了。卖彩票的人的房间里有许多人；他忙得很，所以当啷一声我就和许多其他的钱币滚进匣子里去了。究竟我的那张彩票中了奖没有，我

一点也不知道。但是有一点我是知道的，那就是：第二天早晨人们将会认出我是一个假货，而把我拿去继续不断地欺骗人。这令人难受，特别是你自己的品行本来就很好——我自己不能否认我这一点的。

“有好长一段时间，我就是从这只手里转到那只手里，从这一家跑向那一家，我老是被人咒骂，和瞧不起。谁也不相信我，我对于自己和世人都失去了信心。这真是一种很不好过的日子。

“终于一个旅客来了。我当然被转到他的手中去，他这人也很有天真，居然接受了我，把我当做一枚通用的钱币。不过他也想把我用出去。于是我又听到一个叫声：‘假货没有用！’

“‘我是把它作为真货接受过来的呀，’这人说。然后他认真地看了我一下，忽然满脸露出笑容——我从前没有看到，‘嗨，这是什么？’他说。‘这原来是我本国的一枚钱，一个从我家乡来的、诚实的、很好的毫子；人们却敲出一个洞，还要把它当做假货。嗯，这可是一件妙事！我要把它留下来，一起带回家去。’

“一听到我被叫做老好的、诚实的毫子，我感到高兴。现在我将要被带回家去。在那儿每个人将会认得我，会知道我是用真正的银子铸出来的，并且盖着官印，高兴得我快要冒出火星来；然而我究竟没有冒出火星的性能，因为那是钢铁的特性，而不是银子的特性。

“裹在一张干净的白纸里我躺着，好使得我不要跟别的钱币混在一起而被用出去。只有在喜庆的场合、当很多本国人聚集在一起的时候，我才被拿出来给大家看。大家都称赞我，

说我很有趣——说来很妙，一个人可以不说一句话而依然会显得有趣。

“最后我总算是回到家里来了。我的一切烦恼都已结束。我的快乐又开始了，因为我是好银子制的，而且盖有真正的官印。我再也不要忍受苦恼的事儿了，虽然我像一枚假钱币一样，身上已经穿了一个孔。但是如果一个人实际上并不是一件假货，那又有什么呢？一个人应该等到最后一刻，他的冤屈总会被昭雪的——这是我的信仰。”毫子说。

（1862 年）

光棍汉的睡帽

哥本哈根有一条街，这条街有一个奇特的名字“赫斯肯街”。为什么叫这么个名字，它又是什么意思呢？它是德文。但是人们在这里要误解德文了；应该读成 Häuschen，意思是：小屋子；在当时以及许多年来，这儿的这些小屋，都和木棚子差不多大，大概就像我们在集市上搭起的那些棚子一样。是的；诚然是大一点，有窗子，但是窗框里镶的却是牛角片，或者尿泡皮。因为以当时的条件把所有的屋子都镶上玻璃窗是太昂贵了一点，不过那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连曾祖父的曾祖父在讲到它的时候，都称它为：从前；已经是几百年前了。

不来梅和吕贝克的富商们在哥本哈根经商；他们自己不亲自来，而是派小厮来。这些小厮们住在“小屋街”的木棚里，销售啤酒和调味品。德国的啤酒真是好喝极了，种类繁多多样。不来梅的，普鲁星的，埃姆斯的啤酒——是啊，还有不伦瑞克的那种烈啤酒。再说还有各种各样的调味品，比如说番红花，茴芹、姜，特别是胡椒；是啊，这一点是最有意义的。就是因为这个，在丹麦的这些德国小厮得了一个绰号：胡椒汉子。这些小厮必须回老家，在这边不能结婚，这

是规定他们必须要遵守的条件。他们当中许多已经很老，他们得自己照顾自己，自己料理自己的生活，扑灭他们自己的火，如果说还有欲望可说的话。有一些就成了孤孤单单的老光棍，思想奇特，习惯怪僻。大伙儿把他们这种到了相当年纪而没有结婚的男人叫做胡椒汉子。对背景必须有所了解，才能明白这个故事。

大伙儿和胡椒汉子开玩笑，说他当躺下睡觉时，应该戴上一顶睡帽，把它拉下遮住眼：

砍哟砍哟把柴来砍，
唉，光棍汉，可怜——
戴顶睡帽爬上了床，
还得自己把烛息！——

是啊，大伙儿就是这么笑他们的！大伙儿开胡椒汉子和他的睡帽的玩笑，——正是因为大伙儿对他和他的睡帽知道得太少，——唉，那顶睡帽谁也不该有！这又是为什么呢？那么，听着！

在小屋街那边，早年时候，街道上没有铺上石块，人们高一脚低一脚尽踩到坑里，就像在破烂的坑洞道上走似的。路又很窄，住在那里的人站着的时候就是肩挨着肩，和街对面住的人靠得这么近。在夏日的时候，布遮篷经常从这边住家搭到对面住家那边去，其间尽弥漫着胡椒味、番红花味、姜味。没有几个年轻小伙子站在柜台后边，不，大多数是些老家伙。他们完全不像我们想的那样戴着假发、睡帽，穿着背

心，穿着紧裤管的裤子，外衣的一排扣子每颗扣得整整齐齐。不是的，那是曾祖父的曾祖父的曾穿着，人家是那样画的，胡椒汉子花不起钱找人画像。要是有一幅一个胡椒站在柜台后面，或者是在圣节的日子悠闲地走向教堂时的那副样子的画像，那倒真是值得收藏起来。帽沿很宽，帽顶则很高，那些最年轻的小伙子还在自己的帽沿上插上一根羽毛；毛料衬衣被一副熨平贴着的麻料硬领子遮着，扣子都全扣齐了，上身紧紧地，大擎松宽地罩在上面；裤管口都塞在宽口鞋里，因为他们是不穿袜子的。腰带上挂着食品刀和钥匙，是的，那里甚至还吊着一把大刀子以护身，那些年代是常常用得着它的。老安东，小屋那边最老的一位胡椒汉子在喜庆的日子正是这样穿着打扮的。只不过他没有那顶高帽，而是戴着一顶便帽。便帽下有一顶针织的小帽子，地地道道的睡帽。他总是戴着它，对这睡帽很习惯了，他有两顶这样的帽子。正是该画他这样的人。他身材瘦得像一根杆子，嘴角、眼角全是皱纹。手指和手指节都很长；眉毛灰蓬蓬的，活像两片矮树丛；当然说不上漂亮，左眼上方耷拉着一撮头发，但是却让他非常容易被辨认。大伙儿知道他是从来不来梅来的，但是，他又不真是那个地方的人，他的东家住在那里。他自己是图林根人，从艾森纳赫城来的，紧挨着瓦尔特堡。这个地方老安东不大谈到，可是他更加惦记这个地方。

街上的老家伙呆在各自的铺子里。并不常常聚在一起，铺子在傍晚便早早地关了门，看去很黑，只是从棚顶那很小的牛角片窗子透出一些微弱的光。在屋子里，那老光棍经常是坐在自己的床上，拿着他的德文赞美诗集，轻轻唱着他的晚

祷赞美诗。有时他在屋里东翻翻西找找一直会折腾到深夜，根本就谈不上有趣。身在异乡为异客的境况是很辛酸的！自己的事谁也不会管，除非你妨碍了别人。

那一带，夜漆黑一片又下着大雨小雨的时候，那一带可真是昏暗荒凉。除去街头画在墙上的圣母像前挂着那唯一的一小盏灯外，别的光一点也看不到。街的另一头朝着斯洛特霍尔姆，那边不远处，可以听见水着实地冲刷着木水闸。要是你不找一点事干的话：这样的夜是漫长寂寞的，把东西再拿出去装了起来，收拾收拾小屋，或者擦擦称东西用的秤，可这又不是每天都必须做的，于是便再干点别的。老安东就是这个样，他自己补自己的鞋子，缝自己的衣服。待到他终于躺到床上的时候，他便习惯性地戴上他的睡帽，把它拽得更朝下一些。但是不一会儿他又把它拉上去，看看烛火是不是完全熄了。他用手摸摸，捏一下烛芯，然后翻朝另一边，又躺下，又把睡帽拉下来。但往往又想着：不知那小火炉里的煤是不是每一块都烧尽了，是不是都完全灭了，一点小小的火星，也可能会燃起来而酿成大祸。于是他又爬起来，爬下梯子，那还称不上是楼梯，他走到火炉那里，没看到火星，便又转身回去。然而常常他只转了一半，自己也弄不清门上的铁栓是不是拴好了，窗子是不是插好了；是啊，他又得用他那瘦弱的腿走来走去。爬回床上的时候，他冷得发抖，牙直哆嗦，因为寒气这东西是在知道自己快要消声匿迹的时候才特别猖狂起来的。他用被子盖得严严实实的，睡帽拉得盖住眼睛。这时候，一天的生意买卖和艰难苦楚的念头全都没有了。可是随之而来的并不是什么爽心的事，因为这时候就又

会想起了许多往事。窗帘上有时别着缝衣针，去放窗帘，一下子又被这针扎着；噢！他就会叫起来。针扎进肉里好痛，于是便会眼泪汪汪。老安东也常常挨扎，双眼里是大颗大颗的热泪，粒粒都像最明亮的珍珠。泪落到了被子上，有时落到了地上，那声音就好像是一根痛苦的弦断了，很打动人心。泪当然会干的，它们燃烧发展为火焰。但是它们便为他映照了自己一幅生活图像，这图像从来都没有从他的心中消失掉；于是他用睡帽擦干眼泪。是啊，泪碎了，图像也碎了，可是引起这图像的缘由却还在，它藏在他的心中。并没有消失，图像并不如现实那样，出现的往往是最为令人痛苦的一幕，那些令人痛苦的往事也被照亮，也正是这些撒下了最深刻的印象。

“丹麦的山毛榉林真美！”人们这样说。可是对安东来说，瓦特堡一带的山毛榉林却更美一些。依他看来，雄伟的骑士宫堡附近的那山崖石块上垂悬着爬藤的老橡树，更宏大更威严一些。那边的苹果花比丹麦的要更加香一些；他现在都还能触摸、感觉到：一颗泪滚了出来，声音清脆、光泽明亮。他清楚地看到里面有两个小孩子，一个男孩和一个小姑娘，在玩耍。男孩的脸红彤彤，头发卷曲金黄，眼睛是蓝色的，很可爱，那是富有的商贩的儿子，小安东，他自己。小姑娘长着棕色眼睛和黑头发，她看去很勇敢，又很聪明，那是市长的女儿，莫莉。他们两人在玩一个苹果，他们在摇晃那只苹果，为听里面的核子的声音。他们把苹果割成两半，每人得到一块，他们把里面的籽各分一份，只留了一粒，把籽都吃掉了，小姑娘认为应该把它埋在土里。

“你就瞧着它会长出些什么来吧，它会长出一整棵苹果树来，它会长出你完全想不到的东西来，不过并不是马上。”

籽，他们把它埋在一个花盆里。两个人都非常认真地；小男孩用指头在土里刨了一个小坑，小姑娘把籽放了进去，然后两人就一起用土盖上。

“你明天早上可不能把它刨起来看看它是不是长根了，”她说道，“那绝对不可以！我就对我的花这么干过，只是干过两次，我要看看它们是不是在长，那时我不太懂事，那些花死了。”

花盆搁在安东那里，整个冬天，每天早晨，他都去看它，但是只看见那一撮黑土。后来春天到了，太阳晒得很暖和，不久花盆里冒出了两片小小的绿叶。

“是我和莫莉！”安东说道，“它很漂亮，简直没法比了！”

不久就长出了第三片叶子。这象征什么呢？是的，接着又长出了一片，接着又是一片！它一天天一个星期一个星期地长着，越长越大，长成一棵小树了。所有这些，现在全都一颗孤单的眼泪里映出，眼泪碎了，而且不见了；但是它又会从泉眼涌出，——从老安东的心里涌出。

艾森纳赫附近还有不少石山，其中一座孤零零地立在那里，没有高树，没有矮丛，也没有草；它被人们叫做维纳斯山。里面住着维纳斯夫人，她是那个时代的偶像女人，人家把她叫做霍勒夫人。艾森纳赫所有的孩子当年都知道她，现在还知道她；她曾把瓦特堡赛歌的民歌手、高贵的骑士汤豪舍引诱到她那里。

小莫莉和安东经常到山跟前去。有一次她说：“你敢不敢

大声喊，喊：霍勒夫人！霍勒夫人！开开门，汤豪舍来了！”可是安东却不敢，莫莉就敢。但只敢喊这几个字：“霍勒夫人！霍勒夫人！”她高声地喊；其他的字她只是对风哼了哼，很含糊，她根本就没说什么。安东很肯定，她看上去很勇敢，有时她和其他的小姑娘在花园里和他碰上的时候，小姑娘们都想亲吻他，而他又偏不愿被人吻脸，要从姑娘群中挣着逃开；就只有莫莉一个人敢真正去吻他。

“我竟敢吻他！”她搂着他的脖子；高傲地说道，这是她的虚荣心，安东让她吻了，一点没有犹豫。她是多么漂亮、多么胆大啊！山上的霍勒夫人该也是很美的。但她那种美，大伙儿说过，是坏人的挑逗的美丽；最崇高的美相反应该是圣洁的伊丽莎白身上的那种。她的善行在这一带许多地方的传说和传奇故事中广为称颂。她是保护这块土地的女圣人，图林根虔诚的公主，教堂里挂着她的画像，四周装点着银灯；——可是她一点都不像莫莉。

两个孩子种的那棵苹果树，一年年地长了；它已经长大到必须移植到花园里自然的土壤中去了。在自然空气中有露水浇灌它，暖和的阳光照晒它，它得到了力量抵御冬天。在被严峻的冬天威逼之后，到了春天，它好像非常欣喜，还开出了花；收获的时候，它结了两个苹果。莫莉一个，安东一个；不会更少了。

树匆匆长大，莫莉和树也一样成长着，她清新得就和一朵苹果花一般；但是安东不可能更长久地看见这朵花了。一切都在改变，一切都在新陈代谢！莫莉跟着她的父亲离开了老家，，远远地去了。——是的，在我们今天，乘上汽船，那

只不过是几个小时的路程，但是那时候，人们要用比一天一夜还多的时间才能够从艾森纳赫往东走到那个图林根最边缘的地方，那个现在仍叫做魏玛的城市。

莫莉哭了，安东哭了；——那么多的眼泪，是啊，都包含在一颗泪珠里了，它有着欢乐的红色和美丽的光环。莫莉说过她喜欢他胜过喜欢魏玛的一切美景。

一年过去了，两年、三年又过去了，在这期间来了两封信，一封是运货跑买卖的人带来的，一封是一位游客带来的；那条路经过不少的城和镇，又长又艰难，又弯弯曲曲。

安东和莫莉经常听到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的故事。他每每由故事联想到自己和莫莉，尽管特里斯坦这个名字的意思是“他生于痛苦之中”，而他也宁愿永远不像特里斯坦那样会有“她已经把我忘记”的想法。这一点却不符合安东的情况，可是你要知道，伊索尔德也并没有忘记自己心上的朋友。在他们两人都死了后，各被埋在教堂的一侧的时候，坟上各长出了一棵椴树，漫过了教堂顶，在上面结合开花了。多么美妙，安东这么认为，可是却如此悲怆——，而他和莫莉是不会悲怆的。但他却哼起了云游诗人瓦尔特·冯·德·福格尔魏德的一首小诗：

在荒原椴树下——！

这一段听起来特别美：

从树林那边，在静静的山谷之中，

传来了夜莺的歌声！

坦达拉莱依！

这首短诗总挂在他的嘴边。月色明亮的夜晚，他唱着这首小诗，打着口哨；骑马在满是坑洞的道上奔向魏玛去访问莫莉，他出于莫莉的意料之外到达了那里。

他受到了欢迎。宴会上欢声笑语，杯子里盛满了酒，高贵的宾客，舒适的房间和舒适的床，可是却完全不像他所想象的、梦寐以求的那样；他不明白自己，他也不明白别人。但是我们却能明白这一切！你可以进入那间屋子，你可以到那一家人中间去，但是却不能融入。交谈，就像是在驿邮马车里交谈一样；互相结识，就像在驿邮马车里认识一样；似乎在互相干扰，心里想最好自己走开或者我们的好邻人走开。是啊，安东的感觉便是这样。

“我是一个有话直说的姑娘，”莫莉对他说道，“我要亲自对你讲清楚！当我们还是孩子时，在一起相处过，从那以后，经历了漫长的时间，中间有了很大的变化，不论内心或是外表，都与当年大不一样了，习惯和意志控制不住我们的变化！安东！我不愿意你把我看成是可恨可憎的人。现在我要远离这里了——相信我，我对你很有好感。可是喜欢你，像我现在长大后所能理解的，一个女人会怎样象喜欢一个恋人那样喜欢你，我却从未做到过！——这一点你必须接受！——再会了，安东！”

安东也告了别！他的眼中没有一滴泪水。他感到，他再

不是从前的莫莉的朋友了。一根炽热的铁棍和一根冰冻的铁棍在我们亲吻它们的时候，我们嘴唇的感觉都是相同的，它们咬噬着我们的嘴皮。他用一样的力度吻着爱，也吻着恨。

不到一个昼夜他就又回到了艾森纳赫，可是他的乘骑却也就垮了。

“有什么可说的！”他说道，“我也毁了，我要把能令我想起她来的一切东西都忘掉：霍勒夫人、维纳斯夫人，不信仰基督的女人！——苹果树绝不能再开花，再结果！”我要把苹果树折断，还要把它连根刨起！

但是，苹果树并没有被毁掉，他自己却被毁了，躺在床上发着高烧。什么能救助他呢？送来了一种能救他的药，能找到的最苦的药，在他的那萎缩的灵魂里，在他那有病的身躯里，翻腾的那种药：安东的父亲再也不是富有的商贾了。沉重的日子，考验的日子来到了家门前。像汹涌的巨浪般不幸冲了进来，一下子击进了那富有的家庭。父亲穷了，悲伤和不幸击瘫了他。这时安东不能再浸在爱情的苦痛里，不再想着怨恨莫莉，他有别的东西可想了。现在他要在家中又当父亲又当母亲了，他必须安顿家，必须支撑家务，必须真正动起手来，自己走进那大千世界，挣钱糊口。

他来到了不来梅，尝尽了艰辛和困难的日子。这难熬的岁月令他心肠变硬，令他心肠变软，经常是过于软弱。现实与他在孩提时代所想是多么的不一样啊！咏唱诗人的诗现在对他如何：叮当一阵响声罢了！一阵饶舌罢了！是啊，有时他就是这样想的。不过在另外的时候，那些诗歌又在他的心灵中鸣唱起来，他的思想就又纯洁起来。

“上帝的旨意是最恰当不过了的！”他于是说道，“上帝没有让莫莉的心总是眷恋着我，这是件好事。幸福现在不是离我远去了吗！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在她知道或者想到我那富裕的生活会出现这样的巨变之前就离我而去。这是上帝对我的仁慈，所发生的一切都是最为妥善的！一切正在发生的也都是明智的！都不是她力所能及的，而我却这么无谓地对她怀着敌意！”

岁月在流逝。安东的父亲溘然离世，祖房里住进了外人。然而安东很想再看看它，他的富有的东家派他出差，他顺路走过他的出生城市艾森纳赫。老瓦特堡依然矗立在山上，那“修士和修女”山崖依旧；巨大的橡树仍像他儿童时代那样，显露出同样的轮廓。维纳斯山在山谷里兀立着，光秃秃地，发着灰色的光芒。他真想说：“霍勒夫人，霍勒夫人！把山打开，我便可以在家园故土安眠！”

他在胸前划了个十字。这是有罪的想法，这时一只小鸟在矮丛中歌唱，他的脑中又浮现了那首古老的短歌：

从树林那边，在静静的山谷之中，
传来了夜莺的歌声！
坦达拉莱依！

他透过泪光观看自己这孩提时代的城市，回忆起许多往事。祖房昔日重现，只是花园改变了，一条田间小道穿过了昔日花园的一角。那棵还没有毁掉的苹果树还在，不过已经被隔在花园外面小道的另外一侧了。只不过露水依旧滋润着

它，阳光仍然和往日一样照晒着它，它结着满树的果实，枝子都被压弯而垂向地面。

“它会很茂盛！”他说道，“它理应如此！”

有一根大枝却被折断了，是一双讨厌的手干的，你们知道，这树离公用的道路太近了。

“他们摘它的花，毫无顾忌，他们偷果实，折树枝。可以说，我们谈论一棵树，就和谈论一个人是一样的：一棵树在自己的摇篮里，哪里想得到它变成今天这样子。一段经历开始得那么美好，可是结果又会怎么样呢？被遗忘，被丢弃，成了沟边的一棵普通树，站到了田头路边！它长在那里任人肆虐攀折得不到一点保护！尽管它并没有因此而枯萎，但是一年年它的花却越来越少，也不再结实，直到最后——是啊，这一段经历便这样结束了！”

安东正在那棵树下想着这些，后来在孤寂的小屋里，在木房子里，在异乡，在哥本哈根的小屋街里，他在无数的夜晚都想着这些。不来梅的商人是他的富有的东家，派他来的，要求是，他不可以结婚。

“结婚！哈哈！”他深沉而奇怪地大笑。

冬天来得较早，寒气刺人。屋外有暴风雪，所以只要可能便总是躲在家里。这样，安东对面居住的人就没有注意到安东整整两天都没有开门了，他根本没有露面，只要能够不出门，谁愿意在这样的天气跑到外面去？

天日灰暗，你知道对那些窗子上装的不是玻璃的住家户来说，时时都是乌黑的夜。老安东有整整两天根本没有下床，他没有气力这么做；他的躯体早感觉到了对外面那恶劣的天

气。这老胡椒汉子躺在床上却无人照料，自己又没法照料自己，他连伸手去够水罐的力气都没有了。而那水罐，他把它就放在床边，连里面的最后一滴水也被喝光了。他没有病，他没有发烧，是衰迈的年龄打击了他。在他躺着的地方的四周几乎就是永无止境的夜。一只小蜘蛛，那他看不见的蜘蛛，满意地，忙碌地在他的身子上方织着网，似乎为老人在阖上自己眼睛的时候一样，依然有一丝清新的纱带在飘扬一样。

时间就是这么长，死一般地空洞；泪已干，痛楚也已消失；他的思想里根本不存在莫莉。他有一种感觉，世界和世上的喧嚣已经不再是他的，没有人想着他。他躺在那一切之外，在短暂的一瞬间，他感觉到了饥饿，也感到了渴，——是的，他感觉到了！可是没有谁来管，谁也不会来。他想起那些生活困难的人来，他想起那圣洁的伊丽莎白还生活在世上的时候，她，他家乡和自己孩童时代的圣女，图林根高贵的王子夫人，高贵的夫人，是怎样亲自走进最贫困的环境里给病人带去了希望和食物。在他的思想里她的虔诚的善行闪烁着，他记得，她是怎么样走去对遭受苦难的人吐露安慰之词的，怎么样给受伤的人医治创伤，给挨饥受饿的人送去食物，尽管她那严厉的丈夫对这些很恼怒。他记得关于她的传说，在她提着满装着酒和食品的篮子出门的时候，他的丈夫监视着她，突然闯出来很气愤地问她提着的是什么。她在恐慌中回答说是她从花园里摘的玫瑰。他把盖布揭开，酒和面包、篮子里所有的东西，都变成了玫瑰。因为这位虔诚的妇女而出现了奇迹，

这位女圣人就是这样活在老安东的思想当中，她就是这

样活生生地出现在他的疲惫的眼神里，出现在他那简陋的木棚里他的床前。他睁开眼睛来，用温和的眼光看着她。四周都是光彩和玫瑰，是啊，这些色彩和花自己又展开成了一片，气味好闻极了。他感觉到一种特别美的苹果香味，他看见那是他和莫莉用种籽种下的，一棵盛开着花朵的苹果树。

树将自己芳香的花瓣散落在他的发烧的脸上，使它冷却下来；叶子垂落到他的渴涸的嘴唇上，就像是使人神智焕发的酒和面包；它们落到他的胸口上，他感到很安详，很轻松，催人欲睡。

“现在我就要睡了！”他静静地细声说道，“睡眠使人精神！明天我便痊愈了，便会好了起来！真好啊！真好啊！我看见怀着爱心种下那棵苹果树，很繁荣茂密！”

他就这样睡去了。

第二天，雪停了，那是这屋子的门关上的第三天，对面的人家前来探望压根就没有露面的老安东。他平躺着死去了，那顶老睡帽被他捏在手中。入殓时他并没有戴这一顶，他还有一顶，干净洁白的。

他落下的那些泪都到哪里去了？那些珍珠到哪里去了？它们在睡帽里，——真正的泪是洗不掉的——它们留在睡帽里，被人遗忘了，——老的梦，老的思想，是啊，它们依旧还在胡椒汉子的睡帽里。别想再戴它！它会让你的脸烧得绯红，它会让你的脉搏加快，会叫你做梦，就像真的一样。第一个人试了试它，那个把它戴上的人，那是安东死后半个世纪后的事，是市长本人。这位市长夫人有十一个孩子，家里日子很好；他一下子就梦见了破产婚变，以及无衣无食。

“嗨！这顶睡帽真让人发热！”他说道，扯下了睡帽，一滴珍珠，又一滴珍珠滚了出来落地有声有光。“我那关节炎发了！”市长说道，“它很伤我的神！”

那是眼泪，艾森纳赫的老安东哭出的泪，半个世纪以前哭出的泪。

不论是谁后来戴上这顶睡帽，他都真的坠入幻境，做起梦来，他自己的故事变成安东的，成了一个完整的童话，很多的童话，别人都可以再讲。现在我们讲了第一篇，我们这一篇的最后的话是：希望永远也不要戴上那胡椒汉子的睡帽。

做出点样子来

“我要做出点样子来！”五兄弟中最年长的那一位说，“我要对世界有用处，那怕是最微不足道的用处，只要有好处就可以。我干一样，就会干出点样子来。我想烧砖，这东西人是不能少的，这样我总算能做出点成绩来了！”

“可是你做的那点样子也太不足道了！”二弟这么说，“你那点样子几乎等于零；那是打下手的活，可以用机器做。于世无补，最好还是当泥水匠，那总算是有点样子，我要做泥水匠。这是一种地位！当上了泥水匠，就可以进入行会，可以挂起自己的幡子，成为市民，进自家本行的小酒馆。是的，要是干得不错，我还可以雇学徒，被人称做师傅，我的妻子也就成了师母。这才像是做出了点样子！”

“那根本不算是是什么！”老三说道，“那是排在最低等级的，城市里等级多着呢，师傅上面一大串，你可以是个忠诚的老实人，可是即使是当上了师傅，你还不过是大家说的‘平常人’！”

不行，我知道一种更好的！我要去做建筑师，踏进思想界、艺术界，在精神世界里攀到更高一些层次里去。诚然我得从下面开始，是的，我可以直说：我开始可以戴顶便帽，

干木匠小工，虽然我已习惯戴丝帽，为那些普通学徒跑腿拿啤酒、拿烧酒，他们会直呼我为你，虽然这很不体面！但是我可以把这一切当成一场化装表演，是一张带脸谱的执照！转天——也就是说，我正式变成了学徒之后，别人跟我没有关系！我便会走我自己的路，我进艺术学院、学绘画，别人称我为建筑设计师——这才算做出了点样子！这是了不起的！我可以跻身‘高贵的、尊敬先生’的级别里。是啊，名字前、名字后都加上了这点头衔，就像我前面的那些人一样！我不停地建，不断地建，总有点什么可以信赖的东西！这一切才算是有了点样子！”

“可是我却不在乎你那一点样子！”老四说道，“我不愿人家干什么我就干什么，不愿随大流。我要成为一个天才，比你们加在一起都更能干一些！我为建筑而创意，要创造新的风格，可要适合本国的气候和材料、本国的民族性、我们时代的发展，上面再盖上一层属于我自己这个天才！”

“可是要是气候和材料都不行又该怎么办呢！”第五个说道，“那就糟了，因为这是有影响的！至于民族性嘛，那可以随意被人夸张成为虚假的东西；就像青年人经常发狂那样。时代的发展真会令你发狂，我可以看得出，你们谁也不能真正做出点什么样子来的，不管你们自己怎么想。不过我不想学你们，我要站到局外，想干什么便干你们的，我要把你们所干的事都研究一番！什么事情总有不尽人意的地方，我要挑剔出来，评说一番，这才算是做出了点样子！”

他于是就这样做了，人们在谈到这位老五的时候说道：“他肯定有点名堂！头脑很好使唤！虽然他不做事！”——不

过正是因为如此，他才有点样子。

瞧，这只不过是一小段故事罢了。然而，只要世界存在，它就没完没了！

可是，这五兄弟有个下文没有呢？这算不上什么样子！听下去，故事可真好玩呢！

大哥哥，那个烧砖的，感觉到每烧好一块砖，好象从砖那儿就会滚出一小枚铜板。可是把许多小铜板摞在一起，就将变成一块亮堂堂的银币。拿上它随便往那儿敲，面包房、肉店、五金店，是啊，不论敲到哪儿，哪儿的大门便会打开了，可以买到自己要用的东西。瞧，砖就会有这样的本事！有的砖也可能碎掉，或者从中断掉，可是这样的砖也不是没用的。

海堤那边那位贫寒的妇人，玛格丽特老妈妈，非常想砌一间小屋；她得到了所有那些破砖，还有几块整的，因为老大哥的心肠很好，尽管他干的事也只不过是做砖。贫苦妇人自己砌起了房子。屋子很狭窄，门也太矮，有一扇窗子还装歪了，草顶也原本可以铺得更好一些。但也总算是一个蔽身之所，从那儿还可以看到海外远方，大海凶猛地冲击着海堤；咸涩的水花溅撒到屋子上。那个烧了那些砖的人最后死了离开了人世，那所屋子今天还在那里。

二哥，不错，他现在可以与众不同地干泥水活儿了。要知道，他就是学这种活儿的。在他学徒工期满考试活儿完成了以后，他就背上行囊，唱起手工匠的歌来：

趁着我现在还年轻力壮，我要跑，
到外面去把房屋来建；

手艺人就是我的钱袋，
年轻的心就是我的寄托；
我将要重返故里，
我曾对我心爱的人说过！
幸福啊！一个勤劳的手工匠
要做出点样子也并不难

他的确做到了。在他当了师傅回来的时候，在城里，他一所房子挨着一所房子地建，整整造了一条街。这条街建完了，看去很漂亮，给城市添了光彩。于是这些房子为他留了一所小屋，归他自己所有。可是房子怎么会懂人事？是啊，问问它们好了！它们不回答，可是人民却回答了，说：“是的，不错，那条街看起来是为他建了他的屋子！”的确不大，泥土铺的地面。可是当他和他的新娘在上面跳舞的时候，地面却像打了蜡一样；很光滑，从墙上每一块石头里都冒出一朵花，漂亮得就像是铺过最值钱的贴面一样。一对幸福的夫妇，一所很精巧的小屋。行会的旗帜在外面飘扬，学徒工和小工喊道：“妙啊！是啊，真是做出了点样子！”后来他就去世了！这也真有点样子！

现在再说说建筑设计师，老三，他先当了木工的学徒，当差到处跑。戴上了便帽，但是经过艺术学院，他升为建筑设计师，成了“高贵的、尊敬的先生”！是啊，要是说那条街的房子曾经为他的哥哥，那位泥水匠师傅，造了一所房子的话，那么现在这条街就以这位兄弟的名字命了名，这算有了点样子。他的名字前名字后就有了一大串头衔；他做出了点样子，

他的孩子被称为尊贵的孩子；他去世后，他的遗孀也就成了有地位的寡妇——是那么回事！他的名字今天还在人们的嘴边挂着，作为街名——是的，还真有了点样子！

现在轮到说说那位天才，第四位哥哥了，他想搞出点新名堂，想有点出人头地，想上面再加上一层。可是他多出的那一层塌了，他摔了下来，还摔断了脖子。——不过行会为他很像样的出了殡；打着行会的旗幡，而且还有乐队。报纸刊登关于他去世的文章还特别做了花边，在街头的桥上还挂了花环。为他念了三篇悼词，一篇比一篇长一大截；因为他非常喜欢被人议论。这会让他感到很高兴的，坟头上竖了一块纪念碑，只有一层，但它总是有点样子的。

现在他和其他三位哥哥一样地死掉了。可是那最后一位，那个要研究一番他的诸位哥哥所干的事的那一个，他活的寿命长过了其他四位，你知道这是最恰当不过的了。因为这样他便可以作出定论，作定论对他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你知道他是有机灵的头脑的！人们是这样说的。后来他也寿终正寝了，他死了来到了天国的大门。这儿总是一对一对来的！他和另外一个也想进天国大门的魂灵一起到了那儿，那人就是海堤小屋的玛格丽特老妈妈。

“这一定是为了加强对比，我才和这个可怜的魂灵同时来到这里！”这位研究专家说道。“噢，你是谁？这小老太婆！你也想要进这里面去吗？”他问道。

老妇人以为站在她面前说话的是圣彼得呢。尽可能地恭恭敬敬向他行了个屈膝礼，“我是一个贫寒的可怜人，什么亲人也没有！海堤上住的那个老玛格丽特！”

“噢，你在世上做了什么，又干了什么事？”

“在这世上我什么事也没有干！没有什么像样的德行可以令天国之门为我打开！如果真允许我进到里面去，那对我可真是最大的恩德了！”

“她是怎样离开这个世界的？”他问道。因为站在那儿等，很令他心烦，为了找点话说。

“是啊，我真是不清楚！我是怎么离开的，要知道，最后几年我病得不成样子。后来，我大概连爬下床，爬到那冰雪遍地的寒冷的外面都做不到了。那是一个极为寒冷的冬天，不过现在我已经战胜它了。有几天风雪平静极了，但是却还是冷得要命，尊贵的大人您一定知道。从海滩往外看，一望无际的大海都被冰雪所覆盖，城里人全出来跑到冰上面；那是他们所谓的冰上跳舞。滑冰，我相信那边还有音乐和许多食品；在我的那个破屋子里躺着就能够清楚地听到音乐声。后来到了傍晚，月亮升起来了，不过还苍白无力。我在我的床上透过窗子一直会看到海滩上，在天海交接的地方，在远处，飘来了一块奇怪的白云。我躺在那里看着它，看着那块云的中心处的那个黑点。这黑点越来越大，我马上也就明白是什么意思了。我年迈，有经验，尽管人们是不常见的那样的征兆。我知道它，害怕起来！以前我一生里曾两次看到过这样的事。我知道，马上便会有可怕的风暴和狂浪击来，它会淹没外边那些这阵子正在喝酒、跳蹦、欢乐的人群。老老少少，全城的人你知道都在那儿。要是谁也没能看出，谁也不知道我现在知道的情况，那谁去警告他们呢。我害怕极了，我多年以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有力量！我从床上下来，来到窗前，再

远的地方我没力去了；可是窗子我还是打开了，可以看见彩旗飘扬，可以看到那边人们在冰上跑，在蹦跳，听到孩子们高声喊叫喝采，姑娘和小伙子们在歌唱，大家都快活极了。然而那白云带着中心的那黑圈越升越高；我尽我自己最大的力量大声喊叫，可是我离开他们太远了，却没有人听见我。很快风暴便要来临，冰便要破裂，那边的人全都会沉下去无法得救。他们听不到我，我又不可能到他们那里去；但是我却能把他们引到陆地上来！这时上帝让我想到把我的床单点燃，宁可让屋子烧掉，也不可以让这么多人惨死。我点燃了火，于是就冒起了红色的火焰——是的，我尽快出了门，可是我在门外倒下了，再也不行了！火舌向我伸过来，从窗子伸出，盖过了屋子。他们在那边看见了，全都尽快地奔跑过来，来救我这可怜人，所有的人都跑了过来。他们以为我被火围在里面了，我听见他们跑来了，我也听见空中怎么突然一下子呼啸起来；我听到了轰隆的巨响，就像重炮的声音一样，狂飚掀起了冰块，冰块碎裂。火星溅到了我的身上。不过他们已经到达了海堤，我把他们都保住了，可是我再忍受不住那寒冷和受到的那惊恐，于是我便来到这天国的大门前。他们说，这门也会为我这么一个可怜的人开启的！现在下面海堤上我已经没有家了，可这里却没有我的入口。”

这时，天国的大门打开了，天使把老妇人引了进去。她手握的一根谷草掉落在外边，这谷草是她用来铺床，是她点燃用来拯救那些人的，现在变成纯金的了，不过是在变幻的金子，它长出了许多最美丽的花饰。

“瞧，这是那位贫寒妇人所带来的！”天使说道。“可你带

来了什么？是的，我知道，你什么也没有干，连一块砖都没有做过。这是不行的，你可以再回去，至少带一点什么来。只要你做点什么，有个善意，那总是像个样子的；可是回不去了，我帮不了你什么！”

这时，那贫苦的魂灵，海堤上的妇人为他求乞了：“他的哥哥以前把好多碎石碎砖送给我，我的那间简陋的屋子全是用那些砖盖的，对我这个可怜人可真是天大的恩德！那些碎砖碎块是不是可以顶算一块砖？这是一种善事！这里不正是善行之家吗！”现在他需要它，

“你的哥哥，他，那个你说的最没有出息的人。”天使说道，“他，那个在你看来他的最忠诚勤劳只不过是渺小的人，现在却为你进入天国的门帮了忙。不把你撵走，你可以在这外面呆着，想一想，改正一下你在下面的生活。但是在你做出点好事——做出点样子以前，你是进不了门的！”

“这话我还可以讲得更漂亮一些！”这位研究家想道，不过他没有大声说出来，这已经算是做出点样子来了。

老橡树的最后一梦

（一篇圣诞童话）

那高高的坡头上在树林中的，靠近敞露的海滩边，有这么一棵真正是很老的橡树，它正好三百六十五岁。但是，对树来说，这样漫长的时间，也不过就像我们人经历那么多个昼夜罢了；我们夜里睡觉，于是做我们的梦。白天醒着，树木可另外是一个样子，它们在三个季度里是醒着的，只是快要到冬天的时候才开始睡眠。冬天是它入睡的时间，是它的漫长的白昼以后的夜；这漫长的白昼被人称作春天、夏天和收获的秋天。

在许多和暖的夏日里，蜉蝣围绕着树的顶冠飞来飞去的舞蹈，觉得很幸福。接着那小小的生灵就在一片宽大清新的橡树叶子上安静幸福地休息片刻，这时，树老是说：“小可怜虫！你的整个生命也不过只是一天！太可悲了，多么地短促啊！”

“可悲！”蜉蝣总是回答说，“你这样说话又是什么意思？要知道这一切是好得无比了，这么美好，这么暖和，我简直高兴极了！”

“可是却只有一天，然后一切都完了！”

“完了！”蜉蝣说道：“什么都完了！你不是也完了？”

“没有，我也许活上你的那成千上万的天；我的一天是很长的时间是四个季，你根本算不出来的！”

“可不是，我真是不懂得你！你比我多成千上万天，可我有成千上万的眼前的一刻供我快乐幸福！在你死的时候，难道世上的一切美好的事物都停止了？”

“不会的，”大树说道，在比我想象还要长的时间中，“它肯定会继续很长很长时间，无休止地继续存在！”

“那么这对咱们都是一样的，只是我们的计算方法不同罢了！”

蜉蝣在空中舞着，飞翔着，对它们那细致精美的翅膀，对它们那薄纱和细绒非常喜欢，在温暖的天空中很是高兴；空气里也充满了从篱栏上的野玫瑰、车轴草覆盖的田野、接骨木树和忍冬花那里传来的令人陶醉的香味，更不用说车叶草、报春花和皱叶留兰的香了；这香气浓郁极了，蜉蝣以为有些醉了。白昼是漫长的、美好的，充满了欢乐和甜蜜的。待到夕阳西沉，那小小的蜉蝣总是觉得有一种被这一切幸福陶醉的舒适的疲倦感。翅膀再也不能扇动；它非常轻柔地滑到了那柔软、轻摇的草秆上，点着头，点到不能再点，就很愉快地睡过去，死来临了。

“可怜的小蜉蝣！”橡树说道，“这生命可真是太短暂了！”

每个夏天都是同样的话语，同样的舞蹈嬉戏，回答和睡去；蜉蝣的世代代，这一幕幕全在重复着，它们全都同样的幸福，同样的高兴。橡树在春天、夏天和秋天总是醒着，接着很快便到了它睡眠的时刻；冬天要到了，这是它的夜晚。

风暴已经唱了：“晚上好，晚上好！掉了一片叶，掉了一片叶！我们要摘掉它，我们要摘掉它，让你好好睡觉！我们轻摇你送你入睡，我们用歌声送你入睡，可是这对老枝子很有益，是不是！这样它们就高兴得裂了开来！甜甜地睡，甜甜地睡！这是你的第三百六十五个夜，可是说实话你才是一岁大的婴孩！甜甜地睡！云彩撒下雪花来，雪花堆成了一大层，是你脚下四周的暖和的床褥！做一个美梦，甜甜的睡！”

橡树脱光了自己的叶子以便安安稳稳地度过那漫长的冬天，在冬天多做一些梦，就像人梦中的那些一样，尽是那些都是自己经历过的事。

它确实也曾经是幼小的，是啊，那种子的壳就曾经是它的童年；按照人的办法计算，它现在生活在第四个世纪里；它是这个林子中最大最老的树，它的树冠高高地伸向四方而且盖过了其他的树，在海上老远的地方，便可以看见它，成了船只航行的标志；它根本没有想过，有多少只眼睛正在寻找它。杜鹃在上面咕咕鸣唱，斑鸠在它绿色树冠的高处筑巢；秋天，树叶看去就像一片片薄薄的黄铜盘的时候，候鸟飞到它这里来歇脚，然后又飞越大海而去；年年月月每一根弯弯曲曲、节节疤疤的枝子都伸了出去；乌鸦和寒鸦轮流着飞来歇在枝上，谈论着正要到来的严峻时光和在冬天寻找食物的万般困难。

正是在圣洁的圣诞节的日子，这橡树做了自己最甜蜜的梦；这得请你们来听听。

橡树非常清楚地感觉到，这是一个喜庆的时刻，它好像

听见四周教堂都在鸣钟，还有，就和在一个柔和而温暖的美好的夏天一样；它把自己的茂密的树冠伸展开来，鲜洁而碧绿，阳光在枝叶之间嬉戏，空气中也充满了花草和矮丛的芬芳；五颜六色的蝴蝶在玩“抓到了”的游戏，蜉蝣在跳舞，橡树就好像一切都只是为了它们跳舞取乐而存在。橡树多年来看到过的、经历过的一切，又一幕幕地在它面前经过，就像一整个载歌载舞的欢庆队伍。它看到了古代的帽子上插着羽毛的骑士和夫人，安放在他们的手上，骑马驶过树林；围猎的号角也响了起来，猎狗奔来奔去；它看到敌对的士兵带着锃亮的武器，穿着五颜六色的衣服，搭起帐篷又收起帐篷；值勤人的火堆火光熊熊，人们在橡树伸张开来的枝子下面歌唱、睡眠；它看见在月光下恋人来这里幽会，享受恬静的幸福，把他们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刻在灰绿色的树皮上。是啊，那是许多年前了，途经这里的旅客，那些欢快的青年小伙子们，曾把七弦琴和风鸣琴挂在橡树的枝子上，现在这些琴又挂上了，很美。斑鸠咕咕叫着，好像要倾吐出橡树所感觉到的似的；杜鹃也在啼叫，在说它能够活多少个春秋。

这时，就好像有一股生命的源泉从它下面最为细小的根部一直流到它最高处伸张着的枝子，一直流进了每片叶子里；橡树感觉到这泉流使它生长开来，是的，它还用根感觉到地下面十分温暖；也充满了生命的活力，它感觉到精力在增长恢复，它越长越高；树干挺拔向上，它一刻不停息，它不断地长，而且一长再长，树冠更加茂密，伸展得开开的，昂扬得高高的，——随着树的生长，它的希望，也要达到更高，一直伸到那明亮的温暖的太阳那里的渴望也同时增长着。

它已经长得高高地甚至穿过了云块，在那儿，那大群候鸟的黑阵和天鹅的白阵都落在它的下面。

橡树的每片叶子就好像叶子有眼睛而会看一样，都可以看；星儿白天也可以看见了，又大又光亮；每颗星星都像眼睛那样又温柔又明亮，在瞬间；它们令老橡树忆起那些熟悉可爱的眼睛，孩子们的眼睛，在树下相会的恋人的眼睛。

这是极为美好的一刻，极其幸福！然而在这一切幸福之中，它产生一种渴望和希望，渴望树林里下面所有的树，所有的矮丛、花草都能够和它一起长大，一起感受，一起体会这种辉煌和欢乐。所有这些大大小小的花草树木都能和它一起感受，那宏伟的橡树在这最欢乐的梦中却不完全愉快。这种感觉在它的枝子、叶子中动荡，非常真诚、非常强烈，就像是在一个人的脑海中一样。

橡树的树杆在摇曳，好像它正在寻找什么却没有找到。它低头望去，于是它感觉到了车叶草的香味，很快又有了紫罗兰的、忍冬的和更强烈的芳香，它以为能够听到杜鹃在歌唱。

是的，它从树林的绿顶透过那云朵望过去，看到在它的下面，其他的树和它一样在成长，挺拔起来；矮丛和草秆高高地挺向上方；有个别的很快地飞了起来，甚至脱了根。桦树生长得最快，就像一道白色的电光，它的纤细的躯干往上伸去，它的枝子像旗幡，像柔纱一样在波动；树林中所有的植物，就连那些长着棕绒毛的苇子秆都在跟着长，鸟儿跟随着歌唱，蚂蚱在一根在飘舞的细长的绿丝带一样的草秆上歇着，在它在胫节脚上蹭擦自己的翅膀；蜂儿在嗡嗡鸣唱，金

龟子在喃喃细语，每一只鸟儿都在用自己的小嘴歌唱，歌声、欢乐，这一切都一直传到了天上。

“可是水边的那些小红花也应该同乐呀！”橡树说道；“还有蓝色的风铃花和春黄菊！”——是的，橡树愿意它们全都来参加。

“我们早已经来了！我们已经来了！”传来了歌声和响声。

“可是去年夏天的那些车叶草呢——去年这里还是一片铃蓝花——！还有野苹果，多漂亮啊！——还有多年来，许多年来林子里那一派茂盛的景象——！要是这繁华景象还在，一直到今天仍有的话，那么那也是可以参加进来的！”

“我们已经参加了，我们已经参加了！”歌声和响声从那更高更高的地方传来，就好像它就在眼前飞翔一样。

“真是的，太好了，好得不可思议！”老橡树兴高彩烈地喊道。“它们都来了，小的大的！没有一个被忽略掉！这种幸福却怎么可能，怎么能想象得到！”

“在上帝的天上是可以想象得到的，这都是可能的！”响声这样说道。

一直都在往上长的橡树感觉到它的根从泥土里脱了出来。

“现在是最好的了！”橡树说道，“现在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束缚我了！我可以飞向最高处，飞向灿烂，飞向光辉！一切我心爱的东西，小的大的，都和我在一起了！”

“全都跟你在一起！”

这是橡树的梦，正当它做梦的时候，在这圣洁的圣诞夜里刮起了猛烈的风暴，刮遍了海面 and 陆地；汹涌的大海波涛

冲向海滩，橡树裂了，并断折了，它被连根拔起了，正在它梦见自己的根从泥土里松了出来的那一刻。它倒下了，它的三百六十五年现在就像是蜉蝣的一天。

太阳升起的时候，圣诞节的早晨，风暴已经停息了；所有的教堂的钟都在喜庆地鸣响着，每一根烟囱，就连贫苦农民的层顶上那些极小的烟囱，都升起了烟，宛如占卜师欢宴时祭坛上升起的感恩的香烟，那蓝蓝的烟。海逐渐地平静下来，越来越静，远处一艘经受住了那夜晚的风暴的大船上，所有的旗子全部升起了，一派圣诞的欢乐，美丽极了。

“那棵树不见了！那老橡树，我们陆上的坐标！”海员们说道，“它在暴风雨的夜里倒下了；谁还能顶替它！谁都不能！”

伸展得开开地躺在海滩上的橡树听到了这样一篇入葬时的悼词，言简但意善！远处船上传来了圣诞节欢乐的歌声、圣洁的歌声，基督拯救人类和歌唱永恒生命的歌声：

上帝的虔诚信徒，让歌声冲上天！

哈利路亚，我们当然都已经丰足，

那种幸福无可比拟！

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古老的赞美诗在回旋，船上所有的人都以各自的方式在这歌声中，在祈祷中得到了老橡树在圣诞夜最后也最美好的梦中体验到的那种解脱。

沼泽王的女儿

鹤给它们的孩子讲了许多故事，全都是关于水潭的、沼泽地。这样的故事一般说来都是随孩子的不同年龄和不同理解力而随时调整修改的。最小的孩子只要听到“叽叽、喳喳、撲撲、啍啍！”也就满足了。它们觉得这很有趣了，可是大一点儿的却总想听那些意思比较动人一些的，或者，至少要和自己一家有什么关系的。鹤家族中祖辈相传的那两个最长的、最古老故事，有一个我们大家都已知道了，就是关于摩西的那个，说的是他的母亲怎样把他放在尼罗河的水里，后来他怎样被法老的女儿发现，又怎么样受到了良好的教养，成了一个大人物。后来的人就谁也不知道他到底被埋葬在什么地方。这故事非常普通。

也许是因为它差不多就是我们国内的，第二个故事却还没有人知晓。这个故事从一只鹤妈妈传给另一只鹤妈妈，传了一千来年，她们一个讲得比一个要好，现在我们讲得最好。

第一对讲述这个故事，而且自己就是故事中的角色的鹤来这里度夏天的时候，歇在汶苏塞尔那边荒沼泽海盗时期的一所海盗木屋上。如果我们要卖弄一下学识的话，那就可以说它在接近日德兰斯凯恩的约尔林郡北面。现在那里还有一

大片水泽地，能在郡志里读到关于它的记述。这里原来是海底，后来升起来了，就成了这样。它延伸到四方有好几里远，四周全是一片烂泥沼泽，潮湿的草地和泥炭沼，上面还长着悬钩子和杂乱的矮树。天空中差不多终年都有一层薄雾笼罩着它，而七十年前那儿还有狼。这一带真是名副其实的“荒沼泽”，可以想象一千年前这里有多少沼泽湖泊，曾是多么荒凉！是的，在个别的地方，当时的情景今日仍旧可见。芦苇也那么高，长着和今天长的一个样子的长长的叶子，开着同样的深褐色的绒毛花；桦树树皮白白的，精细稀疏的叶子挂在树上。也还是这个样子，至于去那儿的会动的生物，是啊，连蝇子也都披着同样式样的纱衣裳；鹤所喜欢的衣服颜色也是白中夹黑，红色的袜子。那时候人的衣服剪裁的样式却和我们今天不一样。任何人，奴隶也好，猎人也一样，不论是谁，从没人从这能把人陷进去的泥沼走过，一千年前也好，今天也好，经过的人没有一个不陷下去，落到统治着下面大沼泽王国人们称之为沼泽王的那个地方去。也可以把他叫做烂泥王，不过我们还是觉得叫他沼泽王最好；鹤也是这么称呼的。关于他的统治人们知道得很少，不过这也许就是最好的。

故事里沼泽地附近靠近林姆海湾的那个地方便是那些海盗的木房子。房子的地下室是用石头砌的，有塔，是三层结构的屋子。在屋顶上鹤筑起了巢，鹤妈妈正在孵蛋，当然，蛋一定可以孵出小鹤来。

一天的傍晚，鹤爸爸在外面呆的时间比平日更长，回来的时候他的神情恍惚，还慌慌张张。

“我一件要告诉你非常可怕的事！”他对鹤妈妈说。

“先别讲！”她说道，“记住，我在孵蛋，你的话会伤害我，然后便会影响到蛋！”

“你需要知道！”他说道，“她到这儿来了，我们在埃及的主人的女儿！她已冒险到这边来了，但她又不知道哪里去了！”

“她，那可是仙女的后裔的呀！快讲吧！你知道，在这个时候，当我孵蛋的时候，我是最不能容忍等待的！”

“你瞧，妈妈！”他说道，“就像你对我说的那样，她相信了医官的话；她相信了，说这边沼泽地的花能治好她爸爸的病。于是她就披上了羽皮，同另外两个披羽皮的公主一起来了。她俩每年都到北方来洗洗澡，以便保养青春，而她却不见了！”

“你太噜苏了！”鹤妈妈说道，“蛋会受凉的！我可受不了这种紧张！”

“我注意了一下，”鹤爸爸说道，“今天傍晚，我站在芦苇里，呆在能够托住我的烂泥里。后来，又来了三只天鹅，它们飞动的姿势中有某种东西告诉我说：小心点，这并不是真的天鹅，只是天鹅的羽皮！你可以感觉得出来，妈妈！就像我一样：你知道什么发生了！”

“当然！”她说道，“可是快告诉我公主怎么样了！我都听烦了天鹅羽皮！”

“这块沼泽地的中央，你知道，就像一个湖一样，”鹤爸爸说道，“你只要站高一点儿，就可以看到这湖。在芦苇和绿色稀泥的旁边有一大根桤树干；三只天鹅就落在那上面，朝四下望着，扇着翅膀。她们当中的一只甩掉了身上的羽皮，我认出了她就是我们在埃及住的那位公主。这时她坐在那里，身

上什么都没有穿。除了一头黑色长发以外，在她跳进水里去摘花的时候，我听见她请另外两个看好天鹅羽皮，她认为她看见那种花了。她们点了点头，却飞了起来，叼起那脱下来的羽皮。瞧，她们拿它去干什么，我这样想，她也一定在想同样的问题。她得到了回答，她亲眼看到：她们带着她的羽皮飞走了！‘潜下去吧！’她们喊道，‘你再也不能穿着天鹅羽皮到处飞了，你就呆在沼泽地里吧！你再也看不到埃及的大地了！’接着她们便把她的羽皮啄成几百片，羽毛四下乱飞，就像飘起了一阵雪花，两个不讲信用的公主飞走了！”

“太残酷了！”鹤妈妈说道，“我真不忍心听！后来又怎么样了，快告诉我！”

“公主就哭了起来，悲痛极了！泪珠滴到了桤树干上，于是它动了起来。这树干便是沼泽王自己，住在沼泽地里的他。我看见，那树干怎么样转了个身，一下子就不见了，伸出了长长的满是泥水的枝子，就像手臂一样。这可吓坏了那可可怜的孩子可，赶紧跳到稀泥水里想逃掉。可是那稀泥连我都托不起，更不用说她了。她立刻就沉了下去，桤树干随着也就沉了下去，他是跟随着她下沉的；接着冒起又大又黑的水泡，便无影无踪了。现在她被埋在沼泽里了，再也不能带着花回到埃及的土地去了。你是不忍看的，妈妈！”

“在这个时候这种事你根本就不应该对我讲！它会影响到蛋的！——公主能照顾自己！她肯定会得救的！这事要出在我或你的身上，出在咱俩任何一个人身上，那你我便完蛋了！”

“我却要每天都去观望观望！”鹤爸爸说道，他的确也这样做了。这样过了好些时候。

后来有一天，他看见从深深水底上冒出一根绿杆。这根绿杆露出水面的时候，长出了一片叶子。叶子越长越大，也越长越宽；在中央又长出一个花骨朵来，一天早上鹤飞到它的上方，那花骨朵在那强烈的阳光照耀下，绽开了。在它的正中央，睡着一个十分可爱的婴孩，一个小姑娘，就好像刚刚沐浴完毕。她长得很像那位埃及公主，鹤头一眼还以为就是微缩了的公主。后来他想了一想，而更合理的是，她是公主和沼泽王的孩子；因此她才能躺在睡莲里。

“她不能总躺在那儿！”鹤想到，“不过我们的巢里已经很挤了！我有主意了！那海盗头的妻子没有孩子，她一直想要有个小孩，大家总把我当作是送孩子的，这下子我可要真的送起来了！我把这孩子送到海盗头的妻子那里去，准会是欢天喜地的事呢！”

鹤衔了小姑娘，飞到了木屋子那里，用嘴把尿泡皮蒙住的窗子啄了个小洞，把婴孩放在海盗头妻子的枕旁。然后又飞回到鹤妈妈那儿，把这事讲了，也讲给他们的孩子；它们已经长大到能听懂话了。

“你看见了吧！公主她并没有死！她把那个小家伙送到上面来，小家伙已经得到了妥善安置！”

“我从一开始就这么说来着，你知道！”鹤妈妈说道，“现在该想你自己的了！就快到要飞迁的时候了；我的翅膀已经开始要痒一阵了。杜鹃和夜莺都已经走掉了；我听鹤鹑说，不久会有很好的顺风，我很相信，咱们的孩子操练考核一定能够及格的！”

噢！海盗头的妻子清早醒来，在她的胸旁就发现一个很

漂亮的小孩子的时候，她简直高兴坏了；她又是亲她，又是拍她。可是这小孩胳膊和腿乱动又乱踢，哭叫得很厉害，好像一点儿也不舒服。她最后哭着哭着就睡着了，她躺着的那个姿势真是最最好看不过了，是人能看到的最美好的姿势。海盗头的妻子多么高兴，多么兴奋，多么得意，她不禁憧憬着自己的丈夫和他的一伙人会像那个小家伙一样出人意料地回来。于是，她和全家人要把一切安顿好，都忙碌起来。那长长的彩色挂毯，她和女佣亲自织的，有他们自己原始信仰中的神：他们称之为奥丁、托尔和佛列亚的像的挂毯挂出来了；奴隶们把用作装饰的古盾牌擦得锃亮；凳子上摆上了垫子；屋子正中央燃火的地方堆好了干柴，以便可以立刻点燃火堆。海盗头妻子亲自带头干，到了晚上她就非常累了，一夜都睡得很好。

当她清晨醒来的时候，小孩不见了，她真是害怕极了。她跳了起来，点燃了一根松枝往四下看，在她的床上，她伸脚的地方，不是那个小孩，而有一只又大又丑的青蛙。那东西恶心极了，她拿起一根很重的棍子，想要打死这只青蛙。可是青蛙用非常奇异非常哀伤的眼睛瞅着她，这使她不忍下手。她再一次朝四下望去，青蛙轻轻地可怜地叫了一声；蓦地跳起来，从床边一步跳到窗子那边，使劲把窗子推开；太阳光立刻射了进来，射到床上大青蛙的身上，这动物那宽阔的嘴突然就抽缩了，变小了，红红的，四肢伸开，样子很可爱。丑陋的青蛙不见了，躺在那里的是她自己的小家伙。

“这是怎么回事！”她说道，“是不是我做了一个恶梦！躺在这里的确实是我的心爱的宝贝呀！”她吻了吻那孩子，把她

抱着，紧紧贴在自己的胸前，可是她活像一只猫，又抓又咬。

那一天，也就是那天的第二天，海盗头都没有回来。虽然他已经在回家的路上，但是刮的是逆风，刮的是南去送鹳鸟的风。你顺风，他就逆风。

几个昼夜之后，海盗头的妻子明白了她的孩子是怎么回事了，原来有一种非常可怕的魔法附在她的身上。一到白天她就变得像一个光明的仙女，十分可爱，但性格却非常坏，非常野；到了夜里她又成了一只丑陋的青蛙，一双眼睛十分哀怨，乖顺而总是呜咽；这里是两种性格在交替出现，外表和内里都是如此。这是因为鹳送来的这个小姑娘白天外表和她的母亲一样，但是这个时候她的性格却是她父亲的；夜里则相反，她的身躯的形象是从父亲那里传来的，这时，她的心里却放射着她那母亲的精神和爱心。用什么办法才能解除掉她身上的这种魔力。海盗头的妻子很忧虑，也很伤心，但是她却非常关怀这个可怜的小生命。她不敢对她的丈夫说，关于这个小生命的这种情形。他快回家了，他知道以后，一定会像往常一样把可怜的孩子放在大道上，听其自然随便落个什么下场。善良的海盗头的妻子却不忍心这样做，她只让他在大白天看到这孩子。

一天早晨，屋顶上鹳的翅膀扇得飒飒地响；夜里一百多对鹳操练演完了之后，在上面休息，现在它们就要动身南下了。

“所有男的都要准备好！”它们叫嚷道，“妻子孩子也一起准备！”

“我好轻啊！”小鹳都叫起来，“我浑身来劲一直胀到脚，

就像我肚子里尽是活青蛙一样！飞到外国去真是美妙极了！”

“你们千万不要离开队伍！”爸爸和妈妈说道，“少说闲话，说多了会耗费体力。”

它们就飞走了。

就在这时，在荒原上响起来鲁尔号。那海盗头带着他的一伙人上岸了，他们带着从高卢人居住的海岸掠夺到的大批战利品回来了。那边的人就像威尔士的那些人一样惊恐地唱道：

请把我们从野蛮的诺曼人手中拯救出来吧！

噢，在那海盗居住的荒凉的沼泽地寨子里，大家兴高彩烈，充满了欢乐！蜜酒桶搬进了大厅，火堆点燃了，宰了马，应该好好地热闹一番。祭司把马的热血洒到奴隶的身上，就算是欢宴的开始；火噼噼啪啪地响，烟也一直冲到屋顶，烟灰从屋梁上落下，不过这一切大家都习惯了。邀请了许多客人，他们被赠与了很好的礼物，平日的一切仇怨和欺骗就都忘记了。大家痛快地喝，相互把啃尽的骨头扔到对方的脸上，表示心里很高兴。海盗诗人，——一位会玩乐器的人，他曾经和大家生活战斗在一起，同时也是一个战士，知道自己唱的是什么——给他们咏唱了一支歌，从歌里他们听到了自己的斗争和战绩。每一段结尾都是同样的咏叹调：“财产会消失，亲人会逝去，自身也会不免一死，但是光辉的名字却将垂扬千古！”他们一起敲着他们的盾牌，拿着一把刀或者一根骨头敲着桌面，让响声震耳欲聋。

海盗头的妻子坐在宽敞的宴会厅的木凳子上，她穿戴了自己最为华贵的衣饰。她穿的是丝绸衣服，戴着金镯子和用大颗琥珀珠子穿成的项链；海盗诗人在他的歌里也提到了她，提到了她给她的富足的丈夫带来的那金宝贝。她丈夫对只有在白天才能看到的那孩子的美貌非常高兴；他喜欢孩子身上的野性；她说道她将来会成为一个强悍的女斗士，并战胜强大的敌人；在训练有素的手开玩笑地用很快的刀子把她的眉毛割掉的时候，她会连眼都不眨一下。

是啊，喝得真不少，一桶蜜酒喝干了，便又再抬来一桶。他们这帮人是经得起开怀畅饮的，酒量又大。当年有过这种谚语：“牲畜知道何时应该离开草地回家，可是傻家伙永远也不知道自己的肚皮能装下多少。”不全对，人是知道自己的肚皮能装下多少东西的。可是知道是一回事，做起来却是另外一码事。人们也懂得：“去作客时呆得太久，亲爱的人也会讨厌你的！”可是人们还是呆着。肉和蜜酒都是好东西！有趣极了！入夜以后，奴隶们睡在热灰里，把指头蘸一蘸油脂，又舔一舔。真是大好时光啊！

不久以后，海盗头又出发抢劫去了，全然不理睬秋收之后已经起来的风暴。他带着他自己的一伙人去了不列颠海岸，他说道，那只不过有“一水之遥”。他的妻子留在家里带着她的小姑娘，显然，这位养母似乎更加喜欢可怜青蛙那一双虔诚的眼睛和深深的哀叹，而不那么喜爱美丽的小女孩了在四处打闹撕咬了

粗犷、潮湿的秋雾，可以把叶子啃掉的“没有嘴的家伙”笼罩了树林和荒原，人们称之为“没有羽毛的鸟”的雪，

一片压一片地飘着，冬天就快来临了；麻雀以它们自己的方式占据了鹳的巢，谈论着不在场的主人；主人自己，那对鹳夫妻和它们的孩子，它们又去到了哪里？



鹳正在埃及的土地上，那儿太阳照得暖暖地，和咱们这里的夏日一样美好。四下杨柳和金合欢花开得很茂密，穆罕默德的月亮把清真寺照得闪闪发亮。细长的塔上有许多对鹳夫妻，它们经过长途飞行以后正在休息。大群大群的鹳在坍塌的寺庙拱门上，在宏伟的柱子上，在其他被人遗忘的地方筑起了一个接一个的巢穴。椰枣树枝叶高高地伸向天空，好像要想成为一柄阳伞一样。浅灰色的金字塔就像一大片阴影，在沙漠清朗的天空下矗立着；沙漠里鸵鸟很懂得使用自己的腿；狮子坐在那里用他聪颖的大眼睛瞅着被半埋在沙里的大理石的人面狮身像。尼罗河的水退落了，河床上聚集着青蛙，对鹳族来说，这可是这个国家最最美妙不过的景像了。小鹳以为自己在做梦，它们觉得这一切简直好得不能够再好了。

“这儿就是这样，在我们这块暖和的土地上也一贯如此！”鹳妈妈说道，小家伙的肚子便有一些咕咕叫。

“我们还能看到别的什么吗？”它们说道，“我们还要再远远地、远远地向内地飞去吗？”

“没有别的什么可以留意了！”鹳妈妈说道，“在富饶的边缘上只是些原始森林。那里树都抱拢在一起生长，带刺的藤蔓更把它们都连了起来，只有大象才能用自己的大脚踏出路来。蜥蜴又太敏捷了，蛇对我们来说太大了。如果你们朝着

沙漠飞去，你们的眼睛里便会进沙子，你们都要被卷进旋沙暴里，不管运气好还是运气坏。还是，这儿最好！这里有的是青蛙和蚂蚱！我就呆在这里，你们和我呆在一起。”

它们就留下了。老俩口呆在它们建在陵前纤细的尖塔上的巢中休息，但却又忙着用嘴梳理自己的羽毛，整理着红袜子；接着便抬起脖子，严肃地点头，作出问候的样子，又把头抬起来，露出它们那高高的额头，和那精细光滑的羽毛。它们的眼睛闪闪发光，一副聪颖的样子。它们的女儿在含汁丰富的嫩苇子中优雅地走来走去，瞅着别的小鸻，交上了朋友；每走上三步便会吞食掉一只青蛙，或者叼着一条小蛇甩来甩去。这些东西有益于健康，味道也很好。它们的儿子则用翅膀相互扑打，用嘴啄，啄得流血；结果这个订婚了，那个也订婚了。男娃子和女孩子，要知道，它们就是为此而活着的。它们筑起了巢，接着又打斗起来。到了热带国家，它们就都变得暴躁了。特别对于老一辈的来说：这是很有趣的，自己的孩子干的事总是很得体的！这里天天都有阳光，每天都吃得饱饱的，大家只能想着令人高兴的事。——可是在那座华丽的宫殿里面，它们称之为埃及主人的那里，却一点儿都没有了欢乐。

那位富足而又威风的主子，肢体像一具木乃伊似的僵硬直挺挺地，躺在四面墙壁装饰有彩画的大厅中的木榻上；好像是睡在一朵郁金香花上。亲属和仆佣都围着他站着，他并没有死，可是也不好说他还健康。那救命的沼泽地的花，应该由最喜爱他的人在北国寻找到带回来的花，是永远也带不回来了。他那年轻美貌的女儿，那位穿着天鹅羽皮翻山越岭

高高飞往北方的女儿，永远也回不来了。“她死了！”那两只回家来的穿天鹅羽皮的姑娘这么对他们讲；她两人编了一个完整的故事。她们是这样说的：

“我们三个一起在高空飞行，一个猎人发现了我们，射出了他的箭，击中了我们的年轻的女友，她慢慢地，就像一只天鹅一样唱着告别的歌沉落下去了，正好落到了树林里的湖当中，我们把她埋在岸边的一棵散发芳香的垂枝桦树下。但是，我们也为她报了仇；我们在猎人屋檐下筑巢的燕子翅膀上绑了一把火，屋檐就燃起来；房子被火焰包围，他被烧死在里面；火光一直照到垂枝桦树那里。远远照到湖面上，她现在在那地下已经化作泥土，她永远回不到埃及的土地上来了！”

接着她们两个便都哭起来。鹤爸爸，他听到这个故事的那个时候，便用嘴用力啄，啄出一阵响声。

“说谎，全都是骗人的！”他说道，“我真想用嘴啄开她们的胸脯！”

“嘴也就断了！”鹤妈妈说道，“那样你的样子才真叫好看呢！先想想你自己和你的家吧，其他一切都不关你什么事！”

“可是明天早晨，我会站到那敞开的圆顶的边上去，在所有博学聪明的人聚集起来讨论病情的时候，说不定这样他们的讨论就会更接近真理一些！”

博学聪明的人聚集了起来，细致深入地讨论着，他们说的鹤一点也不明白——对于病情，关于荒地沼泽王的女儿也没能谈出个道理来。但是我们不妨也听上一点儿，要知道谁都应该多听一点儿。

现在听一听，知道一下在此之前发生的事应该是最明智的了。这样我们便可以更好地跟上故事的发展，至少能像鹤爸爸所做的那样。

“爱能诞生出生命！最纯情的爱产生最高尚的生命！只有爱才能解救他的生命！”有人这样说。博学的人这样认为，这是非常明智的，讲得真是好极了。

“这只是一是一种美好的想法！”鹤爸爸立即这样说道。

“我不太明白那是什么意思！”鹤妈妈说道，“不过这要怪那种想法！并不是我的过错，可是这没有什么关系，我还有别的事要考虑呢！”

接着那些博学的人便谈论起了这个和那个之间的爱来。爱各有不同，恋人之间的爱和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爱，阳光如何亲吻着沼泽，芽儿因此而冒出光和植物之间的爱，——讲得曲折复杂，还十分深奥，鹤爸爸简直就听不明白，更谈不到重复一遍了。他听后沉思起来，之后，他一整天用一只腿站着，半闭着眼；深奥的学问真使他受不了。

然而鹤爸爸却懂得，他既听到了小人物，也听到了贵人们直率地讲出的心里话。说那个人病了躺在那里还不能复元，对国家对千人万人，都是巨大的不幸；如果他能恢复健康，那将是一种愉快和幸福。“可是那能治愈他病的那种花又在何处呢？”他们全都问这个问题。他们就去查学术专著，去问天空，去问风；去问闪烁的星星，他们拐弯抹角、想方设法地问，最后那些博学多才的人，聪明的人，正如前面所说的那样，得出了这样的看法：“爱情诞生出生命，也诞生父亲的生命，”他们这么说大大地超过了他们所能理解的程度；他们不断地重

复，并把它写成治病的方子：“爱情诞生出生命，”可是怎么才能按照这样的方子配成药呢！是啊，大家都停在这儿了。最后他们达到了共识，只有全心全意爱她爸爸的那位公主才能救他。大家最后还想出了如何办成这件事的方法，是啊，已经整整一年了。她应该在新月出现又落下去的时候，在晚上，动身去沙漠里大理石人面狮身像那里，把底座门前的沙铲掉，走进去，经过很长的通道，来到一座很大的金字塔的中央，那里，远古时代在四周尽是金银财宝的木乃伊的棺匣里，一位威严的法老，她就头俯在死者的身上，这死者便会指示她，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能挽救她父亲生命的药。

她照这一切做了，在梦中她得知，在老远的丹麦土地上的深沼泽那边，梦还清晰地给她描述了具体的地点，在深水中会有莲花碰到她的胸脯，她就一定要把那莲花带回来，这样做她的父亲便可得救。

她披着天鹅羽皮从埃及的国土飞到了荒野的沼泽。没错，鹤爸爸和鹤妈妈都已经知道这些了，现在我们就比以前更为清楚地知道这件事了。我们知道沼泽王把她抱下去到了他那里，知道她的家乡人以为她已经死了，消亡了；只有他们当中最最聪明的那一位才和鹤妈妈一样坚持认为：“她会有办法的！”于是他们便等待着，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了。

“我想我要从那两个丑恶的公主那里把羽皮偷来！”鹤爸爸说，“免得她们再到荒野沼泽地去为非作歹；我把羽皮藏在我们那边，总有一天会用得上它们！”

“你把它们藏在那边什么地方了呢？”鹤妈妈问道。

“藏在荒原沼泽里我们的巢里！”他说道。“咱们的小孩会

帮我把它一路叼走的。如果我们一路上实在有困难，沿途有的是可以收藏的地方，等下一次迁徙的时候再叼走。一副羽皮对她就够用了，两副当然就更好；在我们北方，出门时衣服多些是好事！”

“没人会感谢你的！”鹤妈妈说道，“不过你才是一家之主！我什么也不管，除了孵蛋外！”



春天，鹤飞往荒原沼泽地那边海盗头家里之后，小姑娘已经有了个名字：赫尔伽，他们这么叫她。不过，这个名字对这位漂亮女孩的那种脾气相比是太柔和了，这一点往后就越发地明显了。是的，鹤群每年都会作同样的旅行，春天来荒野沼泽，秋季去尼罗河。经过一些年后，小孩长成大姑娘了，在不知不觉中她长成了十六岁的美貌的少女。外表温柔美丽，内心却如铁石般地坚硬，比艰难黑暗时代的大多数人都更惨忍。

把为祭祀而屠宰的马的热血泼在自己雪白的手上，是她的一种喜好；她发疯一般地咬住祭司准备宰了去奉神的黑公鸡的脖子。她认真地对她的养父说：“你睡觉的时候，要是敌人甩来根绳子来套在你屋顶的大梁上把屋子拽倒，即便我知道，我也不会把你唤醒，我听不见。多少年前你在我耳朵上打过一巴掌，现在血还在这只耳朵里流。你！我还记得的！”

但是，海盗头不相信这些话。他像别人一样，被她的好看的容貌欺骗了，一点儿也不知道小赫尔伽的内心与外表正在怎样地朝相反方向变化着。

她不用鞍子便可以牢牢地骑在马背上奔驰，甩不下来，她哪怕这马在和别的罗马咬架也无所谓。在海盗头的船驶向陆地的时候，她会连夜从坡上跳进海湾急流中朝他游去。她剪下来自己美丽长发中最长的一撮为自己的弓搓了一根弦：

“自己动手做的，这是最好的！”她说道。

按当时的习俗，海盗头妻子的意志和性格可算是很坚强的了，可是和女儿一比，她就是一个温柔怕事的女人。她也知道，这是因为有魔法附在这个可怜的孩子身上了。

当母亲站在阳台上或者走到院子里的时候，赫尔伽时常恶作剧地站在井边上，并摆动着腿，挥动着胳膊，然后就跳进那又窄又深的小洞里去。在那里，她凭着青蛙的本性，潜下去又钻出来，就像一只猫一样地爬着；接着从水里爬出来回到大厅，浑身水淋淋的，那些散落到地上的绿叶便在湿漉漉的水里打漂。

但是却有一根拴住赫尔伽的绳索，那就是傍晚时分的幽暗。在昏暗中，她变得十分安静，听从使唤，让干什么便干什么，也十分深沉，这时就好像一种内在的同心力把她吸引向自己的母亲，太阳完全落下去，便出现了内心和外貌的转化。她安祥地蹲着，悲伤地，缩成一只青蛙的形状，身体却比这种动物的身躯大很多。正因为如此，她便显得更加丑陋。她看去像长一个青蛙头的，一个可怜的矮子，指间还长着蹼。她用来看东西的眼，有一种哀怨的神情。她不能说话，只剩下一阵空洞的哇哇声，很像是一个婴孩在梦中抽泣。这时，海盗头妻子便会把她放在自己的大腿上，她忘记了她那丑陋的外形，只看见了她那悲伤的眼睛，她不止一次地说道：

“我更愿意你永远是我的哑青蛙孩子！你的美丽外露的时候，那样子更加可怕。”

于是她写了一些驱邪祛病的鲁纳文字，把字贴在这可怜虫的身上，可是情况不见好转。

“简直难于致信，她曾可以睡在一朵睡莲里，是那么一点点大！”鹤爸爸说道，“现在她长成了大人，越来越像她那位埃及母亲了。她母亲，我们后来一直没再见到过！她并不像你和那些博学的人所想的那样会有什么办法。我一年年地在这荒原沼泽上空飞来飞去，可是却看不到一点她的踪影！是啊，这些年来，我告诉你，我每年比你们早来几天，为的是先把巢整理整理，把这样那样东西安顿好。总有一整夜，我会像猫头鹰或蝙蝠一样，不停地在宽阔的水面上飞来飞去，可是一点用都没有！我和孩子们费尽气力从尼罗河之乡叼来的那两件羽皮也没用上。那真是艰难呀，经过三次远行我们才把它们搬来的。要是这儿一旦发生火灾，那样就会烧掉木屋，那两件羽皮也就完了！”

“那我们这个很不错的巢会完了！”鹤妈妈说道，“你对我的巢想得远不如你对羽皮和你那沼泽公主多！你该有朝一日掉到她那儿去，葬身在沼泽里！对于你的孩子来说，你是个坏爸爸。从我第一次孵蛋起，我就这样说过！但愿那疯海盗姑娘不会拿箭射中咱们或者咱们的小孩！要知道，她并不明白自己干过些什么。不管怎么说，她得考虑考虑这个，我们在这里成家比她早！我们从来没有忘记应尽的义务，每年依法纳税，一根羽毛，一个蛋和一个孩子。你以为，在她跑到外面来的时候，我会都像以前那样，或者像在埃及那样，跑

到下面去吗？在埃及我和他们已经算得上是半个同伴了，不会忘记他们，望望坛坛又瞅瞅罐罐。不，我只是蹲在上面生她的气——鬼丫头！——我在生你的气呢！你真应该让她呆在睡莲里，那样便没有今天的麻烦了！”

“你是嘴上硬心里善的人！”鹤爸爸说道，——“我比你了解自己更了解你！”

于是他跳了一下，把两腿往后一伸使劲地扇了两下翅膀，就又飞走了。翅膀再也没有动，是滑翔着飞开的，等他滑翔了一段路后，这才使劲拍了一下翅膀，太阳照在他的白色羽毛上，颈子和头往前伸去！而且敏捷极了，快极了

“不管怎么说，他是所有鹤中最漂亮的！”鹤妈妈说道，“但是我从来不告诉他。”



秋收季节刚刚到来，海盗头回来了，带来了战利品和俘虏。俘虏中有一个年轻的基督神父，就是那种迫害北方国家所信仰的原始神话的罪人。近来，常常在大厅、在闺房中听说这种所有南方国家中传播得极广的信仰。是的，甚至还随着圣洁的安斯加里乌斯传到了斯利恩的赫则毕了，就连小赫尔伽也听到过白基督的信奉了。这白基督出于对人类的爱竟然舍身拯救人类。可是对小赫尔伽来说，就像俗话讲的那样，是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对于那个爱字，看来她只有在变成可怜的青蛙并蜷缩在关得死死的屋子里的时候才能有所感觉。可是，海盗头妻子听进去了，而且还奇妙地感到自己已被那些关于唯一的真正的天神的儿子的传说和故事所感

动。

掠夺归来的男人们说，用价值昂贵的巨大石块为这位传播爱的福音的人修起了宏伟的教堂。他们带回来的两只工艺精湛的刻花纯金罐子，份量很重，每只都有特别的香味，那是香炉，就是基督神父在教堂挥来挥去的那种东西。神坛前从来不流淌鲜血，而美酒和奉献的面包在他的血中转化了，这血他也奉献给了尚未出生的后代。

那年轻的俘虏，基督神父，被关进木屋下石块砌成的极深地下室里，手脚全都被皮带绑得死死的。他非常纯美，“看上去就像巴都尔一样！”海盗妻子说道。她被他的不幸遭遇感动；但是年轻的赫尔伽说，应该用一条索子穿透他的膝盖，把他拴在野牛的尾巴上。

“然后我便把狗放出来，嗨！驰过水潭子，飞奔过沼泽地，迳直往荒原而去！那才真叫好看呢！要是跟着他奔跑，就更加有趣了！”

海盗头不愿他受那样的死刑。由于神父藐视、仇恨尊贵的原始神灵，他应该第二天在树林中被祭祀石上奉献给诸神灵，这是第一次用人作祭祀。

年轻的赫尔伽要求让她把他的血洒在神像上和人民身上。她把自己那明晃晃的刀磨得锋利无比，院子里有许多凶恶的大狗，这时，一只大狗从她的身边跑过，她使用刀子在狗的腹侧试了一刀：“就拿你来试试刀！”她说道。海盗头妻子悲伤地瞅着这狠毒的野姑娘；黑夜降临，女儿身躯上和魂灵中的心灵交换了位置。母亲压抑住内心的悲痛，用热情的话语对她说话。

丑陋的青蛙魔力附身，蹲在她面前，棕色哀怨的眼睛盯住她，听着，似乎明白了人的语言。

“我从来都没有讲过，甚至对我的丈夫都没有讲过，我因为你而倍受折磨！”海盗头妻子说，“我为了你伤心透顶，这巨大的悲哀连我自己都无法想象！母亲的爱真是极其伟大的，可是这种爱却从未感染过你的心。你的心像一片冷冰冰的沼泽！你究竟是从那儿来到我家的！”

接着，那可悲的东西便奇怪地颤抖起来，就好像这些话这时触到了那肉与灵之间的一条纽带，她的眼睛里也淌出了大颗的泪珠。

“你那可怕的日子总有一天会来的！”海盗头妻子说道，“那一天对我也是残忍的！——趁你还是个婴孩，就把你放在大道上让寒夜来把你冻死就好了！”海盗头妻子哭了起来，流出了伤心的泪，悲伤地愤愤地走开了，转身到垂挂在梁上隔开屋子的皮帘子后面去了。

那只缩成一团的青蛙独自蹲在一角。这时四周是寂静的，过了短暂的一刻，从她的体内发出一阵受压抑的叹息声，就好像是感受着痛苦，一个新的生命在她的心房里诞生了。她往前扑了一步，听了一听，又往前扑一步，她用自己笨拙的手握住了那沉重的闷闷的杠子，轻轻地把它弄开，又静静地把门梢抽开；她抓住经过的一间屋子里一盏已经点燃的灯；她拔掉了地窖门上的铁栓，好像是一种强烈的意志给了她力量一样，悄悄地溜到了囚徒跟前；他已经睡着了；她用自己冰冷粘湿的手碰了碰他。于是他醒了，看到那丑陋的形象，他颤抖起来，就像是看见了邪恶的东西一样。她抽出了自己的

刀子，割断了他的绳索，对他表示，他应该跟着她走。

他口中念着那圣洁的名字，划着十字。看见这个东西蹲在那里没有什么变动，他就读了圣经上的话：

“为可怜者着想的人是有福的；上帝在他遇不幸时定会拯救他！——你是谁？为什么你生就一副动物模样，行为却这么善良！”

青蛙的形象向他表示，并带着他走向一条隐在帘子后面的静悄悄的走廊，出去到了马厩里，指着一匹马，他跳上了那马，但是她也爬到了最前面抓住了马鬃毛。囚徒明白了她的意思，匆匆地驱马驰过了他根本就不知道的一条路，奔到了开阔的荒原里。

他忘却了她那丑陋的形象，他通过这个丑怪的东西体察到了上帝的仁慈和恩德；唱着圣洁的赞美诗。他作虔诚的祷告，于是她颤栗起来；影响她的是祷词和赞美诗的力量呢，还是那即将到来的清晨的寒意？她的感受又是什么？她昂首望着天空，想制止住马跳下去。可是那基督神父高声唱着赞美诗，竭尽全力地紧紧抱住了她，这赞美诗好像发出了可以消除她体形的丑陋的力量。马不停地向前奔驰，天空泛出朝霞，头一道阳光透过云层，在清朗的光线中，转化出现了，她成了魂灵恶毒而身躯美丽的年轻姑娘。他手腕里抱着的是最漂亮的年轻女子。他害怕极了，制住了马，就从马上跳了下来，他以为自己遇上了一个新的毁人的魔鬼。年轻的赫尔伽也同时跳到了地上，短短的童裙才只齐及她的膝头；她从自己的腰带上抽出了那把锐利的刀，对着那惊恐未定的人。

“等我抓住你！”她叫喊道，“等我抓住你，拿刀捅进你的

身体里！你苍白得像麦秆似的！奴隶！不长胡子的家伙！”

她逼近了他；两人进行着一场殊死的搏斗。可是还有一种看不见的力量，使那信基督的人坚强起来；他把她紧紧地抱住，这时旁边的一棵老橡树还帮了点忙，它的根从土里松露出来，树根把她的脚都缠住了。附近有一股缓缓流动的泉水，他用那清新的泉水洒在她的胸上、脸上，要驱除她身上那可怕的魔法，按照基督教的做法为她祝福。可是那洗礼水并没有威力，皈依的源泉还没有从内心流出来。

然而，他依然是意志顽强者。是的，在他对待那猛烈挣扎的魔力时，他具有的远不止是人的力量。他的力量制服了她，她的双臂也垂了下来，用奇怪的眼光望着这个人，脸色苍白。他好像变成了一个很有威力的魔法师，他念的是具有魔力的鲁纳文字，在空中划的是密咒，非常懂得使用魔水和密法；本来，即使他在她眼前挥舞闪闪发光的斧子或者锋利的刀，她也不会眨一下眼的。可是当他在她的脸前和胸前划十字的时候，她胆怯了；她头垂向胸前，像一只乖顺的鸟儿般蹲了下来。

他温柔地向她讲述了前一天晚上她对他所表现的善行，她披着青蛙的丑陋的皮衣到了他那里，割断了绑他的索子，把他引向光明，挽救了他的性命。去赫则毕的路上，她被比捆神父还要坚实的带子绑着，可是他说她应该和他一起走向光明，获得新生。他要把她带去赫则毕，到安斯加里乌斯那里；在那块基督教照耀的土地上，魔力就会得到解除；但他并不敢让她坐在马的前部，尽管她曾很和善地坐在那儿。

“你得坐到马的后部去，不要在我前面！你妖艳的美中有

一种力量，而它是从魔力中产生的，我怕它，——但是对基督的信仰是会使我克服胆怯的。”

他跪下来，虔诚而衷心地祈祷着！这样一来，那寂静的树林就好像一下子成了一座神圣的教堂！鸟儿开始歌唱了，好像它们听了祈祷之后也变成这新信仰的成员。野生皱皮留兰香散发着香气，仿佛它们要替代艾蒿和香一样。他高声地念着圣训：

“上天的光已经降临我们，指引我们走向和平的大道，为黑暗和死亡的阴影中的人照亮道路！”

他谈到了万物的绵延。当他讲述时，那匹驮着他们飞奔的马静静地停下来站着，用身子去蹭那些生长着大粒悬钩子的蔓，那熟透了的汁水丰富的浆果便落到小赫尔伽的手上，把自己献出来，让她精神爽朗。

她听从神父把她抱到马背上，醒着却又没有动。好像一个梦游的人一样坐在那里，神父用一根窄树皮把两根枝子扎成一个十字架，他用手把它高高地举起来，接着便骑着马穿过树林往前走去。树林越来越密，路也越来越窄，或者干脆便没有了路。刺叶樱长得就像路障一样，他们不得不骑马绕开它们前进；那泉水并没有变成活水小溪，而是流成了一个沼泽，他们又得绕开它们前进。清爽新鲜的树林空气中蕴藏着生命力，令人精神爽快，和善的语言也不乏具有同样的力量，这语言，在信仰和在基督的爱中回响，在从内心深处发出来的要把被魔力迷住的人引向光明、引向新生的渴望中回响。

人们常常说海浪可以把嶙峋的峭石磨圆，滴水可以穿石，

仁慈的露珠磨练着小赫尔伽，滴穿她的狠毒，磨圆她的尖刻；诚然这是无形而无法知道的，她自己也不知道；泥土中的嫩芽又会知道什么，知道清新的水露，和暖的阳光，知道自己的体内蕴藏着成长开花的理念吗？

像母亲的歌会在不知不觉中注进孩子的心灵一样，孩子呀呀学语，却不明白是什么意思，可是这些话后来就会积累在孩子的心里，随着时间的推移，便成为有意识的。现在这些话也一样，逐渐就有了创造力。

他们骑马走出树林，走上荒原，又走进那无路的树林。傍晚，他们遇到了一伙强盗。

“你是从哪里拐来这漂亮的小妞的！”他们喊了起来，拦住了马，把两个骑马的人扯下马来，因为他们是一大群。神父除了那从小赫尔伽那里拿来的刀之外，再无别的东西可以用来防身。他向四周挥舞着刀，一个强盗轮起斧子砍下，但是那年轻的基督教徒往旁边一跳，躲开了，要不然就砍着他了。但斧子深深地劈进马的脖子里去，血一下子就喷了出来，马倒到地上；接着小赫尔伽好像从长梦中清醒过来，跑了过去，扑到那即将断气的马身上；基督神父抵抗着，站在她的前边保护着她。一个强盗挥舞着他那沉重的斧头逼到他的额前，把额头砍碎了，血和脑浆四处飞溅，他倒地死去了。

强盗拽着小赫尔伽的白胳膊；这时太阳山经落下去了，最后一抹余辉消逝了，她变成了一只丑陋的青蛙，它那浅绿色的大嘴突出，占掉了她半张脸，胳膊变细了，粘乎乎地，手上现出了蹼，变成了扇子形状；——强盗们也吓坏了；松手放开了她，他们在他们中间像一只怪物般地蹲着，青蛙的本性

使她高高地跳了起来，比她自己还要高，落到矮丛中不见了；这时强盗们认为是洛基的恶作剧，要不就是某种魔法的捉弄，他们惊恐地从那里逃走了。



满月高高地升到了天顶，很快就光辉明亮照耀大地。小赫尔伽，身上是丑陋的青蛙皮，从矮丛中爬了出来，她在基督教神父和她那匹被砍死的马前面站住。她用一双似在哭泣的眼望着他们，青蛙哇地叫了一声，就像一个婴孩在大声哭泣一样。她一会儿扑向这边，一会儿又扑向那边，手里还捧着水，因为手指间长了蹼，所以很宽大，手窝很深，把水洒到他们身上。他们都死了，永远地死了！她明白，要不了多久，野兽就会来把他们的躯体吃掉。不行，这样的事决不可以让它发生！于是她竭尽全力往土的深处挖；她要为他们挖出一个坟坑来。但是她能用来挖的只是一根树枝和她的双手罢了，她的指间有蹼，但蹼破了，流出了血。她估量自己完不成这项工程，于是她便去取来了水，洗干净死者和死去的马的脸面，用新鲜的绿叶把他们的脸面遮住，又拖来一些大枝，放在他的身上，摇落许多树叶到树枝之间；把自己所能举起的最大的石头抬来一些放在死者和死去的马的躯体上，再用藓苔把石头缝糊住。这样，她便以为坟堆很结实和安全了。但是在干完这沉重的活儿后，夜已经结束了，太阳喷薄而出，——而小赫尔伽又变得光辉美丽了，手流着血，她绯红的、少女的面颊上第一次拌着泪。

于是，在变化中，两种性格在她体内斗争着。她向四周

环视，颤抖着，就像从一场恐怖的梦中醒来一样。她冲向那纤细的山毛榉，紧紧地抱住它，总算是得到一个支持；忽而她又向上爬，像一只猫似的，爬到了树顶，抓得紧紧的；她蹲在那里，像一只受惊的松鼠，在寂静的深林中整整蹲了一天，就像人们所说的那样，真是静死了！——死了，是的，飞来一对蝴蝶，时前时后，时上时下，在嬉戏打闹；附近还有几个蚁冢，每个里面都有几千只忙碌的小生灵，有的在前有的在后；天空中有一群又一群的蚊子在飞舞，嗡嗡的苍蝇、瓢虫、金甲壳虫和其他有翼的小昆虫也都从这里飞过；蚯蚓从潮湿的地里爬了出来，鼯鼠也钻了出来。——除此以外，四周静悄悄的，是死一般地沉寂，就像人通常所理解的那样。谁都没有注意到小赫尔伽。几只，鸟在她呆着的树顶上飞着，还唧唧喳喳地叫着，它们大胆好奇地顺着树枝朝她飞去。她的眼睛眨一眨，这一眨眼便把它们赶开了。可是这些鸟儿并不因此而更懂得她，她也并不明白自己。

傍晚临近，太阳开始西沉，变化又驱使她重新行动起来。她就从树上溜了下来，在最后一丝阳光消逝后，她缩着，变成了青蛙的形象，手指间的蹼也破裂了，可是眼却射出了美丽的光芒，是她变形之前那好看的形象所不曾有过的美丽的光芒；是最温柔最虔诚的少女的眼睛，这双眼在一只幼蛙的身上放射光芒，这双眼是深沉的思想和人的善心的见证。美丽的眼睛在哭，哭出心中那沉重的解除伤痛的泪。

在堆成了坟的一旁，那个用树皮条子扎成的树枝十字架还在，那是他的最后的遗物，这个人现在死了，远去了。小赫尔伽拿上这个十字架，一种思想就自发地诞生出来，她把

它插在他和那匹被杀死的马之间的石块上面。悲伤的回忆使她又流起泪来，在这样的心情中，她在坟周围的地上划了许多同样的符号。符号围绕着坟，就把坟装点起来，——这时，在她用双手划着十字架符号的时候，像一副破碎了的手套。蹼脱落了，在她到泉边去洗手时诧异地看着自己洁白、秀丽的手的时候，她又向空中在她与死者和死去的马之间划了十字架的形状。这时她的嘴唇颤抖起来，舌头也在动，那个她在骑马穿过树林时曾多次听到被歌颂、被提到的福音，又清楚地从她的嘴里说出来了，她说道：“耶稣基督！”

这时，青蛙皮脱落了，她变回为那青春美貌的少女，——但是她累极了，头低垂了下来。身躯需要休息，——于是她睡着了。

半夜的时候她被吵醒了；她睡的时间并不太长，在她面前立着那被砍死的马，精神抖擞，浑身活力，这活力从眼里、从受伤的脖子上散出来；紧靠在它身旁的是那被杀害的基督神父，海盗头妻子曾说过，他的样子“比巴都尔还美！”但是他好像是站在火焰的中心。

宽厚的大眼里含着一种庄严，那是一种正义的判决，是极有穿透力的眼光，它射进了这个被考验者的心的每一个角落。小赫尔伽颤抖起来，世界末日情怀的那巨大力量唤醒了她的记忆。对她讲过的一切有益之言，对她讲过的每一个充满了爱的字眼都好像活了起来；她懂得，接受考验的日子里在灵与污淖的产物斗争、较量的时候，一直在支撑着她的是爱；她认识到了，她一直只是追随着情感，而没有为自己做过什么善事；她理解了一切，她似乎一直在受着指引；于是

她在这个洞悉她内心每一个角落的人面前卑微、谦恭而羞愧地低下了自己的头；就在这一刻，她感觉到纯洁的光焰，圣灵的光焰，闪动了一下。

“你这个沼泽的女儿！”基督神父说道：“你从沼泽和泥淖中生出，——你将从泥淖中获得再生！你体内的阳光要自觉地返回到它的发源地，那光不是发自太阳，而是上帝的光辉！没有什么魂灵应该被遗弃。生命走向永恒要经历一个很长的过程。我是从死者的天国来到这里的；你终有一天也会走过深谷进入仁慈和圆满居住的光明的天国里。在授你圣命以前，你首先得冲破那覆盖着深沼泽的水，把那赋予你生命是你的摇篮的命根拔掉，实践你的行动，然后我才会领你去赫则毕接受基督的洗礼。”

他把她抱到马上，送给她一个和她从前在海盗头家中见过的那种金香炉，香炉里散发出一股浓郁的清香气味。那被杀害的人的额头上的伤口闪亮得就像是一顶金冠。他从坟上拿起那十字架，把它高高地举向天空，接着便穿过天空飞驰而去，飞过了飒飒作响的树林，越过了埋葬骑在自己战马上的斗士的墓地；这个魁梧的斗士也都爬了起来，骑马从坟中出来站到坟的顶上；在月光中，他们的额头上带金钮扣的金环闪闪发光，大氅在风中飘曳。守护着宝藏的食人巨蛇抬头望着他们，小精灵从高地上，从犁辙里了望他们，他们挤来挤去，发出红色、蓝色和绿色的光，一群一群的就好像是燃过的纸的灰烬中的火星。

他们飞越过树林和荒原，飞过水潭，飞过河面，一直飞向荒原沼泽；他们都在沼泽上绕着大圈子飞。基督神父高高

举着十字架，这十字架像金字一样闪着光，从他的嘴里响起了弥撒赞美诗。小赫尔伽就像婴孩在学自己的母亲唱歌一样，也和着唱；她摇晃着金香炉，金香炉散发出一股祭坛的香气，十分强烈，又十分奇异，竟使得沼泽的草和苇子全都因此而绽开出花来；许多嫩芽从沼泽底冒出水面，一切有生命的东西，都生长起来了。睡莲铺开满地锦簇，好似一块缀满鲜花的地毯。在这片地毯上躺着一位女人，年轻漂亮，小赫尔伽觉得她好像看见了她自己，就像是那平静的水里她的倒影。她看到的是她的母亲，沼泽王的妻子，尼罗河的公主。

那死去的基督神父把那睡熟的女人抱到马上来。马却经不起这么重的份量，被压垮了，好像这马的身体只是一张裹尸的布单子，在空中飘着。但十字架使这飘荡的幽灵又变坚实有力了，他们三人一同骑在马上，驰向那坚实的土地。

海盗头居住的寨子里雄鸡报晓了；幽灵随风而去。化为雾霭，而母亲和女儿面对面地站着。

“我在深深的水里看到的是我自己吗？”母亲说道。

“我在明净的水面上看到的是我自己吗？”女儿也喊了起来。她们互相靠拢走近，而且胸贴着胸，拥抱在一起。母亲的心跳得最厉害，她明白这是什么缘故。

“我的孩子啊，我心中的花！我那深水里的莲花！”

她抱着她的孩子，哭了。对于小赫尔伽，这泪珠是新的生命，是爱的洗礼。

“我穿着天鹅羽皮来到这里，脱掉了它，”母亲说道，“我深深地沉到沼泽的泥里，穿越过晃荡的泥淖，那污泥像一堵墙似的紧紧地箍着我。但是，不久我就感觉到了一阵清新的

漩涡，一股力量把我拽向深处，而且越来越深。我感到一股睡意向我袭来，我睡熟了。我做梦——我觉得我又躺在埃及的金字塔里了。可是，在我前面仍有那些枝在沼泽面上让我十分害怕的桤树干在摇曳。我看见树皮上那些开裂的地方，从裂缝里射出五颜六色的光芒，变成了象形文字，我看到的是一只木乃伊的金盒。盒子一下子就破了，从里面走出来一位千年法老，是一具木乃伊，黑得像煤炭，发出一种像树林中的蜗牛或是肥沃的黑泥所发出的那种黑亮光，我不知道他是沼泽王的还是金字塔的木乃伊。他用胳膊搂住我，我好像快要死去一样。待我胸口上有一只小鸟在拍着翅膀叽叽喳喳地叫着唱着，胸口有了热气，我才再次知觉到了生命。小鸟从我的胸口上高高飞向漆黑沉重的上方，还有一根绿色的带子绑在它的身上。我听到了，也懂得了它渴求的声调：自由！阳光！飞向父亲！——于是我想起那阳光照射的故国家园的父亲，想着我的生命，我的爱！我解开带子，让它飞走——飞到父亲那里去。从那一刻起，我再没有做过梦。不久我睡熟了，而且是一次又长又沉重的睡眠，直到此刻声音和香气把我唤醒，解脱了我！”

那根把小鸟的翅膀拴在母亲的心上的绿带，它飘落到哪里去了，它飘落到了什么地方？只有鹳看见过它。那带子便是那绿色的花骨朵，蝴蝶结子便是那鲜艳的花，是婴孩的摇篮。这婴孩现在已经长成为一个美貌的姑娘，又依偎在母亲的胸前。

她们拥抱在一起。鹳爸爸在她们头顶上绕着圈子在飞，他迅速地飞回自己的巢里，衔来了已保存多年的羽皮，向她们

身上各掷去一张。羽皮把她们包起来，她们便飞离了地面，就像两只白色的天鹅。

“我们现在来谈谈！”鹤爸爸说道，“现在我们已相互明白对方的语言了，虽然一种鸟嘴的形状和另一种鸟嘴的形状不一样！你们今天晚上相聚了，这是件最幸运不过的事了。明天我们，妈妈、我和孩子们便要飞走了！我们往南方飞去！是啊，尽管看着我！你们要知道，我是尼罗河之国的一位老朋友，妈妈也是这样，她的心肠比她的嘴巴更软。她总是认为，公主是会有办法的！是我和孩子们把羽皮衔到这里来的——！噢，我好高兴啊！我还在这里，真是幸运得很！等天亮了，我们就动身走！一大群鹤！我们在前面飞，你们只管跟着，这样便不会迷了路，我和孩子们也会照顾你们的！”

“我还要把莲花也带上，”埃及公主说道，“它在羽皮里在我身旁和我一道飞！我有心中的花和我在一起，这样事情也就妥善了。回家了！回家了！”

可是赫尔伽说，她不能不再见一次她的养母，那善良的海盗头妻子，就要离开丹麦的国土。赫尔伽回忆起了每一件美好的事物，想起了每一个仁慈的字，和养母哭出来的每一滴眼泪，就在这一刻间，她简直觉得她最爱这位妈妈了。

“是的，我们得去海盗头的家里一次！”鹤爸爸说，“你们知道，妈妈和小孩在等着呢！他们的眼会到处找，会唠叨起来！是啊，妈妈现在话也不那么多了。她的话简短明了，这样一来她的用心就更好了！我马上喊一下，让他们能听到，我们来了！”

鹤爸爸用嘴高叫了一声，他和天鹅飞往海盗头的寨子去

了。

里面所有的人都还在睡觉，海盗头妻子一直到深夜还不能平静下来。她躺着还为小赫尔伽耽心，她不见基督神父已经有三天了；一定是小赫尔伽帮着神父逃脱的，马厩里丢失的是她的马；是什么力量引出了这一切！海盗头妻子想着她听到的有关那位白基督和信仰他的人的各种异事。这些交织在一起的想法在她的梦里更为形象化了。她觉得她还是醒着坐在床上，沉思着。暴风雨来了，外面是漆黑的一片，她听到大海在西边和东边，在北海和卡特加特海上咆哮。在海底紧紧盘缠着地球的巨蛇，也在痉挛发抖。那是神灵之夜，神之劫难的时刻，原始信仰的人民这样称呼一切，就连最高的神灵都要灭亡的末日。在长虹上，警告的号角吹起来，诸神骑着马，身穿铠甲，准备作最后的斗争。在他们前头飞着长了翅膀的女斗士，队伍的最后是那些阵亡了的战士们的游魂。他们周围整个天空都被北极光照得通明，可是这是一个恐怖的时刻。黑暗依然是胜者。

紧靠着惊恐未定的海盗头妻子，小赫尔伽坐在地上，还是那丑陋的青蛙的形象，她紧紧地依偎着她的养母，也在颤抖。养母把她抱在膝上，亲热地抱紧她，全不顾披着青蛙皮的她是多么的难看。空中传来了剑和棒碰击的回声，箭飞鸣的回音，就像是她们头上泻下了一阵狂雹一样。地和天都破碎了，星星陨落，一切都被苏尔蒂尔的火焰所吞噬。她知道，黑暗过后一片新地和一片新天将要出现。麦粟将摇曳在现在海浪冲击着的荒秃的沙滩上，一个不宜随便提到的神就会出现，那温和、慈善的从死的王国被解救出来的巴都尔会升起

并向这神走去——他来了——海盗头妻子看见了他，她认得出他的形象，——他就是那被俘的基督神父。

“白基督！”她高声喊道。在喊这个名字的时候，她在那丑陋的青蛙孩子的额头上用力吻了一下。于是奇迹发生了，青蛙皮就脱落了，小赫尔伽站在跟前，青春焕发，美貌非凡，比往昔任何时候都温柔，两眼闪闪发光。她亲吻着养母的手，向她表示感谢并为她祝福。感谢她在艰难和考验的日子里所给她的所有的关怀和爱；感谢她在她心中引发的那些思想；她赋予她的那些思想，感谢她记住了一个名字，这个名字她又重复了一遍：白基督！小赫尔伽升起来了，就像一只茁壮的天鹅，伸展开翅膀，发出飒的一声，就像一大群候鸟飞走时那样。

接着，海盗头妻子就醒过来了。外面依然响着那同样强烈的翅膀的拍击声，——她知道，这正是，鹤群从这里飞走的时候，她听到的也正是它们的声音：她想再一次看看它们，在它们动身之前来和它们道别！她下床走到阳台上，她看见厢房的屋顶上，鹤一只挨着一只，在那高大的树上方，飞着大群大群的鹤。院子里也到处是鹤，但是，在她的正前方，在井沿上，也就是小赫尔伽经常坐、经常粗野地吓唬她的那个地方，现在有两只天鹅歇在那里，用有灵性的眼睛瞅着她。她想起了她的梦，就像真的一样。这梦还占据着她的头脑，她想到了小赫尔伽的天鹅形象，她想着那位基督神父，心中一下涌起了奇异的欢乐。

天鹅拍击着翅膀，弯下了她们的颈子，就好像也要表示她们的敬意一样。海盗头妻子就好像她明白了她们的意思，把

双臂朝她们伸开来，微笑着，流出了泪，思绪万千。

所有的鹤都展翅飞向天空，嘴叫出了声音，便飞向南方去了。

“我们不要再等天鹅了！”鹤妈妈说道，“要是她们想一道走，就该赶快了！我们不能在这里等到他们飞走！我们这样一家一家地飞倒是很美的，不像苍头燕雀和翎燕一样，男的飞在一起，女的又是另一伙。说真的，那也实在不成样！天鹅怎么又拍起翅膀来了呢？”

“各有各的飞法！”鹤爸爸说道，“天鹅排成斜线飞，鹤排成三角飞，否则成蛇形飞！”

“我们飞在这么高的上空，没必要提到蛇！”鹤妈妈说道，“那只会引起孩子们的食欲，却又不可能解馋。”

“下边是不是我听说过的那座大山？”披着天鹅羽皮的赫尔伽问道。

“在我们下面那是滚滚翻腾的风暴乌云！”母亲说道。

“那些飘得高高的升上来的，又是些什么样的白云？”赫尔伽问道。

“你看到的是那永远被冰雪覆盖着的山！”母亲说道。她们飞越过阿尔卑斯山，往南飞向那湛蓝的地中海。

“非洲的大地，埃及的海滩！”天鹅形象的尼罗河公主欢呼起来，她在那高高的空中看到自己就像一条浅黄色、波浪形的窄长地带的家乡。

鸟儿都看到了，也加快了它们的飞行速度。

“我已经嗅到尼罗河淤泥和青蛙的粘湿的味道了！”鹤妈妈说道！“——是啊，这下子你们可以尝尝了，你们可以看到

秃鹳，看到大鸛和鹤了！它们和我们都是一个大家族的，可是却没有我们这么好看。它们做出一副高傲的样子，它被埃及人宠坏了，把它做成木乃伊，还给它塞满香草。我宁愿被人塞满活青蛙，你们也要这么想，而且必须这样！趁活着的时候吃它个够，比起死后讲究一番要好得多！这是我的看法，这看法永远不会错的！”

“鹤们现在回来了！”尼罗河边上那华贵的房舍主人说道。在那绚丽屋子的宽敞大厅里，在铺着豹子皮的榻上，国王一直躺着。没有活着，但也没有死去，期待着北方深沼泽里的公主。家属和仆从都围着他站着。

两只茁壮的白天鹅飞进了大厅，她们是随着鹤一起回来的。她们甩掉了白晃晃的天鹅羽皮，变成了两位美丽的女人，两人相似得和两颗珍珠一样。她们把长发抛在脑后。她们弯身俯向那位苍白、衰迈的老人，赫尔伽弯身俯向外祖父的时候，外祖父的脸颊上泛出了红晕，他的眼睛有了光亮，僵硬的身躯也恢复了生机。老人站了起来，健康而又充满了青春活力。女儿和女儿的女儿用她们的胳膊挽着他，像是在一场长长的噩梦之后，现在来高高兴兴地来向他问候安康。



整个宫院里都充满欢乐，连鸛的巢里也是。它们最喜欢的是那充足的食物，许许多多挤来挤去的青蛙。那些博学多才的人，忙着把这件会造福王室和整个国家的大事，把两位公主和那种能治病的花的事迹大体上记录下来的时候，鸛爸爸和鸛妈妈却把这故事以自己的一套语言向它们的家人讲

述。当然，首先是大家都饱餐了一顿，否则，它们便不会去听故事而是要干别的事了。

“现在你可了不起啦！”鹳妈妈悄声说道，“要不然便太不公平了！”

“啊，我会怎么样！”鹳爸爸说道，“我做了什么？我什么也没有！”

“你比谁做的都要好！没有你和孩子们，那两位公主便永远也见不着埃及，也医不好那老头儿。你会出名的！你肯定可以得到博士学位，我们的孩子也会继承它，又传给他们的孩子，总会这么传下去！你已经很像一位博士了，——在我的眼里！”

那些博学多才和聪明的人，发展了他们所谓的贯穿整个事件的那种基本主题：“爱诞生了生命！”他们对这一点作出了不同的解释：“那和暖的阳光便是埃及的公主，她跃向沼泽王，在他们的相爱中绽开了那朵莲花朵——。”

“我可没有什么法子原原本本地重复这些话！”鹳爸爸说道，他站在屋顶听着，并且想在巢里给大家讲一讲。“他们讲得太复杂了，充满了机敏，使他们立刻就得到晋升和礼赠，连厨师都得到了很大的褒奖，——大约是因为汤的缘故吧！”

“你得到了什么呢？”鹳妈妈问道，“他们不应该忘掉最重要的，这最重要的便是你！那些博学多才的人在全过程中只是一阵饶舌！不过给你的终归是会来的！”

深夜，在安详的睡意笼罩着这愉快的新家庭的时候，却还有一个人醒着，并不是鹳爸爸，虽然他在巢里用一只腿站着，在值夜班。不是，却是小赫尔伽醒着，她把身子伸出阳

台，望着晴朗的天空和天上那些大颗大颗的星星，比她在北国看到的大多了，明亮得多，尽管星星还是那些星星。她想着沼泽地海盗头的妻子，想着养母温柔的眼睛，那些为了可怜的青蛙孩子而流下的眼泪。这青蛙孩子目前站在尼罗河畔，在晴朗的春天中容光焕发，像星星一样明亮。她想着那有原始信仰的妇人胸脯里的那颗爱心，她把这爱心给了一个可憎恶的生灵，这生灵披着人皮的时候是一个非常恶毒的东西，而披着蛙皮的时候又令人丑不忍睹，没人敢碰一下。她望着天上明亮的星，想着在他们飞越树林和沼泽的时候，那死者额头上散发出来的光芒；她记忆中回响着这些言词，这些言词是她在他们骑马逃开，她在迷邪中在马背上听到的，是爱的伟大的源泉的言辞，最高的爱，包容所有生灵的爱。

是啊，还有什么没有给她，没有她什么没有赢得、没有达到！小赫尔伽白天黑夜的深思包容了她的全部幸福。她就像一个孩子似地站在这一切幸福之前，急切地从给予她幸福之人转向她得到的那些幸福，转向一切美好的礼物。在那可能到来，一定会到来的不断上升的幸福中，她好像融化了。要知道她曾经被奇迹般地捧托着，又经历了愈来愈多的欢乐和幸福。有一天，在这种欢乐和幸福中她竟会茫然了，不再想念赋予她欢乐和幸福的那个人。那是少年人的好胜心情使得她冒失起来！她的眼神里就流露了这种好胜心情；但是她身下院子里一阵强烈的响闹声把她从这种好胜心中惊醒过来。她看到那儿有两只很大的鸵鸟沿着一个非常小的圈子在急速地奔跑。她从来没有见过这种东西，这样大的鸟，这么沉重，这么笨拙，两只翅膀好像被人剁断了，鸟自身也好像受过害

一样。她问这鸟是怎么了，于是她生来头一次听到了埃及人讲的关于鸵鸟的传说。

这类鸟一度曾经是很美丽的，它的翅膀又大又坚强。后来有一天傍晚，树林中的巨鸟对它说：“兄弟！怎么样，要是上帝认为可能的话，我们明天就飞到河边去饮水，好不好？”鸵鸟回答说：“我愿意去！”天明的時候，它们便飞走了。先是往高处朝着太阳，朝着上帝的眼睛飞去，越飞越高，鸵鸟飞在所有的鸟的前面离它们很远处；它骄傲地飞向光明；它信赖自己的力量，而不相信力量的给予者；它没有说“要是上帝认为可以的话！”于是惩罚的天使把发出火焰的太阳上的遮幔揭开了，一下子这鸟的翅膀便都烧着了，它沉落了下去，十分可怜地落在了地上。它和它的一族再也没有飞起；它只能惊恐地扑着，在很窄的范围里绕圈子快跑。它提醒我们人类，在我们的思想和一举一动中都在说：“要是上帝认为还能够的话！”

赫尔伽沉思地垂下了头，看着那只不断奔跑着的鸵鸟，看着它惊恐的神情，看着它看见自己落在太阳照亮的白墙上的巨大的影子而流露出来的愚蠢的欢乐。庄严肃穆在她的心灵中、在她的思想中深深地扎了根，她得到了、赢得了一个蕴含着极丰富极高尚的幸福的生命！——还会出现什么，还有什么能到来？最好的东西：“要是上帝认为还可以的话！”



早春时分，鹤又要动身北上了。赫尔伽在她的金镯子上刻上自己的名字，把鹤爸爸召唤到面前，把金手镯套到他的

脖子上，请他把它带给海盗头妻子。看到金手镯她便会知道养女还幸福地活着，而且还在惦记着她呢。

“带这东西是很重的！”在金镯子套到脖子上的时候，鹳爸爸这样想；“但是不能把金器和尊荣抛到路上！鹳带来幸福，那边人肯定都会这么想的！”

“你生金子，我只生蛋！”鹳妈妈说道，“但你只生一次，我年年都要生！而咱们谁都没有得到好评！太欺负咱们了！”

“咱们可都是有良知的呀，妈妈！”鹳爸爸说。

“你能把良知挂在外面吗？”鹳妈妈说道，“它既不能够带来顺风，又不能带给你吃的！”

接着它们就飞走了。

在怪柳丛中唱歌的夜莺不久就要北上了；小赫尔伽在那边荒原沼泽上经常听它唱歌；她也要托它捎信去，她会说鸟的话，从她穿着天鹅羽皮飞的时候起，她就常和鹳、燕子说话，夜莺应该懂她的话；她请它飞到日德兰半岛的山毛榉林，在那里有那座用树枝和石块筑起的坟，她让夜莺恳请那边所有的小鸟保卫这座坟，唱支歌，再唱支歌。

夜莺飞走了——光阴也就飞走了！



苍鹰立在金字塔上，秋收季节，看见一队壮观的骆驼；骆驼旁边是身着价值昂贵的衣饰，佩带着武器的人，骑着鼻息喘喘的阿拉伯马；一匹匹马都是银一般白，红色的鼻孔扇动着，长长的鬃毛一直拖到了修长的腿上。很多富有的宾客，一位阿拉伯人国家的王子，王子应该有多漂亮他便有那么漂亮，

走进了那华丽高大的房子。那儿鹤的窠已经空了，住在那里面的鸟儿，你们知道，现在正在一个北方的国家里，不过他们很快会回来的。——而且正好是在这最欢乐最幸福的那天回来了。这是庆祝婚典的日子，小赫尔伽就是新娘，她穿着丝绸的衣服，佩带着珠宝；新郎便是那位阿拉伯人国家的年轻王子；他们坐的是在母亲和外祖父的中间，首席。

但是她的目光并没有落在新郎那棕色的英俊的还长着卷曲胡须的脸上，也没有落在他那火一般的黑色眼珠上，尽管新郎的眼则盯住了她，她的眼瞧着外面，瞧着亮晶晶、一闪一闪的繁星，星光也从天上射了下来。

这时，外面天空中传来了翅膀强烈扇动的声音，鹤群又回来了。那一对老鹤，不顾长途飞行使得它们多么疲乏，又是多么需要休息，它们还是立即落到了阳台的围栏上。它们知道，这是一次什么样的喜宴。它们在国境边上就听说，小赫尔伽已经把它们的容貌画到了墙上，它们已经成了她的故事的一部分。

“想得真是周到！”鹤爸爸说道。

“只是小事一桩！”鹤妈妈说道，“再少也说不过去了！”

赫尔伽一看见它们便站起身来，走到阳台上，走近它们，在它们的背上抚拍。那对老鹤夫妻点着脖子向她致敬，年轻的鹤望着它们，也感到很光荣。

赫尔伽抬头望着那一颗越来越明亮的闪亮的星，一个形体，在她和那颗星之间浮着一个形体，它比天空还要洁净，因此可以看得见。它浮得靠她很近，就是那位死去了的基督神父，他也是为她那庄严的喜宴而来的，是从天国来的。

“那边的光辉灿烂和幽深美景超过了尘世间人们所知道的一切地方！”他说道。

小赫尔伽以从未有过的温柔和诚挚请求让她看一看里面，看天国一眼，看上帝一眼，那怕仅是一分钟也好。

在一阵音乐和思绪交织的巨流中，他把她带来了到那一片灿烂美景。这幽美的音乐和思绪的交织不仅仅在她的身躯的周围回旋着，也在她的心灵之中鸣响着。语言是无法表达的。

“现在我们该回去了，大家正在等你呢！”他说道。

“让我再看一眼吧！”她请求着，“只再看短短一分钟！”

“我们得回到地上去了，客人全部快走了！”

“只要一分钟，最后一分钟——！”

小赫尔伽又回到了阳台上，——但是外面的灯火都熄灭了，新房的灯灭了，鹤没有了，也看不到一个客人，新郎不要，好像在短短的三分钟里，一切全都被扫光了。

赫尔伽恐慌起来，她穿过那空荡荡的大厅，走进隔壁的一间屋子；一些异国的士兵睡在里面，通往她的卧室的侧门被她打开了，她觉得她站在那里，可是她却是站在外面花园里，——要知道以前这里并不是这样；天空开始泛起红色，天快破晓了。

天上仅三分钟，地上则过去了整整的一夜！

接着她看到了鹤，她呼唤它们，说的也是它们的话。鹤爸爸转了转头，静听了一下，走过来。

“你讲的是我们的话！”他说道，“你要干什么？你这个异国女人是从哪里来的！”

“是我呀！是赫尔伽！你不认识我了吗？三分钟以前我们还在一起谈话呢，在阳台上。”

“你弄错了！”鹤说道，“那只是你梦见的！”

“不是，不是！”她说道，又对他讲了海盗头的寨子，讲了荒原沼泽，到这里来的旅行——！

于是鹤爸爸眨了眨眼：“这可是一个很古老的故事了。据说是发生在连我都数不清的那一代老祖宗的时代的事！是啊，在埃及是有那么一位公主从丹麦来。可是她已在好几百年之前她的新婚之夜不见了，以后就再也没有露过面！你自己可以从这儿花园里的纪念碑上读到这个故事；你看，上面凿出了天鹅和鹤，你自己则是用大理石刻的，在最顶上。”

就是这样的，小赫尔伽看见了，理解了，而且她跪了下来。

阳光洒满了大地，就像在古老的年代里青蛙皮在阳光中脱落掉出现了一个美丽的人形一样，现在在阳光的洗礼中，正冉冉升起一个美丽的身躯；这身躯比阳光还要明亮、洁净，那是一道光线。——飞向了上帝。

她的身躯化作了尘埃，有一朵已经萎谢了的莲花在她站过的地方。

“这就是这个故事的一个新的结尾，”鹤爸爸说道，“这可是我完全没有想到的！可是我却很喜欢它！”

“不知小孩子们对它又会怎么看呢？”鹤妈妈说道。

“是啊，那的确是最最重要的！”鹤爸爸这么说。

跑得飞快的东西

设了一个奖，噢，设了两个奖。二奖和头奖，奖给跑得最快的，并不是指某一次比赛，而是在全年中速度最快的。

“我得了头奖！”野兔说道，“然而在评判委员会里要是某位有家属或有至亲好友的话，就必须公正无私。蜗牛得了二奖，我认为这差不多是对我的一种侮辱！”

“话可不能这样说！”看到颁奖的篱桩保证说，“也得考虑勤奋和善意。好几位令人尊敬的人都这么说，我也如此理解。蜗牛的确花了半年的时间，才翻过了门槛。在这场对他来说是飞快的跑动中，他还落得个大腿骨折。他是真心实意专心一致地在跑，而且还背了一座房子！这一切，都是值得人尊敬的！——这样，他才得了个二等奖！”

“本来，我也应该被考虑进去的！”燕子说道，“我相信，在往前直飞和急转弯方面，并没有谁比我更快；我哪儿没有去过，远着呢，远着呢，远着呢！”

“是的，这就是您的不幸之处！”篱桩说道，“您尽闲游流浪！天气一冷，您就跑到外国去了；您一点爱国心都没有！不会把您考虑进去！”

“可是，要是我整个冬天都卧在沼泽地里呢！”燕子说道，

“睡它整整一个冬天，那就会考虑我了么？”

“到沼泽妇人那儿开一张证明来，证明您在祖国睡了半年，那么便会想到您了！”

“我本来应该得头奖，而不是二奖！”蜗牛说道，“我清楚，野兔每次都是因为懦弱才跑的，每次他都觉得会有什么危险要临头了。相反，我每次跑都是有一种使命感。在完成自己的使命时，还挂了彩，跛了脚！要是真有谁得头奖的话，那就应该是我！——不过，我不想借题发挥，我瞧不起那种事！”

于是它吐了一口唾沫表示轻视。

“我可以发誓，每次评奖，至少我在评奖中的投票，都是经过了公正考虑的！”评奖委员会委员，树林中那个老路标说道，“我总是按一定顺序、经过深思熟虑和计算才投票的。我曾七次有幸参加颁奖；但是在今天以前，我的意愿从未能得到贯彻。每次颁奖我都有确定好的原则。我总是按照字母顺序从开头往下数选头奖，从最后一个字母往回数选二等奖。现在请您注意，从头往下数：从 A 数八个字母到 H，于是我们有了野兔，于是我便投野兔得头奖的票；而倒数第八个字母，——这里我没有把 A 这个字母算进去，这个字母的声音很不合适，不恰当的东西我总会把它跳过去——便是 S，因此我投了蜗牛得二等奖的票。下一次比赛，I 该得头奖，R 该得二奖！办什么事情都得讲规矩！自己总要遵循一定的原则！”

“本来我还想为我自己得头奖投一票的，要是我不在评判委员会的话，”骡子说道，他也是评判委员。“不应该只是考虑我们跑得多快，别的条件怎么也应该考虑，譬如能拉多重；不过这一次我并不强调这一点，也不强调野兔在奔跑中的那

种机智，他忽然一闪身子跳到旁边引导别人从那里跑入歧途的小聪明；不，还有另一件大家都不应该忽略掉的，那就是人们称之为美的那种东西。我见到了野兔那美丽而长得匀称的后腿，看着这双眼令人赏心悦目。瞧，那双后腿多么长！我觉得我好像从他那里看到我小时候的情形，于是我就投了他的票！”

“嘘！”苍蝇将要说话了，“我不想长篇大论，我只想讲一点！我知道我不只超越一只野兔。不久前我还压断了一只小野兔的后腿呢。我歇在列车最前面的火车头上，我经常这样干，这样便可以最明白地看到自己的速度。一只小野兔在前面老远的地方跑，他没有想到我在那上面，最后他不得不转弯跑，于是他的后腿就被压断了，因为我歇在那上面，野兔倒下了，我还继续朝前奔跑。难道这不正是超过了他吗？不过我并不需要得什么奖！”

“我以为，”野玫瑰心里想道，但是他并没有讲出来。他天性话就不多，尽管说说自己的意见也是好事；“我想阳光应该有获得头奖的殊荣，连二等奖也都该归它！它一下子就飞完从太阳到我们这里来的那么遥远的路，还那么强烈，让大自然因此而苏醒；它有这样一种美，使我们玫瑰都因为它而泛出红色，发出扑鼻的芳香！高贵的最高评判当局看来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一点！要是我是太阳光的话，我就用太阳光刺他们一下——不过这只能让他们发疯，他们总还是要发疯的！我什么也不说！”野玫瑰这么想道；“树林和平万岁！开花、香味扑鼻，散散心吧，在传说和歌声中生活！不管怎样说，阳光要比我们一切东西的寿命都要长！”

“头奖是什么？”蚯蚓问道，他睡过头了，到目前才赶来。

“就是免费进入菜园子！”骡子说道，“我建议设这样的头奖的！野兔必定会得到它，我作为一个有头脑又有影响的委员，合理地考虑了对奖品的获得者适用的问题，现在照顾到了野兔的需要。蜗牛，它能够坐在石头围墙上舐藓苔和阳光，还能在今后被接纳为评判速度委员会的高级成员，在人们所谓的委员会中有一位专家是一件好事！我可以说，我对未来有很高的期望，而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开始！”

钟 渊

“叮当！叮当！”奥登斯钟渊那边传来了清脆的声音——是一条什么样的河呢？——奥登斯城的每个孩子都知道，它绕着花园流过，从木桥下边，经过水闸流入水磨。河里生长着黄色的水浮莲，带棕色绒毛的芦苇，像绒一样的深褐色香蒲，又高而又大；老朽破裂的柳树，摇摇晃晃，歪歪扭扭，枝叶垂至水面修道院沼泽这边，垂到漂洗人的草地旁边。但是正对面却是一个挨着一个的花园，花园与花园又全不一样。有的有盛开的美丽花朵和供乘凉的亭子，整洁漂亮，就如玩具娃娃的小屋。有的园子里又全是白菜、青菜，或者压根儿就看不到园子，一大片接骨木丛的枝叶垂着盖住了流水，有些很深的河段，用桨都够不着底。老修女庵的外面最深，这地方称做钟渊，河爷爷就住在那底下；白日太阳透过水面射来的时候他睡大觉，到了月明星稀的夜里，他便出来了。他已经很老很老了；外祖母说，她从她的外祖母那里就听说过他，他过着孤寂的生活，除了那口古老的大钟以外，连个和他说话的人都找不到。那钟一度曾经挂在教堂顶上，现在，那座被叫做圣阿尔巴尼的教堂以及那钟塔，都已不见踪影了。

“叮当！叮当！”，钟塔还在的时候，钟就这样响。有一日

傍晚，太阳落下去的时候，钟摇晃得真是厉害极了，挣断了索子，穿过天空飞了出去；那亮闪闪的铁在血红的晚霞中很耀眼。

“叮当！叮当！现在我要去睡觉了！”钟唱着，飞到了奥登斯河，落入了最深的河段，那块地方因此便被称做钟渊。可是它并没有在那儿入睡，没能得到休息。在河爷爷那里它仍在鸣响，这样，上面的很多人听到水下传来的钟声时，便说，这意思是有人要死掉了。但是，它鸣响并不是由于那个，不是的，是为了给河爷爷讲故事。河爷爷现在不再沉寞了。

钟讲些什么呢？它老极了，老极了。有人说，外祖母的外祖母出生前很久很久就有它了。可是，论年纪，它在河爷爷面前还只不过是个孩子。河爷爷很老很老，安详、奇怪。他穿的是鳗鱼皮做的裤子，有鳞的鱼皮做的上衣。衣服上缀了黄色水浮莲的钮子，头发里面有苇子，胡须上有浮萍，的确不好看。

钟讲了些什么，要用整整一年才能重讲一遍。它总是滔滔不绝，常常在讲同一件事，一时长、一时短，全看它高兴。它讲遥远的从前，说艰难的世道，讲愚昧黑暗的时代。

“圣阿尔巴尼教堂那口钟悬在钟塔里，一位年轻英俊的修士爬上去了，他不似别人，他静思着。他从钟楼空窗洞朝奥登斯河那边望去，那时候河面很宽，沼泽还是湖，他朝那边望去，望着那绿色的护堤墙，望着那边的那“修女坝子”，那里有个修女庵，从庵里修女住的那间屋子的窗口透出了亮光。他先前对她很了解——他经常忆起往事，他的心因而便跳得特别厉害，——叮当！叮当！”

是的，钟说的就是这样的东西。

“主教的傻仆人来到了钟塔上，在我，也就是用铁铸成的又硬而又重的钟，在摇晃的时候，我本来可以砸碎他的前额。他紧挨我坐下，手中玩着两根签子，好像是带弦的琴。他还一面唱：‘现在我敢放声高唱，唱那些平常我连哼都不敢哼的事，唱出锁在铁栅后面的一件件往事，那里又冷又潮湿，老鼠把有的人活活地吃掉！谁也不知道这事，谁也没有听到过！现在也没有听到。由于铁钟在高声鸣唱，叮当！叮当！’”

“从前有一位国王，叫做克鲁兹，他对主教和修士恭敬万分。但是当他用过份沉重的赋税压榨汶苏塞尔一带的人民，使用过份粗暴的语言辱骂他们的时候，他们拿起武器和棍棒反抗了，把他如赶野兽一样赶走。他溜进了教堂，把门窗紧紧关上。愤怒的人群围在外面，我听到：鹊、乌鸦，还加上寒鸦都被叫声喊声吓坏了；它们飞入钟塔，又飞出了钟塔。它们看着下面的人群，也透过教堂的窗子朝里面张望，高声地叫着它们看到了什么。克鲁兹国王跪在祭坛前祷告，他的两位兄弟艾立克和班尼迪克特持着出鞘的剑在保卫他。但是国王的仆人，那个不忠于他的布莱克却背叛了自己的主人。外面的人知道可以在哪儿击中他，有一个人朝窗子投进一块石头，国王倒地死了！——从那一群疯狂的人和鸟群中响起了叫喊声。我也跟着叫喊，我唱，我鸣响，叮当！叮当！”

“钟挂得高高的，望着四周远近各处。鸟儿会都来串门，它听得懂鸟语，风从窗洞、传声孔，从一切有缝的地方徐徐吹进去。风什么都知道，它从天空中得到了信息，它从一切生物那里了解一切信息，它钻入人的肺里，探到了一切声息，

每一个字，每一个叹息——！空气知道它。风讲述它，教堂的钟懂得风的语言，用钟声传给整个世界，叮当！叮当！”“我听到的知道的实在太多了，我无法把它们全传播出去！我累极了，我变得很沉重，把木梁都拉断了。我飞出来进入明晃晃的空中，落到了河中最深、河爷爷孤零零居住的地方。在那里年复一年地讲我听见的我知道的东西：叮当！叮当！”

奥登斯河钟渊那里传来的就是这样的声音，外祖母这么说。

可是我们的校长说：“没有什么钟能在河底下鸣响，它做不到！——那里没有什么河爷爷，由于不存在河爷爷！”所有的钟都在响亮地鸣唱，于是他便说，在响的不是钟，本来是空气在鸣响。空气是一种能传声的物体——外祖母说过，钟这样说过——在这一点上他们取得了一致意见，这是肯定无疑的！“小心点，小心点，好好小心你自己！”他们两个都这样说。

风知道一切。它在我们周围，它在我们体内。它讲述我们的思想与行动，它讲述得比奥登斯河河爷爷居住的深渊里的钟讲述的时间还要长，它讲到辽阔天际的深渊里，远极了，永远无休无止，同天国的钟“叮当！叮当！”地一唱一和。

风所讲的关于瓦尔德玛·多伊和他的女儿们的事

风刮过草地，草儿便如一泓清水，泛起层层涟漪；若是它从一片麦田旁刮过，麦田便像一片海洋，生出阵阵波浪。这是风的舞蹈。请听它说：它是用歌把它唱出来的，并且在树林里发出的那响声又与墙上的风孔、裂缝和开口的地方发出的声音不同。你瞧，风在天上是怎么样像赶羊群似地追逐着云彩；你听，风在地面上如同守卫人吹号角一样吼叫着闯过敞开的城门。它奇怪地从烟囱口吹进，吹到壁炉里；火于是生出烈焰，溅出了火星，把屋子照得通明，坐在这儿听风讲故事是多么暖和惬意。只叫风自个儿讲！它所知道的童话和故事比我们知道的加在一起还要多。听，它现在说什么：

“呼——呜！刮了过去！”——这就是它唱的歌的副歌。



“在大海峡边上有一个古老的庄子，庄墙的砖是红色的，块头很大！”风说道，“我熟悉每一块砖石，以前，它被砌在海角上马斯克·斯蒂寨子上的时候我就见过它；它不得被拆下来！砖石又被砌成一堵新墙，一座另外的新的庄子，那

便是波尔毕农庄，它现在还在那儿。

“我见过在里面居住的那些高贵的先生、夫人及他们的后代，也认识他们。现在，我讲一讲瓦尔德玛·多伊和他的女儿们。

“他把头抬得高高地朝着天，一派傲气，他有皇室血统！他不仅会猎鹿，而且晓得把一瓶酒喝个精光；——总有办法的，他自己说道。

“他的夫人穿着缀金片的衣袍，挺了身子，在亮闪闪的拼花地板上走来走去。挂毯富丽堂皇，家具是花了很多钱买来的，雕了许多精巧的花饰。她带来了银器和金器作嫁妆；地窖里藏着很多东西，而且存了德国啤酒；雄赳赳的黑马在马厩里嘶鸣；波尔毕庄园里面有的是财宝，里面一派富豪景象。

“里面有孩子，三位娇姑娘，伊黛、约翰妮与安娜·多瑟亚；她们的名字我都记得。

“他们是有钱人家，是有派头的人，生在一派富豪景象之中，长在一派富豪景象之中！呼——呜！刮了过去！”风说道，接着又说了起来。

“不像我经常在其他古老的庄园里看到的那样，贵妇人们都坐在大厅里与使女们在一起摇纺车。在这里，她吹着声音清脆的笛子，还唱着歌；但是唱的并不总是丹麦的古老歌曲，而是些外国歌。这里有丰富的生活，有好客的气氛；周围有很多客人来访问，一片音乐声响，酒瓶碰击的声音；我都盖不过这些声音！”风说道。“这里有一种高傲的铺张炫耀、主子派头，可就是没有上帝！”

“那正是瓦尔堡吉斯节的前夜，”风说道，“我从西边来，

看见有些船撞碎在西日德兰海岸上；无际荒原和碧波万顷的海洋；飞过菲因岛，穿过海峡，呼呼地喘着气。

“后来我在锡兰岛海岸波尔毕庄子附近歇了下来，那里还有一片可爱的橡树林。

“那一带的年轻小伙子到那儿去捡那些最粗的最干燥的树枝。他们把树枝带入城去，摆成堆，点燃，姑娘与小伙子们便围绕着火堆唱歌跳舞。

“我静静地躺着，”风说道，“但是我轻轻地碰了一下根树枝，那一根，那位漂亮的年轻人摆上去的；他的柴火便燃了起来，火焰窜得很高。他被选上了，取得了荣誉称号，成为街头肥仔，第一个在姑娘中挑选他的街头小绵羊。这儿有一种欢乐，一种高兴，超出那富有的波尔毕庄子。

“高贵的妇人和她的三位姑娘乘着一辆六匹马拉的金光灿灿的车子驶入庄子。三位姑娘美貌、年轻，几乎就是三朵好看的花：玫瑰、百合、淡色风信子；母亲本人是娇艳的郁金香。一群人中止了游戏，鞠躬敬礼，但是她并没有向任何一个人问好，让人觉得她是花杆上一朵僵直的花了。

“玫瑰、百合和淡色风信子，是的，她们三人我全都看到了！她们会是什么样人的街头小绵羊呢，我在想；她们的街头肥仔会是一位高傲的骑士，或是一位王子！——呼——呜！——刮了过去吧！刮了过去！”

“是的，车子把她们拉走了，农民们在跳舞。波尔毕、捷尔毕、以及邻近所有的城镇全都在欢庆夏天。

“但是在夜里，我起身的时候，”风说道，“那位高贵的夫人躺下了，再也没有起来。发生在她身上的事，就同发生在

所有人身上的事一个样，并没有什么新意。瓦尔德玛·多伊严肃地站着，沉思着，一小会儿；最高傲的树会弯，但是并不会折，他内心深处在这么想。女儿都哭了，庄子里人们都在擦眼睛，可是多伊夫人去世了，——我刮过去！呼——呜！”风儿说道。

“我又来了，我经常去了又会回来，刮过了菲因岛的土地，刮过了大海峡的水面，在波尔毕的海滩上歇下来，在那宏大的橡树林那侧歇息；海鹰、斑鸠、蓝渡鸦，甚至连黑鹳都在这里筑巢。那是早春时分，有的刚生下了蛋，有的已孵出了小仔子。天呀，瞧它们飞的，听它们的叫声！那边传来了斧子砍劈的声响，一下接着一下。树林里面的树木要被伐下，瓦尔德玛·多伊想建一条价值昂贵的船，一艘有三层甲台的战船。这船国王肯定是要买的，正是由于这才把树林，海员们的航标，鸟儿的栖身之处，砍伐掉的。伯劳被吓飞了，它的巢毁了；渔鹰和其他的林鸟都失去了自己的家，它们到处乱飞，恐惧与愤怒使它们不停地鸣叫，我很是懂得它们。乌鸦和寒鸦嘲弄似地高声叫喊着：‘离开巢穴吧！离开巢吧，逃吧！逃吧！’

“在树林中心，在工人群中，瓦尔德玛·多伊和他的三个女儿都在那里，他们全都为鸟儿的叫喊而大笑不止；可是他的最小的女儿，安娜·多瑟亚，心中很是难受；人们要把一棵已经半死，光秃秃的枝子上有一个黑鹳的巢的树也砍掉，这时小鹳把它们头伸了出来，她含着泪水求情。于是，总算这棵树被留了下来，保留了黑鹳的巢。这只是小事一件。

“又是砍，又是锯，——一艘有三层甲台的船建成了。建

筑师本人出身卑微，可却仪表堂堂；眼睛和前额显示出他是多么聪明。瓦尔德玛·多伊很愿意听他说，十五岁的女儿伊黛也很愿意听。他一面为那位父亲建船，一面为自己建造了一座空中楼阁，梦想着他和小伊黛成了夫妻住在里间。要是这楼阁有牢固的砖石作基础，有护庄河、有护庄堤，树林和花园，那这也会成为现实。但是尽管他一身是才，但是他只不过是寒酸鸟，麻雀跑到鹤群的舞蹈中去干什么？呼——呜！——我飞走了，他也飞走了，他不能留下。小伊黛克制了自己的感情，她不得不控制自己的情感。”



“马厩里黑色的马在吼叫，这些马值得一看，它们也叫人饱看了一番。——国王亲自派海军上将来视察那艘新战船，商讨购买它的事，他大声地赞扬那些骏马；我听得很清楚，”风说道，“我随着先生们走进敞开的厩门，把料草吹在他们的脚边，如一根根金条。瓦尔德玛·多伊想得到金子，海军上将想要那些黑马，因而他才那么样地称赞它们。但是这含义没有得到理解，所以船也没有卖掉，它躺在海滩上，闪闪发光，用木板遮着，成了一艘永未下水的诺亚方舟。呼——呜！刮了过去！刮了过去！太可怜了。

“冬天田野被雪覆盖着，大海峡里满是浮冰，我把冰吹到岸边上，”风说道，“渡鸦和乌鸦成群地飞来，一只比一只黑。它们落在海滩上那艘废弃了的、没有一点儿生气的孤寂的船上，用极难听的声音为那已不复存在的树林，那很多荒废了的、可贵的鸟巢，那些没家可归的大鸟小鸟而鸣叫；所有这一

切都是那一大堆木材，那艘永远下不了水的骄傲的船的过错。

“我刮起漫天雪花；雪花像海洋一样堆在船的四周，掠过它的上面！我让它听见我的声音，听一听风暴要说些什么。我知道，我在想方设法让它得到些船舰知识。呼——呜！刮了过去！”

“冬天过去了，冬天和夏天像我在奔驰一样一齐奔驰过去了，一齐奔驰着，如雪花在飞舞，苹果花在飞舞，叶子在飞舞似的。刮了过去！刮了过去！刮了过去！连人一起刮过去！”

“可是，女儿们还年轻，小伊黛像一朵玫瑰，很好看，就像造船的建筑师看见她时那样。她站在花园里苹果树旁沉思，不曾觉察到我把苹果花吹落到她的散发上面。她凝望着红色的太阳，从园子里黑色的矮丛与树木之间望着金黄色的天空，在这样的时刻，我时常握住了她的棕色长发。

“她的妹妹约翰妮如一朵百合花，艳光四射，神态清高；像她母亲一样，好似长在一根干脆的花杆上，昂首挺腰。她喜欢走进那悬着祖先画像的大厅；那些画里面，夫人们都身着丝绒，挽成髻儿的头发上戴着嵌了珠宝的小帽；都是些美丽的夫人！她们的丈夫都披着铠甲，或披着用松鼠皮做成的有蓝色硬皱领的大氅；剑挂在大腿旁而不是挂在腰间。约翰妮的画像会悬挂在墙上什么地方呢？那高贵的丈夫又是个什么样子呢？是啊，她在想这些，她在自言自语讲着这些，在我沿着长长走廊刮到大厅又刮出来的时候，我听见了的。

“安娜·多瑟亚，那淡色的风信子，还只是一个十四岁的孩子，十分安静，喜沉思；那深蓝似水的眼睛露出一副沉思的神情，可是，她嘴上挂着的是童稚的微笑。我吹不走这微

笑，同样也不愿吹走它。

“我在花园里，在空无一人的道上，在农田里遇到她。她摘各种花草，她知道，父亲可以使用这些花草蒸馏出饮料和药剂。瓦尔德玛·多伊是很骄傲自大的人，但他知识丰富，知道的东西很多。大伙儿已经注意到，并且在私下议论着这一点。他家的火炉在夏天也总是点燃的，那间屋子的门总是关着，这样过了许多个昼夜。但是他不太谈这个。指教大自然的力量只能静悄悄地进行，用不了多久他便可以发现最好的东西——赤金。

“因而，火炉总是在冒烟，总是噼噼啪啪，冒着火焰；是的，我知道！”风说道，“烧吧！烧吧！我经过烟囱唱道。留给你的是烟，是浓烟，是热灰，是死灰！你把自己燃掉！呼——呜！刮了过去！刮了过去！但是瓦尔德玛·多伊却不肯罢手。

“那些在马厩里的骏马，——它们到哪儿去了？那些装在柜子里箱子里的金银财宝、金银器皿，田野里的那些母牛，房产和庄子呢？——是的，全都会熔化掉，会在金坩锅里熔掉，但是却没有金子。

“粮仓里面，食品间空了，地窖、储藏室空了，没有几个人，而老鼠一大群。东一块玻璃碎了，西一块玻璃裂了，我用不着从门里进入了。”风说道，“烟囱冒烟的地方，就是在煮饭；这里的烟囱也冒烟，为了赤金，它把一顿顿的饭全都鲸吞掉了。

“我从庄子大门吹进去，如一个卫士在吹号角，可是那里却不见了守卫人。”风说道，“我把屋顶上的风信子吹得转起

来，传出呼呼的响声，就好似守卫人在塔顶上打鼾一样，可是却不见守卫人；那儿尽是老鼠。穷困呆在桌上，穷困呆在衣柜里，穷困呆在食品柜里。门的折叶脱掉了，到处都是断痕裂缝，我四处出出进进，”风说道，“因为我全知道了。”

“在浓烟与灰烬里，在不眠之夜，胡须和头发变成灰白色，皮肤变糙变黄了，眼还在贪婪地恋着金子，那使他神往的金子。

“我把他脸上和胡须上的烟、灰都吹掉；金子没有得到但背了一身的债。我在碎裂的玻璃窗和裂缝中唱歌似地吹进去，吹入女儿们的折叠木板床上。那床上的卧具全都褪色了，陈旧了，她们不得不老是使用这些卧具。这首歌不是唱给摇篮里的婴儿听的！豪华的生活变成了贫乏的生活！我是唯一一个在庄子里大声歌唱的！”风说道，“我用雪把他们挡在屋子里，这样暖和些。”它说道，“他们已经没有劈柴，树林被他们伐光了，柴火没处可捡。天气寒冷极了；我刮过窗口，刮过走道，刮过三角墙，刮过屋墙，活动活动，保持舒适。由于冷的缘故，高贵的女儿们都在屋里面躺着；父亲钻入皮褥子下面缩成一团。没有吃的，也没有烧的，这就是豪华的生活！呼——呜！刮了过去！——可是多伊先生却办不到！

“‘冬天之后是春天，’他说道，‘贫困之后便是好光景；——但是，好时光要等，等待！——现在庄子也抵押出去了，成了一纸当契。现在是最惨的时候——之后便来了金子！到了复活节！’

“我听到他对着蜘蛛网喃喃说道——‘你这勤劳的小织匠！你教会我坚韧不拔，你总是重头另来，织完了！又碎了

——你毫不迟疑地又干起来，从新做起！——从头做起！一个人就应当这样，这是会有收获的！’

“复活节早晨，钟声齐鸣，太阳在天空中嬉戏。如同发烧似地，他一夜未睡，一会儿忙着烧，一会儿忙着冷却，一会儿又搅拌，一会儿又蒸馏。我听见他像一个迷惘的魂灵在叹息，我听见他在祷告，我感觉到他摒住呼吸。灯光已灭，他没有注意到；我吹着炭的火焰，火光照着他那白垩似的脸，在他的脸上留下了一道光痕，眼睛深陷在眼窝里——可是眼现在变得大了起来，很大——好像要蹦了出来。

“看那里面闪闪有光的炼金玻璃杯子！彤红炙手，很纯，很有份量！他用颤动的手把它举了起来，用发抖的声音喊道：‘金子！金子！’他因此而有些晕眩，我几乎可以把他刮倒。”风说道，“但我只是刮那赤热的炭，随着他穿过屋门，走至女儿们在冻得发抖的房子里去。他的袍子上尽是炭灰，胡须上，乱蓬蓬的头发上，也都是炭灰。他昂头挺胸，高举着那装有贵重的宝贝的容易破碎的玻璃杯子：‘成功了！成功了！——金子！’他喊道，把玻璃杯举得高高地，杯子在阳光中闪闪发光；——他的手在发抖。那炼金杯落在了地上，碎成上千块小片；他的幸福生活的最后一丝希望破灭了。呼——呜！刮了过去！——我从这位炼金人庄子刮走了。

“岁末，这里白昼短了起来，寒露结成滴滴小水珠落到红了的浆果同无叶的枝子上，我心情愉悦地回来了。我一路吹着，横扫天空，吹断残枝，这不是什么大工程，但是，是应当做的事。在波尔毕，在瓦尔德玛·多伊的庄子里，也进行了另一个样子的清扫。他的对手，巴斯奈斯地方的奥佛·拉

迈尔拿着买进了庄子与里面的所有家物的契约来了。我冲撞着破碎了的玻璃窗，敲打着剥落的门，在断痕裂缝间呼呼地喊叫：奥佛先生不应该为住在这里而高兴。伊黛和安娜·多瑟亚都在哭，流下了悲哀的眼泪；约翰妮僵直地站在那里，脸色苍白，她咬自己的拇指，咬出了血，这对她大有益处！奥佛·拉迈尔同意让多伊先生留在庄子里度过余生，可是他并未因此而受人感激。我在一旁听着；——我看到那位失去了庄子的先生的头抬起来了，比平常还要高傲，挺直了脖子。我向着庄子 and 一棵老椴树猛地刮去，把最粗的一棵枝子吹断了，枝子并不是朽的。它倒在门前，如一把扫帚，要是有人想打扫一遍的话，那里也真的被人打扫了一阵；我想就应该是这样。

“那是艰难的一天，很难坚持下去的一天。可是精神是坚强的，骨头是硬的。

“除了身上穿的一点衣服以外，他们已别无所有；有的，新近买到的装满了从地上刮起的那些残渣的炼金杯子；财宝，答应过的，但却从没实现过。瓦尔德玛·多伊把炼金杯藏在自己的胸前，手中拿着自己的手杖。这位曾经一度十分富有的先生，带着他的三个女儿走出了波尔毕庄子。我把一阵冷气吹在他发热的面颊上面，我拍打着他的灰色胡须和发白的长发。我竭力地唱道：呼——呜！刮了过去！刮了过去！——那富丽堂皇的美景就终止了！

“伊黛和安娜·多瑟亚走在他的身旁，约翰妮在庄子门口扭过身去，有什么用，幸福终归是不会转回来的。她望着那从玛斯克·斯蒂的寨子移过来如今砌在墙上的红砖石，她心

中想着他的几位女儿：



最大的姐姐拉着最小的妹妹的手，
茫然闯天涯！

她在想这首歌吗？——这里她们是三个，——父亲也在
一起！——他们顺着自己曾乘着马车飞奔过的道路走下去，
她们是一帮乞丐随着父亲走向斯密兹斯特鲁普田野，走往每
年十马克租金的泥砌的屋子。他们的新公馆，四壁空空，屋
子里面也空空。渡鸦和寒鸦在上面飞来飞去，啼叫着，似
是在嘲笑：‘逃出巢吧！逃出巢吧！逃吧！逃吧！’如同在波尔
毕那里树木被砍伐掉时鸟儿叫的那样。

“多伊先生和他的女儿当然感到了；我在他们的耳旁吹来
吹去，这些叫唤不值一听。

“接着他们进入了斯密兹斯特鲁普田野里那泥砌的屋
子，——我飞走了，穿跃沼泽和田野，穿过裸露的绿的矮丛
同叶子落净了的树林，到汪洋大海中去了，到异国他乡去
了。——呼——呜！刮去吧！刮过去吧！年复一年地刮着。”



瓦尔德玛·多伊怎么样了，他的女儿们怎么样了？风说
道：

“我见到她们中的最后一位，是的，最后一次，是安娜·
多瑟亚，那浅色的风信子，——现在她已经十分老了，弯腰

驼背了，时间已经过去了五十年。她活的时间最长，她知道一切。

“在矮丛杂生的荒原上，在维堡城的附近，主教堂牧师的新的很壮丽的庄子建在那儿。墙是红砖的，还有锯齿形的三角墙；烟囱冒着浓烟。性情温柔的夫人和美丽的女儿坐在落地窗边，朝外望着花园中的直吊着的枸杞，望着那棕黄色的荒原——。她们在看什么？她们在看一座很快便要坍塌的屋子上的鹊巢。那屋子的屋顶，要是那里还谈得上有屋顶的话，也只是一堆藓苔与藏瓦莲罢了。那鹊巢所在的那一块儿便是屋顶遮得最严的地方，它是唯一帮了忙的，是鹊把它保持下来没有散掉。

“那是给人看，不是让人碰的屋子；我得小心点儿刮，”风说道。“就是由于鹊巢的缘故，那屋子才得以护存下来。要不然，它在荒原上是够吓人的了。主教堂牧师不愿把鹊赶走，于是那陋屋才得以保存下来，里面的苦命人才得以住在那里。她应当感谢这埃及鸟，或者说应该感谢往事。因为她有一次在波尔毕曾为它的黑色野哥哥的巢求过情。那时她，一个苦命人，一位年轻的孩子，在高贵的花草园里面的一朵漂亮的淡色风信子。这一切她都记得很清楚：安娜·多瑟亚。

“‘啊！啊！’——是的，人会叹息，就像风在水草、芦苇丛里叹息似的。‘啊！——在你下葬的时候，没有教堂的钟为你起鸣，瓦尔德玛·多伊！波尔毕庄子的前主人下葬的时候，穷学生孩子没有来唱圣诗——啊！一切事物都有个终结，穷苦也一样！——姐姐伊黛做了农夫的妻子；这对我们的父亲来说是最严峻的考验！女儿的丈夫，是一个可怜的农奴，主

子可以叫他受最残酷的刑罚的人。——现在他已经在土里了吧？你是不是也一样！伊黛？——啊，是的！还没有完呢，还有我这可怜的老太婆；我这贫苦的可怜人！解脱我吧，仁慈的上天！’

“这是安娜·多瑟亚在那个因为鹤的缘故而未被推倒的破败屋子里面所作的祈祷。

“我带走了姐妹中最好的那位，”风说道，“她裁了一身她想穿的衣服！她装成一个贫苦的小伙子，受雇到一个船上去干活。她很少说话，也不将心事露在脸上，可是她很愿意干自己的活，只是不能爬桅杆；——于是，在人家发觉她是一个女人之前，我把她吹到海里去了，这大概是我做的一件好事，”风说道。



“一个复活节的早晨，和瓦尔德玛·多伊认为他炼出了赤金的那个复活节早晨一样，我在将要坍塌的那几片墙间，在鹤巢下面，听见了赞美诗的歌声，安娜·多瑟亚的最后的歌。

“没有窗子，墙上只是一个空洞；——太阳如一个金团升起，把光射到了里面；多么明亮啊！她的眼睛碎了，她的心碎了！即便这一天早晨太阳照在她的身上，它们也同样会碎的。

“鹤为她作屋顶盖一直到她死去！我在她的墓上歌唱！”风说道：“我在她父亲的坟上歌唱。我知道，我知道她父亲的坟在哪儿，她的墓在哪里，而别人不知道。

“新时代，另一个样的时代！古老的大道修过了私人的田

野，安宁的坟墓被夷成大道；不花多久，蒸汽机便会领着一长串货车厢驶过原是坟地的地方，姓名全被遗忘。呼——呜！刮了过去！

“这便是瓦尔德玛·多伊和他的女儿的故事。如果你能够的话，你们各位，请把它讲得更好一点！”风说道，转过身去吧！

风看不见了。

踩面包的姑娘

你大约听说过那个怕弄脏自己鞋子便踩面包的小姑娘，听说过她遭了多大的殃吧。这些事是写在纸上印在纸上的。

她是一个穷孩子，很自负，自觉很是了不起，像俗话说的那样，她这个孩子本性不好。还在她很小的时候，她便逮苍蝇，撕下它们的翅膀，叫它们只能爬，以此取乐。她还把大甲虫与金龟子抓来，各穿在一根针上，把一片绿叶或者一小块纸放在在它们的脚下，可怜的小虫子就紧紧抓住叶子或者纸片，转过来，翻过去，想挣脱掉针。

“大甲虫会看书了！”小英娥说道，“你看它翻纸的那种样子！”

随着她渐渐长大，她不是变好而是更坏了。不过她长得十分好看，这正是她的不幸，否则，她大概会被管束得同现在不一样。

“你的头得拿浓碱水好好泡泡！”她母亲说道。“你还是个娃娃的时候，就踩我的围裙，我怕你长大了会经常踏在我的心口上。”

她可真是这么干的。

现在她到乡下有钱人家去帮工了，人家对她就如对自己

的孩子一样，于是她穿得很好。她很好看，就越认为自己不简单了。

她在外帮工一年，她的主人对她说：“小英娥，你应该回去看一看你的父亲母亲了！”

她倒也回去了，不过是为了显示给他们看看，她穿戴得多么艳丽。然而在走出乡下快到城里的时候，她看见一群姑娘和小伙子在街头的水池边闲谈，而她的母亲正好坐在一块石头上休息，旁边放了一捆劈柴，是她从树林中拾回来的。于是英娥转身就往回走。她觉得自己穿得这么漂亮竟会有这么一个破衣烂衫拾柴禾的妈妈，是十分可耻的事。她对回头一点也不觉得难受，心里只感到烦恼。

又过去了半年的时间。

“你一定得找一天回家去看看你的老父老母，小英娥！”她的女主人向她说道。“这里有一大块小麦面包，你可以给他们拿回去；看见你他们会非常高兴的。”

英娥穿上最好看的衣服，穿上她的新鞋。她把裙子提起来，很是小心地走着。她想保持她的双脚光洁美丽，这当然不能责怪她；但是她来到一片泥泞地，道上有水，有污泥，于是她便把面包扔到污泥里，踩在上面走过去，不叫鞋子沾上泥水。但是，当她一只脚踩在了面包上，另一只脚刚抬起来的时候，面包带着她沉了下去，陷得越来越深直到她彻底沉没，剩下的只是一个冒着水泡的黑泥坑。

那个故事就是这么发生的。

那么英娥到哪里去了呢？她到了酿酒的那个沼泽女人那儿去了。沼泽女人是妖女的姑妈。妖女们是很有名的，有不

少关于她们的歌，还有许多她们的画，可是关于沼泽女人，大家知道的却是非常少：夏天，草地上雾气腾腾的时候，那就是沼泽女人在蒸酒了。英娥就是沉到她的酿酒房里去了，那地方可是不能长呆的，同沼泽女人的酿酒房比起来，烂泥坑还算是明亮的上等房间呢！所有的酒缸全都散发着怪味，熏得人晕晕乎乎，酒缸一个紧挨一个地排列着，要是中间有一个小缝，人可以勉强挤过去的话，你也过不去，由于这里粘糊糊的癞蛤蟆和肥胖的水蛇缠在一起；小英娥便沉到了这里。所有这些叫人恶心的脏东西都是冰凉的，她全身上下颤抖起来，是啊，她的身子越来越僵了。她牢牢地踩着面包，面包又拽着她，就如是一颗琥珀钮扣吸着一根小草一样。

沼泽女人在家，魔鬼和魔鬼的曾祖母那天来酿酒房串门，她是一个很狠毒的老女人，她总是闲不着；她假使不是带着她的手工活儿，就不会出门，今天她的手工活儿也在这儿。她专程给人的鞋子缝上“不停地走”之类的字眼儿，让穿着缝有这种玩意儿的人永远不得安宁。她还会绣谎话，会把掉到地上的一切胡言乱语都绞织在一起，拿来害人，诱人堕落。可不是，她会缝、会绣又会编，这老曾祖母！

她看见了英娥，接着又把眼镜戴上再看了她一眼：“这是位机灵的姑娘！”她说道，“我央求把她给我，作为这次来访的纪念！她会成为装点我重孙子前庭的很合适的雕像。”

于是她得到了她。小英娥就这样来到了地狱。一般来说人并不是这样直接下至地狱去的，要是他们有灵性的话，他们就可以绕道去地狱。

那儿是一片无边无际的大空间的前庭；往前看你会头昏

眼花，往后看你也会眼花头昏。在这儿，一大群死人正等着慈悲的大门打开；他们要等许久许久！又肥又大爬起来东歪西倒的蜘蛛在他们的脚上吐着千年老丝网。这些蜘蛛网如脚镣一样勒进他们的肉里，像铜链一样地锁住他们。由于这个缘故，他们的魂灵永远都无法安宁。守财奴站在那里，他忘了带他的钱柜钥匙，虽他知道钥匙插在钱柜锁眼上。是啊，要是把大家遭受的痛苦和灾难都叙述一遍，那会是冗长劳神的。作为一座雕像立在那儿，英娥体验到了这种悲惨。下边，她的双脚牢牢地陷入了那块面包里。

“为了不把脚弄脏便落得这么个下场！”她喃喃自语着。“瞧，他们都盯住着我！”可不是，大家都看着她；恶毒的念头从他们的眼里表现出来。他们讲着，可嘴角没有出声，这些人看上去真可怕。

“看着我一定是件快事！”小英娥想道，“我的面庞十分漂亮，穿着很好的衣服！”然后她转动她的双眼，脖子太硬了，扭不动。真糟糕，沼泽女人的酿酒房把她弄得多脏啊，她一点没想到。她的衣服就如被一整块粘液渗透；头发上爬着一条蛇，蛇头落在她的脖子上。她衣裙的每个褶纹里面都有一只癞蛤蟆伸头朝外看，像害着喘病的哈巴狗呱呱叫着。真不好受。“不过这里其他的人也都很吓人！”她这样地自我安慰。

糟糕透顶的是她这时觉得饿得要死；她能不能弯下腰来掰一块踩在脚下的面包？不行，背脊骨是僵硬的，胳膊和手是僵硬的，她的整个身子就如一尊石雕，只有她脸上的眼睛会转动，可以整整转一周。于是眼睛可以看到背后，情景真可怕，真是可怕。接着，苍蝇来了；苍蝇在她的眼上爬，爬

来爬去，她眨着眼，可是苍蝇并不飞走，因为它们的翅膀都被撕掉了，它们不能飞，成了爬虫了。真痛苦，还有饥饿；是的，到最后，她觉得她的五脏六腑都被自己吃掉了，她身内空空的，叫人害怕地空。

“再这么下去，我就吃不消了！”她说道，然而她得忍着。这情形继续着，没完没了地持续着。

这时，一滴热泪落到她的头上，滚过她的脸与胸落到了面包上，又掉了一滴，掉了许多滴。是谁在为小英娥哭泣呢？地面上不是有她一位母亲吗。一位母亲为她孩子而流的悲痛的泪总会掉到孩子身上的，但是这些泪珠并未减轻痛苦，泪珠在燃烧，只会使痛苦加剧。还有这没法忍受的饥饿和她够不着脚下踩着的那块面包的那种折磨。最后她产生了一种幻觉，她把自己的内脏全都吃光了，她成了一个沉重、空洞的管子，把一切声音都吸收了进去的空管；她清楚地听见地面上的人们谈论她的一切话，她听见的全是尖锐地责备她的话。她的母亲确实哭得很厉害很悲痛，可接着又说：“是骄傲让你栽了个大跟斗，才遭这种罪。这是你的不幸，英娥！你令你母亲伤透了心！”

她的母亲与上面所有的人都得知了她的罪恶，知道她踩着面包走，知道她沉沦不见了；这是一个放牛的人说的，他在山坡上看到了。

“你令你母亲伤透了心，英娥！”母亲说道；“是啊，我早料到了！”

“如果我没有生到世上来就好了！”听了母亲的话，她想到，“那就好得很多了。现在母亲哭又有什么用处呢。”

她听到她的主人，那些体面的人，像亲生父母一样对待她的人在说：“她是一个罪孽深重的孩子！”他们还说，“她丝毫也不爱惜天父的礼物，而是把它踩在脚下，她难进入慈悲之门啊。”

“他们真应该早些严严地管教我啊！”英娥想道。“如果我有邪念便把它们驱赶掉。”

她听到还有人编了一首歌说她，“高傲的姑娘，踩着面包走，怕把鞋弄脏。”这首歌普天大地都在唱着。

“为了这件事我要听多少责骂啊！我要受多少罪啊！”英娥想道，“别人也真应该因为他们的罪孽挨罚的！是啊，该惩罚的有多少啊！唉，我多么痛苦啊！”

于是，她的心灵比起她的躯壳来变得更僵硬了。

“在这里和这些人混在一起，是没法变好的！我也不想变好！看他们的眼光！”

于是她的心灵愤怒了，对所有的人全都生发了恶意。

“这下子他们在上面有话可讲了！——唉，我多么的痛苦啊！”

她听到他们在对他们的孩子讲她的事情，小孩子们都叫她为亵渎神灵的英娥，——“她真令人憎恶！”他们说道，“真坏，她活该受罚！”

小孩子的话总是刻薄而又不饶人的。

然而有一日，正当悲伤和饥饿在啖食她的空洞的躯体的时候，她听见有人对一个天真无邪的孩子，一个小姑娘提到她的名字，讲着她的事情，她觉得，小姑娘听见关于高傲与爱虚荣的英娥的事情时高兴了起来。

“但是，是不是她再也不会上来了呢？”小姑娘问道。得到的回答是：“她再也上不来了！”

“要是她央求宽容，以后再也不那么做了呢？”

“可是，她是不会要求宽恕的！”他们说道。

“我真是希望她会请求宽恕！”小姑娘说道，不尽地悲伤。“我愿把我所有的玩具娃娃都献出来，只要她能够再上来！这对可怜的小英娥是多么的残酷啊！”

这番话涌进了英娥的心里，一下子感动了她；有人说道：“可怜的英娥！”这还是头一回，而且一点没有提到她的过失，一个天真无邪的小孩子哭泣了，为她祈祷，她为此而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她自己也想哭一场，可是她不能哭，这也是一种痛苦。

上面的岁月流逝，而下面却没有一点变化，她很难再听见上面的声音，关于她的谈论越来越少，突然有一天她好象听到一声叹息：“英娥啊！英娥！你教我多么痛苦啊！我早就说过！”这是她的母亲弥留时的叹息。

她还听见她的主人念叨她的名字，都是最充满温情的话，女主人说：“我真不知道我是不是还能见到你，英娥！有谁知道到哪儿去见你啊！”

可是英娥很清楚，她仁慈的女主人永远也到不了她所在的这个地方。

这样又过了一段时间，漫长而又痛苦。

忽然英娥又听到有人提及了她的名字，看到在她的上方有两颗明亮的星星在闪动；那是两只温柔的眼睛在地上一眨一眨的。自从那小姑娘为“可怜的英娥”而悲痛地哭泣以来，

许多年过去了，小姑娘已长成了老妇人，现在天父召唤她去了，就在这个时刻，她一生不忘的悬念都浮现在她的脑海中；她记得她小时候，怎样为了英娥的事情而哭泣起来；在她临终的时刻那印象是多么生动地闪现在脑海中，她竟大声喊道：“天父，我的主，不知道我是不是也如英娥一样常在你恩赐的礼物上踩过却不自知，是不是我也在头脑中有过高傲的想法，可是你都仁慈地没有让我沉沦，而是让我留在世上！在我这最后时刻请不要松手放掉我！”

老人的眼睛闭上了，但心灵的眼睛却对一些隐蔽着的东西睁开了，由于英娥一直活生生地存在她的思念之中，于是她看到了她，看到她陷得多么地深。看到这情景，虔诚的老妇人哭了，她在天国中站立着像一个小孩似地为可怜的小英娥哭泣；哭声同她的祈祷在空洞的躯体里回响着，这躯壳包含着那受囚禁的、痛苦的心灵，这心灵被天上来的未曾想到过的爱感化了；上帝的一个天使在为她哭泣！为什么要赐给她这个！受苦的心灵也回想着它在人世土地上所做的一切，它哆嗦着哭起来，是英娥没有过的哭泣；她身躯里充满了对自己的悔痛，她认为慈悲的门永远也不会为她敞开，就在她悲痛欲绝地认识到她的所作所为的时候，在这深渊中突然出现了一道亮光，这道光比融化小孩们在院子里堆起的雪人的阳光还要强烈，接着，比雪花掉在孩子们嘴里面融化成水珠还要快得多，英娥僵硬直立的身躯化成一阵烟雾；一只小鸟闪电似的地东躲西闪着朝人类世界飞去，它对四周的一切太后怕了，同时十分地羞赧，为自己感到羞愧，怕听到所有活生灵的声音。它急忙躲进一片倒塌的土墙上的一个黑洞里。它

蹲在那里，缩成一团，全身颤抖，发不出声音。它没有声音，它在那里躲了很久才渐渐地安静下来看一看周围，感觉一下它蹲的那个地方是多么地舒适。是的，这里很是舒服，空气是新鲜的，温柔的，月亮明亮地照着，树林、丛林散发着香气；它栖息的那块地方是那么舒服啊。它的羽毛衣裳是那么整洁美丽。真的，造物主所创造的一切都充满了爱和美！鸟儿心中激荡着的一切思想都想像歌一样的迸发出来，但是鸟儿不能，它非常想唱，像春天的杜鹃和夜莺一样地唱。天父，他能听到虫儿无声的赞歌，也感觉到了这鸟儿的思想的和声，像大卫，胸中的赞美诗还没有配上歌词和曲调一样。

这些无声的歌在鸟儿的思想中酝酿了很多星期，一扇动翅膀做出善事，它心中的歌就会倾泻出来，必须做善事了。

圣洁的圣诞节到了。农民在墙边放着一根竿子，一束没有打净的小麦穗在上面绑着，天上的鸟儿也应该过一个愉快的圣诞节，应当在天父的这个节日里快乐地享受一番。

圣诞节的早晨太阳升起来，照在麦穗上，叽叽喳喳的鸟儿全都围着粘有食物的竿子转，这时墙里面也传来唧唧的声音，那不断涌现的思想变成了声音，那微弱的唧唧声是一首欢乐的赞歌，善行的思想苏醒了，鸟儿从藏身的地方飞了出来；天国当然明白这是只什么样的鸟。

严峻的冬天逼来了，水都结成了坚厚的冰；鸟与树林中的动物很难找到食物。那只小鸟飞到乡间大道上，在雪橇留下的辙迹里寻找着，偶然间也找到一颗麦粒，在路旁人歇脚的地方找到了一两块面包屑。它只吃它的一小部分，把其他饥饿的麻雀都唤来，让它们在这里找吃的。它飞入城里，四

处望着，有时一只慈善的手会撕点面包放在窗边给鸟儿吃，它只吃很少的一点，把其余的全都给了别的鸟。

整个冬天，鸟儿分给大家的面包屑加起来几乎已和小英娥为了不弄脏自己的鞋而踩的那块面包一样大了，在它找到最后一块而且把它分出去的时候，这鸟儿的翅膀变成为白色的了，宽宽地伸了开来。

“海上面有一只海燕在飞渡海峡呢！”看见了这只白色鸟儿的孩子们都说道；现在，它时而冲向海面，时而在耀眼的阳光中高高升起，看不到它飞往哪里去了；人们说，它一直飞入太阳里去了。

守塔人奥勒

“当今世事时起时落，时落时起！现在我不能起得再高了！”守塔人奥勒说道。“起落，落起，大多数人都必须试试；从根本上说来，我们都最终全都要成为守塔人，从高处注视生活，审视万事。”

我的朋友奥勒，老守塔人，一个喜欢唠叨，好似什么都藏不住可是却又极严肃认真地把许多东西都藏在心底的人，他在塔上就是这么讲的。是啊，他出身于满不错的家庭，还有那样一些人说，他是一个枢密参事的儿子，或者说可能是，读书读到高中毕业，曾是助理教师，助理牧师，可这于事又有何补！那时他住在牧师的家里，一切全是免费的；他要上光鞋油擦亮他的靴子，但是牧师只给他用油脂调的黑色涂料，为了这个，他们之中产生了隔阂；一个说另一个小气，另一个说这一个虚荣，黑色涂料成了敌意的黑色原因，于是两人分手了。他对牧师要求的東西，也正好是他对人世间的要求：上光鞋油；可得到的总是用油脂调的黑色涂料；——于是他就走离人寰去当隐士。可是，在一个都市里食人间烟火的隐士只能在教堂的塔上才有，他便爬至那上面，抽着烟斗，孤单地走来走去；他向下望望，朝上望望，不断琢磨，然后用

自己的方式说出他看到了些什么，没有看到什么，他从书本上以及从自己身上，领悟到了些什么。我常借给他些书读，都是些好书，从你交往的人读些什么样的书，你便会知道其人如何。他不赏识英国那种写家庭女教师的小说，他是这样说的，也不喜欢法国的那种用对流风和玫瑰花杆炮制成的东西，不，他要读传记，读关于大自然的奇妙的书本。我每年至少去看望他一回，经常是新年刚过便去，在每年送旧迎新的时刻，他的思想中老有点儿这样或那样的事情。

我在此讲两次对他的访问，用他的原话来说，假如我能做到的话。

头 一 次 访 问

在不久前我借给他的书中，有一本是讲鹅卵石的。那本书叫他特别高兴，使他十分充实。

“是啊，它们真是有些时间的老东西，这些鹅卵石！”他说道，“但是人们毫不留神地从它们一旁走过去了！在田野里面，在海滩上，有大量这种石子的地方我自己就是这样干的。你踩在铺路的石子上，那都是最古老的太古时代的遗迹呀！我自己就这样干过。现在，我对每一块铺路石都有了由衷的敬意！谢谢您这本书，它真令我得到充实，把那些陈旧思想和习惯都抛至一边，令我渴望再多读一点这样的书。描述地球的长篇小说是各种长篇小说中最奇特的！可惜，我们没法读到开头的几部了，因为那几部是用一种我们未曾学过的语言写的。我们必定从各个地层，从含硅的石头，从地球的各个

时期中才能读到，只是到了第六部，有行为的人，亚当先生与夏娃夫人才出现；对大多数读者，这太晚了一点，他们愿意一开始就这样，而对我倒是无所谓。这是一部长篇小说，非常奇特，我们大伙儿都被写了进去。我们脚爬手摸，停留在老地方，但是地球在转动，并没有把海里的水泼到我们身上，我们在上面踏着走着的地壳，还是紧紧地连在一起，我们并没有跌落进去，没有穿过去；于是便有了几百万年的历史，不断地进步。感谢你这本讲鹅卵石的书。这些鹅卵石都是些小伙子，假如它们能讲话的话，一定可以给你讲不少！要是一个人如我这样高高地坐在上面，偶而一两次变得微不足道，岂非很有趣的事情，然后想着我们大伙儿，甚至有了上光鞋油了，也全是蚁冢上瞬间即逝的蚂蚁，虽然我们当中有的是佩带着绶带勋章的蚂蚁，有的是有前途有地位的蚂蚁。人处在这些有几百万岁年纪的可尊敬的老鹅卵石面前，年轻得那么可笑！除夕晚上我在读这本书，入了迷，竟然忘记了我新年夜的惯常娱乐项目，看‘狂人的队伍进军阿玛厄’，是的，我是怎么回事，您一定不明白！

“女巫骑着扫帚的传说是大家都知道的，那讲的是仲夏夜，去的地方是布洛克斯毕耶尔。但是我们也有一支狂人军队，是国内的，是现代的，他们在除夕晚上朝着阿玛厄进军。所有蹩脚的诗人，男的女的，演员，给报纸写文章的与艺术界露面的人物，那些不中用的人，全都在除夕晚上飘过天空到阿玛厄；他们骑在自己的铅笔或者羽毛笔上，钢笔不能驮人，它太僵硬了。就如前面说的，这个场面我每年除夕都看见；他们当中绝大多数我能唤出名字来，不过犯不上和他们

过不去；他们不喜欢旁人知道他们骑着羽毛笔的阿玛厄之行。我有一个外甥女，她是一个渔妇，她给三份十分受人尊敬的报纸送去骂人的话，她这样说；她被邀请去那边作客，她是被别人带去的，她自己没有羽毛笔，不能骑；她这么讲过。她说的东西一半是胡诌，不过有另一半也就够了。她到了那儿以后，他们开始唱歌，每位客人都写自己的歌，都唱自己的，由于自己的是最好的；全都是一回事，全都是一样的‘陈词滥调’。接着他们结成小群，这一小群一小群的人都会饶舌，后来是一群爱唱的家伙，他们都轮流转着唱，后来是一伙儿在家人中间敲鼓的小鼓手。——大家和那些写东西而不署名的人在这里交了朋友。这儿也就是说，油脂调的黑色涂料怎么样被人看成是上光鞋油的；有刽子手与他的小伙计，小伙计是最好滑的，否则就不会有人注意他了；有善良的清道夫，他是倒垃圾桶的，他把垃圾桶分成‘良、优、特优！’——在大家玩得应该那么开心的时候，垃圾堆里冒出一根杆子，一整棵的大树，一朵硕大无比的花，一朵菌子，一大片遮棚，那是这令人尊敬的集会的仙境柱，把他们在过去一年中给予世界的东西全都缀挂在上面，火星从这里射击了，如火舌，全都是他们用过的抄袭和剽窃来的思想和主意，它们发出火花到处窜，就像一阵焰火似的。有人在玩‘快找到了’；没有什么名气的诗人在玩‘心在燃烧’；头脑灵敏的人口讲双关语，更蹩脚的东西大家就不会容忍了。俏皮话充斥整个会场，就像有人把空瓦罐摔在大门上，或者像在摔装满了灰的瓦罐一样。真是有意思极了！我的外甥女这么说；实际上，她还说了一大堆非常有害可是却很有意思的话。我不说了，我们应

该做好人，而不能处处评头论足。然而您可以看出，一个像我这样知道那边的聚会活动的人，自然是很希望每年新年都看见这一支狂军飞往那边去的；如果有一年感觉有个别人没有参加，那么我一定会发现另有新人加入；但是今年我忽略了，没有看看客人。我从鹅卵石上滑滚开来，滚过了几百万年，看到石头在北国乱冲乱撞。看到它们早在诺亚的方舟造成之前便漂游在冰块上，看到它们沉入海底又从一片沙洲处冒了出来，被水冲积在那里的那一块说道：‘这该叫锡兰！’我看见它们成了许多种我们不认识的鸟的栖息地，成为了野蛮人酋长的家园，这种野蛮人酋长我们也不认识，直到斧子在几块石头上刻下了鲁纳符号，这才可以算作进入纪年的时代。不过，我对它们一向一窍不通，等于是零。这时三、四颗美丽的流星落下了，它们发出光亮，思想这才有了朝另一方向的转变；您当然知道流星是什么！那些学问渊博的却不知道！——我现在对他们有了想法，而我是从这样一点出发的：人们时常在暗底里感谢着、祝福着做过善行的人，这种感谢常常是无声的，可是它没有落到泥土里！我这么想，它被阳光发现了，阳光把这些无声的感谢带到了行善者的头上。若是在一段时间中所有人民都表示了自己的感谢，那么感谢就会变成一束花像一颗流星似地落至善行者的坟上。我看着流星坠落，特别是在新年夜里，我真有这么一种兴致，去找一找这感谢的花束是献给谁的。此前有一颗流星在西南方坠落：‘一种千百遍的祝福感谢！’这一回它落向谁呢！它肯定是落在，我想，佛伦斯堡土地石崖上，那里丹麦国旗飘扬在施莱帕格瑞尔的，在莱瑟和战友的坟上。有一颗在国家的正中；它

落到索渝，落在霍尔贝的棺木上，是这年许许多多人对他的感谢，对令人心情愉快的喜剧的感激！

“知道有颗流星将落在我们的坟上，这个想法是很简单的，也是令人愉快的。只是现在还没有流星落到我的坟上，没有一丝阳光给我带来感谢，这儿没有什么值得感谢的！我还没有得到上光鞋油呢，”奥勒说道，“我这一生的命也只能得到用油脂调的黑色涂料。”

第二次访问

新年那天，我爬上了塔顶。奥勒说了在新旧交替，也就是他说的过年的时候，左一杯右一杯觥筹交错的事。于是我听到了他讲的酒杯的故事，含义很深。

“除夕夜里，时钟敲响了十二下，大家全都站起来立在桌旁，手里拿着斟满了酒的杯子，为新年祝酒。有人手里以拿着酒杯作为新的一年的开始，对于贪杯的人来说，这倒是个好开端！有人以上床睡觉开始新的一年，这对嗜睡的人来说是个好的开端！睡眠在一年中有很重要的作用，对酒杯也一样。你知道，有什么在酒杯里吗？”他问道。“是啊，里面有健康、愉快与狂欢极乐！里面有悲怆和极度的不幸！在我算酒杯的时候，我当然也就算了不一样的人生里面的等级。

“您看，第一只酒杯，那是健康的酒杯！里面长着健康的草，把这草插入屋梁上，到年末的时候，您就在健康的荫棚之下坐下了。

“要是您拿起第二只酒杯——！是的，从里面飞出一只小

鸟，它天真无邪而欢快地啾啾唱着，于是人们倾听着，说不准还和着它唱：生活是美好的！我们不要垂头丧气了！勇敢向前进！

“从第三只酒杯里跑出一个长了翅膀的小东西。还不能称他为小天使，由于他的血是小精灵的，思想也是小精灵的，倒不以人寻开心，只是逗逗乐罢了；他爬至耳朵的后面，给我们讲些有趣的事，他在我们的心房躺下，使那儿变暖，于是我们便欢快起来，成为了被别的头脑的判断力认定的好头脑。

“在第四只酒杯中没有草，没有鸟也没有那个小家伙，里面是表示理智的一道思想长划，人们永久也不能超越这道思想长划。

“要是拿起了第五只杯子，那你就为自己而哭了，由衷地激动，或者它有另外的声音；从酒杯里嘭地跳出个狂欢王子，能说会道，放荡不羁！他把你拉上，你忘记了自己的尊严，假如你有尊严的话！比起你应当忘记和需要忘记的东西来，你忘掉了更多的东西。处处都是欢歌漫舞一片喧嚣；戴着面具的人把你拉上，魔鬼的女儿，穿着丝绒、绸缎，头发散落开，体态美丽，向你走来；挣脱掉吧，要是你能够的话！

“第六只杯子！——是的，撒旦本人在里面坐着，一位穿着考究，能说会道，有吸引力，令人极为舒服的小个子男人，他很了解你，认为你说的一切都是对的，完全就是你的写照！他举着灯陪伴你去他的家里。有一段古老传说是关于一个圣人的，这位圣人须从七种巨罪中选择一种，他选择了酗酒，他以为那是最轻微的，在酗酒中他却把其余六种罪恶全都犯了。人和魔鬼混合着血液，那就是那第六只杯子，于是我们体内

便有一切坏种萌芽；每个坏种都猛烈地生长，如圣经里的芥菜籽一样，长成了大树，笼罩了整个的世界。它们当中的大部分只好走向熔炉，被重新铸造。

“这就是酒杯的故事！”守塔人奥勒说道，“用上光鞋油或油脂调的黑色涂料全都可以讲出！这两种我都用来说它。”

这就是对奥勒的第二次访问，你想听更多的故事的话，那么请继续访问下去。

迁居的日子

你记得守塔人奥勒吧！我曾告诉过你两次登门拜访他的情形。现在我要讲讲我第三次的拜访，但这并不是最后的一次。

一般说来，我总是在过年的时候到塔上去看他。不过这一次却是在一个搬家的日子里，因为这一天街上让人感到非常不愉快。街上堆着许多垃圾、破碗罐和脏东西，且不说给扔到外面的那些铺床的干草。你得在这些东西里头走。刚刚一走过来我就看到几个孩子正在一大堆脏东西上玩耍。他们玩着睡觉的游戏。他们觉得在这地方玩这种游戏最合适。他们偎在一堆铺床的草里，把一张旧糊墙纸当做被单拉到身上。

“这真是痛快！”他们说。但我已经吃不消了。我连忙走开，跑到奥勒那儿去。

他说：“这就是搬家的日子！”大街和小巷简直像一个箱子——一个庞大的垃圾箱子。我只要有一车垃圾就足够了。我可以从里面找出一点什么东西来；刚刚一过完圣诞节，我就去找了。我在街上走；街上既阴冷，又潮湿，足足能把你弄得伤风。清道夫停下了他的车子；车子里装得满满的，真不愧是哥本哈根在搬家日的一种标本式的示范。

“车子后面立着一棵枞树。树还是绿的，枝子上还挂着许多金箔。它曾是一棵圣诞树，但现在却给扔到街上来了。清道夫把它插到垃圾堆的后部。它可以叫人看了感到愉快，也可以让人不由想大哭一场。是的，我们可以说两种可能性都有；这完全要看你的想法是怎么样的了。我已经想了一下，垃圾车里的一些个别的物件也想了想，或者它们也许想了一下——这是半斤八两的事，没有什么大分别。

“车里有一只撕裂了的女手套。它在想什么呢？想不想让我将它想的事情告诉你呢？它躺在那儿，用它的小指头指着枞树。‘这树和我有关系！’它想，‘我也出席过灯火辉煌的舞会。我真正的一生是在一个跳舞之夜里度过的。仅仅握一次手，于是我就裂开了！我的记忆也就从此中断了；再也没有什么东西让我值得为它活下去了！’手套所想的事情正是如此——或许是它可能想过的事情。

“‘这棵枞树真有点笨！’陶器碎片说。陶器尽管破碎了却总觉得什么东西都笨。‘你既然被装上了垃圾车，’它们说道，‘你就不必摆什么架子，戴什么金箔了！我们知道，我们曾经在这个世界上起过一些作用，至少比这根绿棒子所起的作用要大得多！’这也算是一种意见——很多人也有同感。不过枞树仍然保持着一种怡然自得的神气。它可以说是一首垃圾堆上的小诗，而这样的事情在搬家的日子里街上多得是！在街上走路真是麻烦和困难，我急于想逃避，再回到塔上去，在那上面待下来：我可以坐在上面，用冷眼旁观的诙谐的心情俯看下界的一切事物。

“下面这些老好人正在闹着搬家的玩意儿！他们拖着和搬

着自己的一点财产。小鬼坐在一个木桶里，也在随着他们迁移。从旧居迁到新居里来的还有家庭的闲话，亲族间的牢骚，忧愁和烦恼。这整个事儿引起他们什么感觉呢？引起我们什么感想呢？是的，《小小新闻》上发表的那首古老却极富哲理的诗句老早就告诉过我们了：

记住，死亡本身正是一个伟大的搬家日！

“这是一句值得深思的话，但听起来却不怎么叫人愉快。死神是，而且永远是，一个最能干的公务员，虽然他的小差事多得不得了，但你想过这个问题没有？

“死神是一个公共马车的车夫，他是一个签证的人，他们他的名字签在我们的证明文件上，他是我们生命储蓄银行的总经理。你明白这一点吗？我们把我们在人世间所做的一切事情不论巨细都存在这个‘储蓄银行’里。当死神赶着搬家的马车到来时，我们都得坐进去，迁入‘永恒的国度’。到了我们应去的国境，他将把证明书交给我们，作为护照。他从‘储蓄银行’里取出我们做过的某些最能表现我们的行为的事，作为旅行的费用。这可能一点儿关系也没有，但也可能非常可怕。

“谁也逃避不了这样的一次马车旅行。有人曾经说过，有一个人没得到准许坐进去——这人就是耶路撒冷的那个鞋匠。他随着在后面跑。他如果得到了坐上马车的准许的话，可能他早就不至于变成诗人们的一个主题了。请你在想象中向这搬家大马车里面瞧一眼吧！里面各种各样的人都有！皇帝

和乞丐，天才和白痴，都是平起平坐。他们不得在一起旅行，既不带财产，更不带金钱。他们只能带着证明书和‘储蓄银行’的零用钱。不过一个人做过的事情中有哪一件会被挑出来让他带走呢？可能是一件微乎其微的事情，小得像一粒豌豆；但一粒豌豆可以发芽，变成一棵开满了花儿的植物。

“坐在墙角里一个矮凳子上的那个可怜的穷人，经常挨打受气，这次他也许就带着他那个磨光了的凳子，作为他的证明书和旅行费。凳子于是就成为一座送他走进往那永恒国度里去的轿子。它变成一个金碧辉煌的王座；它开出花朵，好像一个花亭。

“另一个人一生只顾喝快乐杯中的美酒醇酿，借以忘掉他所做过的一些坏事。他带着他的酒桶；他要在旅途中喝里面的酒。酒是清洁而纯净的，因此他的思想也变得清楚起来。他的一切善良和高尚的感情都清晰无比。他看到，也感到他以前不愿意看和看不见的东西。所以现在他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一只永远活着的、咬啮着他的心灵蠕虫。如果说酒杯上刻着的是‘遗忘’这两个字，那么酒桶上写着的却会是‘记忆’。

“当读到一本好书、一本历史著作时，我总不由自主地要想想我读到的人物在他坐上死神的公共马车时最后一瞬间的那种情景。我不禁要想，死神会将他的哪一件行为从‘储蓄银行’里取出来，他会带什么东西到‘永恒的国土’里去慢慢花费呢？

“以前有一位法国皇帝——他的名字我已经忘记了。我有时把一些好人的名字也忘记了，不过它们会回到我的记忆中来的。这个皇帝在荒年时成为他的百姓的救济人。他的百姓

为他立了一个用雪做的纪念碑，上面刻着这些字：‘您的帮助比雪化的时间还要短暂！’我想，死神会记得这个纪念碑，会给他一小片雪花。这片雪花将永远也不会融化；它将会像一只白蝴蝶似的，在他高贵的头顶上飞往‘永恒的国土’。

“还有一位路易十一世。是的，因为人们总是将坏事记得很清楚，所以我记得他的名字。他有一件事情常常来到我的心中——我真希望人们能把历史当做一堆谎话。他下了一道命令，要把他的大法官斩首。不管有没有道理，他有权做这件事情。不过他又命令，将大法官的两个天真的孩子——一个七岁，一个八岁——送到刑场上去，同时还让人把他们父亲的热血洒在他们身上，然后再把他们送进巴士底监狱，关在铁笼子里。在铁笼子里他们连一张床单都没得盖的。每隔八天，国王路易叫一个刽子手去，把他们每人的牙齿拔掉一颗，以免他们日子过得太舒服。那个大的孩子说道：‘如果妈妈知道我的弟弟在这样遭受折磨，她将会心痛得死去。请你把我的牙齿拔掉两颗，饶他一次吧！’刽子手听到这话，就流出眼泪来，但皇帝的命令是比眼泪还厉害的。每隔八天，银盘子上有两颗孩子的牙齿被送到皇帝面前去。他提出要求，于是他就得到牙齿，我想死神会把这两颗牙齿自生命的储蓄银行取出来，交给路易十一一起带进那个伟大的、永恒的国土里去的。这两颗牙齿好像两个萤火虫似的在他面前飞来飞去。它们在发亮，在燃烧，在咬他——这两颗牙齿。

“是的，在伟大的迁居的日子里所做的这次马车旅行，是一个肃穆无比的旅行！这次旅行将会在什么时刻到来呢？

“这倒是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随便哪天，哪个时刻，随

便哪一分钟，你都可能坐上这辆马车。死神会把我们的哪一件事情打储蓄银行里取出来放到我们手中呢？是的，我们自己想想吧！迁居的日子在日历上是看不到的。”

（1860 年）

孩 子 话

批发商家为孩子们安排了一次聚会，都是有钱人家、体面人家的孩子参加。这位批发商生意做得很不错，是一个有学识的人。他得到过高级中学结业证书，是他那和善的父亲坚持要他念书的。最初父亲做贩牛生意，为人老成勤俭，赚了不少钱。批发商接着又不断地赚钱。他很有头脑，心地也很慈善。但是大伙儿很少说起他的这些，说得最多的还是他的那很多钱。

上他家来住的都是体面人物。有的是人们说的血统很体面，有的是人们讲的精神方面很体面，有的两者兼而有之，有的则两者皆缺。现在这儿是孩子们的聚会，讲的都是孩子话，孩子们说话从来不遮遮掩掩。有一个小姑娘很漂亮，只是过于高傲了。都是仆佣们老是亲吻她而宠出来的，不是她的父母，在这方面，他们倒还是很注意分寸的。她的父亲任宫廷侍从官，这十分了不起，她知道。

“我是宫廷里的孩子！”她说道。她其实也可能是地下室的孩子，随便你自己怎样定都可以。她便对别的孩子说，她是“生就”的，还说，假如不是生就的，那她就变也变不成。读书也没有用，即使你十分用功读书也不行，要是你不是生

就的，那你是变不成的。

“那些以‘生’字为姓的结尾的人，”她说道，“在世界上无法成大器！应该把手叉在腰旁，远远地躲开这些‘生’呀‘生’的！”于是她就把她那娇嫩的小手叉在腰上，胳膊细细的，让人看看应该怎么样行事。那一双小胳膊真是好看，她真是甜极了！

可是批发商的小女儿很恼火。她的父亲称玛兹生，她知道这个名字以‘生’结尾。于是她就十分清高地说：

“但是我父亲能拿一百块银币买来糖果让大伙儿抢！你父亲能吗？”

“是啊，可是我父亲，”一个作家的小女儿说道，“能把你的父亲，还有你的父亲，所有的父亲，都弄到报纸上！我母亲说人人都怕他，因我父亲管着报纸。”

小姑娘挺直了身子，翘起了头，就如她是一位真正的公主那样，挺身翘首。

在半开的门外，有一个贫穷的孩子站在那里正从门缝往里面看。那小孩十分穷困，进不到厅里来。他为厨房里的女佣人转烤肉的叉子，现在被允许在门背后看一看那些在玩耍取乐的体面孩子，这在他可真是件极不简单的大事了。

“要是能成为他们当中的一个，该会怎么样啊！”他想到。这时他听见了那些孩子们刚才说的话，说实在的，真是叫人丧气。家中父母亲的柜子里一文钱也没有，他们连报纸都买不起，哪儿还谈得上在报纸上写东西。接下来最糟糕不过的是，他父亲的姓，就是说也是他的姓，的确是这样，是‘生’字结尾的！就是说他在世界上决不会有什么出息。这简

直太惨了！然而他生到世上来了，他觉得，生得很对！没有什么旁的可能了。

瞧，那晚上就是这个样！——



许多年过去了，在此期间孩子们都长成了大人。

城里建起了一座宏伟的房子，屋里讲究极了，人人都想看一看它，甚至连外地的人都来看它。真不知道我们前边所谈到的那些孩子当中有谁能够把这间房子说成是自己的呢？是啊，这不难知道！不，也不是那么容易呢。这房子是那个贫寒的孩子的。他到底还是有了作为，尽管他的名字是以“生”字结尾的——曹瓦尔生。

另外那三位孩子呢？——有高贵血统的、有钱的、高傲精神的孩子，——是啊，这个孩子没有让另外一个听到自己的事，他们都是相等不分的孩子！他们都很不错，很幸福，这是有道理的。他们那天所想所说的那些只是一些——孩子话。

一 串 珍 珠

—

在丹麦，从哥本哈根通往科绪尔，现在还只有一条铁路。这条铁路如同一串珍珠，这样的珍珠，欧洲已有好多串了。价值最昂贵的珍珠有：巴黎、伦敦、维也纳、那不勒斯——！但是许多人并不把这些大城市看成是自己最美丽的珍珠。相反，却把不被人所注意的某个小地方当作是自己最美丽的珍珠，里面住着最亲的人的家中之家！是的，这往往只不过是一个孤庄，绿篱中隐藏着的一间小屋子，火车疾驰而过的时候，眼前飞过的一小点而已。

从哥本哈根到科绪尔有多少颗珍珠呢？在我们看来有六颗。这些地方大多数人全都会意识到，古老的记忆，诗文，给这些珍珠以灿烂的光辉，令它们在我们的思想中闪闪发光。

那里的山坡旁，屹立着腓德烈六世的宫殿，厄伦施莱尔童年的家；在松诺玛肯一片树林的绿茵深处，这一串珍珠中的一颗在闪烁，人们把它称做“菲勒蒙和包喀斯的茅屋”，也

就是说，两位可亲的老人的家。这里住着拉贝克和他的妻子伽玛。这里，在他们好客的屋檐下，在一代人的长河里汇集着忙忙碌碌的哥本哈根精神世界中之许多佼佼者，这里是精神生活之家，——而现在！请不要说：“唉，变化多大啊！”——没有，它仍是精神之家，衰颓的花草的温房！却没有活力绽放的花苞可以在这里得到保护，只要找到存身之处，都会舒展开花瓣，结籽。这里精神生活之家闪闪发光，散发着蓬勃的生机和旺盛的活力。周围的世界，透过眼睛，把光芒射入心灵的永无尽头的深渊。受人类的爱滋润的痴人之家是一片神圣之地，是医治有病的花木的温室，这些花木总有一日会被种植到上天的花园里绽放出花朵来的。心智最弱的人现在居住在这儿。这个地方曾是最伟大、最强有力的人物聚会的地方。他们交流思想，思想境界大大升华——“菲勒蒙和包喀斯的茅屋”里心灵的火焰老是飞升。

在赫洛尔泉边的国王墓群的城市，古老的罗斯基勒在我们眼前出现。教堂修长的尖塔顶部高高地钻上去，超过这矮平的城市，影子映在伊瑟海湾的水面上。我们只寻找一座坟墓，在珍珠放射出的晶莹中来注视它。它不是那不一般的盟主女皇玛格丽特的墓——不是的。紧挨着它的白墙的教堂坟园里便有这座坟墓，一块很普通的碑石盖在坟上，风琴之王，丹麦传奇文学的振兴人，在这儿安息。我们心灵中的乐曲是古老的传说。我们感到：“清澈的波涛翻滚”的地方，“安居着一位国君！”——罗斯基勒，国王墓群的城市，我们要在你这粒珍珠中看见这普通的墓，在这墓的碑石上刻上了一只琴和魏瑟这个名字。

现在，我们来到了林斯特兹城附近的西厄斯特兹。河床很低；金黄色的谷粟生长旺盛。离西厄奈利尔秀阁不远的地方，哈格巴德的船停靠着。谁不知道和本地区相关联的关于哈格巴德和大火中的西厄奈利尔的秀阁的传说；最热烈的爱情的传说。

“密林围绕着美丽的索渝！”在长着藓苔的树林中你这修道院城市的容貌显现出来。它以青春的目光从学院通过湖面望到外面的世界通途，在火车飞驰过树林的时候，听着长龙的喘息。索渝，你这诗般的珍珠，你保留着霍尔贝的遗灰！你那知识之宫像一只矗立在树林湖泊畔的健壮的白天鹅。朝着它，向着那个方向，我们的眼在求索着一座闪闪发光的，像一颗在树林里土地上的如白色星花的小屋。虔诚的赞颂诗从那里传往全国各地，里面在朗读祷文，农民们也全都在倾听，了解了丹麦逝去的岁月。绿林和鸟儿的歌声和谐地联在一起，索渝和英厄曼的名字也是这样紧紧相联的。

去斯莱厄瑟城——！在珍珠的晶莹光泽中又折射出什么？安特沃尔斯考修道院已不复存在。修道院华丽的厅堂，就连它遗留下的那些孤寂的厢房也都不存在了。但是一个古老的遗迹却留了下来，被后来人修茸又修茸。那边山头上的一个木十字架，那是在传说的时代，斯莱厄瑟的牧师，圣诚的安德斯，从睡眠里醒过来，在一夜之中被人从耶路撒冷背到这里来。

科绪尔——你出生于此地，你给了我们：

——严肃与戏谑

伴存在锡兰之父克鲁兹的诗篇中。

你这语言和机智的大师！那一片坍塌残存的古老堡垒的护堡堤，现在是这儿你孩提时代家的最后见证。太阳落下的时候，它们的影子指着你出生的屋子所在的那片地方。从这些堤上朝着斯普洛尼斯高地望去，当你“还很小的时候，”你看见“月亮滑落到岛屿的后面。”你的歌颂是不朽的，正像你歌颂瑞士的群山一样。你在世界的迷宫里漫步，发现，——

——再没有别的地方的玫瑰像这么红艳，
再没有别的地方的棘刺那么纤细，
再也没有别的地方的床褥
如我们天真无邪的童年睡过的床褥一样柔软。

赞颂热情的娴能的歌手！我们用车叶草给你编织一个花环，把它抛在海里，波浪会把它带到基勒海湾的岸边那埋葬你的地方。它带去你年轻后辈的、带去你出生地科绪尔的问候。——科绪尔，在这儿这串珍珠结束了。

二

“这一点儿不错，是从哥本哈根到科绪尔的一串珍珠。”听见读我们刚才这一段话的外祖母说道，“它对我是一串珍珠，

四十多年之前它就是我的珍珠了。”她说道。“那时我们还没有蒸汽机，你们今天只用几小时就走完的那段路，我们要花好几天才能走完。那是 1815 年，那时候我二十一岁，那正是青春妙龄！活到了六十多岁，也还是很美好的年龄，很是幸福！——在我年轻的时候，是啊，同现在相比，去一趟哥本哈根可真是件稀罕的事儿，我们把它看成是所有的城市的首都。我的父母在曾去过那里一次之后二十年，想再去那儿看一看，要带着我去。为了这一趟旅行，我们一直谈了多年，后来真要成行了！我觉得一个全新的生活要开始了。在某些方面来说，对我也的确开始了一种新的生活。

“都在裁裁缝缝，都在收拾行李，现在我们要起身了。是啊，来看我们的有许多好朋友，祝我们一路顺风！这是一趟了不起的旅行！上午我们乘着我父母的霍尔斯腾车离开了奥登斯，整条街上认识的人都从窗子向我们点头致意，直到我们几乎出了圣约恩城门。天气很晴朗，鸟儿在歌唱。全都是美好的享受，令人忘却到达纽堡是漫长艰难的旅行。到了傍晚，我们到达了那里。要到夜里邮件才能全部送到，在这之前船是不开的。接着我们上了船。在我们前面是一片大海，我们的眼能望及之处，都很平静。我们和衣卧睡。清晨我醒来走到甲板上的时候，四周什么东西都看不到，雾就是这么大。我听到了鸡在打鸣，觉得这时太阳已升起，传来了教堂的钟声。真不知我们到了什么地方了？雾开始散了，原来我们还停在纽堡外边一点点远的地方。白日，终于吹来了一丝丝风，但是是逆风。我们持续地抗击着它，我们终于幸运地在晚上十一点到达了科绪尔，我们花了二十二个小时才完成了这六

十来里的航程。

“上到陆地上真是不错。但这时到处都是黑的，灯又燃得很不好，对我这个没有离开过奥登斯的人来说，一切全是很陌生的。

“‘瞧，巴格森便是出生在这里的！’我父亲说道，‘毕尔克诺生活在这里。’

“于是我觉得这座有矮小屋子的古城顿时变光亮、高大了。另外，我们还对行驶在土地上感到特别高兴。前天离开家乡以来所看到的这一切，经历过的这很多，使我这一夜没法入眠。

“第二天早晨我们必须早起。我们前面的一段路十分糟糕，坑坑凹凹、高低不平，一直到我们抵达斯莱厄瑟。斯莱厄瑟前边的一段路也好不到哪儿去。我们希望及时地到达螃蟹客栈，好在白天就可以进到索渝城里，去看望磨坊主的埃弥尔。我们就是这么称呼他的，是的，他就是你们的外祖父，我去世的丈夫，牧师。那时候，他在索渝攻读，恰好考完了他的第二次考试。

“中午之后，我们到了螃蟹客栈。在当时它是很讲究的地方，是整个旅途中最好的一家客店。这一带地方也是最秀丽的，是啊，你们全都得承认，这一片地方今天仍然是最秀丽的。店主是一位精明的女人，普兰姆拜克，整个店就如同一块洗刷得锃亮的肉案子一样。墙上挂着镶在玻璃框里的巴格森给她的值得一看的信，对我来说，那真是一件极为稀罕的东西。——以后，我们就到了索渝，在那里会见埃弥尔。你们定能想象得到，他见到我们非常高兴，我们见到他也非常

高兴。他极好，很细致周到。我们跟他一起去看了有阿布萨隆墓和霍尔贝的棺木的教堂。我们看了那些古老的僧侣的刻字，我们乘船过湖到了“帕尔纳斯”。这是我记得的最美好的一个夜晚！我真的认为，要是你想在世界上某个地方作诗的话，那么这个地方必定是索渝，在这个地方的大自然的安静和秀丽之中。之后，我们在月光里，在他们把它叫做哲学小径的道上漫步，这是一条沿湖水通向螃蟹客栈的大道。埃弥尔留下和我们一同吃了晚饭，父亲和母亲发现他已经长得很聪颖，很英俊了。他答应我们，他五天之内一定回到哥本哈根他的家，同我们在一起。你们知道，这时已是圣灵降临节了。在索渝和螃蟹客栈度过的那几小时，是啊，属于我生活中的最美的珍珠。

“第二天一大早我们就出发了。由于我们达到罗斯基勒还要走很长的路，我们必须早早地到达那里，这样才能看见教堂，晚上父亲还要去拜访一位老同学。这一切都做到了，我们在罗斯基勒过夜。第二天，但是一直到了中午的时候，我们才到达哥本哈根。由于剩下的路是最糟糕的、车马辗踏得最烂的一段。从科绪尔到哥本哈根，我们用了大约三天的时间，而你们今天只要用三个钟头的时间便能走完这同样的路。珍珠并没有变得更加价值昂贵，它们不会的；但是珠串却变新了，变得很美好了。我和我的父母在哥本哈根居住了三个星期。整整十八天埃弥尔和我在一起，在我们从哥本哈根返回菲因岛的时候，他一直随我们从哥本哈根到科绪尔。我们分手以前，在那里订了婚！现在，你们能明白我也把从哥本哈根到科绪尔称做一串珍珠了。

“后来，埃弥尔在埃森斯得了一份圣职，我们就结婚了。我们谈了哥本哈根之行，谈到了我们再作一次这样的旅行。但是后来先有了你们的母亲，接着她又有了弟弟妹妹，要忙着照料、忙着办的事很多，接着当父亲的又升了职，当上了牧师。是啊，都是些令人觉得幸福、振奋的事。可是哥本哈根却没有去成。之后，我再也没有去过那儿，不论我们多么经常地想着它、谈论着它！现在，我们已经年迈，没有精力去乘火车了。可是我很喜欢火车，有火车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这样你们便可以很快来看我！你们知道，现在从哥本哈根到奥登斯已比我童年时候从奥登斯到纽堡远不了多少了！现在你们也只花和我们那时去哥本哈根一样多的时间便能够飞快地跑到意大利！是啊，这是了不起的！——但是，我依旧不想动，我让别人去旅行，让他们到我身边来！可是，你们不应该由于我静坐不动就笑我！我还有另外比你们的更加伟大的旅行，比乘火车更加快的旅行：在上帝愿意的时候，我要旅行到‘外祖父’那里去。往后，在你们已经做完了你们的事情，享尽了这世界的一切之后幸福，我知道，你们也会来到我们身旁，于是我们会在一起谈论着我们在这尘世的日子。相信我吧，孩子们！那里我也会像现在一样，说：‘是啊，从哥本哈根到科绪尔，真是一串珍珠啊！’”

墨水笔和墨水瓶

有人在一位诗人的房子里看见他桌子上摆着墨水瓶的时候，说了以下的话：“真奇怪，这么个墨水瓶里，竟然会生出这么些东西！真不知下一步又是些什么呢？是啊，真是奇怪！”

“就是的，”墨水瓶说道。“真是不可思议！就是的，我时常这样说！”它对羽毛笔说道，也是对桌子上其他能听到的东西说的。“真奇怪，从我身上竟然生出了这么多东西！是啊，这简直是令人不能相信的！而我也真不知道，当人在我里面蘸的时候，下一步会是什么样。只要我的一滴就够写满半页纸，这半页纸上什么不能写。我真是一种奇妙的东西！从我产生出了一切的诗人的作品！产生出了人们觉得自己认识的这很多活生生的人，这很多内心的感受，这种美好的心情，这些对秀丽的大自然的描写。我自己也不明白，因为我并不了解大自然。但它就在我体内！从我这里产生出了一群四处闯荡的人，漂亮的姑娘，骑着高头大马的骑士，皮尔·杜佛和基尔斯腾·基默！是啊，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对您保证，我没有想着这一方面。”

“您是对的！”羽毛笔说道：“您根本没有想。由于要是您想，您便会明白，您只不过出了些水罢了！您提供水，这样

我就可以表达，可以把我内心的感知表现在纸上，东西是我写下来的。写字的是笔呢！这一点任何人都不怀疑，大多数人对诗的了解与一个老墨水瓶是一样的。”

“您只有很少的经验！”墨水瓶说道，“您服役仅一个星期就已半秃了。您竟然就以为您就是诗人！您只是一个仆人罢了。您来之前，这类东西我就有过不少了。有的是从鹅家族来的，也有英国制造的。我知道羽毛笔与铁笔！我使用过的墨水笔许许多多。当他，人，为我而写写画画的人来写下我内心的东西的时候，还会有更多的墨水笔为我服务。现在我倒很想知道，他首次从我身上拿出什么东西来。”

“一滩黑的水！”墨水笔说道。

晚上很晚的时候，诗人回家来了。他去参加了一次音乐会，听了一位小提琴家的十分精彩的演奏，心里萦绕着那位音乐家的优美乐声，他完全被他那无比优美的旋律所陶醉。小提琴家用他的乐器奏出了使人惊异极为丰富多彩的乐曲清泉：时而像清脆的粒粒水滴，颗颗珠子，时而像鸟儿在啾啾唧唧协调地鸣唱，时而又如一阵狂风吹过云杉树林。诗人以为他听到了自己的心灵在哭泣，但是这是一种音乐，就像是能从妇女动人的声音中听到的那种和谐的乐声。就好像不仅是提琴的弦在发音，并且弦桥、弦栓及共鸣箱也都在鸣响。几乎太不寻常了！演奏是很难的，但是却像一场游戏，就像弓只是在弦上来回奔跑，每个人谁都会认为自己也会拉一样。

提琴自己在响，弓自己在演奏，这一切好像就是琴和弓两个的作为。大家都忘记了把握着这两样东西，给它们以生命和魂灵的大师；大师遗忘了大家；可是诗人想着他，提到

他，诗人把自己的思想这么写了下来：

“要是弓和琴竟夸耀起自己的所作所为，那应该是多么地愚蠢啊！而我们人，诗人、艺术家、科学上的发明家、将领，却时常这样干。我们夸耀自己，——而我们大家实际上只不过都是上帝演奏的乐器罢了。光荣只属于他！我们没有什么可夸耀的。”

是的，诗人写下了这些东西，把它写成一篇寓言，把它叫作《大师与乐器》。

“您得到您的了，夫人！”它们两个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墨水笔对墨水瓶这么说道。“您大概听到了他读的那些我所写下的东西了吧？”

“是啊，得到了我给您，让您写下的东西，”墨水瓶说道。“那可是针对您的自高自大写的！瞧您竟然连人取笑都不懂！我从我的内心刺您一下！不过我得承认我的恶意。”

“装一肚子的墨水的雌玩意儿！”笔说道。

“乱写胡画的细签子！”墨水瓶子说道。

各位都意识到它们两个都作了很好的对答，知道自己回答得不错是一件很愉快的事。这样就可以安然入睡，它们也睡得很安然。可是诗人没有睡，才思不断涌出，就像音乐从提琴涌出一样，像滚来滚去的珠子，如掠过树林的风暴。他感到了其中自己的心，他看见了永恒的大师的光辉。

光荣属于他！

家养公鸡和风信公鸡

有两只公鸡，一只在垃圾堆上，一只在屋顶上面，两只都那么自高自大。可是谁更有能耐呢？请告诉我们你的意见……可是，我们保留着我们的意见。

鸡场那边有一道木栅栏，与另一个院子不连着。那个院子里面有一个垃圾堆，垃圾堆上长了一条很大的黄瓜。她自己很是明白，她是发酵土里长出来的东西。

“这是天生的！”她内心这样说着。“并不是什么东西都可以生成黄瓜的，世界上也应当有别的有生命的物种！鸡、鸭，还有邻舍院子里那一群，也都是生灵。我这会儿看见木栏上有公鸡，和高高在上连咯咯叫都不会更别提喔喔啼的风信公鸡比，他确实另有一番意义！那风信公鸡既没有母鸡，也没有小鸡。他只是想着自己，满身铜绿！不行，家养的公鸡，那样才称得上是公鸡！瞧他迈步的那个样子，那是跳舞！听他打鸣，那是音乐！他所到之地，人们就明白什么是小号手！如果他跑到这里来，若是他把我连叶带杆一起吃掉，若是我进了他的身子里，那真是幸福的死！”黄瓜这样说道。

夜里天气坏得可怕极了，母鸡、小鸡，以及公鸡都找不到躲避的地方。两个院子中间的那道木栏被吹倒了，发出很

大的声音。屋顶上的瓦也落下来，可是风信公鸡却稳稳地站在那里，连转都不转一下。他不中用，然而他年轻，才铸出来几天。并且头脑清醒，遇事不慌不忙。他天生老成，不像那些在天上飞来飞去的诸如麻雀、燕子之类的小鸟，他看不起他们。“唧唧喳喳的鸟儿，小不点儿，普普通通。”鸽子倒挺大，闪闪发光，极像珍珠母鸡，看去也颇像某种风信公鸡。但是他们太胖了，又笨头笨脑，一门心思只想着啄点东西进肚皮里去，风信公鸡这么说道，交往之中他们还老是令人厌烦。秋去春来的候鸟曾经拜访过，说到过异国他乡，谈起过天空中鸟儿成群结队地飞行，谈起过猛禽拦路行凶的可怕故事。头一回听，这都很新鲜有趣。但是到后来，风信公鸡明白了，他们老在重复，总是讲同样的事儿，很是令人厌烦！他们一切都令人烦心。没有可交往的，全都是死板板的，毫无趣味。

“这世界真是不行！”他说道，“什么都无聊极了！”

风信公鸡如人们所说的那样，对什么都腻味了。黄瓜要是知道的话，她一定会觉得非常有趣。可是她的眼中只有那家养的公鸡，现在他已经到了她的院子里。

木栏被吹倒了，但是雷电已经平息。

“你们觉得那一阵子喔喔啼如何？”家养公鸡对鸡婆和鸡仔说道。“有点儿粗声粗气，一点儿也不雅致。”

鸡婆带着一群鸡仔闯到垃圾堆上，公鸡如骑士一样迈大步来了。

“菜园子里长出来的！”他对黄瓜说。从这么简简单单的

一句话里面，她体察到了他的高度涵养，却忽视了他正好在啄她，正在吃她。

“幸福地死了啊！”

来了一群母鸡，来了一群小鸡。一旦有一只跑动，另一只就会跟着跑起来。他们咯咯地叫，他们唧唧地叫，他们看着公鸡，为他感到骄傲，他们是他们一族。

“咯咯、勒咯！”他啼了起来，“只要我在世界的鸡场里这么一叫，小鸡马上就长成了大母鸡。”

鸡婆同鸡仔便咯咯唧唧地跟着叫了起来。

公鸡接着宣读了一个大大的新消息。

“一只公鸡能生蛋！你们不知道吧，蛋里是什么玩意儿？里面是一只爬虫怪！谁见了它都受不了！人类都知道这事，现在连你们都知道了。知道我身子里怀着什么！知道了我是所有鸡场里一个什么模样的好小伙子！”

接着家养公鸡拍拍翅膀，挺起自己的冠子，又啼叫了起来。所有的鸡婆，所有的鸡仔都哆嗦了一下。可是，他们都为自己同类中有一个所有鸡场中最棒的小伙子而高兴。他们咯咯地叫着，他们唧唧地叫着，好让风信公鸡听见。他听见了，不过并没有因此而动上一动。

“纯粹胡言乱语！”风信公鸡内心这么说道。“家养的公鸡从来也没有下过蛋。我没有那个兴致，如果我愿意的话，我满可以生一个风蛋！但是这个世界不值得有什么风蛋！全都是胡说八道！——现在我连这么立着都不高兴了。”

于是风信鸡折了。只是他没有把家养的公鸡砸死。“当然

他是这么计划的！”母鸡说道。这篇故事所隐含的教益又是怎么说呢。

“与其活得腻味折掉，莫不如啼啼叫叫的好。”

“真 可 爱”

雕塑家阿尔弗里兹，是啊，你大约认识他的吧？我们大家都认识他：他得了金质奖章，去了意大利，又回国来了。当年他年轻，是啊，他现在也还年轻，但毕竟也比当年大了十来岁了。

他回到家中，到锡兰岛的一个小地方去拜访。全城全都知道这个外乡人，知道他是谁。在最富有的一家人家里面，为他举行了宴会。凡是有点儿面子的人，或者家里有点儿财产的人，都被请来了。真是一件大事，连敲锣打鼓都不用，全城都知道了这次宴会。手工匠的儿子，小人物的孩子，还连带上一两对父母，站在外面，看着那拉垂下来被照得亮亮的窗帘。巡夜的人暗想是他在举行宴会，有这么许多人站在他负责巡察的街上。一派快乐的气息，屋子里面当然真有欢乐，那是阿尔弗里兹，雕塑家。

他说这说那，讲东讲西，里面所有的人都兴高采烈地听他说得津津有味。但是听得最有兴致的，则莫过于一位上了点儿年纪的做官的遗孀。她完全就是阿尔弗里兹先生所说的，一张没有写过字的灰色纸。这纸一下子便把说过的话吸尽，而且还要求大量地吸，有高度的接受力，难以置信的无知，真

是一个女的加斯帕·豪塞！

“我真想看一看罗马！”她说道，“罗马肯定是一座漂亮的
城市，有许许多多的外国人到那儿去。给我们讲讲罗马！进了
罗马市，里面都是什么样子的？”

“真难讲呢！”年轻的雕塑家说道。“有一个很大的广场，
广场中间有一座奥伯利斯克，它已经四千年了。”

“一个奥甘尼斯特！”夫人喊了起来，在此之前她从来没有
听到过奥伯利斯克这个词。有几个人差不多快笑了出来，连
雕塑家也这样。不过那笑意刚一来便隐去了，由于他看到紧
挨着夫人，一双大眼睛，象海水一样蓝，那是刚才讲话的那
位夫人的女儿。若是谁有这么一位女儿，这人一定不简单。母
亲是一道不断涌冒出问题的泉水，女儿则是在静听泉水的美
丽神女。她简直可爱极了！她是供雕塑家看的，可不是由雕
塑家来和她交谈的。可她则默默不语，至少可以说是话很少
很少。

“教皇的家大吧？”夫人问。

年轻人回答了，好似问题可以换个更好的提法一样：“不，
他没有诞生在一个大家庭里面！”

“我不是那种意思！”夫人说道：“我是说他有妻室儿女没
有？”

“教皇是不可以结婚的！”他回答说。

“这个我可不喜欢！”夫人说道。

她大概可以问得、讲得更聪明一些。但是，她之所以没有
问点和讲点和她才问的与讲的不同的东西，不知道是不是
因为女儿靠到了她的肩上，用简直搅得人心情不定的微笑

着的眼在对望着他的原因？

阿尔弗里兹先生讲着。说了意大利五彩缤纷的胜景。蓝色的山，蓝色的地中海，南方的蔚蓝，这种美景，在北欧只有妇女们的湛蓝眼睛能比得上。在谈到这一点儿的时候，他说话的语调是有所暗示的。但是她，本应懂得这一点的她，却没有叫人看出她听懂了这种暗示。你知道，这也很是可爱的！

“意大利！”有几个人在叹息道，“旅行！”另一些在叹息。“真好啊！真可爱啊！”

“是啊，要是我现在中了那五万块大洋的彩，”这位遗孀说道，“那我们就起身旅行去！我和我女儿！您，阿尔弗里兹先生领着我们！我们三人一块儿去旅行！再邀请上一两位好朋友！”于是她便客客气气地向所有的人都点一点头，谁都可以以为自己会陪着去的。“我们要去意大利！可是我们不去有匪盗的地方，我们到罗马去，走那些安全的大道！”

女儿微微地叹了一口气，微微的一叹中能隐含多少东西啊，或者说，从微微的一叹中可以悟出多少东西来呀。这年轻人认为这一口微微的叹息里有很多的东西。那一双湛蓝的眼睛，这一晚对他显示了隐蔽着的宝藏，精神的内心的宝藏，丰富无比，比得上罗马所有的胜景。在他从宴会告辞的时候，——是啊，他的灵魂被摄走了——被那个小姐摄走了。

那位遗孀的家是雕塑家阿尔弗里兹先生拜会得最多的家了。能够看得出来，这不是因为母亲的缘故。尽管每次都是她们两人一起谈话，他去一定是为了女儿。人们把她称做卡拉，她的名字是卡伦·玛莱妮，两个名字联在一起成了卡拉。她很可爱，但是略有点懒散，有人这样说，清晨她总想多在

床上躺一会儿。

“她从小就这样习惯了！”母亲说道，“她一直就是个小维纳斯，美丽的小姑娘全都容易疲倦。她睡的时间稍微多一些，可是如此一来，她就有了一双明亮的眼睛。”

这样明亮的眼睛，这两潭海一般蓝的水，这深不可及的平静的水，里面什么力量没有！年轻人觉察到了这一点，他牢牢地坐在这深深的海底里。——他说着说着，妈妈老是问得很生动、很随便，又很莫名其妙，就和第一次会面时一个样。

听阿尔弗里兹说话是一种乐趣。他谈到那不勒斯，谈到维苏威的变动，还拿些火山爆发的画来给她们看。这位遗孀从前从未听说过或者想过这个。

“上天啊！”她说道，“这不是会喷火的山吗！难道就没有人为此而受害吗？”

“整座整座的城都被埋掉了！”他回答说，“庞贝和赫尔库拉楞姆就被埋掉了！”

“但是那些可怜的人，所有这一切您都亲眼看到了？”

“没有，这些图画上的那些喷发我都没有见过。不过，我要拿一张自己作的素描，让你瞧瞧我自己见过的那次喷发是什么一种样子。”

于是，他拿出了一幅铅笔素描来。一直在聚精会神地看那些强烈色彩的图画妈妈，看到了那素淡的铅笔素描，她惊叫了起来。

“您看见了喷出来的白色的东西！”

阿尔弗里兹先生对妈妈的尊敬，很快就消失了。不过，在

卡拉的光耀中，他很快就明白了，她的母亲是没有色彩意识的。不过就这么一回事而已了。她有最好的，最美丽的，她有卡拉。

阿尔弗里兹和卡拉订婚了，这是非常合乎情理的。订婚启事登到了本城的报纸上面。妈妈买了三十份，为的是把报上登的启事剪下来，放在信里寄给朋友与相识的人。订了婚的情人十分幸福，岳母也算上，她说她就为同和曹瓦尔森家联了亲一样。

“您不论怎么说总是他的继承人！”

阿尔弗里兹认为她说了点儿很漂亮的话。卡拉没有讲什么，可是她的眼睛发光，嘴角上挂着微笑，每个动作都很可爱。她是非常可爱的，这话说多少遍都不算很多。

阿尔弗里兹为卡拉和岳母塑了胸像。她们坐着让他塑，看着他怎么用手指来捏，来摆布那软泥。

“全都是为了我们，”岳母说道，“您才自己动手而没有让您的助手干这些简单的活儿。”

“但正是需要我自己用泥来塑出形状来的！”他说。

“是啊，您老是那么特别殷勤！”妈妈说道。卡拉捏了一下他那带泥的手。

他对她们两人展示了创造出来的万物之中所包含的自然的美情，阐释了有生命的东西是如何胜于死的东西，植物如何胜于矿物，动物如何胜于植物，人如何优于动物，精神和美又怎么通过形式展示出来，雕塑家又如何让世界上物品的最美的地方展示出来。

卡拉默默无言地坐着，轻微地晃动着，品味着他所表示

的思想。岳母承认道：

“很难明白您所讲的！只是，我在慢慢地体会您的思想。您说得转弯抹角，可是，我得很快就弄明白。”

而他却跟紧了美情，美情占据了他，抓住了他，克制着他。卡拉的体态，她的眼神，她的嘴角，甚至从手指的动作中都流露出美情。阿尔弗里兹说出了这些，他，一位雕塑家，很清楚这些，他只是谈她，只想着她，两人成了一体。她也这样讲，讲得很多，由于他这样讲，讲得很多。

那是订婚时的情景。现在他们举行婚礼了，后面跟随着伴娘，收到了结婚礼品，婚礼的讲词中说到他们。

岳母在新婚夫妇屋里面一张桌子的一头，安放了一尊穿着晨衣的曹瓦尔森的半身雕像。他应当是客人，那是她的主意。大家在一起唱歌，祝酒，是一场很热闹的婚礼，是很可爱的一对！“皮格马利翁得到了他的伽拉茜”，有一首歌这么说。“这真是神话哟！”岳母说道。

婚宴后的第二日，这对年轻人就动身去了哥本哈根。他们要在那里定居，要修自己的房子。岳母也跟着去了，以便把粗活儿都揽下来，她这样说，也就是说去把家管起来。卡拉应当生活在玩具娃娃的柜子里！一切都非常新鲜、很华丽也很美好！他们三人全住在一起，——阿尔弗里兹，是啊，我们借用一句能够表示他的处境的谚语吧，他像一位主教坐在鹅圈里。

形的魔力迷住了他。他看见了盒子，却没能看到盒子里装着什么。这是不幸，在婚姻中的极大的不幸啊！一旦盒子的胶裂开来，一旦上面涂的金剥落掉，那么买了它的人一定

会后悔这笔交易。在很大的社交场合，一个人如果把吊带上的两粒钮扣都丢了，又发现自己还不能指望皮带，因为自己根本就没有皮带，这是最尴尬的事了。但是更糟糕的是，一个人在一次大的社交场合中，觉得自己的妻子和岳母总是讲蠢话，而又不能期望自己能找点什么可以解嘲的话，来掩饰一下那些蠢话。

这对年轻人时常手牵手地坐着，他讲，她不时插上个把字，同一个调子，一样那么两三响钟声。索菲亚，他们的女友来的时候，他才算松了一口气。

索菲亚并没有什么姿色。是的，她倒也没有什么缺陷！她确实有点驼，卡拉这么说，可是驼的程度肯定只有女友才能看得出来。她是一个很是通情达理的姑娘，可是她一点不觉得她在这儿可能是位危险的人。在玩具娃娃的柜子里，她是一股新鲜的空气。他们大家都看到了，非常需要新鲜空气。需要新鲜空气，于是他们就出去呼吸，岳母和这一对年轻人到意大利旅行了。

*

*

*

“谢天谢地，我们又回到了自己的家了！”母亲与女儿在一年以后与阿尔弗里兹三人一起回来的时候这样说。

“旅行真是没有一点乐趣！”岳母说道；“实际上真是令人厌烦，对不起我这么说。我烦透了，虽然我和孩子们在一起。再说，旅行很费钱，太贵了！所有那么多画廊全都得去看！所有的东西全都得赶着去看！要知道，你旅行归来别人问你，你却答不上来，但那是再羞人不过的事了！就这样还得听人说，

忘记看的東西总是最好的東西。那些没完没了的圣母像叫我烦死了，我自己都成了圣母了。”

“还有给我吃的那种饭吧！”卡拉说。

“连一碗像样的肉汤都没有啊！”妈妈说道。“他们的烹调手艺真是糟透了！”

卡拉因为旅行而累极了，长时间恢复不过来疲劳，这是最糟糕不过的事。索菲亚到家里来陪伴着，她起了好作用。

岳母说，我得承认，索菲亚很是懂得管家，很懂艺术，也懂得她的身世不能提供的种种事情。此外，她为人勤快，非常忠诚。在卡拉生病躺在床上，身子一天天衰弱下去的时候，她做得很尽心。

要是盒子是好的，就要让盒子坚持长期不坏。要不然盒子也就完了——现在盒子完了，——卡拉死了。

“她很可爱啊！”母亲说道，“她实在和古玩不一样，古玩都是残缺不全的！卡拉是完整的，美人应当如此。”

阿尔弗里兹哭了，母亲哭了。他们两人都穿上黑色的丧服。妈妈穿黑的最适合，她穿黑色的衣服时间很长，她守丧伤痛的时间很长，并且她又遇到了新的伤痛。阿尔弗里兹又结婚了，娶了索菲亚，那个没有什么姿色的人。

“他简直是走极端啊！”岳母说道，“从最美的走向最丑的！他竟能忘掉一位妻子。男人就是这样朝秦暮楚！我的男人不一样！不过他死在我前面！”

“皮格马利翁得到了他的伽拉茜！”阿尔弗里兹说道，“对啊，新婚时候人们唱的。我的确也恋上了一尊因我的手臂而获得了生命的塑像。可是上天赠给我们的那相匹配的魂灵，上

天的一位天使，能同情我们的，能支持我们的，能在我们受挫时振奋我们的，我却是现在才找到，才得到。你来了，索菲亚，并且不带着形态的美，并不光耀夺目，——可是却是好极了，大大地超过了必要的程度！首要的事终归是首要的事！你回来了，教育了这雕塑家。他的作品只不过是一堆泥，尘土，只不过是我们求索的那种内在的实质的一个印记。可怜的卡拉！我们尘世的人生就如是一次旅行的生活！在天上，在人们在同情中相聚在一起的那里，我们相互之间或许是半陌生的吧。”

“这话可是不够亲切，”索菲亚说道，“不是基督教徒的话！天上是不会有什婚事的。可是，就像你说的，魂灵因同情而相遇。那里一切美好的东西都绽露出来，变得高尚。她的魂灵或许会完全绽放开来，甚至超过了我的。而你——又会像你初恋时那样大声赞叹起来：真是可爱，真可爱！”

沙冈那边的一段故事

这是日德兰沙冈的一段故事，但它并不是从那里开始的。不是的，它的开头在很远的地方，在南面的西班牙。海洋是国家间的通道。你想一下那边，到了西班牙！很暖和，十分美好。茂密昏暗的月桂树之间开放着火红的石榴花；一股清凉的风从山上吹向柑园，吹向摩尔人建造的有涂金半圆顶和彩色斑斓的高大殿堂。拿着火烛与飘扬的旗子的小孩子，成群结队地走过大街。在他们头顶上，天空很高也很清澈，上面缀满了星星！欢歌和响板的声音在四处回荡。青年男女在花朵怒放的合欢树下摇摆跳舞，乞丐则坐在有雕饰的大理石上，啃着浆汁四溢的西瓜消磨时间。这一切全像一个美好的梦，完全沉醉于这样的梦境中了，——是的，两个新婚的年轻人就是如此。可他们确也在这儿得到了人世间一切美好的事物：健康、舒畅的心情，富有和荣誉。

“我们真是幸福极了！”他们这样说道，内心里弥漫着这样的感情。然而，在幸福的阶梯上他们还可以再上一级。待上天赐给他们一个孩子，整个身心都像他们的儿子，那么这一级就算跨上了。

这样一个幸福的孩子能受到最大的欢迎，能得到最亲切

的关怀与爱，能有财富和名门望族所能提供的全部优裕的生活。

时日如过节一样地流逝。

“生活就像是大得无法想象的天赐的爱！”妻子说道，“讲这种幸福圆满在来世还能生长，它可以进入永远！——这种思想对我真是太浩瀚了。”

“这很显然是人的一种自以为高明的思想！”丈夫说道。“从根本上来说，这是可怕的狂妄。以为人可以永生——像上帝一样！这也是那条蛇的语言，它是撒谎的始祖。”

“然而，你不怀疑此生之后有来生吧？”年轻的妻子问。这话就如在他们阳光明媚的想象世界中，第一次飘来了一块阴影。

“宗教信仰是这样答应我们的，牧师是这么说的！”年轻的丈夫说，“但是我正是在一切幸福中感到并且认识到，要求在此生之后还另有一生，幸福得以继续，那完全是狂妄、自高自大的想法！——难道此生给予我们的如此多的东西，还不能使我们满意吗？”

“是的，我们是应有尽有了，”年轻妻子说道，“但是，成千上万人的这一辈子的生活，难道不是一种沉重的考验吗！无数人被投入到这个世界里来，难道不正是来遭受贫困、耻辱、疾病和不幸的吗！不，若是此生以后再无来生，那么这尘世上的一切便分配得太不公平了！这么说，上帝便不是公正的了。”

“那边街上的乞丐也有乐趣。对他来说，这快乐的程度就同国王在富有的宫廷里所享有的快乐是一样的！”年轻的丈夫

说，“难道你深信那些被人用来干艰辛劳作，挨抽打，忍受饥饿，劳累至死的牲畜，会对它们沉重生活有什么感觉吗？那样一来，它们也会央求另有一生，把没有让它们进到更高贵的生灵的行列中，说成是一种不公正。”

“天国里有许多房间，基督这样说，”年轻的妻子回答，“天国是无穷尽的，就如上苍的爱是无穷尽的一样！——牲畜也是一种生灵！我以为一切生命都不会消失，而可以得到生命能接受的一切幸福，事实就是这样的。”

“可是，对我来说，这一世也就足了！”丈夫用胳膊搂住了自己心爱的美丽的妻子，在宽敞的阳台上吸着他的香烟。阳台上空气中弥漫着柑子与石竹的芳香，音乐和响板声在下面街上飘荡着，星星在天上眨眼。一双眼睛，充溢了深情，他的妻子的眼睛，用永久的爱瞧着他。

“这样的一瞬，”他说道，“是值得为它而生，值得体验，然后——消失掉！”他微笑着，妻子举起了手，温柔地略带责备的意思——阴影又散去了，他们真是太幸福了。

一切都好似是为他们不断获得荣誉、欢乐和美满而安排的。接着有了些变化，但只是地点不同，并不是他们在享受和赢得生活的欢乐方面有什么改变。那个年轻男子的国王，把他派到俄罗斯皇帝那里去当公使，这是一个很荣耀的职位，他的出身与学识完全够格。他有丰裕的家产，他的年轻的妻子带过来的，也不亚于他所有的。她是最富有、最受人尊敬的商人的女儿。这个商人的最大的最好的船今年正要驶到斯德哥尔摩去，船要载上这两个可爱的孩子，商人的女儿和女婿，去彼得堡。船上的安排设置简直就像是皇宫一样；脚下是柔

软的地毯，周围尽是丝锦，说不尽的荣华。

有一首古老的战歌，是所有丹麦人都熟悉的，它叫做“英国国王的儿子”。这位王子也是乘着这么一艘豪华的船游历的，船锚是赤金的，缆绳竟是丝绦搓成的。看见从西班牙驶出的那条船时，人们一定能想到这艘船，那豪华是一样的，那离情也是一样的：

愿上苍赐我们大家欢乐相聚！

风疾速地从西班牙吹向海面，别离只是短时的。只消几个星期，他们就能够抵达他们旅行的目的地。可是在他们驶进大海一段之后，风停了。海面平滑安静，海水在闪光，天上的星星在闪光，豪华的船舱里就如有宴会一般。

最后，大家还是希望刮起风来，吹起一股令人高兴的顺风。可是，没有。要是起一点风，那风又总是逆向的。就这样，几个星期很快过去了。是啊，甚至整整两个月就这么过去了，——然后，这才算刮起了顺风，风从西南面吹来。这时，他们正好位于苏格兰和日德兰之间。风越吹越有力，完全像那首关于“英国国王的儿子”的古歌里所说的那样：

接着是风暴升起，乌云满天，
他们望不见陆地，找不到蔽身之所，
于是他们就把锚抛下，
可是风从西刮来，把他们刮向丹麦。

那是好多年之前的事了。克里斯钦七世国王坐在丹麦王位上，那时他还年轻。从那个时候以来，发生了许多事情。许多事改换了，许多东西变化了。湖泊和沼泽变成了可爱的草原，矮丛杂生的荒地变成了良田。受到西日德兰房舍的遮掩，苹果树和玫瑰生长起来了，然而要仔细认真地找寻，由于它们为了躲避尖锐的西风，隐蔽了起来。人们从这些可以回溯到远古时期，比克里斯钦七世统治时代还要远的时期。那时，日德兰半岛上棕黄的荒原伸往四面。荒原上方是古冢，天上有空中幻景，还有荒原中纵横交错、起伏不平、在深沙中间蜿蜒的道路，往西，河流泻入海湾的地方，草原与沼泽被高高的沙冈包围分割。这一带沙冈极像阿尔卑斯山脉，有着锯齿形的冈顶，临海矗立着，只在遇见高高的粘土陡壁时才被割切。这粘土陡壁不断被海水大口大口地吞噬，粘土便一块又一块、一大堆又一大堆地下塌，像地震把它们震撼下来一般。今天它依然是这样。多少年前，那一对幸福的人，乘着豪华的船，闯到这儿时也是如此。

那是九月末的一个星期天。阳光明媚，尼松姆海湾一带的教堂钟声遥相呼应。教堂都如同刻凿过的巨大石块，每一座教堂就像是一座山崖。北海可以盖过这些教堂，但它们依然矗立无恙。大多数教堂没有钟塔，教堂的钟就随意吊在两根横木之间。礼拜仪式完了之后，信徒们走出上帝的屋子来到教堂坟园。那儿直到现在都找不到树木或矮丛，坟上没有人摆上自家栽种的花或者花环。一个凸起的土包表明死者埋在那里。一种扎人的草，被风削得尖利无比，长满了整个教堂坟园。个别的坟可能有一个墓碑，也就是说一块砍成棺材

形状的残朽的木头，木块是从西部的树林、狂暴的大海那里搬来的。那里替沿海居住的人生长了这些伐下来的木梁、板材与被海浪涌送到岸上来的像柴火一样的木头。在一个孩子的坟上，就有这么一块木头。从教堂里出来的妇女中，有一个向这座坟走去。她肃静地站着，瞅着那半残朽的木头。过了一会儿，她的男人也就来了。他们一言不发，他拉住了她的手，他们离开了那座坟，到了外面棕黄的荒原，走过了沼泽地，朝沙冈走去。他们长久沉默地走着。

“今天的道理说得很好，”丈夫说道，“如果我们没有天父，我们便什么都没了。”

“是的，”妻子答道，“他让人欢乐，他叫人痛苦！他有权这样做！——明天我们的小孩就五周岁了，若是我们叫他活下来的话。”

“你这样悲痛不会有什么结果的！”丈夫说道。“他得到了超脱！你知道，他现在所在的地方，正好是我们要去的地方。”

之后，他们再没有交谈。他们朝沙冈之间自己的家走去。忽然间，从一个没有被披碱草把沙固住的沙冈上，一股好似浓烟的东西升起了。这是一阵突发的狂风，它刮击着那个沙冈，把一堆细沙卷到了空中。接着再刮来一阵大风，把挂在渔网上所有的鱼，都刮得朝屋子的墙上乱碰。以后，一切又平静下来了。太阳正灼热地照着。

丈夫和妻子走入屋里，很快脱下了星期日的干净整洁的衣服，匆匆地走到沙冈那边。沙冈像巨大的沙浪忽然停止了波动一样；沙冈的顶部，披碱草的蓝绿色，锐利的杂草，在白沙的衬托下，呈现出一点色彩的变化。还走来了几位邻居，

他们相互帮着把几只船拖回沙上高一点的地方。风越刮越猛了，刺骨地寒冷。就在他们穿过沙冈往回走的时候，沙粒与细石砸到了他们脸上。海里涌起了白头浪，风斩断了浪头，水花溅往四方。

晚上，天空涌起越来越大的呼啸声。在痛号，在哭诉，如一大群无依托的幽灵。尽管渔民们的家靠海非常近，这呼啸声却淹过了狂涛的咆哮。沙粒轰打着窗子，偶而还掀起一阵更猛的狂风，好像要从根基摇晃一下屋子一样。四下漆黑一片。可是到半夜，月亮会升起来的。

天空晴朗了，风暴仍在竭力对深邃黝黑的大海肆虐。渔民们早已上床，可是在上苍所赐的这样的天气里，想法闭眼是不行的。接着，有人来敲窗子，门打开以后，有人说：

“有一艘大船在离岸最远的那个沙洲上搁浅了！”渔民们一个个立刻跳下床，穿好衣服。

月亮已升起。它的光让你依稀可见，若是你在灰沙弥漫中睁开眼的话。那风太猛，大伙儿只得伏下，费尽气力，在阵阵狂风的间歇中爬行，才穿过了沙冈。另一边，从海上刮过来的咸涩的浪花和泡沫，像天鹅绒似地在空中飞舞，惊涛骇浪像沸腾的瀑布滚滚冲向海岸。要想立即发现那外面的船，你没有一双受过训练的双眼还真不行。那是一艘漂亮的双桅船。它先被冲越过沙洲，偏离了通常的航道一大截，被逐向陆地，可却又撞上了第二个沙洲，搁在那里一动不动了。去救它是不行了，海浪过于凶猛，它轰打着那艘船，盖过了它。人们好似听到呼救的喊声，一种对死的恐惧的喊叫，人们可以瞥见船上的慌乱和无助的挣扎。接着一道狂浪，如一块能

摧毁一切的大山石，激烈地袭向牙樯，一下子便把牙樯击断，它不见了踪影，船的尾部一下子便高高地翘出水面。有两个人拉着跳进海里，也立刻无踪无影——忽然——一股滚向沙冈的巨浪，把一具躯体冲到岸上——是一位女身。他们原认为是一具尸体，两位妇女去拖她，觉得她还有生气，她便被抬着走过沙冈到了渔民家里。她美丽、清秀极了，明显是一位高贵的妇人。

她们把她安置在贫苦人的床上。床上没有什么铺垫，有一块薄毛毯裹住了她，还很是暖的。

她的生命慢慢缓了过来。但是还在发烧，她一点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或者她在哪里。要明白，这也算是很好的事了。因为，她心爱的一切都已深深落入海底。正像那首“英国国王的儿子”的战歌所说的，那边他们的情景是这样的：

那惨状令人难睹，

那条船被袭得全成了碎片。

残骸碎块涌向陆地，她是唯一一个幸存的。风依然不断地朝海岸猛袭。她略略安静片刻，可是很快便又受到痛苦的折磨，喊叫起来。她睁开一双美丽的眼，讲了点什么，可是却谁也听不懂。

接着，算是偿付她所遭受的一切苦楚和所作的一切挣扎，她的臂中抱上了一个新生的婴孩儿。这婴儿本应在一个富人家庭中，一张四周有丝绸围幔遮着的华贵的床上睡沉；这婴儿本应当在一片欢笑中被迎去享受人世间的一切荣华富贵。

但是，现在上帝却让这婴儿诞生在一个贫困的旮旯里，连一次自己的母亲的吻都得不到的。

渔妇把婴儿放在母亲的胸前，婴儿倚在一颗不再跳动的心上，她死了。这个本应在富足与幸福之中得到抚养的婴儿，被扔到世界上，被海浪涌到沙冈上，来承受贫苦人的命运和艰难时世的考验。

我们心里总是想着那首古老的歌：

泪水在国王的儿子的脸上流淌，
基督啊，愿你保佑我，我来到了鲍毕尔！
我的日子很是不好过；
但是要是我到的是布格先生的大庄园，
那骑士或帮工便不会欺侮我。

船搁浅在尼松姆海湾稍稍最南一点、布格先生一度称之为属于他的那片海滩上。人们所讲的，西海岸居民残酷极无人性地对待搁浅遭难的人的那个时代早已过去了。现在对待船破遇难的人的是爱，是同情，是善待，就如我们今天这个时代最高尚的行为中所闪耀的一样。不论“孩子被刮到那里”，这位弥留的母亲和可怜的孩子，是一定会遇到善待和照顾的。可是，在那位贫穷的渔妇那里所得到的照顾，却比在任何其他的地方能得到的都更加诚心诚意一些。这位渔妇就在昨日还带着沉重的心情，伫足在埋着她的孩子的坟旁呢。要是上帝赐那个孩子活下来，那样他今天也满五岁了。

谁也不知道那位异邦来的死去的女人是谁，也不知道她

是从哪里来的。船的残骸与碎片一点儿没有表示这些。

在西班牙，在那富豪的家中，一直没有收到信，也没有有关女儿或女婿的消息。他们没有抵达他们的目的地。那几个星期，强风暴一直在肆虐。大伙儿等了几个月：——“全都沉没；全部遇难了！”他们都了解了这些。

不过，在胡斯毕沙冈，在渔民的家中，他们有了一个男娃娃。

上帝赐食物给两口人的地方，第三口人一定能够得到点东西吃的；靠近海边饥饿的人老是有鱼吃的。给小娃娃取的名字称约恩。

“他大概是个犹太孩子，”人们说，“他看上去有些黑！”——“他也可能是意大利或者西班牙人！”牧师讲道。渔妇觉得这三种人都是一回事。她得以慰藉的是，婴儿接受了基督教的洗礼。孩子长得健康结实，高贵的血液保持着体温，贫乏的饮食让他增长了筋骨，他在简陋的屋子里面成长起来。丹麦语言成为了他的母语，和西海岸人说的一个样。西班牙泥土上生长的石榴的种子，在日德兰西海岸长成了披碱草，竟变得如此微贱！他把自己生命的根，深深地扎入这个家里。饥饿寒冷，贫苦人的艰辛匮乏，他都得经历，可他也经历了贫苦人的欢乐。

任何人的童年老有明媚的地方，这种明媚以后会照亮他的一生。难道他没有尽情地高兴嬉戏过吗！整个海滩，绵延数里，上面尽是玩具：鹅卵石拼成的千奇百怪的花样。这种石子，红的红得像珊瑚，黄的黄得像琥珀，还有白的，圆圆的，像鸟蛋。它们在海滩上面，五颜六色，被海水冲磨得十

分光滑。就连那些晒干了的鱼骨，被风吹干了的水生植物，那白晃晃，长长窄窄，如一根根带子在石头间飘来飘去的水草，也都全是能让人赏心悦目，能叫人欢快高兴的玩物。小男孩长成了大孩子，他的身上隐藏着很多了不起的才能。他能把听到的故事和诗歌记得多么清楚！他还有一双巧手：他可以用小石头和贝壳拼成船，拼成画，用来装点屋子；他可以，他的养母讲道，把自己的想象奇怪地刻在一根木棒上。而孩子还小。他的声音清脆，随口便可唱出歌来。他的胸中有很多琴弦，若是他被安置在别的地方，而不是在北海边的渔民家里的话，这些琴弦弹奏出的音乐会响遍世界。

一日，又一艘船搁浅了。有一只装着珍稀的花的球茎的匣子，冲到了岸上。有人拿了一些回去，放进做菜饭的瓦罐里，他们认为这些球茎可以吃。剩下的那些被遗留在沙滩上腐了。它们没有抵达自己的目的地，没有将自己体内的色彩与胜景绽放出来，——约恩的道路是不是会好些？花的球茎很快便会死去，他则还要经历许许多多岁月呢。

他，还有那边的其他的人，都没有觉得日子很孤单也很单调，满足于想做的事，要听要看的東西。海本身就是一本教科书，每日它都要翻开新的一页。寂静的海面、汹涌澎湃、拂拂和风、狂风暴雨；船只遇难是最激动人心的场面；去教堂做礼拜就如同喜庆的探亲访友。提到探亲访友，有一家亲戚来访尤其受这一户渔民的欢迎。那是这家渔妇哥哥的来访，一年两次。他居住在离鲍毕耶不远的费雅尔特令那边，以捕养鳕鱼为业。他赶着一辆漆成红色的马车，车里面装满了鳕鱼，车厢是封闭的，就如一口棺材。车厢上画着蓝色和白色

的郁金香，拉车的是两匹深褐色的马，约恩还得到了许可可以赶一赶它们。

那位捕养鳕鱼的人很有头脑，是一个心胸开朗、愉快的客人。他老带着一只桶，装满了烧酒。人人都能得到一杯酒，要是酒杯不够，则得到一满咖啡杯。就连约恩，不论他多大，也能喝到一口。是为了制服肥鳕鱼的，捕养鳕鱼的人这样说。接着，他便讲了一个他每次都要重复的故事。当大伙儿听得乐起来的时候，他马上又给那些人再讲一遍。爱好聊天、话多的人都是一个样。因为约恩在他整个成长过程中，并且在他长成人之后，老是学着那位捕养鳕鱼的人的腔调引用这个故事，因此我们不妨也来听听它。

“鳕鱼在河里游。几个女儿要求自个儿沿河游上一截的时候，鳕鱼妈妈对她们说道，‘别走远了！可怕的叉鳕鱼的人会跑来把你们全都叉走！’——但是她们游得太远了。八姐妹仅有三个回到妈妈身边。她们哭泣着说：‘我们只不过刚刚游出家门，那可怕的叉鱼人便跑来把我们的五位姐妹给整死了！’——‘她们会回来的！’鳕鱼妈妈说道。‘不会！’几个女儿说，‘由于他把她们的皮剥掉了，把她们砍成了小段，还把她们烤掉了。’——‘她们会回来的！’鳕鱼妈妈说道。‘但是，他把她们吃掉了！’几个女儿说道，——‘她们会回来的！’鳕鱼妈妈说道。‘但是吃完了之后，他喝了烧酒！’几个女儿说道。‘唉，坏了！这么一来，她们再也不能回来了！’鳕鱼妈妈喊叫了起来。‘烧酒是埋葬鳕鱼的！’”

“因此，吃鳕鱼菜时，人们总是要喝烧酒的！”那位捕养鳕鱼的人说道。

这个故事成为了约恩一生中一根金光闪闪的线，一根好心情的线。他也要出家门，“沿河游上一截”，也就是说乘船去闯闯世界。他的妈妈便像鳕鱼妈妈一样说道，“世界上有许许多多坏人，又鳕鱼的人！”可是，他依然可以离开沙冈一小截，可以进到荒野里面一小段。他会去的。愉快的四天，他童年生活中最光明的四天，在他面前展现了。日德兰的全部景致，家庭的欢乐与阳光，充满了这四天。他要去参加一次大宴请——固然，是次安葬宴请。

这渔家的一位富有的亲戚逝世了。他的庄院在内地、“东面，略偏北一点”，人们这么说那地方。父亲与母亲要到那边去，带上约恩。从沙冈穿过矮丛荒野和沼泽地区，他们来到了绿草地带，斯凯尔伦姆河流经那里。河里有许多鳕鱼，鳕鱼妈妈和她那些被坏透的人叉死并且砍成段的女儿住的地方。可是人类对待自己的同类常常并没有好到哪里：有些古歌里说到的布格骑士先生，不就是被人谋害死的吗。并且，不管他本人被人说得多么善良，他不是也想着，要把为他修厚墙高塔的寨子的营造师傅整死的吗，就在约恩同他的养父养母站着的地方，斯凯尔伦姆河流入尼松姆海湾的地方。

防护堤岸的土堆至今仍可看到，上面处处都是碎红砖块。骑士布格在营造师傅离开的时候，对自己的一个仆人说：“赶上我对他说：师傅，塔歪了！若是他折回来，你就把他整死，把他从我这里得到的钱拿走。可是，如果他不返回来，那就把他放过！”那个佣人照着他说的做了。营造师回答说：“塔没有歪。只是有朝一日会从西边走来一个穿蓝大氅的人，他会把它弄歪的！这事情一百年以后发生了。北海涌了进来，塔

塌了。但是庄园的主人，普里兹毕昂·古棱斯蒂厄勒在北面稍远一点的地方，在草地不再延伸的地方，修了一所新的寨子。它现在还在，那便是北伏斯堡。

约恩和他的养父养母要经过这一带地方。大人们曾在长长的冬夜对他说过这里的每一块地方。现在，他亲眼看见那个庄园了。有两道护庄的壕沟，有树有矮丛；长满了蕨类植物的护沟堤，高高地在里面隆起。可最美丽的还要算那些高大的椴树，它们长得跟房顶一样高，空气中洋溢着浓郁的芳馥。在西北面，在花园的犄角上，长着一大簇盛开花儿的矮丛，这些花就如是夏日碧绿中的冬雪。那是一簇接骨木丛。约恩头一次看到开放得如此茂盛的花儿，这一簇接骨木与椴树长年地存在于他的回忆之中，幼稚的心灵“为老人保留了”丹麦的芳香和胜景。

这以后，再继续往前走，就方便了许多。因为一出了北伏斯堡接骨木花儿开放的地方，他们就乘上了车。他们碰到了要去参加安葬宴请的别的客人，他们便搭上车了。固然，他们三人全都只能坐在后面的一个由铁皮包着的木箱上，可是他们觉得，这比起走路总要舒服得多。车子路过高低不平的矮丛荒原，每次到石楠丛之间长着鲜草的地方，拉车的马总要停一停。太阳暖和地照着，往远处看去，很是好看，有一缕飘动的烟。这烟比空气还明透清澈，你能够看穿过去，它就像是在矮丛荒原上滚动舞蹈的一道道光丝似的。

“那是洛基在赶自己的羊群，”有些人这么说，这话明显是对约恩说的。他觉得，好像他正乘车进入一个神话境界，可又在现实之中。这里多么静谧啊！

矮丛荒原向四下拓展，占了非常大一片地方，很是像一块非常值钱的大地毯。石楠丛上花儿开满枝头，墨绿色的刺柏丛与鲜嫩的橡树新芽，从荒原上的石楠丛中冒出，像是一个个花束。这些真诱人想作一番嬉戏，如果不是有那可怕的毒长虫的话！当地人讲到过这些长虫，还说到这里曾经有过许多的狼，还说过这就是为什么这一带同时还被人称为狼窝地区，乌尔伏堡呢。赶车的老人说，在老人父亲的时代，马匹时常得艰难地和那现在已经绝迹的野兽搏斗。说有一天早晨他从屋里出来，有一匹马站在外面，踏着一只被它整死的狼，可是马脚上的肉也全被撕掉了。

很快就走完了那一段高低不平的矮丛荒原，穿过了深沙地带。他们在办丧事的人家那里停下来了。那里挤满了陌生人，里里外外全都是。一辆车接着一辆车，马、牛在贫瘠的草地上走来走去。高大的沙冈，就像北海边上老家那里一样，在庄园背后立着，延伸得非常遥远！这些沙冈是怎样会跑到这么远的内陆这一带的，竟然也和在海滩边的那些沙冈一样高一样壮观。是风把它们堆起的，把它们搬来的，它们也同样有自己的故事。

赞美诗唱毕了，几位老人也哭过了。此外一切都十分有趣，约恩这样觉得，这里尽是吃的喝的。那美味的肥鳕鱼，吃完鳕鱼大伙儿还喝烧酒；“烧酒能制住鳕鱼！”捕养鳕鱼的人曾说过，这些话真的在这儿变成事实了。

约恩跑入跑出，到第三天，他便觉得和在他度过前一段日子的渔人家庭的沙冈那边一个样了。固然，这里的矮丛荒原是另外一种富饶，这里的荒原上尽是石楠花，全是岩高兰

与黑果越桔，这些果实长得很大很甜，真是可以用脚踩出它们的汁来，于是甜汁便溅到了石楠丛上。

巨冢这里一个，那里一个。平静的天空中升起股股烟柱，当地人说是荒火，晚间它亮得非常好看。

接着就到了第四天，下葬的宴请完事了，——他们要从陆地沙冈回到海滩沙冈去了。

“不论怎么说，还是我们的更像样子些，”父亲说道，“这里的没有劲儿。”

曾经谈起过这些沙冈是怎么来到这里的，大家全都非常理解。在海滩上发现了一具尸体，孩子们把它埋在教堂的坟园里。于是狂风大作，飞沙走石，海水强烈地涌进来。这个教区的一个有见识的人提议他们把坟打开，瞧一瞧那个被埋掉的人，是不是在吮自己的大拇指。因为如果是那样的话，那么他们埋掉的就是一个海怪，海掀起狂涛是要把他带回去。坟又被掘开了，他躺在那里吮大拇指。于是，他被抬到了一辆牛车上面，套上两只牛。牛就像是被牛虻叮了一样，飞也似地奔过矮丛荒地，奔过沼泽地带到了海边，飞沙便停了下来。但是已经吹来的沙冈至今仍然在那里。约恩把他在童年时最愉快的日子：参加安葬宴请的这几天，所听见的这一切都记在心上。

到外面跑一跑，看看新地方、新人，真是妙极了。他还要更多地跑到外面去。他还不到十四岁；还是一个孩子；他到了船上，到外面去看看世界究竟会给他些什么；去试一试恶劣的天气，严峻的海，可恶的人心与铁石心肠的人；他当上了船上的小工！粗劣的伙食，寒冷的夜晚，挨人拳打脚踢。

这时他高贵的西班牙血统中某些东西被激了起来，恶话涌到了他的口边，但是最聪明的办法还是把这些恶话吞回去。这种感觉就像鳝鱼被剥了皮，切成段，被放入铁铛里一个样。

“我又回来了，”他心里如此说。西班牙的海岸，他亲生父母的祖国，原来他们荣华富贵幸福地生活过的城市，他看到了。可是，他并不知道自己的家世血缘。他的家对他更是一无所知。

并且可怜的小船工也没有得到允许上岸去，——但是船舶在那里的最后一天，他登上了陆地。要采购许多给养，他要把这些东西搬至船上。

约恩衣著褴褛，看起来他的衣服就像是在臭水沟里洗过的，在烟囱里面烘干的。这个沙冈上来的孩子，第一次看到一座大城市。房子多么高哟！街道不算宽，人挤来挤去！有的在这儿挤，有的在那边挤，就好似是一个大漩涡。既有城里人，又有乡下人，有僧侣，有士兵；有人在叫，有人在喊；驴和骡子身上的铃叮叮当当，加上教堂还传来钟声；有人在唱歌，还有音乐；有人在捶，有人在敲，因为各行各业的人都在自己屋门前或走道上找干活的地方。太阳非常炙人，空气很沉闷，叫人感到是进了烤面包炉。四周好像尽是甲壳虫、金龟子、蜂和蚊虫，这里唧唧响，那里嗡嗡叫。约恩不知道自己在朝哪里走，也不知道自己究竟站在哪里。这时，他看见在他面前的大教堂的宏伟大门，灯光从那拱形门射出来，还有一股烟香的味道，就连衣服最褴褛的乞丐也都迈上台阶向里走去。约恩跟来的那个水手走入教堂，约恩也进到了这圣洁的所在。画在金色底板上的彩色画光芒四射，圣母带着圣

婴耶稣立在祭坛上面，周围净是鲜花和灯烛。神父穿着做弥撒时候的圣服在唱圣诗，男童唱诗班的孩子手中摇晃着银香炉。眼前一派盛况，一派美景。这景况渗入了约恩的心里，征服了他。他生父生母的教堂的信仰笼罩了他，在他的心灵的弦上拨动了一个和弦，他的眼中涌出了泪水。

从教堂他们走到了市场，买了一大堆厨房用品和食品让他搬。路不近，他累了，接着就在一所很大很华丽的房子前歇下来。这房子有大理石柱子，有宽大的台阶。他把他所背的东西依倚在那儿墙上。这时，跑来一个身穿制服的门房，向他举着用银子包的手杖，把他赶跑。他——这所房子主人的外孙，然而这里可谁也不认识他，他自己更是一无所知。

之后，他回到了船上。等待着他的又是鞭打和咒骂，没有多少睡眠，要干的活一大堆——他经历了这些考验！年轻的时候受苦受累大有益处，人们都如此说。——是啊，当然可以忍受，只要到了老年有好日子过就可以了。

他受雇的期限满了。船又停泊在林奎宾海湾里，他来到岸上，回到了胡斯毕沙冈。但是，就在他外出的日子里，养母去世了。

接着到来的那个冬天，天气严峻极了。暴风雪掠过了海洋和陆地，日子很是难熬。这个世界上各地的情形是多么地不一样啊，难道不是吗！这儿这么冰冷，满天飞雪。而在西班牙的大地上却是炙人的骄阳，是啊，烤得太厉害了。不过，有朝一日，家乡这边寒气退尽天空晴朗，约恩看了大群的天鹅从海上飞来，飞过尼松姆海湾朝北伏斯堡而去的时候，他就觉得在这里呼吸最舒畅，这里的夏天也是极其可爱的。在

他的思想里浮现出荒原矮丛上的花儿绽放，到处都是熟透了的多汁的浆果的情景；北伏斯堡的椴树和接骨木的花朵全开放了；他一定还要到那边去一次的。

春天日益临近，又开始捕鱼了，约恩帮着干活。这些年，他长大了，能干了，他身体上充满了活力。他会游泳，会踩水，会在水里翻来覆去。人们时常警告他要防备着鲭鱼群。它们甚至能咬住最高明的游水能手，拖至水下，把他咬死。不过，约恩并没有那样的遭遇。

沙冈上邻居有一个男孩，名叫莫腾，约恩和他很是要好。他们两人同时受雇在一条船上驶向挪威，也到了荷兰，两人一直亲密无间。但是，若有有烈性子的人，也很容易干出点过份激烈的事来。有一回，他们两个在船上莫名其妙地争执起来，约恩就干了这种事。他们两人正坐在舱门的背后，吃着放在他们中间一个瓦盘上的东西。约恩举起一把折叠刀，把它指向莫腾，脸忽然变得惨白，两眼一副凶相。莫腾简短地说道：

“啊，你也是那种使用刀的家伙！”——

他的话音刚落，约恩的手便放下了。他没有说一个字，吃罢了他的饭，就干活儿去了。待他们干完工作，约恩走至莫腾跟前说道：“你就尽管朝我脸上打吧！我该挨打！我身上就好像有一口烧开了的锅似的。”

“算了吧！”莫腾说道。以后他们成了更加亲密的好朋友。是啊，后来，他们回到日德兰沙冈边家乡，谈起发生过的事的时候，也提到了这件事情，人们也说道：约恩会沸腾起来，不过他也是一口非常真诚的锅呢。“你们知道，他并不是日德

兰人！不能说他是日德兰人。”莫腾这话说得很俏皮的。

他们两人又年轻而又健壮，发育得很匀称，身体结实有力。不过约恩要更加灵活一些。

在挪威，农民进高山草地里去，在高山上放牧他们的牲畜。在日德兰西海岸边，人们在沙冈上搭起棚子来。棚架用的是破船的破木板，上面盖上荒原上的杂草和石楠枝。室内到处都是睡觉的地方。早春季节，捕鱼的人就在这里睡觉、修筑和居住生活。每个渔民都有自己的所谓“女帮手”。她的任务是在鱼钩上装鱼饵，准备好热啤酒，等着渔民们上岸，在他们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了屋子里来的时候，给他们端食物。女帮手把鱼从船上搬下来，剖腹收拾捕到的鱼，要做的事儿很多很多。

约恩，他的养父，还有其余几个渔民以及他们的女帮手住在一起，莫腾在附近另一间棚子里住。

女孩子中有一位叫艾尔瑟。她很小的时候约恩就认识她，两人要好极了。两人内在气质的许多方面都很协调，可是他们的外表却很不一样。约恩的肤色是棕色的；而她是白的，长着一头麻黄的头发，她的双眼如阳光中蔚蓝的海水。

一天，他们俩在一起走着，约恩牵着她的手。她很深情而也很坚定地对他说：“约恩，我心里有事！让我给你当女帮手吧！因为你就和我的哥哥一样。可是雇我的莫腾，他同我是相爱的人——不过这值得对别人提起。”

约恩觉得就好像沙冈的沙在脚下摇晃。他没有说一句话，可是点了点头。这和同意是一个含义；并不需要更多的话。可是他心中忽然觉得，他再也不能忍受莫腾了——，他从前从

来没有这样想过艾尔瑟。现在越想这件事儿，他便越发清楚，莫腾把他唯一喜欢的人抢走了。这会儿他非常明白，他喜欢的一点不错正好是艾尔瑟。

要是海面不那样平静，渔民驾着船转回家，那便能够看到他们闯海中沙洲的情景：有一个人在前面直立着，其他的人注意着他，坐在桨的旁边。在沙洲前，他们用桨朝外划，一直划到他给他们发出一个信号，告知他们来了一个会把船托过沙洲的更加猛烈的浪。浪果真把船托了起来，连岸上的人都可以看到船的龙骨，接着整只船便被船前的巨浪挡掉，看不到船，看不见人，连桅杆也看不见，岸上的人还以为海浪已经吞食掉了他们。之后一小会儿，他们就像一只巨大的海兽一样爬上了浪峰，桨在划着，就如这巨兽的能动的腿。在过第二个沙洲和第三个沙洲时，和第一个沙洲的情形一样。接着渔民们便跳到水中，把船拖到陆地上来。每当涌来一个波浪，都帮他们有力地推一下，一直到整只船都拖到海滩上面。

在沙洲外面的时候，信号要是错误，如果有丝毫的犹豫，那船就会被撞破。

“那样一来，我和莫腾便一起完了！”在海上，这样的念头在约恩头脑中冒了出来。这是正当他养父病得很是厉害的时候，高烧在折磨着他。那时约恩正在第一个沙洲以外一点点远的地方，他跳了起来，跑至前头：

“爸，让我来！”他说。他的眼光掠过莫腾，掠过浪涛。可是，正在每一只桨都在奋力划动，在第一个猛浪袭来的时候，他看到了他养父惨白的面孔。——此刻他再也不受他的恶念指使了。船平安地闯过沙洲回到了岸上。可是那恶念扎根在

他的血液中，热血在沸腾。和莫腾要好时的每一次口角争吵，都像根根磨损了的细丝残存在他的头脑中。现在它们都在搅扰着他，可是他又无法把这些细丝搓起来，于是他只好把它们甩在一边。莫腾把他毁了，他感觉到了这一点。你知道，这对他是很有害的。有几位渔民注意到了这一点，但是莫腾却没有，同往常一样，很热心帮忙，非常爱说话，太爱说话了一点儿。

约恩的父亲被迫卧在床上，这便成了给他送终的床。一个星期以后他去世了——约恩继承了沙冈背后的房子。只不过是一所蹩脚的屋子罢了。可总算是点东西，莫腾就没有。

“现在你不用出去打工了，约恩！你可以住下来跟我们永久在一起了！”一位老渔民这样说道。

约恩并没有这么想过，他想的正好是再到世上去看一下。费雅尔特令的那捕养鳕鱼的人，在“老斯凯恩”那边有一位舅舅，他是一位渔民，但同时也是一位自己有船的富裕商人。给这样一位体面的人帮工是值得的。老斯凯恩在日德兰的最北角，遥遥地离开了胡斯毕沙冈。普通内地人是去不了的，这正是约恩最希望的。他甚至不愿等待到艾尔瑟和莫腾的婚礼，那婚礼再过一两个星期就要进行了。

离家出走是不明智的举动，那位老渔人认为，现在约恩有了房子，艾尔瑟肯定会同他过。

约恩不知所云地回答了老渔人。他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也不容易弄清，可是老渔人把艾尔瑟领到他跟前。她没有多说话。但是她说：“你有房子了！这可要叫人想想。”

约恩心里很想着这事。

海有汹涌的波涛，人心中的波涛比海浪凶猛得多。约恩的思想中、心灵中涌起了很多想法，有的猛烈，有的微弱。他问艾尔瑟道：

“要是莫腾有一所我这样的房子，那么我们两人中你更想同谁呢？”

“莫腾没有房子，也得不到房间。”

“但是，我们设想他有了房子！”

“是啊，那我便嫁给莫腾了，因为目前我的情形已经是这样了！但是，不能靠这样活下去。”

约恩想了整整一夜。他心里有一种想法，连他自己也说不清楚。但是他有一个比他爱艾尔瑟还更强烈的思想。——于是他去找莫腾，他对他说些什么，他干了些什么，肯定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他用最低的价格把房子转让给了莫腾，他自己则愿意出去帮工，他高兴这样。艾尔瑟听见这话的时候，她正正地吻了一下他的嘴。由于，你们知道她最喜欢的是莫腾。

第二日清晨，约恩就要离开了。离开的前夜，夜已经很深了，他想再去看看莫腾。他去了，在沙冈之间，他遇见了那位并不喜欢他离开的老渔民。莫腾肯定在裤子里缝了一个鸭嘴巴，真特别，老渔民说道，因为所有的姑娘都很爱他。约恩没有在意这话，他和老人辞别，走到了莫腾住的地方。他听见里面有人在大声讲话，莫腾不是独自一人。约恩有点犹豫不决，他最不愿意同时又碰到艾尔瑟。他考虑再三，最好别等待着莫腾再一次对他表示感谢。于是他转身就走了。

第二日清晨天还没有亮，他便捆好了行囊，拿起食盒，顺

着沙冈靠海边一侧走着。从这个边上往前走，要比在滞脚的沙道上走更容易一些，路程也短些。由于，他首先想去鲍毕耶附近的费雅尔特令，那位捕养鳕鱼的人住在那里，他答应过要去看候他。

海很是平静，蓝蓝的。海滩上尽是蚌壳和鹅卵石，他童年时候的玩具，在他的脚下嘎轧响着。——他走着走着，鼻子流出了血。这只是点小事，可这种小事也很可能有大影响。有几滴血落到他的袖筒上。他把血洗掉，止住了鼻血，这样他就觉得心情、头脑轻松了一些。沙上开了几朵两节荠花，他折了一截绿枝，把它插在帽子上。他希望自在高兴一点，他现在要去世界上闯荡了，“只离开家门一点点儿！”就像那些小鳕鱼想的那样。“你们要当心坏人，他们会把你们叉走，剥了你们的皮，把你切成几段，把你们摆到烤铛里！”他自言自语地重复着这些话，自己为这些话笑了起来。他自然会一点皮都不伤地闯过这世界。他那很大的勇气就是有力的武器。

在他快走到北海通向尼松姆海湾那块很窄的水道附近的时候，太阳已经老高了。他往背后望了一眼，看见远一些的地方有两人骑着马，此外有几个人跟着，在急忙地赶路，这不干他的事情。

渡船在水道的对面岸边。约恩把渡船喊了过来，踏上船去。可是，还没等他和划船的小伙子行到一半，那些人赶来了。这些人万分火急，他们叫喊着，威胁着，还念叨着地方官的名字。约恩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不过他觉得还是以折返回去为好。于是他自己动手拿起了一只桨来，划了回去。那些人马上就跳到船上，还没有等他明白过来，他们已拿一根

索子把他的手绑上了。

“你的恶行会让你丧命的，”他们说道，“很好，我们把你逮住了。”

他的罪状不多不少，是谋杀。看见莫腾的脖子上被人捅进了一把刀子。一个渔民昨天深夜里遇到过约恩，他当时是去莫腾那里。人们知道，他不只一次地举刀朝着莫腾。他肯定是杀人犯，现在决定把他关押起来。关押的地方应是在林奎宾，可是很远。风是朝西吹的，他们渡过海湾去斯凯尔伦姆河，用不着半小时。从那里去北伏斯堡只有一小段路。北伏斯堡是一个很结实的庄子，有护庄堤和壕沟。船上有一个人是那边看庄子的看守人的弟弟，他们一定会得到允诺，暂时先把约恩关在那里的地窖里面。吉普赛女人朗厄玛格丽特在被处死以前，就一直被关在那里。

没有人理会约恩的辩白，衬衣上的几滴血是对他不利的证据。他明白自己是无辜的，可是既然在这儿并不能为自己辩护，他只得听天由命。

他们正好在曾是布格骑士的庄园边的老护沟堤那里上岸。那地方正是约恩与他的养父去参加宴会路过的地方。那是下葬时的宴会，是他童年生活中最愉快、最高兴的四天。他被带领着从同一条路走过草地，到了北伏斯堡。那边接骨木花盛开，高高的石楠丛散发出香气。他感觉得他到过这里的那些日子，就如同是昨日一样。

庄子西侧建筑的高台阶下面，有一条通往地下去的通道。顺着这通道就走到一间很低矮、有拱顶的地下室，朗厄玛格丽特便是被从这儿带去处死的。她吃了五颗孩子的心。她相

信，如果再吃两颗，她便可以飞起来，可以隐去自己的身形，不为人所见。墙上面有一个很窄小没有装玻璃的通气孔。外面椴树的香气并不能带给他一丝一毫的清爽，屋里面到处都是阴湿的，都发了霉。这儿只摆了一张木板床，可是良心便是良枕。是的，于是约恩便可以舒服地躺在上面了。

结实的木板门是关上了的，门被铁闩闩牢。但是迷信中的小鬼，从钥匙孔爬得进地主的庄园，爬得进渔民的屋子，当然也就能轻而易举地爬入囚禁着约恩的这间屋子。他心里想着朗厄玛格丽特和她的罪行。被处死前的那个夜晚，她死前最后的那些想法，弥漫了这间屋子。他忆起了这里的古时候，斯万魏则尔地主住在这里时曾经对人使用过的所有的魔法，你们晓得，那是大家都十分熟悉的事。守在桥上被拴住的狗，在第二天早晨被发现竟会被拴自己的链子吊死在栏栅的外边。这些都充满了约恩的思绪，令他全身冰冷。但是，这个地方也有一线阳光从外面照进他的心，那就是对鲜花怒放的接骨木树与椴树的回忆。

他被关在这儿的时间并不长。他被带到了林奎宾，那里的监狱也一样令人难以容忍。

那个时代不像我们现在，贫苦人的日子很艰难。那时还有这样的事情，农民的园子、农民的村落，被兼并成新的地主庄园。在那样的统治下，马车夫和佣人成了地区法官。他们可以由于穷人的一点点小错而判决他们，叫他们丧失房屋财产，被绑在一根柱子上鞭笞抽打。这样的人在这里仍有那么一两个，在远离国王的哥本哈根和开明善良的政府官员的日德兰，法律仍旧总是被人随心所欲地摆布。约恩的案子拖

些日子，这已算是置法律于不顾的最轻的例子了。

他被关的那个地方冷极了。什么时候才到头啊？自己是无辜的，可却坠入苦楚和悲惨的处境，就是他的命！为什么这个世界这样对待他，现在他有时间来思索了。为什么这样对待他呢？是啊，这将会在“来世”搞清楚的。这“来世”一定是在等着我们的！这种想法，在他还在贫穷人住的屋子里生活的时候，就在他身上牢牢地生了根。在豪华高贵和阳光充沛的西班牙没有照亮他父亲的思想的那些东西，在严寒和阴暗中成了他的慰藉之光，是上帝一份仁慈的礼物，这是永久不会令人失望的。

接着便可以感觉到春天的风暴潮涌了。北海的隆隆声在这里，很多里之外的内地，都能听得到，不过那要先等到风暴停息以后。那汹涌的声音就像几百辆负重的车子，驶过高低不平、硬梆梆的道路一样。约恩在监狱中听到了这种声音，这算得上是一点点调剂品。任何其他古老的调子，也不会比这些声音更能深入他的内心里了。这隆隆的海涛，这自在的海，在它的上面你被载到世界各处，乘着风飞翔。并且不管你到达什么地方，你总带着自己的房子，好像蜗牛背着自己的屋子。你总是站在自己的地上，永远是站在故乡的地上，即使是在异国他乡也是如此。

他是多么专心地倾听着那深沉的海涛的隆隆声啊！思潮中的记忆又是那么强烈地在涌现着！“自由啊，自由！有自由是多么幸福啊，尽管已经没有了鞋底，虽穿的是百结鹑衣！”他的心中升起过这样的想法，于是他攥紧拳头，捶打墙壁。

一个星期一个星期地过去了，一个月一个月过去了，整

整的一年过去了。那以后，他们抓到了一个恶棍——惯偷尼尔斯，他也叫做“马贩子”。这之后——日子才好了一些，人们这才看出，对约恩是多么的不公平。

在林奎宾海湾的北面，在一个开了一片小酒店的农民那里，在约恩起身离家的头一天下午，惯偷尼尔斯和莫腾碰上了，那之后便发生了这桩谋杀案。他们两个人在一块喝了两杯酒。酒没怎么上脸，不过却叫莫腾的嘴关不住了。他吹嘘起来，说他搞到一个庄子，要结婚了。尼尔斯问到他买房子和结婚的钱来，莫腾便神气十足地拍了拍自己的衣兜：

“该在那里就在那儿，”他回答说。

这么一句牛皮话便要了他的命。他走了之后，尼尔斯跟上了他，用一把刀子捅入了他的脖子，要想劫走那些并不存在的钱。

罗罗嗦嗦把全部情形都讲明白就太费事了，对于我们，知道约恩被放出来便够了。可是，怎么才能补偿整整一年时间他蹲监狱，挨冻，不得和人往来所受的那许多罪呢？是啊，有人告诉他，没有说他有罪便是万幸了，现在他能走了。市长给了他十个马克做路费，城里好些人给他啤酒同食物。还是有好人的！并不是人人都被“叉、剥皮、装烤铛！”可是，最好的是，约恩一年之前就该被他雇用的那位斯凯恩的商人布润勒，这几天正好来林奎宾办事。他听说了这件事的来龙去脉，他心肠好，理解同情约恩受的罪。现在他愿帮他一把，叫他好一点，让他体会一下，也还是有好人的。

现在从监狱走向自由，走入了天国，走进了爱心和暖情。是的，也应该体会体会的。生命的酒杯中盛的并不完全是苦

酒，那种酒，没有一个人会给孩子倒。那么上天，集一切爱于一体的上苍会这样吗？

“把这一切都埋葬掉，忘掉吧！”商人布润勒说道，“我们给去年划上一道粗粗的横杠吧，我们烧掉日历。再过两天我们就要去那和平、幸福与欢快的斯凯恩。人们称它是我们国家的犄角，可是它是摆火炉的幸福角落，窗子朝宽广的世界敞开着。”

多么好的旅行啊！又呼吸到新鲜空气了！从那监狱中的寒气来到了温暖的阳光之中。荒原上的石楠花儿盛开，大簇大簇的，牧童坐在巨冢上，用一根羊骨制成的笛子，自己吹它。莫甘娜仙女，沙原上的美丽的天空幻景，垂悬着种种花草和摇曳的树林，出现在眼前。还有被人叫之为赶着羊群的洛基的奇异轻盈的气流。

他们走向林姆海湾，穿过汶苏塞尔人居住的地区，去到斯凯恩。那些大胡子男人，伦巴德人就是打这里迁徙过去的。那是在国王斯尼奥的饥荒时代，他下令要把所有的儿童和老人全杀死。那位在这儿拥有大量地产的高贵妇人甘巴俄普，建议那些年轻人最好还是跑出国去。关于这些，见识广博的约恩是知道的。即使他不知道阿尔卑斯山后的伦巴德人的国土，他也知道那些地方是什么样子。你们知道，在他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自己就南下到过西班牙人的国土。他还记得那边的大堆大堆的水果，石榴花是鲜红的，如蜂房似的大城市的那嗡嗡声、乒乓的喧嚣声和教堂的钟声。然而，最好的地方还是家乡故土，而约恩的家乡却是丹麦。

他们终于到达了“汶迪斯卡嘎”，古时挪威和冰岛文字中

就是这样称呼斯凯恩的。老斯凯恩、维斯特毕与易斯特毕绵亘一大片地方。时而是沙；时而有点良田，一直延伸到“枝尖”附近的灯塔那里，今天依旧如此。房舍和庄园立在被风吹聚起来、游曳不定的沙冈之间，差不多同沙冈一般高矮。这是一片沙荒地。这儿风在游沙中任意飞舞，这里海鸥、海燕和野天鹅的叫声传来，很是刺耳。“枝尖”的南面一里来路的地方是那高地，也就是老斯凯恩，商人布润勒居住在这里，约恩要在这里生活。庄子里面铺了沥青，那些小厢房的顶篷都是用小船做成的，猪圈用碎木块拼成。这里没有围篱，你知道，也没有什么东西要围住。可是在晾绳上，挂着一排排剖开收拾好的鱼，一只挤着一只，使它们风干。整个海滩上都是腐烂的鲭鱼。拖网一落进水里，就可以拖上整网整网的鲭鱼。这种鱼这里太多了，渔民们把它们倒回海里去，或者让它腐烂掉。

商人的妻子与女儿，是啊，还有佣人，兴高采烈地来欢迎这位父亲，握手，叫喊，讲个不停。然而女儿长了一副多么可爱的面庞和两只那么好看的眼睛啊！

屋子里很舒服很宽敞。扁鱼盛在盘子里，这是连国王都会称它为一道美食的菜；是斯凯恩葡萄园，也就是说大海的酒：葡萄拖到岸上榨出汁，装到桶里，也装入瓶子。

不久母亲和女儿听说了约恩是什么人，他无辜地遭到了何等的苦难，她们的眼里便对他流露出了更柔和的眼光。而女儿的目光，少女克拉拉的目光则是最温柔的。他在老斯凯恩找到了一个幸福的家，这使他心情舒畅。约恩的心经历过许多考验，包含爱情的苦水，它或许令你心肠变硬，或许变

软。但约恩的心依然是软的，它还年轻，里面还有空余的地盘。因而，这样的会面是一件很幸运、正当其时的事。再过三个星期，少女就要乘船去挪威的克里斯钦斯桑去探望她的姨母，要在那儿住整整一个冬天。

起身前的那个星期天，他们都去教堂参加圣餐礼拜。很大很华丽的教堂，好几百年前由苏格兰人和荷兰人建造，离现在的城一小段路，已经有些坍坏，深沙上的道路高低不平很难行走。可是，大家都不嫌这点艰辛，很高兴飞到上帝的居子里，唱赞美诗，听传道。沙一直堆进了教堂坟园的圆形围墙，不过里面的坟冢都还没有被飞沙埋掉。

这座教堂是林姆海湾北面最大的一座。祭坛后面墙上板壁上面，画着圣母玛利亚，头上戴着金冠，怀里面抱着圣婴耶稣，栩栩如生；唱诗班站的地方的壁上，基督的众使徒是浮刻出的。墙壁的最上方，可以看见斯凯恩历届市长和议员的画像以及他们的名字印记；很考究的布道台。太阳欢快地照进教堂里，照在锃亮的铜灯台上，照在从教堂顶上垂挂下来的那一条小船上。

一阵神圣、童稚的纯洁感情充满了约恩的心灵，就如他小时候站在西班牙那宏伟的教堂那里一样。可是，在这儿他有一种自觉，他是信徒中的一个。

布道结束之后便领取圣餐，和别人一样他可以享受到面包和酒。说来也巧，他正好跪在少女克拉拉的身边。可是，他的思想完全专注于上帝和这圣洁的仪式，使它立了起来，才注意到他的邻人是谁。他看见咸湿的泪从她的眼中落下。

两天之后她动身去了挪威。约恩忙着在庄园里干活，去

捕鱼。可捕到很多鱼，比现时要多许多倍。鲭鱼群在黑暗的夜里闪闪发光，让人看出它们的游向。鲂鲱会咕噜发声，追捕墨斗鱼时，它们会发出一种哀叫。鱼并不像人所说的那样是无声的。约恩心中蕴藏的要得多得多，不过终有一天他会吐露出来。

每个星期天，在他坐在教堂里，他的眼睛看着祭坛背面的壁板上面圣母玛利亚的画像的时候，他的眼睛有时也瞥一眼少女克拉拉在他身旁跪过的地方。他思念她，她对他是那么思念。

秋天开始下起冻雨，夹雪的雨。海水涌进斯凯恩城里的地上，沙吸不尽涌上来的水，大家都得趟水，有时还得乘船。风暴把一艘艘船抛往置人于死地的沙洲。不仅是暴风雨，又是沙暴，沙子堆在房子的四周，大家只得从烟囱里爬出来。但是，这在北边并不是叫人觉得稀奇的事。屋子里面很暖和，十分舒服。石楠枝和破木板烧得噼噼啪啪地响，商人布润勒高声地读着一篇旧报纸上的专文，读关于丹麦王子哈姆莱特。他从英国来，在鲍毕耶那一带登上陆地作战。他的墓在拉默，离开那位捕养鳕鱼的人居住的地方也就只有几里地。那边矮丛荒原上有几百个巨冢，一个十分大的教堂坟园，商人布润勒自己就曾到过哈姆莱特的墓那里。屋子里的人谈论着古时候，讲起邻居，讲起英国人和苏格兰人。约恩因此唱起了那首“英国国王的儿子”的歌，唱起那华丽的船与船上的设施：

船两边的板上都涂了金，
金色之上书写着上天的圣谕。

船的前面是这样画的，
国王的儿子把自己心爱的人抱在怀里面。

约恩唱一段的时候，内心特别的真诚。他的眼因此而而显出了光辉，你知道，这双眼从他生下来起，就是黝黑闪亮的。有人唱歌，有人读书，生活是富裕的，家庭气氛很浓，就连家禽家畜也都如此，都过得很好。擦得锃亮的盘子、碟子，在铅皮架子上闪闪发光。天花板上挂满着香肠、火腿和过冬的食物。是的，今天这种情景我们仍可以在西海岸那边的很多富足的农庄里看到，食物丰富极了，屋子里装点得很好看，人都很机智，心情十分好。这些东西在我们时代得到了发扬，好客之情就如在阿拉伯人的帐篷里一样。

自从他幼年时候去参加那下葬宴请的四天以后，约恩再也没有享受过这么幸福的生活。然而，少女克拉拉走远了，只是在思念与说话中她还在近旁。

四月，有一只船要去挪威，约恩也要跟着去。现在约恩的心情真正地好起来了，他的精神也很愉快。布润勒妈妈这么说，看看他，使人很放心。

“还有，看看你也叫人感到高兴，”老商人这么说道：“约恩使冬天的夜晚变得欢快活跃，也使我们的妈妈变得欢快活跃。你今年更年轻了，你漂亮极了，很美丽！当年你本来就是维堡最好看的姑娘。这当然说得过份了一点，由于我发现那里的姑娘全都是最出色的。”

约恩没有接下去说什么，那样做很不恰当。可是，他想着斯凯恩的另外一位姑娘，他想乘船到她那里去。船停在克

里斯钦斯桑的港里，顺风送着他，半天他就到了那儿。

一日早晨，商人布润勒出门去灯塔那边。灯塔在“枝尖”附近，离老斯凯恩非常远。他爬到塔上的时候，上面摇盘上的信号火早已熄灭，太阳已升得很高。潜在水下的沙洲，一直伸到陆地犄角最远地方之外好几里。在这些水下沙洲之外，今天出现了很多船只。在这些船只中，他确信他用望远镜辨认出了“卡伦·布润勒号”。这是那只船的名字，也的确是，船正驶了过来，克拉拉和约恩就在船上。斯凯恩的灯塔和教堂的钟塔在他们的眼中，就好似是蓝海上的一只苍鹭和一只天鹅。克拉拉坐在甲板上，看着沙洲缓慢地显露出来。是的，如果风接着这样吹下去，不用一个小时，他们就可以回到家园。他们离家就是这么近了，充满了回家的快乐——他们离死亡也就这样地近，弥漫了对死亡的恐怕。

船舷的一块木板破开了，海水涌了进来。大家都急忙地填塞破口，把所有的帆都扯起，还扯起了求救旗帜。他们离岸还有好几里，可以看见打鱼船，只是还在很远的地方。风刮向陆地掀起的海浪，也有些好处。可是太不够了，船沉了下去。约恩用右臂紧紧地挽住克拉拉。

他念着上帝的名字，带着她跳进海里去的时候，她是用什么样的眼光看着他呀！她叫了声，但是她是安全的，他不会松开手的。

战歌是怎样唱的：

船的前面是这样画的，

国王的儿子把自儿心爱的人抱在怀里。

约恩在危险和恐怖的时刻游着。谙熟水性，游泳本领高超，现在对他很有利了。他用双脚和单手划水往前游去，另一只手他紧紧地抱住这个年轻的姑娘。他在水中休息歇气，用脚踩水，把他懂得的所有动作都用上，节省气力以便能游到岸上。他感觉到她叹了一口气，他感觉到她的身体有一阵痉挛颤抖，他把她抱得越发紧了。一个大浪盖过了他们，一股急流又把他们托起。海洋深极了，清得很。有一会儿，他好像看到了鲭鱼群在下面闪闪发光，要不然便是要吞食他们的海怪。云把影子投到海面，接着又从云缝间露出耀眼的阳光。大群大群的海鸟，尖叫着，在他们头上迅速地飞着。沉重而懒散地在海上任水冲漂着的野鸭，被溺水人惊吓得猛地飞起。可是他的气力在衰退，他感觉到了——陆地距他还有一截。可是救援来了，有一只船靠了过来。——然而在海水下面，他清楚地看到，有一个白色、抖动的东西——一个海浪把他托起来。那东西往他靠了近来——他感到有什么东西碰了他一下，眼前一片漆黑，任何东西他都看不到了。

水下沙堆上有一条破船的残骸，海水漫过了它。白色的护船神像断了落在一根锚上，锚的尖锐的铁尖，正好凸出水面。约恩撞上了它，水流倍加有力地把他冲过去了，在昏迷中他与他怀中的人一起沉了下去。可紧接着的另一个海波，又把他和那个年轻的姑娘托了起来。

渔民们抓住了他们，把他们弄到了船上。血从约恩的脸上流下，他就像是死去似的。但他还是把姑娘抱得很紧，人们只有费尽气力，才能把她从他的胳膊和手中掰出来。她面色惨白，没有一丝气息，僵直地躺在了船上。小船朝斯凯恩

的尖角划去。

想尽一切办法来挽救克拉拉的生命，她死了。他在海上长时间地抱着一具尸体在泅水，为了一个死去的人，尽一切努力使尽气力。

约恩还有一丝气息。人们把他抬到沙冈里最近的一户渔民家。那里有一个战地救护员一类的人，他还是一个铁匠，而且也是一个小商人。他把约恩包扎了一下，等着第二日从约尔林请医生来。

病人脑子受了重击，他处于一种狂乱状态，一阵阵狂叫。到了第三日，他坠入沉睡状态，生命好像悬在一根线上。这线马上就要断掉，医生这样说，这也是人们希望的对约恩最好的结果。

“祈求上天让他超脱吧！他再不能像个人了。”

生命不让他超脱。那一丝的线还没有断。然而，记忆却完全失去了，所有维系智能的线都被切断了。这是最可怕的事，留下了一具活的身躯，一具可能恢复健康，又可以行走的躯体。

约恩留在布润勒的家里。

“你们知道，他是为了救我们的孩子，才受到这致命打击的，”那个老人这么说道，“现在他是我们的儿子了。”

人们把约恩叫做白痴，但是这种叫法是不对的。他就像一件松了弦再也不会发声的乐器，——只是偶尔，在几分钟的时间里面，这些弦又得力绷紧起来，发出了声响，——响起了几声老调，简单的几个拍节、几幅图画打开，却又掩灭在雾霭之中，——他又呆呆地坐下来，毫无思想。我们会认

为，他并不痛苦。那双黝黑的眼睛已经失去了光辉，看去极像是布满了水气的黑玻璃。

“可怜的白痴约恩！”人们这样说道。

这就是那个他，在母亲的体内怀着要到世上来过富足和幸福的生活的。这富足与幸福让他希望，更不用说相信，此生以后还有来生变成为“狂妄和可怕的自高自大”。是不是说魂灵中所有的天赋都浪费掉了？留给他的全是艰难的时日、痛楚和失望。他是一株绚丽多彩的花的根，被从肥沃的泥土中刨了出来，投在荒沙上任凭它腐烂掉！照上帝的形象而创出的体形，难道没有更加高的价值吗？以往与现在的一切，都不过是偶然性的游戏罢了。不！爱心广博的上帝，必定也将会在另一世里，对他此世的苦遇和匮乏给以补偿的。“主善待万民，他的慈悲覆庇他所造的一切，”老年商人虔城的妻子用充分的信心和慰藉，把大卫的赞美诗中的这些话念了出来。她心里希望上帝尽早让约恩超脱，让他能接受“上帝慈悲的礼赠”，去到永久的生活中去。

教堂坟园的那边，沙已漫过了墙，克拉拉就被埋葬在那里。约恩对此一点也没有想过，这不存在于他的思想之内。只有以往的零星片断，残留在他的思想中。每个星期日，他都随着家人去教堂，静静地坐在那儿，目光呆滞。有一天，就在唱赞美诗的时候，他突然叹了一口气。他的眼睛明亮了起来，双眼看着祭坛，看着一年多以前他和他那位现在已死去了的女友下跪的地方。他念着她的名字，脸一下子苍白了，眼泪从双颊流下来了。

人们扶着他出了教堂。他告诉他们，他感觉很好，好像

并没有什么毛病。对上天给他的考验，对他遭到的遗弃，他一点儿也记忆不起来了。——啊，上苍！我们的造物主，是聪明的，是爱心广博的，谁会对这些有所怀疑呢？我们的心和我们的理智承认它，圣经证明它：“他的慈悲覆庇他所制造的一切。”

在西班牙，那里温暖的和风吹过柑桔林和月桂林中间的摩尔人建造的金色的圆顶上，那儿歌声和响板声传往四方。在那儿的一所华贵的屋子里，坐着一位没有孩子的老年人，当地最富有的商人。街上有许多孩子，拿着火烛和飘动的旗子，成群结队路过。拿出多少钱财来他都是愿意的，只要能得回他的孩子，他的女儿或许还有她的孩子。这孩子，可能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个世界上的光，自然更没有见到过永恒、天国的光是什么样的吧？“可怜的孩子！”

是的，可怜的孩子！真是一个孩子，然而已经三十岁了——约恩在斯凯恩已这么大了。

风沙淹没了教堂坟园里的坟冢，一直堆到了教堂的墙边。可是，死去的人还要而且必须和他们的先人、族人及亲爱的人埋葬在一起。商人布润勒和他的妻子就在这和他们的孩子长眠在白沙之下。

那是初春的日子，风暴很多。沙冈上沙粒飞扬，大海上涌起巨浪，海鸟大群大群地如风暴中的云块一样，在沙冈上迅速地飞着，尖叫着。在斯凯恩的“枝尖”到胡斯毕的沙冈这一带，一只船跟着一只船撞在沙洲上。

一日下午，约恩独自一人坐在屋子里。他的神智忽然清醒起来，他年轻时候时常感到的那种不安，促使他走出屋子

来到沙冈上，走至矮丛荒地中：

“回家吧！回家吧！”他说道。没有人听到他。他走出屋子，走入沙冈里，沙子和小石飞击着他的脸面；围绕在他的身旁旋转。他向教堂走去。沙子堆拥到了墙边，高高地把窗子掩了一半。可在前面教堂的门口那儿，沙子已被铲除。教堂门没有上锁，很容易打开；约恩走了进去。

风在斯凯恩城一带狂舞呼啸。是一种当地人记忆中从来没有过的狂暴，是上天赐与的可怕天气。不过，约恩在上帝的屋子里。外面已经是漆黑的夜，可是他的心中却是光亮的，那是心灵的光芒，是永远不会熄灭的。那压在他头上面的大石，他觉得突然碎了。他觉得风琴声响了起来，但那是风暴和滚滚的海涛。他坐在教堂的凳子上，火烛一支一支地被点燃了。这种盛况他只是在西班牙人的国度里看到过。历届市长与市议员的画像，都活了起来。他们从他们在那里站了很久的墙上走了下来，站到了唱诗班的位子上。教堂的大门打开了，所有死去的人都走了进来，穿了华丽的衣裳，和他们当年一样，他们在动人的音乐声中走了进来，坐在凳子上。接着唱赞美诗的声音像海涛一样响了起来。他的胡斯毕沙冈的养父养母来了，老商人布润勒同他的妻子来了，在他们的身旁，紧靠着约恩的地方坐着他们的温柔可爱的女儿。她把手递给了约恩，他们走往祭坛他们曾在那里跪过的地方，神父把他们的手叠在了一起，把他们引到爱的生活中。——接着响起了低音管的声音，十分好听，就像是一个孩子的声音，充满了渴望和欢乐。这声音逐渐加强，变成了风琴声，变成一阵丰满、高昂的声涛，听起来令人很愉快，然而却洪亮得足

以轰破坟冢的石头。

悬挂在唱诗班那里上方的小船，掉到了他们两个人的面前。它长大起来，大极了，漂亮极了。上面有丝质的帆，有涂金的帆杆，就像那首古老的歌所说的，锚是赤金的，缆绳全都是丝绦搓成的。新婚夫妇登上了船，所有的信徒一起跟着上去，他们全都能容纳在船上，尽情享受。教堂的墙与拱门，像接骨木同芳香的椴树一样繁花盛开，枝叶轻盈地摇曳着；它们垂下了头，朝两旁分开。船慢慢升起，载着他们越过大海，穿过了天空。教堂的每一根火烛都变成了一颗星。风奏出了赞颂诗，大家全都跟着唱了起来；

“在爱中走向欢乐！”——“任何生命都不应当丧失！”——“幸福的快乐！阿利路亚！”

这些话也就是他在这个世界上的遗言。那维系着不朽的魂灵的线断了，——在黑暗的教堂里只躺着一具死去的躯体。风暴在教堂上面呼啸，飞沙在教堂四面旋舞。



第二天是星期天，教徒们和神父走来做礼拜。通往教堂的路困难重重，几乎没法走过沙地。后来，在他们到达教堂的时候，一个大沙堆高高地堵在了教堂门口。神父简短地念了一段祷词，说道，上天已经把他的这所屋子关闭了，他们必须离开到别的地方为他重建一所。

接着，他们唱了一首赞颂诗，散开回家去了。

在斯凯恩城或者在他们寻找过的沙丘之间，再找不到约恩。有个人说，那涌到沙上的澎湃的海浪，把他卷走了。

他的尸体被埋葬在最大的石棺，在那个教堂里面。上帝用风暴把沙子泼到这“棺材”上，沉沉的沙层堆在那里，现在仍堆着。

风沙把教堂宏伟的拱顶埋掉了，沙地山楂和野玫瑰在被埋的教堂上生长起来。旅游者如今可以走上去，一直到教堂钟塔那儿。钟塔矗立在沙面上，俨然是坟冢上的一块宏伟的碑石，许多里以外的地方都能看到。没有哪一位帝王的碑石会比它再宏伟的了！没有人打扰死者的安息，这么多年了都没有人知道这一点，——风暴在沙冈之间对我们歌唱着它。

两兄弟

在丹麦的一个岛上，在麦粟田中间高高突出古议会会址的所在，在生长着高大的山毛榉树林的地方，有一个十分小的镇子。这里都是红顶的矮小屋子。在这样的一所屋子里，在火炉里烧得白晃晃的火和灰的上面，炖着很奇怪的东西；玻璃杯里有东西被烧开翻滚；有些东西被掺和在一起，有的东西被蒸馏了，把这里的草类植物捣碎。这全是一位老年人干的。

“我们必须按照正确的原则办事！”他说道，“是啊，正确的，真实的，我们必须认识和把握住每一件事情的真谛。”

在屋子里，他们的两个儿子坐在贤惠的主妇身边，都很小，但是已经有成年人的思想了。母亲经常对他们讲正义，讲合理合法，讲坚持真理，真理是上帝在这个世界上的化身。

大的那个孩子，看起来很聪明、敏锐。研究自然力是他的兴趣，研究太阳星星之类的事物，这些比任何童话对他都要美好得多。啊，出去旅行探险，或者去探索怎样才能仿造鸟类的翅膀，然后飞起来，那会是多么幸福啊！是的，就是探索正确的事物！父亲很对，母亲很对；真理就是把世界维系在一起。

弟弟则更为安静一些，完全专注于书籍。读到雅可布披上羊皮装成以扫把长子权骗到手的时候，他便愤愤地握紧自己的小拳头，十分恼怒诈骗行径。读到暴君，读到存在于世上的不公平和邪恶的时候，他会流出眼泪。正义和真理最终一定胜利的思想，强烈地充满他的胸怀。有一天夜里，他已经上了床，可是窗帘没有完全拉严，有光线射进照着他，他带着书躺在床上，他得将梭伦的故事读完。

他被他的奇异思想领得很远。床好像成了一条大船，船帆被风吹得完全胀了起来。他是在做梦呢还是怎么回事？他航行在波涛汹涌的海上，在时光的大海之中，他听到了梭伦的喊声，用的是外国语言但却又能听得明白。这声音喊出了丹麦的那竞选名言：“以法立国！”

人类的智慧之神，来到了这贫寒的屋里。他将身子弯向了床，在孩子的面颊上吻了一下：“在荣誉中保持坚强，在生活的斗争中保持坚强！只要真理被放于胸中，飞向真理之乡！”

哥哥还未上床，他站在窗前，望着草地上升起的雾霭。那不是山精姑娘在跳舞，一位老年真诚的帮工千真万确对他讲到过山精跳舞。不过他有更聪慧的见解，那是水蒸汽，比空气还暖，因此它们便升了起来。有一颗流星闪光滑过，这孩子的思想一下子便从地面上的雾霭高高地飞到那闪光体上去了。天空中闪动着星星，就好似有金线从星星上垂到我们的地面上一般。

“跟我去翱翔吧！”这声音一直传到了这孩子的心中。伟大的人类智慧之神，用比鸟、比箭、比世界上任何能飞的东西都要快的速度，把他一下子带到太空去了，带到了一颗颗

星用放出的光把各天体绑在一起的地方。我们的地球在稀薄的空气中转动，好像一个个城市都靠得很近。有一个声音穿过了各天体响了起来：

“伟大的精神智慧之神将你托起的时候，什么是近，什么是远？”

小孩又站到了窗前，向外望去，弟弟在床上躺着。母亲叫着他们的名字：“安诺斯和汉斯·克里斯钦！”

丹麦知道他们，世界知道这兄弟俩——奥斯特。

教堂古钟

在德意志的公国符腾堡里，金合欢树在大道旁花繁叶茂，苹果树、梨树被成熟的果实压弯了枝子，那里，有一座叫马尔巴赫的小城。它属于不值得提起的那类城市，但是它在奈加河畔，很是幽美。奈加河急匆忙地流过一些城市，一些古代骑士的堡垒和长满绿葱葱的葡萄的山丘，要把自己的水流入莱茵河之中。

那时，正值岁末，葡萄叶子业已露出红色，雨一阵阵洒下，寒风吹了起来。对贫寒的人家，这可不是好受的日子。白昼昏暗，那些老旧矮小的房子里显得更为黑。在街上就有这样一所房子，山墙面向街道，窗户开得很低，看去很简陋的房子。住在里面的人实在也是贫寒的。但是他们很善良、勤劳，内心中总怀着对上帝的爱戴与崇敬。上帝很快便要赐给他们一个小孩。时间已经到了，母亲躺在里面忍受着阵痛和难过。这时从教堂的钟楼上替她传来了钟声，很是深沉，很是欢快。这是一个庄严的时刻，钟声注满了这位在虔诚祈祷和富于崇敬心的人。她的心诚挚地飞向上帝。她感觉到了她的儿子，她感觉到了无止境的欢乐。教堂的钟仿佛敲出了她的欢乐，把她的欢乐带向整个城市、整个国土。一双婴儿的

眼睛看着她，婴孩的头发在发光，就像是镀了金一样。世界在十一月一天的黑夜里，在钟声中迎接了这个婴儿。父亲和母亲吻着他，他们在自己的圣经上写下：“一七五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帝赐予我们一个儿子。”以后又添写上，他在受洗礼时得到了“约翰·克里斯托夫·弗里德里希”的名。

这个不值一提的马尔巴赫的贫苦人家的孩子，以后成了什么样的人？是啊，当时谁也不知道。就连那口教堂古钟，无论它挂得多高，尽管它是第一个为他而鸣为他而唱的，都不知道。而他以后则为“钟”作了绝唱。

小家伙在长大了，世界也在他面前长大。他的父母倒是迁向另一个城市去了，但是亲密的朋友都留在小小的马尔巴赫，因此有一天母亲和儿子也回来了。小男孩只有六岁，可是他已经对圣经和那些圣洁的赞美诗篇知道得不少了。他有许多个夜晚，在自己的小摇椅上听他的父亲读盖勒尔特的童话和关于救世主耶稣的事情。他为了拯救我们大家而被钉在了十字架上，当我们听到了他的事迹的时候，小男孩流出了眼泪，比他大两岁的姐姐还不由得哭了起来。

你知道，¹第一次回访马尔巴赫的时候，这个城市的变化不大，那时距他们搬走的时间还不算长。房子和以往一样，还是那尖尖的山墙，倾斜的墙壁和低低的窗子；教堂坟园里添加了些新坟，那口古钟则躺到了紧靠墙边的草里。它从高高的上面落下来了，摔出了一道裂缝，不能再响了，也已经安装了一口新的替换它。

母亲和儿子进入了教堂坟园里，他们在古钟前站定。母亲告诉自己的孩子，这口钟在过去几百年间如何做了很多有

益的事情，为孩子的洗礼，为结婚的喜悦，为丧葬而鸣响过；它为欢宴，为火灾而发声。是的，钟唱遍了人生的所有经历。孩子永远也没有忘记母亲的话。母亲还告诉他，这口古钟怎样在她最惶恐不安的时候为她鸣唱，给她以安慰和快乐，在赐给她孩子的时候为她鸣响歌唱。孩子很虔诚地看着那口很大的古钟，他蹲了下去，亲吻着它，虽然它很老很旧，虽然它裂了缝被遗弃在那里，躺在乱草和荨麻中。

它刻进了孩子的记忆，孩子在贫困中长大了，瘦高个子，一头红发，脸上不少麻斑，是的，这就是他，可是他的一双眼睛是清亮的，就像深海的水。他怎么样了？他很不错，好得让人嫉妒！他受到了很大的优待，被录取进了军官学校，入了达官富绅的子弟们上的那一科。这的确是一种荣誉，一种幸福。他穿上靴子，戴上了硬领和扑了粉的假发。他获得了知识。知识是从“开步走！”“立定！”“向前看！”这些口令里获得的。定会有所成就的。

那口古钟迟早会被送进熔铁炉，这之后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呢？是的，这是无法说的。同样，那青年人的胸中的那口钟将来会生出什么来，也是无法说的。他胸中有一块矿石，它在发声，它肯定会在大世界中高唱。学校墙内的天地越是窄狭，“开步走！立定！向前看！”的口令声越响亮，这个年轻学子的胸中的鸣响便更加地洪亮。他在同学中鸣响，他的声音飞出了国家的疆界。但是，他被录取入学，穿上制服，有了餐食，并不仅仅是为了这一点。他有才华，会成为一座巨大的时钟中的那根钟舌，我们大家都该有点实在的用处。——我们对自己的了解是多么地少，别的人，即便是最

要好的人，又怎么总能理解我们呢！然而宝石正是在压力下形成的。这里压力已经有了，不清楚在时间发展的过程中，世界会不会认识到这颗宝石呢？

有一个非常大的庆祝会在这个公国的首府。数以千计的灯火点燃起来，焰火照亮了天空，他还记得当时的辉煌情景，那时他在泪水和痛苦中坚决地要想法前往异国他乡；他必须离开祖国、母亲和自己全部的亲人，不然他便会落入庸庸碌碌的人流之中。

古老的钟非常不错，它受到马尔巴赫教堂的墙的荫护！风吹过它的上面，本可以讲述一点有关他的信息，这钟在他出世的时候为他鸣过，讲述一下钟声是多么寒冷地在他身上吹过，他不久以前精疲力竭在邻国的树林中倒了下去。在那里他的财富和未来的希望，还只是一些完成了的“斐爱斯柯”的手稿。风原本可以讲一讲，那些赞助人还都是些艺术家，在他朗读这部作品的时候，竟溜出去玩九柱戏去了。风原本可以讲一讲，那位苍白的流亡者在一家蹙脚的小店里，住了很多个星期，很多个月，店老板只知道吵吵闹闹和酗酒。在他歌唱理想的时候，店里是一片庸俗的寻欢作乐。沉重的日子，黑暗的日子啊！心脏要咏唱些什么，最初肯定要挨苦受难和接受考验的。

黑暗的日子，寒冷的夜晚掠过了那口古钟；它感觉不到，但是人胸中的钟却感到了自己的艰难岁月。那个年轻人如何？古钟怎么样了？是啊，钟去了很远的地方，去到了比之当年高高地在塔上鸣响的时候声音能被人听到之处还很远的地方。那位年轻人，他胸中的钟发出的声音，传到了比他的腿

脚所到之处、眼睛能望及之处还要远得多的地方。它鸣响，而且还在鸣响，声音越过了四海，传遍了大地。先听听那口教堂古钟的事吧！它来自马尔巴赫，却被当破铜卖掉，被投进巴伐利亚熔炉里。它是怎样以及何时到了那里的？是啊，这还得让钟自己讲，如果它能讲的话。这并不太重要。可事情就是，它到了巴伐利亚君王的都城，这距它从塔上坠落下来已经许多许多年了。如今它要被熔掉，要被用来和别的铜液一起铸造一尊荣誉的雕像，德意志人民和国家骄傲的形象。听吧，这事是如何发生的。在这个世界上，出现了这样奇异却又是非常美好的事情！在北面的丹麦的一个葱绿的岛子上，小山毛榉茁壮地长着，岛上散布着巨冢。有一个很贫苦的孩子，脚穿着木鞋，用一块破布包着食物给自己的父亲送去，他的父亲在岛上到处刻木活。这贫苦的孩子变成了这个国家的骄傲，他用大理石雕刻华丽宏伟的艺术品，让世界惊异。正是他，得到了用泥塑一个伟大、壮丽的人像胚子的光荣，这泥胚将被用铜铸成像，他的父亲在圣经上写下了他的名字：约翰·克里斯托夫·弗里德里希。

炽热的铜水明晃晃地流进模子，那口古钟——是啊，谁都没有想过它的故乡和那失去的声音，钟与别的铜溶液一起流进了模子，铸成了塑像的头和胸。这塑像现在已经揭幕，竖立在斯图加特那所古堡前面的广场上。这个铜像所代表的那个人，在这个广场上，曾经生气勃勃地在这里走过，受外部世界的压迫，他在奋斗、在抗争。他，马尔巴赫的孩子，卡尔学校的学生，离乡背井的人，德国伟大的不朽的诗人，他替瑞士的解放者和法国的一位受上帝所鼓舞的姑娘而歌唱。

这是一个非常美好的阳光明媚的日子。君王的斯图加特的塔上和屋顶上，旗帜飘扬，教堂的钟为喜庆欢乐而长鸣。只有一口钟缄默不响，在明媚的阳光中它闪闪发亮，在光荣的铜像的头部胸部闪闪发光。这正是马尔巴赫的那口钟为那位受苦受难、在贫困的屋子里可怜地生下自己孩子的母亲，今天这个日子，整整一百年了，它一直发出喜庆欢乐的响声。往后，这个孩子成了富足的人，整个世界全赞颂他的财富；他，那有一颗高贵妇女的心的诗人，伟大、光明事业的歌手，约翰·克里斯托夫·弗里德里希·席勒。

搭邮车来的十二位

这个天气，严霜满地，明星满天，万籁俱寂。“嘣！”瓦罐摔在大门上的声音，“梆！”响声迎来了新年。这是个大除夕，时钟正敲响十二下。

“哒得，哒得！”邮车来了。带了十二个人的大邮车在城门外停下来了。再多也坐不下了，所有的位子都有人占了。

“好啊！好啊！”家家户户全在叫在喊，大伙儿都在庆贺新年的来到。此时斟满了酒的玻璃杯，正被举起替新年祝酒干杯：

“祝你新年健康，幸福！”他们都这么说，“娶个小娇妻，赚上一大笔钱！万事吉祥如意！”

是的，人们就是这么希望的。杯子叮叮作响，而——邮车载着那些外国来的客人，那十二位旅客停在城门那儿。

他们都是些什么人？他们都带有护照和行李，当然，还有给你、给我、给城里每一位的赠礼。这些异邦人都是谁？他们要做什么，他们带来了什么？

“早安！”他们向看守城门的人说。

“早安！”他说道，因为，你清楚，时钟已经响过了十二点。

“您的名字？您的职业？”守卫问第一个下车的那位。

“看护照！”那位先生说道。“我就是我！”也真是位很有派头的人，穿的是熊裘大衣和高统雪橇靴。“我就是被人寄以许许多多希望的那个人。天亮之后，白天来看我，想要新年礼物的话！我会大把大把地撒铜板银币，散布礼物的。是的，我举办舞会，不多不少三十一个舞会，再多的夜晚我就没有了。我的船被冰冻住了，可是我的办公室里是蛮暖和的。我是批发商，名字叫一月。我身边仅有帐单。”

随后下来了第二位。他是经营娱乐业的，他是一位经理，戏剧、化装舞会等等能找得到欢乐的活动他全经营。他的行李是一个大桶。

“那是忏悔节时敲的，敲出来的可大大不止是猫啊，”他说。“我要使大家，也让我自己高兴高兴。由于我是我们全家中寿命最短的，我只有二十八天！是的，可能会有人给我加上一天，然而那也一个模样。妙啊！”

“您不能这样大声喊的，”守卫的人说道。

“我正是要这样喊！”那个人说道，“我是嘉年华会的王子，用二月的名字到处旅行。”

随后第三位下来了。完全是一副斋公的样子，不过他多了一股不可一世的气味。因为他是“四十骑士”一家的，而且可以预报天气。可是那并不是什么肥缺，所以他崇尚斋戒。他的装饰是扣眼上插上一束紫罗兰，但是束儿很小。

“三月，快走开！”第四位喊道，推了第三位一下。“三月，快走开！到看守屋里去，那里有混合酒！我闻到味道了！”不过那并不是真的，他四月不过是想骗他一下罢了，这家伙就

是从愚人开始的。看上去他对愚弄人倒是非常开心的。他明显不大干事，而全是在过圣节。“我的心情时好时坏！”他说道，“下雨出太阳，搬出又搬进！我也代理搬家，我代理殡葬，我会笑又会哭。我箱子里有一套夏装，可是目前穿它也未免太不成体统了。我来了！到热闹地方去，我就穿上袜子，套上皮手筒。”

接着有一位女士由车上走下。

“我是五月小姐！”她说。穿着夏装和套靴。她的长裙是山毛榉叶那种浅绿色的，头发上插着一枝银莲花。此外，她身上还有一股车叶草的香味，因此守卫便嗅了嗅。“上帝保佑你！”她说，这是她的祝福话。她非常可爱！她是一位女歌唱家，不在舞台上，而是在树林里；不是在集市商棚间，而是走在清新、碧绿的树林中，为自己的快乐高兴而唱。她的针线袋里有一本克里斯钦·温特的《木刻》，由于它们好像山毛榉林一样，有一本《理查德小诗选》，这些诗就像是车叶草。

“夫人来了，年轻夫人！”车里面叫道。于是夫人下来了，年轻、漂亮，高傲美貌。她生来就是没精打采的，一眼便能看出。她在一年当中最长的一天举行宴会，这样人们便有足够的时间，来吞食那许多道佳肴。她乘得起自己的私车，但仍和其他人一起搭邮车来了。她想这样表示一下她并非目中无人。但她并不是独自一人旅行，她有她的弟弟七月跟随着。

他身体非常魁梧，穿着夏装，戴了一顶巴拿马帽。他带的行李非常少，天气热带行李多很不方便。他只带着沐浴帽和游泳裤，这不算太多。

随后妈妈来了，八月夫人，水果商，大桶大桶的水果。她

有许多许多的鱼笼，还经营妇女穿的有衬架支撑的裙子。她体胖而热心，她什么事情都参加做，自己搬了啤酒桶给在田地里工作的人。“你一定要汗流满面才能生存，”她说道，“这是写在圣经上的。这以后，大家才能举行林间舞会，才能举行庆丰收宴会！”她是妈妈。

接下来另一位先生，职业是画家，色彩大师。这事树林清楚，叶子是要变颜色的，而且只要他愿意，可以变得非常漂亮。红、金黄、棕褐；树林不一会便变了色。大师像大欧棕鸟一样吹着口哨。他是一个聪明的画家，他把墨绿色的草绕在自己的啤酒杯上，非常好看。他很有装点布置的眼光。如今他带着自己的颜料罐，他的行李就这么一点儿。

接下来的是一位富裕的农民。他心中想着耕作播种月，想着耕田整地。对啊，也想着一点点打猎的乐趣，他有狗，有枪，袋子里有干果，嘎嘎轧轧！他带的东西的确多得可怕，还有一把英国犁，他讨论着农业经济，但是由于下来了一位咳嗽和喘气的人，大伙儿没有听到多少，——来人正是十一月。

他伤风了，重伤风，因此他用的是床单而不是手帕。可是他还得跟着姑娘们转，他说道，只不过他一去砍柴，伤风就会好的。因为他是他们那个行会的锯木大师傅。他雕刻滑冰靴消磨夜晚，他明白，不用几个星期人们使用得着这种有趣的鞋具了。

接着最后一位下来了，是使火钵的小老太婆。她觉得冷极了，但是她的一双眼睛却像两颗星星似的在闪光。她提着一个花盆，盆里有一小颗云杉树。“我要很好地照料它，要小心地保护它。这样它到圣诞节的时候，就会长得很大，从地

上一直伸到天花板，上面挂满了火烛、金黄苹果和各种各样的剪纸。火钵儿暖得像火炉，我从口袋里掏出童话书，高声朗读，于是屋子里所有的孩子都静了下来。但是，树上的玩具娃娃可不安分了。树梢上的小蜡天使拍着金箔翅膀从上面飞下来，亲吻着屋里大小的人，是的，包括那些站在窗外唱着伯利恒天上一颗星的圣诞欢歌的贫苦孩子在内。”

“好了，马车可以走了！”守卫说道，“十二位都全了。让下一辆旅车过来！”

“先让十二位进去！”值班的上尉说道。“每次一个！护照由我保管，人人都如此，一个月有效。在一个月结束的时候，我要把各人的表现记在护照上。请吧，一月先生，您请进去吧。”

于是他进去了。——

——等一年结束了，我会告诉你这十二位带了些什么给你、给我和我们大家。现在我还不知道，你自己一定也不知道，——由于我们是生活在一个奇妙的时代里。

屎壳郎

皇帝的马钉上了金掌，两只蹄子各钉上一个。

为何它能得到金马掌？

它是最漂亮的动物，有漂亮的腿，眼睛露出很机智的神色，马鬃散挂在脖子上像一片丝纱。它曾经驮着它的主人飞跑于枪林弹雨之中，听到过子弹呼啸。敌人逼近的时候，它用口咬，用腿踢四周的敌人，参加了战斗。它驮着自己的皇帝一步跳过倒下的敌人的马，挽救了自己皇帝的赤金皇冠，挽救了自己皇帝的比金冠还要重要的性命。因此，皇帝的马钉了金掌，两只蹄子上各一个。

屎壳郎朝前爬了过来。

“先给大的钉，再给小的钉，”它说，“不过，并不是尺寸的问题。”于是它伸出了它那些又瘦又细的腿来。

“你要做什么？”铁匠问。

“金掌吗！”屎壳郎回答道。

“你怕是头脑发昏了吧！”铁匠说道，“你也要金掌？”

“金掌！”屎壳郎说道，“我难道不是跟那头大兽一样地货真价实吗？有人照顾它，给它刷洗，服侍它，喂它吃，喂它喝。难道我不也是皇帝马厩里的吗？”

“可是，那匹马是如何得到金掌的？”铁匠问道，“你明白吗？”

“清楚？我清楚，这是对我的轻视，”屎壳郎说道，“这是一种侮辱——如今，所以我要出走到大世界里去了。”

“滚你的吧！”铁匠说道。

“粗暴的家伙！”屎壳郎说道。这之后便走出去了。飞了一小段儿，它便来到了一个可爱的小花园，那儿飘着玫瑰和薰衣草的香味。

“这儿不是很漂亮吗？”一只小瓢虫说道。小瓢虫拍着它那像个盾牌一样坚硬的带黑点的红翅膀来回飞动。“这里的气味多香甜，这里多美丽！”

“我住惯了更好的地方，”屎壳郎说道，“你说这儿美丽？这儿连一堆粪都没有。”

于是它接着往前爬去，爬进了一大丛紫罗兰的阴影中。紫罗兰上爬着一只毛毛虫。

“世界还真是美丽啊！”毛毛虫说道，“太阳暖暖的！一切都这样美好！有朝一日我睡着了，而且像人们说的那般死去，那么，我再醒过来的时候就变成一只蝴蝶了。”

“亏你想得出来！”屎壳郎说道，“现在我们像蝴蝶一般飞起来了！我是皇帝马厩里来的。但是那里，甚至皇帝那匹蹄上钉了我不要的金掌的宝贝宠马，都没有这种非分之想。长上翅膀！飞啊！是啊，现在我们飞了！”随后屎壳郎便飞了起来。“我不要生气的，可是依旧有气了。”

这之后，它落到了一大块草皮上。它在这里躺了一小会儿之后就睡着了。

天呀！好急的雨哟！雨点声把屎壳郎吵醒了，它马上就想钻到地里去，但是没有办到。它翻了过来，一会儿肚子朝下，一会儿又肚子朝天地游了一圈。飞起来是连想都不能想的事，看来它是不能活着逃出这片草地了。他索性就在它躺的地方躺下来，就那样躺着。

后来，雨小了一些。屎壳郎眨眨眼睛，甩掉蒙在眼上的雨水。它隐约地看到了有点白色的东西，那是一块人家准备漂白的床单。它爬到那儿，爬到了湿床单的一个摺缝里去。这真不像躺在马厩里那暖和的粪堆里。然而，目前这里比这再舒服的地方是没有了。于是它在这儿呆了一天，又一夜，雨还是不停地下着。清早，屎壳郎爬了出来，它对天气非常恼火。

床单上有两个青蛙，它们那明亮的眼睛闪着愉快的光。“这天气舒服极了！”一只青蛙说道。“多么清新！床单又兜了这么多的水！我的后脚有点儿发痒，就仿佛我要游水了一样。”

“我真不知道，”另外一只说，“那四处飞来飞去的燕子，它在国外的旅行中，是否看见过有比我们国家天气更好的地方。蒙蒙的细雨，潮湿的空气！就仿佛你是躺在一条潮湿的水沟里一样！如果有人不喜欢这个，那他真叫是不爱国了。”

“这么说，你们向来没有去过皇帝的马厩里，是吗？”屎壳郎问道。“那里面的那种潮湿是又温暖又有滋味！我习惯那种气候，那是我的天气，但是，那是不能带着出门的。这园子里，没有那种像我这样体面的人能够爬进去舒服舒服的地方吗？”

但是，青蛙不明白它说的，也许是不想明白。

“我是从来不问第二遍的，”屎壳郎在他说了第三遍而没有得到回答时这样说道。

于是它又朝前爬了一程，到了一块破花盆片的地方。它本不想在这个地方，可是既然已经在这儿，于是这里就成了可以蔽身的地方。有几家蠼螋住在这里。它们要求的居住空间很小，只要求大家挤在一起。雌的特别有母性，因此它们的每个孩子都是最美丽的，最聪明的。

“我们的儿子已经订婚了，”有一位母亲说道，“我那可爱的天真活泼的小宝宝！他的最高的愿望就是有那么一天，可以爬到一个牧师的耳朵里去。他可爱极了，非常天真，订了婚会对他有所约束；当妈妈的是十分高兴的。”

“我们的儿子，”另外一位母亲说道，“刚从蛋壳出来便游玩起来。他精力充沛得不得了，把自己头上的须子都跑掉了。做妈妈的真是太高兴了！是不是？屎壳郎先生？”它们由它的长相认出了它来。

“你们两个都是对的，”屎壳郎说道。随后它便被邀请进屋去，一直深到破盆片下面能爬到的地方。

“如今您也该看看我的小蠼螋了，”第三位、第四位母亲说道，“他们才是最可爱的孩子了，非常有趣！他们一直不调皮，除非他们肚子疼。然而，他们这些个孩子，肚子疼的事是经常有的事。”

接着，一个个当母亲的全讲起了自己的孩子。孩子们也参加谈论，而且还用他们的尾铗子去扯屎壳郎嘴上的须子。

“他们总是什么都要摸摸动动的，这些小混帐！”几位母亲全说道，显露出了深深的母爱。但是，屎壳郎觉得太无聊

了，于是它打听是不是离开粪肥堆很远。

“那真是远在天边，在沟的那边，” 螻蛄说道，“那么远，我真的盼望我的孩子谁也别跑到那边去，否则的话我就活不成了。”

“那么远，我倒要试试爬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呢，” 屎壳郎说道，连再见一声都没有说便走开了。这么对待女性可真够体面的了。

在水沟旁边，它遇到了几位自己同类的东西，都是屎壳郎。

“我们住在这里，” 它们说道。“我们过得挺自在！热忱欢迎您到我们这块肥沃的地方！您旅途肯定疲乏了。”

“就是的，” 屎壳郎说道。“我下雨天在床单里睡过，洁净的环境大大地损耗了我的体力。在一块破花盆碎片下面的对流风站着，又让我的翅膀骨受了寒。能够碰到自己的同类，简直太叫我舒心了。”

“您大概是从粪堆里来的吧，” 年龄最长的那一个问。

“还要讲究呢，” 屎壳郎说道。“我是从皇帝的马厩里来的，我在那儿生下来脚上就有金掌。我这次出来担有秘密的使命，你们不用向我打听这事，我是不会说的。”

于是屎壳郎便爬到那堆肥烂泥上。那儿有三个年轻的屎壳郎小姐，它们在悄悄地笑，因为它们不清楚该说点儿什么。

“她们还都没有订婚，” 母亲说道。于是它们又偷偷笑了笑，只不过这回是由于难为情。

“就在皇帝的马厩里，我也从没有见过比她们再美的小姐了，” 这位屎壳郎客人说道。

“可不要把我的女孩子给宠坏了！请不要和她们讲话，若是您的计划不真诚的话；——当然您的打算是真诚的，我真祝福她们。”

“妙极了！”其他的屎壳郎都喊了起来，然后这个屎壳郎就订了婚了。先是订婚，接着就结婚。你知道，这没有什么可以等的。

结婚后的第一天，日子过得非常不错。第二天也满自在的就过去了。可是到了第三天它就要考虑一下妻子，甚至孩子的吃饭问题了。

“我让这点意外的事给缠住了，”它说道，“所以我也要想让他们意外一下——。”

它真这样做了。它不见了；一整天不见了，一整夜不见了。——妻子成了活寡妇了。其余的屎壳郎说，它们收留到家里来的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漂泊浪子，它的妻子成了它们的负担了。

“那么她还能够当她的姑娘的，”母亲说道，“还当我的女儿。天杀的，甩了她的那个坏蛋。”

而它，则在持续它的旅程，乘着一片圆白菜叶子过了水沟。两个人在天亮的时候来了。他们看到了这只屎壳郎，将它抓了起来，把它翻过来又复过去。两人都博学多识，尤其是那个男孩子。“真主在黑石山的黑石上见到了黑屎壳郎！可兰经上不是这么写的吗？”他这么问道，把屎壳郎的名字译成拉丁文，讲了讲它的属类和属性。年纪大一点的那位学识丰富的反对把它带回家去，他们家里早就有了同样的好标本，他这么说。这话说得不很礼貌，这只屎壳郎这么说。接着它便

从他的手中飞走，飞了不短的一程。它的翅膀已经干了，它飞到了暖房。由于有一扇窗子是开着的，它很轻松地便溜进去了，钻到新鲜的粪肥里去了。

“这里舒服极了，”它说道。

很快它就睡熟了，梦见皇帝的马蹄坏了，屎壳郎先生得到了它的金掌，还得到允诺可以再得到两只。这很痛快！在这只屎壳郎醒过来的时候，它爬了出来，朝上看了看。暖房里多么美啊！巨大的棕榈树叶在高处舒张着，阳光让它们成为透明的。棕榈树下是一片碧绿，绿中点缀着朵朵鲜花，红的火红，黄的琥珀，白的像雪。

“这真是一片美丽无比的植物胜景。等它们烂了之后，那味道一定美妙极了！”屎壳郎说道。“这是一间美妙的餐室。这里肯定住得有我们的族类，我要去找一找，看看能否找到几位我能与之交往的。我很高傲，这是我的高傲之处！”因此它走了起来，心中想着那匹死马，想着它所得到的金掌。

这时，一只手一下子抓住了这只屎壳郎，把它捏住了，被手翻了过来，又转了几转。

园丁的小儿子和一个伙伴在暖房里，见到了这只屎壳郎，对它十分感兴趣。它被放在一片葡萄叶里，被装进一个温暖的裤兜里。它在兜里挣扎、乱扒拉。于是孩子的一只手就使劲把它按住，孩子飞快地向园子头上的一个小湖跑去。这只屎壳郎在这里被放进了一只帮子坏了的旧木鞋里。鞋子上紧紧插着一根木签子算作桅杆，屎壳郎被用一根毛线绑在签子上。于是它就成为船长，要开航了。

那是一个很大的湖，屎壳郎认为，那是世界上的大洋。它

被骇得一下子捧得肚子朝天，它的脚在空中乱踢。

木鞋漂走了，湖面的水在流动，于是船漂流得远了一些。一个小男孩马上便挽起裤腿下水走过来抓船。但是就在它又漂走的时候，有人在喊孩子，喊得非常认真，孩子便匆匆走开，把木鞋丢在了脑后。木鞋慢慢地漂离陆地，越漂越远。这对屎壳郎来说真是太可怕了。飞，它是不能的，它被系牢在桅杆上了。

有只苍蝇飞过来看它。

“我们的天气真好，”苍蝇说道。“我可以在这里歇口气！我可以在这儿烤烤太阳。舒服得很！”

“怎么尽说些没有头脑的话！您没有看见我被绑着吗。”

“我可没有挨绑。”苍蝇说道，随后便飞走了。

“我如今算见识过世界了，”屎壳郎说道，“这是一个卑鄙的世界，我是里面唯一一位高尚的！最先是不给我金掌，接着我又得卧在湿床单里，站在对流风中；最后又硬塞给我一个妻子。等我一大步跑进这世界里来，看看大家的日子是如何过的，怎么样过的时候，又来了一个小仔子，把我绑起送到汪洋大海里来。但是皇帝的马却脚踏金掌走来走去！这是叫我伤心得要死的事。但是这个世界哪儿会对你有丝毫的同情！我的事业是很有趣的，但是没有人赏识又有什么用呢。世界也不配欣赏它，不然世界便会在皇帝的马厩里，在皇帝的宠马伸脚等候钉掌的时候，给我钉上金掌了。我得到金掌，那我就是马厩的一种光荣。现在马厩失掉了我，世界也将失去我，一切都完了！”

但是并不是一切都完了。这时来了一只船，上面有几个年轻姑娘。

“那边漂着一只木鞋，”一位姑娘说道。

“上面绑牢了一个小虫子，”另外一个说道。

她们来到了木鞋的旁边，她们把木鞋拿起来，一位姑娘拿出一把剪刀来，小心不伤着那只屎壳郎把毛线剪断。回到岸上之后，她们把它放在草上。

“爬吧爬，飞吧飞，如果你能的话！”她说道。“自由是好事！”

屎壳郎便从一扇开着的窗子，一下子飞进了一个高大的建筑物里面。在那里，它精疲力尽地落到站在马厩里的皇帝宠马的柔软的长鬃毛上，那匹马和屎壳郎的家正好在那里。它牢牢地抓住马鬃，坐了片刻，喘了口气。“看我这下骑在皇帝的宠马上了！就像一名骑士！我怎么说来的！是啊，现在我明白了！这是个好主意，很正确。为何这匹马得到金掌？他，那铁匠，也问过我这个问题。如今我明白了！就是由于我的因素，这匹马才得到金掌的。”

屎壳郎这才开心起来了。

“旅行让人头脑清醒。”它说道。

太阳射进来照在它身上，闪耀得很美。“这世界还不算那么坏，”屎壳郎说道，“可是你要懂得如何对待它！”世界是美好的，因为皇帝的宠马有了金掌，因为屎壳郎要成为它的骑士。

“如今我要爬下去找别的屎壳郎，跟它们讲讲，人们为我

做了多少事。我要把我出国旅行中获得的那许多享受告诉它们。我要说，现在我要留在家里，一直到那马把它的金掌磨光。”

雪 人

“在这可爱的冷天气里，我全身筋骨都在嘎嘎作响！”雪人说道。“风儿定会让你生气勃勃的！哦，那个烫人的东西，她看着我呢！”他指的是快要落下去的太阳。“她要我眼花那是做不到的，我肯定能挺得住。”

他的眼睛是两块三角形的瓦片做成的。嘴是一截旧的小耙，因此他有了牙齿。

他是在孩子们的欢呼声中出生的。雪橇铃铛声和鞭炮劈啪声迎接着他。

太阳落下去，满月升了上来，又圆又大，在蔚蓝的天空中，非常明亮美丽。

“她从另外一面来了，”雪人说道。他还以为那是太阳又重新露面。“我治好了她那用眼盯着人的毛病！现在她可以挂在那里照个亮，让我看看自己了。我如果知道怎么样才能挪动一下就好了！我很希望挪动一下！要是我能的话，我如今可想到冰上去溜溜，就像我看见孩子们玩的一样！但是我不會滑冰。”

“滚！滚！”那条链子拴着的老看家狗在叫。它有点沙，自从它住进屋里在火炉边上睡觉以来，一直就有点沙哑。“太阳

一定会让你跑的！你的先人就是这样，我看见过，另外还有你的先人的先人。滚，滚！他们全都滚蛋了。”

“我不清楚你说些什么，好伙伴！”雪人说道。“是说上面那玩意儿能教我怎么跑吗？”他指的是月亮。“是的，以往我盯着看她的时候，她真是在跑。现在她又从另外一边钻出来了。”

“你什么都不明白，”看家狗说道，“不过你也只是刚刚才堆起来的！你现在看见的那东西是月亮，刚才落下去的那是太阳，她明天早晨就会回来的，她一定会教你怎么样跑到护沟堤下面去的。天气要改变了，我从我的左后腿上就能感觉到，那条腿有些疼。要变天了。”

“我不懂他的意思，”雪人说道，“不过我有一种感觉，他说的是些并不妙的事儿。瞪眼盯着我看，落下去的那个他称做太阳的东西，她也并不是我的朋友，我有这种感觉。”

“滚！滚！”看家狗叫道，在原地打了三个转儿，钻进自己的窝里睡觉去了。

天气真的变了。一层雾，又厚又浓，在清晨的时候笼罩住了整个地区。天亮的时候，开始起风了，风是冰冷的，一切都被霜严严的覆盖了。可是当太阳升起的时候，那是什么样的景致啊！所有的树上、矮丛上都是浓霜。整个世界就像是一大片白珊瑚林，就仿佛所有的枝子上都挂满了闪闪发光的白花。夏天，许许多多又细又小的嫩枝被密麻的叶子挡住了而教人看不见，现在全露出来了，像一块桃花白布，白得闪亮，就好像从每一根枝子里都流出了亮光。细枝下垂的白桦树在风中摇曳，它生气勃勃，就像夏天的树木似的，这胜

景非常美丽！太阳美美地照射着的时候，啊，大地上万物都在闪闪发光。让你觉得四处都铺上了一层钻石细尘，整个白雪皑皑的大地上面又嵌满了颗颗巨大的钻石。或者说，无数枝小烛在大地上燃着，白得胜过了那白色的雪。

“这真是无比美丽的胜景！”一个年轻的姑娘说道。她同一个年轻的男子走进花园，恰好站立在雪人身边，在那里望着那些闪闪发光的树。“夏天里是找不到比这更美的景色！”她说道，她的眼睛在闪闪发亮。

“像他这个样的小伙子也是不会有的，”年轻的男人这样说道，用手指着雪人。“他太漂亮了。”

年轻姑娘笑了起来，向雪人频频点头，和她的男朋友在雪上跳着舞着。雪在他们的脚下轧轧地响，就仿佛他们踩在淀粉上一样。

“他们两人是谁？”雪人问看家狗；“你在这园子里比我时间长，他们你认得吗？”

“认识！”看家狗说道。“我被她拍过，他给过我一根骨头；我不咬他们。”

“但是他们在这里干什么？”雪人问道。

“是一对爱人！”看家狗说道。“他们要搬入一间狗棚里啃同一根骨头。滚！滚！”

“他们两人也和你我一般那么重要吗？”雪人问道。

“他们是主人，”看家狗说道。这个家伙是昨天刚生下来的，清楚的事真是太少太少。“我在你身上留意到了这一点！我有年纪有知识，这个园子里的所有事情我都知道。我还过过没有链子系着，不呆在寒冷中的日子呢。滚！滚！”

“冷是很舒服的，”雪人说道。“说吧，讲吧！但是你不要把链子弄得那么响，因为那声音弄得我身体里嘎轧轧地响呢。”

“滚！滚！”看家狗叫着，“我曾经是一条小狗仔。他们说我又小又很可爱，在院内那时我睡在绒窝里；在主人的膝头上躺着，鼻子受人吻，脚掌让他们拿绣花巾擦。我的名字叫‘美上美’，叫‘玲珑玲珑小宝贝’。可是，后来他们说我太大了，于是他们就把我送给了管家，我就到了地下室！从你站的那里，你可以望到那地下室去，你能够看见那间屋子的里面，我曾经做过那里的主人。由于和管家在一起，我就是那里的主人。那儿当然不像上边那么漂亮，但下面更舒服一些。我不像在上面那样挨孩子们揪，挨孩子们拽。我吃的和以前一样好，而且多得多！我有自己的垫子，而且还有火炉，那东西在这个时节可算是世界上最美的东西了！我缩成一团躲在它下面，完全看不见。啊，那个火炉，我至今在梦中还能见到她呢。滚！滚！”

“火炉就那样好看？”雪人问道。“它像我吗？”

“它和你完全相反！漆黑的！有一个长脖子，带有一个黄铜大肚皮。它吃的是劈柴，所以身子里的火便从嘴里冒出来。你必须得站在它的旁边，靠得近近的，或者钻到它的底下去，那真是舒服极了！看到了么，你必须站在窗子旁边就可以了。

雪人看了看，他果然看见一个擦得锃亮有个大肚皮的东西，火光从它下截身子露出来。一种奇怪的感情在雪人中间产生了，他有一种自己也说不明白的感觉，他的身上产生了某种他不清楚的东西，而这种东西却是所有的人，只要他不

是雪人，都清楚的。

“你又是怎样离开她的呢？”雪人说道，他觉得那东西肯定是个女性。“为什么你会离开这么一个地方？”

“我不得不这么做，”看家狗说道，“他们把我赶了出来，用链子把我锁在这里。我咬了最小的那位少爷一口，由于我把我正啃着的那根骨头一脚踢开了。以骨报骨，我是这么想的！可是他们都火了。从那时起我就被锁住了，我也没有了清亮的声音。你听我现在的声音多沙：滚！滚！这便是结果。”

雪人没有再听下去。他依旧望着女管家的地下室，望着她那间火炉在四条铁腿上站在里面的屋子里。看上去火炉和雪人自己一样大小。

“我体内嘎嘎轧轧的！”他说道。“我永远也进不到里面去了吗？这是一个很天真无邪的愿望，但我们的天真无邪的愿望该会是得到满足的。这是我的最大愿望，我唯一的愿望。要是这个愿望不能得到满足，那也真是很不公平的了。我一定会进去，我一定要在她的身上偎一偎，哪怕我必须打破窗子。”

“但是永远也进不去的，”看家狗说道，“如果你靠近火炉那你也就完了！滚！”

“我差不多快完了，”雪人说道，“我要裂了，我感觉。”

雪人成天站着望着窗子里边。漆黑的夜里屋子更加诱人。火炉里发出的光是这样地柔和，不像月亮也不像太阳那般发光。不，只有火炉里面有点什么东西的时候才能发这样的光。假如炉门打开，火焰便冲了出来，它的习惯就是这样。火焰明晃晃地照在雪人的白脸庞上，红红的，一直红到他的胸前。

“我受不了啦！”他说道，“她把舌头伸出来的那种样子多

么好看！”

夜很长，但是对雪人却不这样。怀着美好的想象，他站在那里，他的思绪挨冻发冷，冷得轧轧地响。

清晨，地下室的窗子上冻结了冰，出现了任何雪人所能要求的最美丽的冰花，但是冰花阻挡住了火炉。玻璃上的冰不化开，他看不到她。他身上嘎嘎轧轧地响，这是最让雪人高兴的一个寒冷天气，但是他却高兴不起来。他本来能够而且也应该感到很幸福，可是他不幸福，他患了对火炉的单相思病。

“这对雪人来说可是一种很糟糕的病，”看家狗说道，“我曾经患过这种病，可是我已经挺过来了。滚！滚！——如今天气要变化了。”

天气开始解冻了。

解冻的天气在继续，雪人在萎缩。他没有说什么，他没有抱怨，这是最说明病情的征兆。

一天早晨，他裂了。在他站过的地方，朝上立着一根扫帚把儿一类的东西，孩子们就是围着这根扫帚把儿堆起他来的。

“这下子我清楚他的单相思病了！”看家狗说道，“有一把扒火棍在雪人体内，这东西在他的身体内搅和。目前一切都过去了！滚！滚！”

不久冬季也就结束了。

“滚！滚！”看家狗叫道；可是院子里的小女孩们在唱：

吐呀吐，车叶草！吐出芽儿嫩又鲜，

垂呀垂，柳树儿，垂下你那秀枝柔如毛，
来呀来，唱呀唱，小杜鹃、小百灵，
唱出一个早春来！
我和你们唱，咕咕，唧唧！
来呀来，亲爱的太阳，请你常常来！

随后，雪人再没有被人想起过。